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Luxembourg (“SICAV”)*

說明書 | 2024 年 8 月

香港投資者：

有關香港投資者的特定資料，請參閱香港附錄 — 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

目錄

致潛在投資者	3	印度股票基金	44	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	98
本說明書之詮釋	3	國際復原基金	45	環球信貸基金	100
基金說明	4	日本股票基金	46	環球信貸機會基金	102
股票基金		日本小型股票基金	47	環球固定收益機會基金	104
美國復原基金	5	MENA 股票基金	48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106
亞洲機會基金	6	下一代新興市場基金	49	短期美國政府入息基金	107
亞洲房地產基金	7	Parametric 環球防守型股票基金	51	短期歐元債券基金	108
Calvert 環球股票基金	8	沙特股票基金	52	短期歐元公司債券基金	110
Calvert 可持續氣候目標基金	9	可持續亞洲股票基金	53	可持續歐元公司債券基金	112
Calvert 可持續氣候轉型基金	11	可持續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55	可持續歐元策略債券基金	114
Calvert 可持續發達歐洲股票精選基金	13	Tailwinds 基金	57	美元公司債券基金	116
Calvert 可持續發達市場股票精選基金	15	美國優勢基金	58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118
Calvert 持續多元、平等與包容基金	17	美國核心股票基金	59	美元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119
Calvert 可持續新興市場股票精選基金	19	美國聚焦地產基金	60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121
Calvert 可持續美國股票精選基金	21	美國增長基金	61	美國高收益中間市場債券基金	122
Calvert 美國股票基金	23	美國遠見基金	62		
中國 A 股基金	24	美國恆久基金	63	資產分配基金	
協成環球基金	25	美國房地產基金	64	環球均衡防守基金	124
發展機會基金	26	美國價值基金	65	環球均衡基金	126
新興領導股票基金	27	活力基金	66	環球均衡收入基金	128
歐洲機會基金	29	債券基金		環球均衡風險受控基金中基金	130
歐洲房地產基金	30	Calvert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67	環球均衡可持續基金	131
環球品牌股票入息基金	31	Calvert 可持續環球綠色債券基金	69		
環球品牌基金	32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71	另類投資基金	
環球核心股票基金	33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73	環球宏觀基金	133
環球持久基金	34	新興市場債務機會基金	75	Parametric 商品基金	135
環球聚焦地產基金	35	新興市場固定收益機會基金	77	系統流動性 Alpha 基金	136
環球基建基金	36	新興市場當地收益基金	79	風險說明	138
環球遠見基金	37	歐元債券基金	81	信貸政策	144
環球機會基金	38	歐元公司債券—時間對沖基金	83	基準之使用	144
環球恆久基金	39	歐元公司債券基金	85	可持續發展投資	144
環球房地產基金	40	歐元策略債券基金	87	一般投資權力與限制	146
環球優質基金	41	歐洲固定收益機會基金	89	投資於基金	152
環球持續基金	42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91	管治與管理	161
		浮動利率資產抵押證券基金	93	特定國家資訊	168
		環球資產抵押證券焦點基金	94	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附錄	177
		環球資產抵押證券基金	95		
		環球債券基金	96		

致潛在投資者

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

基金投資，就如同大多數之投資，其未來表現有可能與過往表現不同。不能保證所有基金均能實現其目標或達成任何特定表現水平。

基金投資並非銀行存款。您的投資價值可能有升有跌，您亦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金額。收益水平亦可能有升有跌（以比率或實際價值計算）。本說明書中的所有基金均不擬作為完整之投資計劃，且並非全部基金均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任何基金前，您應了解其風險、成本及投資條款，以及該等特徵是否與您自身之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相符。

作為潛在投資者，您有責任了解並遵守所有相關法規，包括任何外匯管制，並了解與您的公民身分、居留或原籍國家相關之潛在稅務後果（本 SICAV 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對此負責）。關於何等人士可能有意投資任何特定基金之資訊僅供一般參考之用。我們建議您在投資前應先諮詢財務、法律及稅務顧問。

基金資產貨幣、股份類別貨幣以及您的本國貨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使您衍生貨幣風險。若您的本國貨幣與您的股份類別貨幣不同，您作為投資者所經歷之表現可能有別於股份類別所描述之表現。

誰可以投資此等基金

僅在股份已登記公開發售或本地法規無禁止發售之地區，可以合法派發本說明書或申請表格、發售此等股份或投資此等股份。若法規不允許或進行要約或招攬之人士並不符合資格，本說明書或與本 SICAV 有關之其他任何文件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地或對任何投資者提出要約或招攬。

此等股份或本 SICAV 均未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其他任何美國機構（聯邦機構或其他機構）註冊。因此，除非管理公司認為不違反美國證券法律，否則此等股份不會在美國發售或提供予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之利益而提供，摩根士丹利機構或該等機構的子公司或聯屬公司除外。

某些股份因應居留或原籍國家、國籍或其他標準，亦不會提供予其他特定投資者。尤其是，摩根士丹利印度股票基金之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居住在印度之投資者發售或銷售。

如欲了解更多關於股份擁有權的其他限制的資訊，請與我們聯絡（見下文）。

可依賴的資訊

在決定是否投資某一基金時，您應先閱讀最新的說明書或相關重要資料文件（KIDs）、任何當地的補充發行文件、組織章程、以及最新的年度報告與半年度報告。所有該等文件均應與本說明書一併考慮，且若無此等文件，本說明書即屬不完整。所有該等文件可於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線上取得，且必須在投資者購買基金股份前適時提供予投資者。您購買任何此等基金之股份，即視為您已接受該等文件及組織章程所述之條款。任何此等資訊並不構成投資建議。

所有該等文件合共提供關於基金與本 SICAV 的唯一經許可資訊。就該等文件所未涵蓋之任何與基金或本 SICAV 相關之陳述或資訊，董事會概不負責。任何人如提供其他資訊或聲明，或因該等其他資訊或聲明而作出投資決策，均未獲得授權且應自行承擔風險。

本說明書或任何有關本 SICAV 或基金的文件所載的資訊可能自出版日期起有所更改。若本說明書的資訊發生重大變動，我們將向股東發出通知並出版本說明書之更新版本。倘若本說明書、組織章程或財務報告之翻譯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為準，本 SICAV 或股份銷售司法管轄地之法律另有規定除外。

本說明書之詮釋

除非法規或另有明定，否則應有下述涵義。

- 《2010 年法》中已定義但本文件未予以定義之用語，其意義與《2010 年法》之定義相同
- 其他文件中使用或定義之用語如明顯旨在於本文件中使用或定義之用語具相同意思，應被視為具相同意思；例如，其他文件所提及之「本公司」相當於本說明書中之「本 SICAV」；其他文件所提及之「投資管理人」與「投資副顧問」相當於本說明書中之「投資管理人」及「投資副顧問」；「銷售手續費」相當於本說明書中之「認購費」

- 「包括」一詞於任何形式不代表全部
- 提及任何協議時，包括任何承諾、契約、協議或具有合法執行效力之安排（不論是否為書面形式）；提及文件時，包括書面協議及任何證明、通知、文書或任何類型之文件
- 提及文件、協議、規例或法例時，指其經修訂或更新之內容（本說明書或相關外部控制所禁止者除外）；提及一方時，包括該方之繼受人或經許可之替換人及受讓人
- 提及法例時，包括其任何條文以及根據該法例所頒布之任何規則或規例
- 如本說明書與組織章程的涵義之間出現分歧，關於「基金說明」中所述者將以本說明書為準，其他所有情形則以組織章程為準

與我們聯絡

MSIM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6B,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cslux@morganstanley.com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貨幣縮寫

CHF	瑞士法郎	SAR	沙特阿拉伯里雅爾
EUR	歐元	SGD	新加坡幣
GBP	英鎊	USD	美元
JPY	日圓		

基金說明

本 SICAV 旨在藉由一系列基金，為機構投資者與個人投資者提供專業之投資管理，各自旨在最大化股東資本的提升及實施良好風險分散並提供高流動性的基金股份。本說明書中所述之全部基金均為本 SICAV（作為傘子基金）之一部分。

根據法例規定，各基金獲准按照「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所述進行投資，且同樣需遵守該節所定之限制。然而，各基金亦有其投資政策，且其範圍通常較法例許可者為窄。在符合法規及其投資目標的前提下，各基金最高可將其淨資產總額的 5% 用於其投資政策中所未提及之投資與技巧。各基金亦可暫時偏離其投資政策，以應對異常市況或大型不可預測之事件。下一頁開始將介紹各基金之特定投資目標、主要投資與其他主要特徵。

管理公司對本 SICAV 之業務運作及其投資活動，包括所有基金之投資活動，負起整體責任。管理公司可將其部分功能（例如投資管理、經銷及行政）委託予不同服務供應商。管理公司保留對其服務供應商之監督許可及控制。

關於本 SICAV、管理公司及服務供應商的更多資訊，請見本說明書最後兩節：「本 SICAV」及「管理公司」。

關於您投資時可能須支付之費用與支出的資訊，請參考以下說明：

- 買入、轉換及賣出大多數股份的最高費用：「投資於基金」。
- 從您的投資中扣除的最高年費：本節「基金說明」。
- 最近的實際支出：相關重要資料文件或本 SICAV 最新的財務報告。
- 貨幣兌換、銀行交易及投資建議的費用：您的財務顧問、過戶代理人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如適用）。

具特定涵義之詞彙

本說明書中之下列詞彙應具有下述涵義：

2010 年法 2010 年 12 月 17 日關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之盧森堡法例。

組織章程 本 SICAV 之組織章程。

基準貨幣 基金進行會計及維持其主要資產淨值所使用之貨幣。

董事會 本 SICAV 之董事會。

債券、債務證券、固定收益證券 任何種類之債務證券，例如普通債券，零息債券，優先股，遞延利息債券，可以額外同類型合資格股票、債券或票據形式支付利息之債券與票據，可轉換證券及證券化債務工具，例如資產擔保證券以及貸款轉讓及參與。

營業日 就每一基金而言，指其通常計算資產淨值之任何日子；就交易交割而言，指交割貨幣所屬國家的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

現金等價物 銀行存款（不包括見票即付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

中國 A 股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及買賣的股份，可包括股票、參與票據、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公司債 任何種類之公司或非政府相關債券。

CSSF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負責監管盧森堡金融業從業人員與產品。

交易日 就每一基金而言，指其受理基金股份交易申請之任何日子。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154 頁。

合資格國家 董事會認為與特定基金投資政策相符之任何國家。

股票 擁有一家公司營運成果某一比例所有權之證券（普通股）。

股票相關證券 任何種類之認股權證、參與票據及寄存單據，例如美國、歐洲及環球寄存單據。

財務報告 本 SICAV 之年度報告，以及自最近期年度報告發布後所發布之任何半年度報告。

基金 除非另有說明，指本 SICAV 作為傘子 UCITS 下之任何基金。

政府債券 由政府、政府機構、世界性跨國或公共國際機構、地方機關或政府贊助的組織所發行之任何種類的債券。

中介機構 任何非以自身名義而是代表實益擁有人投資於基金之經銷代理人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

重要資料文件 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之重要資料文件。

位於 就發行人而言，指其原籍或成立、其證券主要交易、其主要收入來源，或投資管理人根據任何其他因素合理認為存在重大經濟投資的司法管轄地。

成員國 歐盟或歐洲經濟區之成員國。

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基金之每一股份的價值。

說明書 本文件。

受監管市場 符合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14 年 5 月 14 日關於金融工具市場之 2014/65/EU 指令所定義的受監管市場，或在合資格國家中受監管、定期運作、受認可且對公眾開放的其他任何市場。

本 SICAV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美國人士 依美國法規定義，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人士：

- 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第 7701 (a) (30) 節定義之「美國人士」
-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S 規則定義之「美國人士」
- 依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顧問法下第 202 (a) (30) -1 號規則之定義，「在美國境內」之人士
- 依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 4.7 之規定，不符合「非美國人士」資格之人士

我們 本 SICAV，乃透過董事會、管理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行事。

您 任何過去、現在或未來之股東或其代理人。

關於可持續發展相關詞彙，請參見第 144 頁。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尋求以美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位於美國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包括寄存單據（包括美國寄存單據及環球寄存單據）。

一名發行人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標準，則被視為美國公司：

- 其證券在美國認可證券交易所交易
- 來自於美國生產的貨品、作出的銷售或履行的服務的單項或綜合收入佔其年度收入或利潤的 50% 或以上
- 其於美國成立或主要辦事處位於美國
- 其在美国擁有至少 50% 的資產、核心業務及 / 或僱員
- 投資管理人合理認為代表對美國的經濟參與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最多 3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股本證券、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僅可使用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和證券借貸 無。

策略 投資管理人力求透過識別具有主導市場地位的公司，投資於由可產生可持續高營運資本回報的高素質公司的集中投資組合帶來高毛利率。該強大專營業務通常以難以複製的無形資產（包括品牌、網絡、牌照或專利）及定價權作支撐。投資管理人亦力求識別能夠有效配置資本以擴大經營規模，維護無形資產及維持或提升營運資本回報的能力卓越的管理團隊。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因此基金管理不受基準之成份所限制。

可持續發展方法 作為投資程序必要及不可或缺的一部份，投資管理人評估對營運資本長期可持續產生高回報屬重要的相關因素（包括 ESG 因素），並在此程序中尋求與公司接洽。在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前提下，本基金保留篩選投資的酌情權。儘管 ESG 考慮因素是投資程序不可或缺及基本的一部分，ESG 因素並非能否作出某項投資或本基金投資組合是否能繼續持有某一持倉的唯一決定因素，但投資管理人會考慮任何 ESG 範疇可能威脅或提高公司目前的營運資本高回報局面的重大風險或機會。

投資限制：

- 本基金將應用氣候相關限制以排除投資管理人認定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之投資：
 - 與化石燃料（例如石油、天然氣及煤炭）有任何聯繫
 - 核心業務活動涉及能源、建築材料、公用事業（可再生電力及水務設施除外）、金屬及採礦
- 此外，本基金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包括下列任何公司：
 - 核心業務活動涉及武器或民用槍械
 - 被 MSCI ESG 業務參與篩選研究（「MSCI ESG BISR」）資料庫界定為與具有爭議性的武器存在任何關聯

上述排除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基金的排除政策，登載於 [SICAV 網站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https://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morganstanley.com/im](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m) 所載本基金的排除政策。除上述以外，投資管理人亦可隨時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額外 ESG 相關投資限制。該等額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https://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morganstanley.com/im](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m) 上披露。本基金持有但在被本基金購入後因上述第一或第二點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於投資管理人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定的時間內進行。

投資管理人透過 ESG 爭議的數據及投資管理人從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包括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以及其本身與公司管理團隊的接洽及研究，從而持續監察業務慣例。倘投資管理人相信已嚴重違反上述標準及原則，則會對發行人的證券進行審查，且倘在進行溝通及／或接洽後，投資管理人相信有關違反對營運資本回報的可持續性而言屬重大，構成重大財務及聲譽風險，且

發行人並無承諾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則投資管理人通常會將有關發行人排除在外。該等排除由投資管理人酌情釐定，而非倚賴第三方分析。該分析可能得到第三方 ESG 爭議分析及業務參與指標支持。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集中度
- 可轉換債券
- 信用
- 貨幣
- 寄存單據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股票
- 歐元區
- ESG / 可持續發展
- 對沖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
- 營運與網絡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由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長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票
- 尋求在中期（由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長期）獲得資本增值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5.75	—	1.60	0.19	—
B	—	4.00 ¹	1.60	0.19	1.00
C	3.00	1.00 ²	2.40	0.19	—
F	—	—	0.70	0.19	—
I	3.00	—	0.70	0.14	—
J	—	—	0.50	0.14	—
S	—	—	0.70	0.10	—
Z	1.00	—	0.70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https://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尋求以美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位於亞洲（日本除外）之發行人之股本證券，包括寄存單據（包括美國寄存單據、環球寄存單據）及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之中國 A 股。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最多 3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股本證券、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其他股票掛鈎工具。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最多 1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 SICAV 各基金及根據 2010 年法為 UCITS 合資格投資的開放式 ETFs）的單位 / 股份，以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股份。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擬僅使用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無。

證券借貸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的 0-5%，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投資管理人強調由下而上的選股程序，按個別公司基準尋求具吸引力之投資。於選擇證券作投資時，投資管理人尋求其於買入時相信估值被低估的高質素的已確立及新興公司。投資管理人通常偏好其相信具備可持續競爭優勢，能透過增長獲利的公司。投資程序結合有關破壞性轉變、財務實力、環境及社會外在因素以及管治（亦稱為 ESG）的可持續發展分析。投資管理人於其釐定投資組合所持有之投資不再符合其投資準則時，一般會考慮將所持投資出售。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因此不受基準之成份所限制。

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在進行公司質素評估時採用全局性 ESG 方法，分析對人類健康、環境、自由及生產率的潛在影響及企業管治慣例，確保機構、文化及信任。投資管理人認為，將與 ESG 相關的潛在風險和機遇納入投資過程，對於確保資本的長期管理至關重要。從長遠來看，投資管理人相信 ESG 風險較有可能實現，而並非由公司承擔的外部因素較有可能被計入證券價值。由於 ESG 風險可能會影響投資機會的風險和回報狀況，投資管理人一般會就其認為非常重要的一系列 ESG 事宜與公司管理層進行建設性討論。

具體而言，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主要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煙草
- 煤炭
- 武器，包括民用槍械、集束炸彈及人員殺傷地雷

除上述以外，投資管理人亦可隨時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額外 ESG 相關投資限制。排除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基金的排除政策，登載於 [SICAV 網站](#)。本基金持有但在被購入後因應用 ESG 準則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於投資管理人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定的時間內進行。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可轉換債券
- 國家風險 – 中國
- 信用
- 貨幣
- 寄存單據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股票
- ESG / 可持續發展
- 對沖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包括證券技巧）
- 營運與網絡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長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票
- 尋求在長期獲得資本增值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最高新興市場保管費
A	5.75	—	1.60	0.19	—	0.05
B	—	4.00 ¹	1.60	0.19	1.00	0.05
C	3.00	1.00 ²	2.40	0.19	—	0.05
F	—	—	0.75	0.19	—	0.05
I	3.00	—	0.75	0.14	—	0.05
J	—	—	0.65	0.14	—	0.05
S	—	—	0.75	0.10	—	0.05
Z	1.00	—	0.75	0.10	—	0.05

¹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亞洲房地產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主要透過資本增值，提高您的長期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在房地產業或與房地產業密切相關的產業提供服務、產品或擁有持股之公司的股本證券。該等投資位於亞洲或大洋洲，包括新興市場在內。

具體而言，該等投資的公司包括從事發展或擁有收租物業的公司，以及營運、建造、融資、銷售房地產的公司。該等投資可能包括房地產相關之集體投資計劃，例如公開掛牌的房地產單位信託以及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

本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總額之 30% 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股本證券，以及其他類型之證券，例如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或承受如下（以淨資產總額百分比所示）：

- 中國 A 股（透過互聯互通機制）：20%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僅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擬僅使用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無。

證券借貸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5-15%，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採用基本面因素分析以尋求可提供相比其相關資產及收益具有最佳價值或具平均以上升值潛力的公司（由下而上的方法）。投資管理人亦考慮預測基本面因素拐點和宏觀經濟、地緣政治和國家風險因素，以達致在投資組合層面各地區及行業之間分散投資（由上而下的方法）。本基金不受基準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積極將可持續發展納入投資流程，透過在由下而上的選股流程評估關鍵 ESG 風險和機會，過程中主要依賴第三方 ESG 供應商以評估及量化發行人的 ESG 表現，並以投資管理人進行的專有研究對第三方研究加以補充，包括運用框架對與 ESG 相關的風險和機會進行評估和量化，以得出對估值估計數字的量化調整，並透過與公司管理層接洽以討論 ESG 相關優勢、劣勢和機會，藉以在行業內產生正面變化。關鍵 ESG 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能源使用和可再生能源、水資源使用、排放、多元性和性別平等、勞工權利和人權、僱員和租戶健康、福祉和安全，以及公司 ESG 管治和披露。

為了推動正面的變化和鼓勵相關公司改善在重大 ESG 問題上的表現，投資管理人可就有競爭力的見解、財務完善的業務案例和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與公司管理層接洽，以嘗試改善其房地產營運。ESG 因素雖然是投資流程整體及基礎的一環，但只是投資管理人用於釐定是否將作出某項投資或是否調整某項投資於整體投資組合的規模的多項關鍵決定因素之一。

投資管理人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將下列主要業務活動佔超過公司收入 10% 的公司納入投資範圍：

- 擁有或營運用作牟利性監獄的房地產
- 擁有或營運用於生產大麻的房地產
- 製造或生產煙草
- 製造或生產煤炭開採
- 製造或生產具有爭議性的武器和民用槍械
- 製造或生產北極石油和天然氣

投資管理人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將下列公司納入投資範圍：

- 其營運及 / 或產品存在明顯爭議，爭議的社會或環境影響的嚴重性由投資管理人判斷
- 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而未採取實質性補救措施和未有改進
- 沒有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成員的，不包括位於日本的公司

投資管理人在證券研究過程中參考第三方 ESG 數據和其自身的專有研究。投資管理人將運用相關 ESG 數據供應商賦予的評級及內部研究審閱其認為非常嚴重的爭議案例（例如上述排除情況）。然

而，在若干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輕易獲得及 / 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可轉換債券
- 國家風險 – 中國
- 信用
- 貨幣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股票
- ESG / 可持續發展
- 歐元區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 房地產投資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營運與網絡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包括證券技巧）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長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長期投資增長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房地產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5.75	—	1.40	0.19	—
B	—	4.00 ¹	1.40	0.19	1.00
C	3.00	1.00 ²	2.20	0.19	—
F	—	—	0.75	0.19	—
I	3.00	—	0.75	0.14	—
J	—	—	0.35	0.14	—
S	—	—	0.75	0.10	—
Z	1.00	—	0.75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Calvert 環球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提供承擔合理風險的長期高總回報。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位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公司的股票。

該等投資僅包括股票（普通股）。本基金可將最多 30% 的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新興市場股票。

本基金可將最多 30% 的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股票，以及滿足投資管理人 ESG 標準之其他類型的證券，例如股票相關證券及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擬僅使用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和證券借貸 無。

策略 投資管理人專注於長期持有具可持續業務模式的公司，認為股票的真實價值在於其隨著時間實現現金流複合增長的能力。投資管理人尋求具長期增長特徵，較高或持續改善的投資資本回報率、可持續競爭優勢、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及強勁資本分配記錄，且相對於投資管理人對證券內在價值的估計存在折讓的優質或質素持續改善的公司。投資管理人力求構建一個集中及均衡的投資組合，該投資組合可參與上行市場並在疲弱的市場環境下展現抗逆性。本基金不受基準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可持續發展方法 本基金將投資於投資管理人認為透過其營運及業務慣例展現對 ESG 特徵進行穩健管理的公司。該等特徵包括環境可持續發展、資源效率、支持平等社會及尊重人權、問責管治及透明運作。為識別展現對 ESG 特徵穩健管理的發行人，本基金運用量化及質化 ESG 研究流程，該流程對整個投資範圍應用 [Calvert 責任投資原則](#)。透過該流程，根據 Calvert 原則評估相關公司的 ESG 風險及機會管理，並釐定為符合或不符合投資資格。基於重大 ESG 因素，評估每間公司相對於適當同業組別的表現。投資管理人及 Calvert 亦尋求就透過基本面因素及 ESG 研究過程識別之對財務具重大影響的 ESG 事宜與公司管理層接洽。接洽尋求推動正面的改變，改善每間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及 / 或提升長遠價值創造。

投資管理人結合持有特定證券的投資目標及預期時間範圍，適當考慮特定投資機會或整個投資組合的可持續發展風險的相關性及潛在重要性。可持續發展風險可能會對證券或投資組合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為減低此等風險，投資管理人或會出售或低配證券，與公司管理層進行積極對話 / 接洽（例如，就氣候變化、多元化、勞工及人權和 ESG 披露等重大 ESG 風險或機會單獨或作為股東聯盟的一部分與某公司接洽，或對配置作出調整。

本基金持有之投資如於購入後方因 ESG 標準之應用而成為受限制投資項目者，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由投資管理人於考量本基金股東最佳利益後所決定之期間內進行。

本基金於證券研究過程中參考第三方的 ESG 數據及其自身的專有研究數據。投資管理人亦可在投資組合構建過程中使用第三方數據。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 / 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合理估計或而估計得出。

投資管理人力求透過分析每隻證券的風險 / 回報潛力管理個別證券風險，及透過構建其認為的優質且質素不斷提升的公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管理投資組合風險。投資管理人可在證券的基本面因素惡化、估值不再吸引，或其他證券被識別用於替換當前持倉時將其出售。

就本基金而言，名稱中的「Calvert」指 Calvert Research and Management（「Calvert」）（摩根士丹利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在本基金中的職能僅限於向投資管理人提供非全權委託投資建議

以協助投資管理人管理本基金。Calvert 並無代表本基金作出或提供投資組合配置或構建決定方面建議之酌情權，該投資酌情權被單獨授予投資管理人。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貨幣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股票
- ESG / 可持續發展
- 歐元區
- 對沖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 房地產投資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
- 營運與網絡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中期投資成長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5.75	—	1.75	0.19	—
B	—	4.00 ¹	1.75	0.19	1.00
C	3.00	1.00 ²	2.35	0.19	—
F	—	—	0.70	0.19	—
I	3.00	—	0.70	0.14	—
J	—	—	0.35	0.14	—
S	—	—	0.70	0.10	—
Z	1.00	—	0.70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Calvert 可持續氣候目標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主要透過資本增值，提高您的長期投資價值，同時維持遵循關於全球暖化的巴黎協定淨零目標的碳足跡。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位於發達市場的公司的股票：

- 經濟活動涉及應對氣候轉型，例如碳減排、可再生能源、儲能、供水、廢物管理及綠色移動
- 展現對於 2050 年或之前達致淨零溫室氣體排放的承諾，或者順應與此相符的碳排放趨勢

具體而言，該等投資可包括股票相關證券，例如美國、歐洲及環球寄存單據。

本基金可將最多 30% 的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股票，以及滿足投資管理人 ESG 標準之其他類型的證券，例如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擬僅使用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和證券借貸 無。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使用量化及質化研究來識別具有利的 ESG 特徵及展現具平均以上總回報潛力的公司（由上而下的方法）。

可持續發展方法 本基金運用量化及質化 ESG 研究程序，其應用 [Calvert 責任投資原則](#) 界定投資範圍，同時確保該等公司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投資管理人可就對財務存在重大影響且其認為對社會或環境有正面影響的 ESG 事宜與相關公司管理層接洽。

在該過程中，投資管理人結合持有特定證券的投資目標及預期時間範圍，適當考慮特定投資機會或整個投資組合的可持續發展風險的相關性及潛在重要性。可持續發展風險可能會對證券或投資組合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為減低可持續發展風險，投資管理人或會出售或低配面臨該等風險的證券、與公司管理層進行積極對話／接洽（例如，就氣候變化、多元化、勞工及人權和 ESG 披露等重大 ESG 風險或機會單獨或作為股東聯盟的一部分與某公司接洽，或對配置作出調整。

本基金將維持遵循巴黎協定淨零目標的碳足跡，維持遠低於基準的碳足跡（至少較基準低 50%），並考慮巴黎協定的長遠碳減排目標，這可能需要隨著時間的推移修訂減排的目標範圍。碳足跡按加權平均碳強度計量，定義為每 100 萬美元企業價值（包括現金）的二氧化碳噸數。

投資管理人運用 ESG 研究程序，尋求基於產品及服務在應對氣候轉型方面的貢獻區分有關公司及／或識別展現對於 2050 年或之前達致淨零溫室氣體排放目標承諾之公司。投資管理人在其評估過程中評估減碳承諾、碳排放趨勢及在達致淨零目標方面的進展。一旦氣候轉型及／或符合氣候目標的公司範圍被確定，投資管理人隨後將透過優化程序構建投資組合，令投資組合偏向於具有較低碳風險的公司，同時盡量減少相對於基準的因素風險。

上述 ESG 標準將以顯著的方式令投資範圍減少 20% 或以上，投資管理人的目標是確保參照基準該等 ESG 因素對投資組合中至少 90% 的發行人進行評估。用於該等目的之投資範圍定義為基準的成份。

投資管理人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將下列公司納入投資範圍：

- 涉及嚴重的 ESG 爭議，而沒有採取實質性補救和改進措施
- 製造或生產具有爭議性的武器及民用槍械
- 製造或生產煙草
- 賭博

投資管理人運用量化及質化 ESG 研究程序，尋求基於產品及服務在應對氣候轉型方面的貢獻及／或符合性區分有關公司。

除上述以外，投資管理人亦可隨時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額外 ESG 相關投資限制。該額外限制登載於 [SICAV 網站](#)。

除上述行業排除情況外，投資管理人亦透過 ESG 爭議數據及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業務常規。投資管理人將考慮基於相關 ESG 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視為十分嚴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本基金在證券研究過程中參考第三方 ESG 數據及其自身的專有研究數據。投資管理人亦可在其投資組合構建過程中運用第三方數據。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合理估計數據而估計得出。

SFDR 產品分類 第 9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MSCI 世界指數，用於可持續發展基準之比較之指示。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 | |
|---------------|---------|
| • 可轉換債券 | • 歐元區 |
| • 信用 | • 對沖 |
| • 貨幣 | • 基建 |
| • 寄存單據 | • 投資基金 |
| • 衍生工具 | • 管理 |
| • 股票 | • 市場 |
| • ESG / 可持續發展 | • 房地產投資 |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 | |
|------------|--------|
| • 環境流動性 | • 標準實務 |
|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 | • 稅務變更 |
| • 營運與網絡 | |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長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透過具有相對較高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尋求長期投資成長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繼續到下一頁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5.75	—	1.25	0.19	—
B	—	4.00 ¹	1.25	0.19	1.00
C	3.00	1.00 ²	1.65	0.19	—
F	—	—	0.50	0.19	—
I	3.00	—	0.50	0.14	—
J	—	—	0.25	0.14	—
S	—	—	0.50	0.10	—
Z	1.00	—	0.50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Calvert 可持續氣候轉型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收益與資本增值的結合（總回報），提高您的長期投資價值，同時推動氣候舒緩及適應目標。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產品及服務有助於舒緩或適應氣候變化（例如碳減排、可再生能源、儲能、水資源管理、廢物管理及綠色移動）的公司之股票。該等投資可位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

具體而言，該等投資可包括股票相關證券，例如美國、歐洲及環球寄存單據。

本基金可將最多 30% 的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股票，以及滿足投資管理人 ESG 標準之其他類型的證券，例如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或承受如下（以淨資產總額百分比所示）：

- 符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的中國 A 股（透過互聯互通機制）：20%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僅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擬僅使用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無。

證券借貸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10%，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結合可持續發展及基本面因素分析，構建展現具平均以上總回報潛力的公司所組成之集中型投資組合（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本基金不受基準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可持續發展方法 本基金運用量化及質化 ESG 研究程序，其應用 [Calvert 責任投資原則](#) 界定投資範圍，然後尋求基於業務模式有助於舒緩或適應氣候變化的程度區分有關公司，同時確保該等公司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投資管理人致力其認為可能對可持續投資目標產生正面影響、某公司的環境或社會表現因素或其企業管治慣例的 ESG 事宜與公司管理層接洽。

從事側重氣候變化業務的公司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可再生能源發電、水資源管理、廢物管理、電氣化、電池儲存、出行、氫能、生物燃料及農業，以及有助於促進低碳環境的其他業務。

投資管理人就持有特定證券的投資目標及預期時間範圍，適當考慮特定投資機會或整個投資組合的可持續發展風險的相關性及潛在重要性。可持續發展風險可能會對證券或投資組合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為減低該等風險，投資管理人或會出售或低配面臨該等風險的證券、與公司管理層進行積極對話／接洽（例如，就氣候變化、多元化、勞工及人權和 ESG 披露等重大 ESG 風險或機會，單獨或作為股東聯盟的一部份與某公司接洽），或對配置作出調整。

本基金擬透過投資於從事上述領域、且業務模式對降低碳排放當前存在直接影響或將大量資本投資於未來有助於促進降低碳排放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技術及工藝並符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之公司，實現舒緩及適應氣候變化的目標。公司進一步區分為終端產品或服務供應商（「供應商」）或促進終端產品或服務的供應鏈／程序的一部分（「促進者」）。每個類別的廣義詳述於下文。

- 供應商及促進者：產品及服務直接有助於提供氣候變化舒緩支援或透過供應商供應鏈促進舒緩的公司
- 轉型公司：現時並非供應商或促進者，但正在引入新的業務線及／或改變舊的業務線，從而在未來成為供應商或促進者的公司
- 適應者：現時提供或未來將提供有助於其他公司或個人持份者適應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的產品及服務之公司

上述 ESG 標準將以顯著的方式令投資範圍減少 20% 或以上，投資管理人的目標是確保參照該等 ESG 因素對投資組合中至少 90% 的發行人進行評估。用於該等目的之投資範圍定義為符合 GICS（環球行業分類標準）類別的眾多行業組別的一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工業、公用事業、物料、能源、金融、資訊科技、可選消費品

及必需消費品，及從事上述側重於氣候業務領域之公司。該甄選方法是基於採用前段所述的 [Calvert 責任投資原則](#) 之量化及質化 ESG 研究程序。

除上述 ESG 目標外，投資管理人亦透過 ESG 爭議數據及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業務常規。投資管理人將考慮基於相關 ESG 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視為十分嚴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本基金於證券研究過程中參考第三方的 ESG 數據，但不會依賴第三方的 ESG 數據用作構建投資組合的目的。投資管理人依賴其專有分析而非第三方分析進行證券選擇及投資組合構建。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合理估計或第三方數據而估計得出。

就本基金而言，名稱中的「Calvert」指 Calvert Research and Management（「Calvert」），摩根士丹利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在本基金中的職能僅限於向投資管理人提供非全權委託投資建議，以協助投資管理人管理本基金。Calvert 並無代表本基金作出或提供投資組合配置或構建之酌情權，該投資酌情權被單獨授予投資管理人。

SFDR 產品分類 第 9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商品
- 集中度
- 可轉換債券
- 國家風險 – 中國
- 信用
- 貨幣
- 寄存單據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股票
- ESG / 可持續發展
- 歐元區
- 對沖
- 基建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 房地產投資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包括證券技巧）
- 營運與網絡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長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透過具有相對較高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尋求長期投資成長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繼續到下一頁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5.75	—	1.90	0.19	—
B	—	4.00 ¹	1.90	0.19	1.00
C	3.00	1.00 ²	2.50	0.19	—
F	—	—	0.75	0.19	—
I	3.00	—	0.75	0.14	—
J	—	—	0.45	0.14	—
S	—	—	0.75	0.10	—
Z	1.00	—	0.75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Calvert 可持續發達歐洲股票精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主要透過資本增值，提高您的長期投資價值，同時維持遠低於基準的碳足跡。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產品、服務或營運應對環球環境或社會挑戰（例如碳減排、環境可持續發展、資源效率、人力資本、工作場所多元性、社會包容性、產品責任及問責管治）的公司之股票。該等公司可能為管理對財務存在重大影響的環境或社會風險及機會方面的領導者或者在管理時展現對這些方面的改善。該等投資位於歐洲發達市場。

具體而言，該等投資可包括股票相關證券，例如美國、歐洲及環球寄存單據。

本基金可將最多 30% 的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股票，以及滿足投資管理人 ESG 標準之其他類型的證券，例如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擬僅使用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和證券借貸 無。

策略 投資管理人使用量化及質化研究來識別具有利的 ESG 特徵及展現具平均以上總回報潛力的公司（由上而下的方法）。本基金不受基準之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可持續發展方法 本基金運用量化及質化 ESG 研究程序，其應用 [Calvert 責任投資原則](#) 界定投資範圍，同時確保該等公司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投資管理人可就對財務存在重大影響且其認為對社會或環境有正面影響的 ESG 事宜與相關公司管理層接洽。

投資管理人就持有特定證券的投資目標及預期時間範圍，適當考慮特定投資機會或整個投資組合的可持續發展風險的相關性及潛在重要性。可持續發展風險可能會對證券或投資組合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為減低該等風險，投資管理人或會出售或低配面臨該等風險的證券、與公司管理層進行積極對話／接洽（例如，就氣候變化、多元化、勞工及人權和 ESG 披露等重大 ESG 風險或機會，單獨或作為股東聯盟的一部份與某公司接洽），或對配置作出調整。

本基金將維持遵循巴黎協定淨零目標的碳足跡，維持遠低於基準的碳足跡（至少較基準低 50%），並考慮巴黎協定的長遠碳減排目標，這可能需要隨著時間的推移修訂減排的目標範圍。碳足跡按加權平均碳強度計量，定義為每 100 萬美元企業價值（包括現金）的二氧化碳噸數。

除尋求達成淨零碳足跡外，本基金將在投資組合層面維持高於基準的多元化水平（按董事會層面的女性加權平均數目計量）。投資管理人自第三方供應商處獲取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數據，該等供應商提供關於發行人層面的董事會女性數目的數據。投資管理人收集其投資範圍內可獲取的所有公司的此類數據，並計算本基金和基準的加權平均值。

投資管理人尋求識別其認為在對公司長遠業績表現屬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表現出眾的公司。投資管理人的投資策略具有三個主要元素：1) 公司識別，2) 投資組合優化，及 3) 公司接洽。

投資管理人運用量化及質化 ESG 研究程序，尋求基於產品及服務在應對環球環境或社會挑戰方面的貢獻、或其對重大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風險及機會的管理表現區分公司。透過量化程序，投資管理人尋求基於投資管理人的專有研究，識別被認為在環境或社會因素方面對公司存在重大財務影響、且表現在同業組別中排名前 20-40%，同時在任何其他重大環境、社會或管治事宜方面的表現排名不在後 20-40% 範圍內的公司。ESG 得分由投資管理人釐定，當中結合使用第三方及定制的 ESG 數據作為基礎，並考慮環境可持續發展及節約資源、多元化、平等與包容、尊重人權、產品責任、人力資本管理及問責管治及透明運作等 ESG 主題。識別的公司還會經過質化審核。

一旦確定 ESG 領導者範圍，投資管理人隨後透過優化程序構建投資組合，令投資組合偏向於具更高性別多元化及更低碳風險的 ESG 領先公司，同時將相對於基準的因素風險最小化。

上述 ESG 標準將以顯著的方式令投資範圍減少 20% 或以上，投資管理人的目標是確保參照該等 ESG 因素對投資組合中至少 90% 的發行人進行評估。用於該等目的之投資範圍定義為基準的成份。

投資管理人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將下列公司納入投資範圍：

- 涉及嚴重的 ESG 爭議，而沒有採取補救和改進措施
- 製造或生產具有爭議性的武器及民用槍械
- 製造或生產煙草
- 賭博

除上述以外，投資管理人亦可隨時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額外 ESG 相關投資限制。排除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基金的排除政策，登載於 [SICAV 網站](#)。

除上述行業排除情況外，投資管理人透過 ESG 爭議數據及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業務常規。投資管理人將考慮基於相關 ESG 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其視為十分嚴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本基金在證券研究過程中參考第三方 ESG 數據及其自身的專有研究數據。投資管理人亦可在其投資組合構建過程中運用第三方數據。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合理估計數據而估計得出。

SFDR 產品分類 第 9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MSCI 歐洲指數，用於可持續發展指標比較及地域配置之指示。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歐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 | |
|---------------|---------|
| • 可轉換債券 | • 歐元區 |
| • 信用 | • 對沖 |
| • 貨幣 | • 基建 |
| • 寄存單據 | • 投資基金 |
| • 衍生工具 | • 管理 |
| • 股票 | • 市場 |
| • ESG / 可持續發展 | • 房地產投資 |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 | |
|------------|--------|
| • 環境流動性 | • 標準實務 |
|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 | • 稅務變更 |
| • 營運與網絡 | |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繼續到下一頁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透過具有相對較高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尋求中期投資成長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發達股票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5.75	—	1.00	0.19	—
B	—	4.00 ¹	1.00	0.19	1.00
C	3.00	1.00 ²	1.35	0.19	—
F	—	—	0.40	0.19	—
I	3.00	—	0.40	0.14	—
J	—	—	0.20	0.14	—
S	—	—	0.40	0.10	—
Z	1.00	—	0.40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Calvert 可持續發達市場股票精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主要透過資本增值，提高您的長期投資價值，同時維持遠低於基準的碳足跡。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產品、服務或營運應對環球環境或社會挑戰（例如碳減排、環境可持續發展、資源效率、人力資本、工作場所多元性、社會包容性、產品責任及問責管治）的公司之股票。該等公司可能為管理對財務存在重大影響的環境或社會風險及機會方面的領導者或者在管理時展現對這些方面的改善。該等投資位於發達市場。

具體而言，該等投資可包括股票相關證券，例如美國、歐洲及環球寄存單據。

本基金可將最多 30% 的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股票，以及滿足投資管理人 ESG 標準之其他類型的證券，例如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擬僅使用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和證券借貸 無。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使用量化及質化研究來識別具有有利的 ESG 特徵及展現具平均以上總回報潛力的公司（由上而下的方法）。本基金不受基準之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可持續發展方法 本基金運用量化及質化 ESG 研究程序，其應用 [Calvert 責任投資原則](#) 界定投資範圍，同時確保該等公司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投資管理人可就對財務存在重大影響且其認為對社會或環境有正面影響的 ESG 事宜與相關公司管理層接洽。

投資管理人就持有特定證券的投資目標及預期時間範圍，適當考慮特定投資機會或整個投資組合的可持續發展風險的相關性及潛在重要性。可持續發展風險可能會對證券或投資組合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為減低該等風險，投資管理人或會出售或低配面臨該等風險的證券、與公司管理層進行積極對話／接洽（例如，就氣候變化、多元化、勞工及人權和 ESG 披露等重大 ESG 風險或機會，單獨或作為股東聯盟的一部份與某公司接洽），或對配置作出調整。

本基金將維持遵循巴黎協定淨零目標的碳足跡，維持遠低於基準的碳足跡（至少較基準低 50%），並考慮巴黎協定的長遠碳減排目標，這可能需要隨著時間的推移修訂減排的目標範圍。碳足跡按加權平均碳強度計量，定義為每 100 萬美元企業價值（包括現金）的二氧化碳噸數。

除尋求達成淨零碳足跡外，本基金將在投資組合層面維持高於基準的多元化水平（按董事會層面的女性加權平均數目計算）。投資管理人自第三方供應商處獲取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數據，計等供應商提供關於發行人層面的董事會女性數目的數據。投資管理人收集其投資範圍內可獲取的所有公司的此類數據，並計算本基金和基準的加權平均值。

投資管理人尋求識別其認為在對公司長遠業績表現屬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表現出眾的公司。投資管理人的投資策略具有三個主要元素：1) 公司識別，2) 投資組合優化，及 3) 公司接洽。

投資管理人運用量化及質化 ESG 研究程序，尋求基於產品及服務在應對環球環境或社會挑戰方面的貢獻、或其對重大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風險及機會的管理表現區分公司。透過量化程序，投資管理人尋求基於投資管理人的專有研究，識別被認為在環境或社會因素方面對公司存在重大財務影響、且表現在同業組別中排名前 20-40%，同時在任何其他重大環境、社會或管治事宜方面的表現排名不在後 20-40% 範圍內的公司。ESG 得分由投資管理人釐定，當中結合使用第三方及定制的 ESG 數據作為基礎，並考慮環境可持續發展及節約資源、多元化、平等與包容、尊重人權、產品責任、人力資本管理及問責管治及透明運作等 ESG 主題。識別的公司還會經過質化審核。

一旦確定 ESG 領導者範圍，投資管理人隨後透過優化程序構建投資組合，令投資組合偏向於具更高性別多元化及更低碳風險的 ESG 領先公司，同時將相對於基準的因素風險最小化。

上述 ESG 標準將以顯著的方式令投資範圍減少 20% 或以上，投資管理人的目標是確保參照該等 ESG 因素對投資組合中至少 90% 的發行人進行評估。用於該等目的之投資範圍定義為基準的成份。

投資管理人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將下列公司納入投資範圍：

- 涉及嚴重的 ESG 爭議，而沒有採取補救和改進措施
- 製造或生產具有爭議性的武器及民用槍械
- 製造或生產煙草
- 賭博

除上述以外，投資管理人亦可隨時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額外 ESG 相關投資限制。排除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基金的排除政策，登載於 [SICAV 網站](#)。

除上述行業排除情況外，投資管理人透過 ESG 爭議數據及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業務常規。投資管理人將考慮基於相關 ESG 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其視為十分嚴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本基金在證券研究過程中參考第三方 ESG 數據及其自身的專有研究數據。投資管理人亦可在其投資組合構建過程中運用第三方數據。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合理估計數據而估計得出。

SFDR 產品分類 第 9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MSCI 世界指數，用於可持續發展指標比較及投資組合設計之指示。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可轉換債券
- 信用
- 貨幣
- 寄存單據
- 衍生工具
- 股票
- ESG / 可持續發展
- 歐元區
- 對沖
- 基建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 房地產投資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
- 營運與網絡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繼續到下一頁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透過具有相對較高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尋求中期投資成長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發達股票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5.75	—	1.00	0.19	—
B	—	4.00 ¹	1.00	0.19	1.00
C	3.00	1.00 ²	1.35	0.19	—
F	—	—	0.40	0.19	—
I	3.00	—	0.40	0.14	—
J	—	—	0.20	0.14	—
S	—	—	0.40	0.10	—
Z	1.00	—	0.40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Calvert 持續多元、平等與包容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主要透過資本增值，提高您的長期投資價值，同時促進社會目標。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在多元化員工隊伍及平等與包容工作文化方面展現領導力或重大改善的公司之股票。該等投資可位於世界各地。

具體而言，該等投資可包括股票相關證券，例如美國、歐洲及環球寄存單據。

本基金可將最多 30% 的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股票，以及滿足投資管理人 ESG 標準之其他類型的證券，例如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擬僅使用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和證券借貸 無。

策略 投資管理人使用量化及質化研究來識別具有利 ESG 特徵及展現具平均以上總回報潛力的公司（由上而下的方法）。本基金不受基準之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可持續發展方法 本基金運用量化及質化 ESG 研究程序，其應用 [Calvert 責任投資原則](#) 界定投資範圍，同時確保該等公司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投資管理人可就對財務存在重大影響且其認為對社會或環境有正面影響的 ESG 事宜與相關公司管理層接洽。

投資管理人就持有特定證券的投資目標及預期時間範圍，適當考慮特定投資機會或整個投資組合的可持續發展風險的相關性及潛在重要性。可持續發展風險可能會對證券或投資組合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為減低該等風險，投資管理人或會出售或低配面臨該等風險的證券、與公司管理層進行積極對話／接洽（例如，就氣候變化、多元化、勞工及人權和 ESG 披露等重大 ESG 風險或機會，單獨或作為股東聯盟的一部份與某公司接洽），或對配置作出調整。

本基金將尋求在投資組合層面維持高於相關基準的員工隊伍多元化水平（按董事會層面的女性平均數目及代表性不足的少數族裔代表成員的平均百分比的可得數據計量）。投資管理人自第三方供應商處獲取董事會性別和族裔多元化數據，該等供應商提供關於發行人層面的董事會女性及代表性不足的少數族裔的代表成員數目的數據。投資管理人收集其投資範圍內可獲取的所有公司的此類數據，並計算本基金和其基準董事會女性及代表性不足的少數族裔的代表成員的平均值。

投資管理人運用 ESG 研究程序，尋求識別在不同層面具有性別平衡員工隊伍及／或在若干適用國家相對於該國人口結構展現出多元族裔的領導地位的公司。此外，一間公司在董事會成員的其他多元化維度（具體為年齡、文化背景及技能組合）方面的領導地位亦在考慮範圍內。為識別反映平等與包容工作文化的公司，投資管理人尋求投資於設有在招聘過程中充分支持對所有多元化組別之機會平等、薪酬平等及公平晉升政策與程序的公司。

投資管理人亦在多元化實踐中納入展現重大改善的公司，這體現在：

1) 員工隊伍多元化的增加，具體為性別更平衡或族裔更多元化；或 2) 在多元化及包容性議題上出現嚴重爭議之後取得進步；或 3) 議決在多元化及包容性議題方面的股東議案；或 4) 投資管理人識別為在多元化及包容性議題方面的接洽目標。

投資管理人認為在多元化實踐方面並無改進、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的公司，將從投資組合中排除：1) 董事會成員中缺乏多元性，具體為性別或族裔缺乏多元性；或 2) 存在與人力資本實踐相關的重大風險；或 3) 存在與多元化及包容性議題相關的嚴重爭議。

上述 ESG 標準將以顯著的方式令投資範圍減少 20% 或以上，投資管理人的目標是確保參照該等 ESG 因素對投資組合中至少 90% 的發行人進行評估。用於該等目的之投資範圍定義為基準的成份。

投資管理人可就對財務有重大影響且其認為對社會及環境有正面影響的 ESG 事宜（包括多元化及包容性）與相關公司管理層接洽。

投資管理人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將下列公司納入投資範圍：

- 涉及嚴重的 ESG 爭議，而沒有採取補救和改進措施
- 製造或生產具有爭議性的武器及民用槍械
- 製造或生產煙草
- 賭博

除上述以外，投資管理人亦可隨時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額外 ESG 相關投資限制。排除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基金的排除政策，登載於 [SICAV 網站](#)。

除上述行業排除情況外，投資管理人透過 ESG 爭議數據及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業務常規。投資管理人將考慮基於相關 ESG 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其視為十分嚴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本基金在證券研究過程中參考第三方 ESG 數據及其自身的專有研究數據。投資管理人亦可在其投資組合構建過程中運用第三方數據。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合理估計數據而估計得出。

SFDR 產品分類 第 9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MSCI 世界指數，用於可持續發展指標比較及投資組合設計之指示。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 | |
|---------------|---------|
| • 可轉換債券 | • 歐元區 |
| • 信用 | • 對沖 |
| • 貨幣 | • 基建 |
| • 寄存單據 | • 投資基金 |
| • 衍生工具 | • 管理 |
| • 股票 | • 市場 |
| • ESG / 可持續發展 | • 房地產投資 |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 | |
|------------|--------|
| • 環境流動性 | • 標準實務 |
|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 | • 稅務變更 |
| • 營運與網絡 | |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繼續到下一頁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透過具有相對較高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尋求中期投資成長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5.75	—	1.25	0.19	—
B	—	4.00 ¹	1.25	0.19	1.00
C	3.00	1.00 ²	1.65	0.19	—
F	—	—	0.50	0.19	—
I	3.00	—	0.50	0.14	—
J	—	—	0.25	0.14	—
S	—	—	0.50	0.10	—
Z	1.00	—	0.50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Calvert 可持續新興市場股票精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主要透過資本增值，提高您的長期投資價值，同時維持遠低於基準的碳足跡。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產品、服務或營運應對環球環境或社會挑戰（例如碳減排、環境可持續發展、資源效率、人力資本、工作場所多元性、社會包容性、產品責任及問責管治）的公司之股票。該等公司展現出改善對重大環境或社會風險及機會方面的管理。該等投資位於環球新興市場。

具體而言，該等投資可包括股票相關證券，例如美國、歐洲及環球寄存單據。

本基金可將最多 30% 的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股票，以及滿足投資管理人 ESG 標準之其他類型的證券，例如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擬僅使用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和證券借貸 無。

策略 投資管理人使用量化及質化研究來識別具有有利的 ESG 特徵及展現具平均以上總回報潛力的公司（由上而下的方法）。本基金不受基準之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可持續發展方法 本基金運用量化及質化 ESG 研究程序，其應用 [Calvert 責任投資原則](#) 界定投資範圍，同時確保該等公司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投資管理人可就對財務存在重大影響且其認為對社會或環境有正面影響的 ESG 事宜與相關公司管理層接洽。

投資管理人就持有特定證券的投資目標及預期時間範圍，適當考慮特定投資機會或整個投資組合的可持續發展風險的相關性及潛在重要性。可持續發展風險可能會對證券或投資組合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為減低該等風險，投資管理人或會出售或低配面臨該等風險的證券、與公司管理層進行積極對話／接洽（例如，就氣候變化、多元化、勞工及人權和 ESG 披露等重大 ESG 風險或機會，單獨或作為股東聯盟之一部份與某公司接洽），或對配置作出調整。

本基金將維持遵循巴黎協定淨零目標的碳足跡，維持遠低於基準的碳足跡（至少較基準低 50%），並考慮巴黎協定的長遠碳減排目標，這可能需要隨著時間的推移修訂減排的目標範圍。碳足跡按加權平均碳強度計量，定義為每 100 萬美元企業價值（包括現金）的二氧化碳噸數。

除尋求達成淨零碳足跡外，本基金將在投資組合層面維持高於基準的多元化水平（按董事會層面的女性加權平均數目計量）。投資管理人自第三方供應商處獲取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數據，該等供應商提供關於發行人層面的董事會女性數目的數據。投資管理人收集其投資範圍內可獲取的所有公司的此類數據，並計算本基金和基準的加權平均值。

投資管理人尋求識別其認為在對公司長遠業績表現屬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表現出眾的公司。投資管理人的投資策略具有三個主要元素：1) 公司識別，2) 投資組合優化，及 3) 公司接洽。

投資管理人運用量化及質化 ESG 研究程序，尋求基於產品及服務在應對環球環境或社會挑戰方面的貢獻、或其對重大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風險及機會的管理表現區分公司。透過量化程序，投資管理人尋求基於投資管理人的專有研究，識別被認為在環境或社會因素方面對公司存在重大財務影響、且表現在同業組別中排名前 20-40%，同時在任何其他重大環境、社會或管治事宜方面的表現排名不在後 20-40% 範圍內的公司。ESG 得分由投資管理人釐定，當中結合使用第三方及定制的 ESG 數據作為基礎，並考慮環境可持續發展及節約資源、多元化、平等與包容、尊重人權、產品責任、人力資本管理及問責管治及透明運作等 ESG 主題。識別的公司還會經過質化審核。

一旦確定 ESG 領導者範圍，投資管理人隨後透過優化程序構建投資組合，令投資組合偏向於具更高性別多元化及更低碳風險的 ESG 領先公司，同時將相對於基準的因素風險最小化。

上述 ESG 標準將以顯著的方式令投資範圍減少 20% 或以上，投資管理人的目標是確保參照該等 ESG 因素對投資組合中至少 90% 的發行人進行評估。用於該等目的之投資範圍定義為基準的成份。

投資管理人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將下列公司納入投資範圍：

- 涉及嚴重的 ESG 爭議，而沒有採取補救和改進措施
- 製造或生產具有爭議性的武器及民用槍械
- 製造或生產煙草
- 賭博

除上述以外，投資管理人亦可隨時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額外 ESG 相關投資限制。排除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基金的排除政策，登載於 [SICAV 網站](#)。

除上述行業排除情況外，投資管理人透過 ESG 爭議數據及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業務常規。投資管理人將考慮基於相關 ESG 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其視為十分嚴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本基金在證券研究過程中參考第三方 ESG 數據及其自身的專有研究數據。投資管理人亦可在其投資組合構建過程中運用第三方數據。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合理估計數據而估計得出。

SFDR 產品分類 第 9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MSCI 新興市場指數，用於可持續發展指標比較及投資組合之指示。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可轉換債券
- 信用
- 貨幣
- 寄存單據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股票
- ESG / 可持續發展
- 對沖
- 基建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 房地產投資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
- 營運與網絡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繼續到下一頁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透過具有相對較高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尋求中期投資成長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新興股票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5.75	—	1.25	0.19	—
B	—	4.00 ¹	1.25	0.19	1.00
C	3.00	1.00 ²	1.65	0.19	—
F	—	—	0.50	0.19	—
I	3.00	—	0.50	0.14	—
J	—	—	0.25	0.14	—
S	—	—	0.50	0.10	—
Z	1.00	—	0.50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Calvert 可持續美國股票精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主要透過資本增值，提高您的長期投資價值，同時維持遠低於基準的碳足跡。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產品、服務或營運應對環球環境或社會挑戰（例如碳減排、環境可持續發展、資源效率、人力資本、工作場所多元性、社會包容性、產品責任及問責管治）的大型美國公司之股票。該等公司展現出改善對重大環境或社會風險及機會方面的管理。該等投資位於歐洲發達市場。具體而言，該等投資可包括股票相關證券，例如美國、歐洲及環球寄存單據。

本基金可將最多 30% 的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股票，以及滿足投資管理人 ESG 標準之其他類型的證券，例如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擬僅使用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和證券借貸 無。

策略 投資管理人使用量化及質化研究來識別具有有利的 ESG 特徵及展現具平均以上總回報潛力的公司（由上而下的方法）。本基金不受基準之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可持續發展方法 本基金運用量化及質化 ESG 研究程序，其應用 [Calvert 責任投資原則](#) 界定投資範圍，同時確保該等公司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投資管理人可就對財務存在重大影響且其認為對社會或環境有正面影響的 ESG 事宜與相關公司管理層接洽。

投資管理人就持有特定證券的投資目標及預期時間範圍，適當考慮特定投資機會或整個投資組合的可持續發展風險的相關性及潛在重要性。可持續發展風險可能會對證券或投資組合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為減低該等風險，投資管理人或會出售或低配面臨該等風險的證券、與公司管理層進行積極對話／接洽（例如，就氣候變化、多元化、勞工及人權和 ESG 披露等重大 ESG 風險或機會，單獨或作為股東聯盟的一部份與某公司接洽），或對配置作出調整。

本基金將維持遵循巴黎協定淨零目標的碳足跡，維持遠低於基準的碳足跡（至少較基準低 50%），並考慮巴黎協定的長遠碳減排目標，這可能需要隨著時間的推移修訂減排的目標範圍。碳足跡按加權平均碳強度計量，定義為每 100 萬美元企業價值（包括現金）的二氧化碳噸數。

除尋求達成淨零碳足跡外，本基金將在投資組合層面維持高於基準的多元化水平（按董事會層面的女性加權平均數目計量）。投資管理人自第三方供應商處獲取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數據，該等供應商提供關於發行人層面的董事會女性數目的數據。投資管理人收集其投資範圍內可獲取的所有公司的此類數據，並計算本基金和基準的加權平均值。

投資管理人尋求識別其認為在對公司長遠業績表現屬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表現出眾的公司。投資管理人的投資策略具有三個主要元素：1) 公司識別，2) 投資組合優化，及 3) 公司接洽。

投資管理人運用量化及質化 ESG 研究程序，尋求基於產品及服務在應對環球環境或社會挑戰方面的貢獻、或其對重大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風險及機會的管理表現區分公司。透過量化程序，投資管理人尋求基於投資管理人的專有研究，識別被認為在環境或社會因素方面對公司存在重大財務影響、且表現在同業組別中排名前 20-40%，同時在任何其他重大環境、社會或管治事宜方面的表現排名不在後 20-40% 範圍內的公司。ESG 得分由投資管理人釐定，當中結合使用第三方及定制的 ESG 數據作為基礎，並考慮環境可持續發展及節約資源、多元化、平等與包容、尊重人權、產品責任、人力資本管理及問責管治及透明運作等 ESG 主題。識別的公司還會經過質化審核。

一旦確定 ESG 領導者範圍，投資管理人隨後透過優化程序構建投資組合，令投資組合偏向於具更高性別多元化及更低碳風險的 ESG 領先公司，同時將相對於基準的因素風險最小化。

上述 ESG 標準將以顯著的方式令投資範圍減少 20% 或以上，投資管理人的目標是確保參照該等 ESG 因素對投資組合中至少 90% 的發行人進行評估。用於該等目的之投資範圍定義為基準的成份。

投資管理人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將下列公司納入投資範圍：

- 涉及嚴重的 ESG 爭議，而沒有採取補救和改進措施
- 製造或生產具有爭議性的武器及民用槍械
- 製造或生產煙草
- 賭博

除上述以外，投資管理人亦可隨時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額外 ESG 相關投資限制。排除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基金的排除政策，登載於 [SICAV 網站](#)。

除上述行業排除情況外，投資管理人透過 ESG 爭議數據及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業務常規。投資管理人將考慮基於相關 ESG 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其視為十分嚴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本基金在證券研究過程中參考第三方 ESG 數據及其自身的專有研究數據。投資管理人亦可在其投資組合構建過程中運用第三方數據。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合理估計數據而估計得出。

SFDR 產品分類 第 9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羅素 1000，用於可持續發展指標比較及投資組合設計之指示。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可轉換債券
- 信用
- 貨幣
- 寄存單據
- 衍生工具
- 股票
- ESG / 可持續發展
- 對沖
- 基建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 房地產投資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
- 營運與網絡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繼續到下一頁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透過具有相對較高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尋求中期投資成長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發達股票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5.75	—	1.00	0.19	—
B	—	4.00 ¹	1.00	0.19	1.00
C	3.00	1.00 ²	1.35	0.19	—
F	—	—	0.40	0.19	—
I	3.00	—	0.40	0.14	—
J	—	—	0.20	0.14	—
S	—	—	0.40	0.10	—
Z	1.00	—	0.40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Calvert 美國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主要透過資本增值，提高您的長期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位於美國的大型公司之股票。特別是，該等投資僅包括普通股及市值通常高於 100 億美元的公司。

本基金可將最多 30% 的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股票，以及滿足投資管理人 ESG 標準之其他類型的證券，例如股票相關證券及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擬僅使用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和證券借貸 無。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本基金將投資於投資管理人認為透過營運及業務慣例展現 ESG 特徵的公司。該等特徵包括環境可持續發展、資源效率、支持平等社會、尊重人權、問責管治及透明運作。投資管理人尋求投資於優質公司組成的投資組合，根據公司財務報表的分析釐定，並以一間公司展現的長期盈利實現穩健增長的能力衡量。投資管理人將優質公司視為通常具有強勁的資產負債表、可持續的現金流、持久的競爭優勢、產品週期長，及在商業週期中具穩定需求等特徵。投資管理人可考慮公認評級服務機構在其分析中提供的財務質素排名。透過投資優質公司，投資管理人尋求構建一個可以參與上升市場、同時盡可能避免參與下行市場的投資組合。本基金不受基準之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可持續發展方法 本基金將投資於投資管理人認為透過營運及業務慣例展現 ESG 特徵的公司。該等特徵包括環境可持續發展、資源效率、支持平等社會、尊重人權、問責管治及透明運作。為識別展現對 ESG 特徵穩健管理的發行人，本基金運用量化及質化 ESG 研究程序，該程序對整個投資範圍應用 [Calvert 責任投資原則](#)。透過該程序，評估相關公司的 ESG 風險及機會管理，並根據 Calvert 原則釐定為符合或不符合投資資格。每間公司會基於重大 ESG 因素被評估其相對於適當同業組別表現。投資管理人及 Calvert 亦尋求就透過基本因素及 ESG 研究過程識別之對財務存在重大影響的 ESG 事宜與相關公司管理層接洽對。該等接洽可尋求推動正面的改變，改善每間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及 / 或提升長遠價值創造。

投資管理人結合持有特定證券的投資目標及預期時間範圍，適當考慮特定投資機會或整個投資組合的可持續發展風險的相關性及潛在重要性。可持續發展風險可能會對證券或投資組合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為減低可持續發展風險，投資管理人或會出售或低配面臨該等風險的證券、與公司管理層進行積極對話／接洽（例如，就氣候變化、多元化、勞工及人權和 ESG 披露等重大 ESG 風險或機會單獨或作為股東聯盟的一部份與某公司接洽），或對配置作出調整。

本基金持有但在被購入後因應用 ESG 準則而受變得不符合由本基金持有的投資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於投資管理人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定的時間內進行。

本基金在證券研究過程中參考第三方 ESG 數據及其自身的專有研究數據。投資管理人亦可在其投資組合構建過程中運用第三方數據。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 / 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

就本基金而言，名稱中的「Calvert」指 Calvert Research and Management（「Calvert」）（摩根士丹利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在本基金中的職能僅限於向投資管理人提供非全權委託投資建議，

以協助投資管理人管理本基金。Calvert 並無代表本基金作出或提供投資組合配置或構建決定方面建議之酌情權，該投資酌情權被單獨授予投資管理人。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衍生工具
- 股票
- ESG / 可持續發展
- 對沖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 房地產投資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
- 營運與網絡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中期投資成長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發達股票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5.75	—	1.65	0.19	—
B	—	4.00 ¹	1.65	0.19	1.00
C	3.00	1.00 ²	2.15	0.19	—
F	—	—	0.65	0.19	—
I	3.00	—	0.65	0.14	—
J	—	—	0.35	0.14	—
S	—	—	0.65	0.10	—
Z	1.00	—	0.65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中國 A 股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主要透過資本增值，提高您的長期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中國上市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具體而言，該等投資可能包括中國 A 股（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其他國家的發行人發行的股票，例如在香港交易所上市者（包括中國 H 股及紅籌股），及股票相關證券，例如位於任何國家的發行人並參照中國公司的美國與環球寄存單據。

本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總額之 30% 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的股票，以及其他類型之證券，例如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除了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以外，本基金亦可使用總回報掉期。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最高上限則為 15%。
證券借貸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5%，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結合宏觀經濟、市場及基本面因素分析，識別展現擁有具吸引力估值或具平均以上升值潛力的公司（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本基金不受基準之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就分類法而言，投資管理人不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

SFDR 產品分類 第 6 條。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關於使用之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可轉換債券
- 國家風險 – 中國
- 信用
- 貨幣
- 寄存單據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股票
- ESG / 可持續發展
- 對沖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營運與網絡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
- 標準實務
- （包括證券技巧）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長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長期投資成長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新興股票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最高新興市場保管費
A	5.75	—	1.70	0.19	—	0.10
B	—	4.00 ¹	1.70	0.19	1.00	0.10
C	3.00	1.00 ²	2.40	0.19	—	0.10
F	—	—	0.70	0.19	—	0.10
I	3.00	—	0.70	0.14	—	0.10
J	—	—	0.55	0.14	—	0.10
S	—	—	0.70	0.10	—	0.10
Z	1.00	—	0.70	0.10	—	0.10

¹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尋求以美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位於世界各地之已確立的及新興的公司（市值屬於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所涵蓋之公司範圍）之股本證券，包括寄存單據（包括美國寄存單據及環球寄存單據）。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最多 3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中國 A 股（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證券認股權證、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股票掛鈎證券。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 15%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最多 1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 SICAV 各基金及根據 2010 年法為 UCITS 合資格投資的開放式 ETFs）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單位 / 股份。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擬僅使用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無。

證券借貸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5-15%，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投資團隊於管理不同投資策略方面具備長期往績紀錄。團隊內投資組合管理人將持續通力合作，根據當前市況把握機遇，於各管理人之相關及獨立管理之投資策略之間配置及再平衡本基金的資產。在本基金容許的投資範圍內，本基金可於該等相關及獨立管理之投資策略之外進行投資。投資團隊強調由下而上的選股程序，按個別公司標準尋求具吸引力之投資。於選擇證券作投資時，投資管理人一般投資於其相信具有強大知名度及具備可持續競爭優勢、超過平均水平的業務透明度、以高回報率運用資本的能力、可觀的資產負債表及風險 / 回報狀況吸引的公司。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因此不受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之成份所限制。本基金參考基準設定本基金將投資的發行人的市值範圍。

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透過將 ESG 因素作為額外基本面因素研究的一個方面，將可持續發展積極納入投資程序，幫助投資決策。投資管理人尋求了解公司內部的環境及社會舉措如何透過增強持久競爭優勢、創造增長機會、提高盈利能力及 / 或與行業增長趨勢保持一致來創造價值。投資管理人通常會與公司接洽，討論其 ESG 常規，旨在識別可持續發展主題如何對證券長期價值帶來可能重大的機會及風險。投資程序的其他方面包括對管治政策的專有、系統性評估，尤其是關注長期價值創造的薪酬匹配調整。

具體而言，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納入主要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煙草
- 煤炭
- 武器，包括民用槍械、集束炸彈及人員殺傷地雷

除上述以外，投資管理人亦可隨時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額外 ESG 相關投資限制。排除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基金的排除政策，登載於 [SICAV 網站](#)。本基金持有但在被購入後因應用 ESG 準則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於投資管理人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定的時間內進行。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用作投資組合設計之指示。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可轉換債券
- 國家風險 – 中國
- 信用
- 貨幣
- 寄存單據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股票
- ESG / 可持續發展
- 歐元區
- 對沖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包括證券技巧）
- 營運與網絡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長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股票投資
- 尋求長期投資成長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5.75	—	1.60	0.19	—
B	—	4.00 ¹	1.60	0.19	1.00
C	3.00	1.00 ²	2.40	0.19	—
F	—	—	0.80	0.19	—
I	3.00	—	0.80	0.14	—
J	—	—	0.60	0.14	—
S	—	—	0.80	0.10	—
Z	1.00	—	0.80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發展機會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尋求以美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位於發展中市場的公司之股本證券，包括寄存單據（包括美國寄存單據及環球寄存單據）和中國 A 股（透過互聯互通機制）。

一個國家可能根據 MSCI 新興市場淨額指數的分類或由諸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聯合國或世界銀行等組織劃分發展中經濟體的類似分類，而被視為發展中、新興或前沿新興市場。就本基金而言，「發展中市場」、「發展中市場國家」、「新興市場」、「新興市場國家」、「前沿新興市場」及「前沿新興市場國家」及類似術語可互換使用，但指的是相同的基礎市場及國家。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最多 3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的股票、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認股權證，以及其他股票掛鉤工具。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最多 1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 SICAV 各基金及根據 2010 年法為 UCITS 合資格投資的開放式 ETFs 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單位 / 股份）。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擬僅使用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無。

證券借貸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5%，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投資管理人強調由下而上的選股程序，按個別公司標準尋求具吸引力之投資。於選擇證券作投資時，投資管理人尋求其於買入時相信估值被低估的高質素公司。投資管理人通常偏好其相信具備可持續競爭優勢，增長後能該優勢獲利的公司。投資程序結合有關破壞性轉變、財務實力、環境及社會外在因素以及管治（亦稱為 ESG）的可持續發展分析。投資管理人於釐定投資組合的持有不再符合其投資準則時，一般會考慮將其出售。本基金不受基準之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在進行公司質素評估時採用全方位 ESG 方法，分析對人類健康、環境、自由及生產力的潛在影響及企業管治慣例，確保機構、文化及信任。投資管理人認為，在投資過程中納入與 ESG 相關的潛在風險與機遇，對於確保資本的長期管理至關重要。從長遠來看，投資管理人相信 ESG 風險較有可能成為現實，且並非由被投資公司承擔的外部因素較有可能被計入證券價值。由於 ESG 風險可能潛在影響投資機會的風險和回報狀況，投資管理人通常會就其認為非常重要的一系列 ESG 事宜與公司管理層進行建設性討論。

具體而言，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納入主要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煙草
- 煤炭
- 武器，包括民用槍械、集束炸彈及人員殺傷地雷

除上述以外，投資管理人亦可隨時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額外 ESG 相關投資限制。排除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基金的排除政策，登載於 [SICAV 網站](#)。本基金持有但在被購入後因應用 ESG 準則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於投資管理人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定的時間內進行。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MSCI 新興市場淨額指數，用作地理配置之指示。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可轉換債券
- 國家風險 – 中國
- 信用
- 貨幣
- 寄存單據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股票
- ESG / 可持續發展
- 對沖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營運與網絡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包括證券技巧）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長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股票投資
- 尋求長期投資成長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最高新興市場保管費
A	5.75	—	2.00	0.19	—	0.05
B	—	4.00 ¹	2.00	0.19	1.00	0.05
C	3.00	1.00 ²	2.65	0.19	—	0.05
F	—	—	0.80	0.19	—	0.05
I	3.00	—	0.80	0.14	—	0.05
J	—	—	0.60	0.14	—	0.05
S	—	—	0.80	0.10	—	0.05
Z	1.00	—	0.80	0.10	—	0.05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新興領導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主要透過資本增值，提高您的長期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新興或前沿新興市場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前沿新興市場之開發程度低於新興市場）。

具體而言，本基金所投資的公司位於新興或前沿新興市場國家，或在新興或前沿新興市場國家從事大部分業務。該等投資可能包括中國 A 股（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股票相關證券，例如美國與環球寄存單據，以及發達市場國家之公司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惟前提於購買時該等公司發行人應至少有 35% 收入或利潤來自於新興及前沿新興市場國家，或主要交易於新興及前沿新興市場國家，或與新興及前沿新興市場國家掛鉤。新興及前沿新興市場國家可以由 MSCI 新興市場淨額指數或國際組織（例如國際貨幣基金、聯合國及世界銀行）相似的分類決定。

本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總額之 30% 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的股票，以及其他類型之證券，例如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或承受如下（以淨資產總額百分比所示）：

- 參與票據：45%（此情形下指扣除現金等價物後之總資產百分比）
- 中國 A 股（透過互聯互通機制）：20%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僅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

除了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以外，本基金亦可使用總回報掉期。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最高上限則為 15%。
證券借貸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5%，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首先辨識新興市場的成長動能，然後使用基本面分析建構一個包含最能展現從該等市場機會中受益的公司的集中性投資組合（由上而下以及成長型由下而上的方法）。本基金不受基準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將可持續發展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包括納入進行盡職調查及研究、估值、資產篩選、投資組合構建以及持續的投資監察及投資組合管理之中。在該過程中，投資管理人在投資目標和持有特定證券的預期時間範圍的背景下，適當考慮可持續發展風險對特定投資機會或整個投資組合的相關性及潛在重要性。可持續發展風險可能會對證券或投資組合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為減低該等風險，投資管理人或會出售或低配證券、與公司管理層開展積極對話／接洽，或對地域、行業或資產類別由上而下的配置作出調整。在實施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時，投資管理人或會綜合利用各種資料來源，包括公司披露資料、非公司披露資料及第三方研究及數據。

投資管理人將 ESG 議題的考量納入其投資決策當中。本基金尋求達成比 MSCI 新興市場淨額指數更低的碳足跡。

投資管理人認為，配備前瞻性管理團隊的公司，藉著對可持續發展及 ESG 議題制定積極策略，從長遠來看，較未考慮該等事宜的公司在業務及財務方面處於更有利地位。

除投資於遵循良好管治常規並且相對同類公司而言具備強大的可持續發展因素管理能力的公司外，本基金將投資於針對迫在眉睫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包括氣候變化及環境／資源管理）提供可擴展及具盈利能力解決方案的市場公司。本基金將尋求排除若干面臨重大可持續發展風險的公司，應用最大努力方法進行此方面的投資選擇。投資管理人的目標將會是確保本基金投資組合中至少 90% 經過上述可持續發展分析。

投資管理人於投資及研究過程中均會考慮 ESG 標準，從而限制面臨可持續發展風險。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碳排放、水資源短缺、廢物管理、生物多樣性、勞工管理、性別多元化、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資料隱私及安全、高管薪酬、董事會獨立性及股東權利。投資管理人聚焦於就其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

極為重要的管治、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層接洽。該等 ESG 標準的應用應當會使可投資範圍縮小 20% 或以上。

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收入等於或高於以下百分比之任何公司：

- 化石燃料（10%）
- 動力煤開採及提取或燃煤發電（10%）
- 北極地區（包括北極國家野生動物保護區（ANWR））進行的石油和天然氣開採或生產（5%）
- 開採或生產油砂（5%）
- 煙草產品生產、供應或零售，包括過濾嘴等主要部件的供應（5%）
- 成人娛樂（0%）及賭博活動（5%）
- 民用槍械和具有爭議性的武器（0%）

除上述以外，投資管理人亦可隨時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額外 ESG 相關投資限制。排除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基金的排除政策，登載於 [SICAV 網站](#)。本排除情況是由投資管理人利用其專有分析，而非依賴第三方分析所釐定的，但有關分析可能得到第三方的 ESG 爭議分析及業務參與研究的支持。排除標準適用於本基金內的所有股權投資。排除標準將不適用於投資管理人無法直接控制有關基本持股的投資，例如集體投資計劃或開放式 ETF。排除標準被定期審核，任何更改都將反映在排除政策的文件中。本基金持有但在被本基金收購後由於上述 ESG 標準的應用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管理人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排除準則將定期進行檢視，如有任何變動將反映在排除政策文件中。本基金持有之投資如於購入後方因 ESG 標準之應用而成為受限投資項目者，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由投資管理人於考量本基金股東最佳利益後所決定之期間內進行。

本基金於證券研究過程中參考第三方的 ESG 數據，但不會依賴第三方的 ESG 數據用作構建投資組合。投資管理人依賴其專有分析而非第三方分析進行證券選擇及投資組合構建。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合理估計或第三方數據而估計得出。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MSCI 新興市場淨額指數，用於可持續發展基準之比較、表現之比較以及地理區域配置之指示。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 | |
|-------------|---------------|
| • 集中度 | • 新興市場 |
| • 可轉換債券 | • 股票 |
| • 國家風險 – 中國 | • ESG / 可持續發展 |
| • 國家風險 – 印度 | • 對沖 |
| • 信用 | • 投資基金 |
| • 貨幣 | • 管理 |
| • 寄存單據 | • 市場 |
| • 衍生工具 | |

繼續到下一頁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營運與網絡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
- 標準實務
- (包括證券技巧)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 (由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 長期) 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中期 (由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 長期) 投資成長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全球新興股票市場, 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 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最高新興市場保管費
A	5.75	—	1.90	0.19	—	0.05
B	—	4.00 ¹	1.90	0.19	1.00	0.05
C	3.00	1.00 ²	2.60	0.19	—	0.05
F	—	—	0.75	0.19	—	0.05
I	3.00	—	0.75	0.14	—	0.05
J	—	—	—	0.14	—	0.05
S	—	—	0.75	0.10	—	0.05
Z	1.00	—	0.75	0.10	—	0.05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 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 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 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歐洲機會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尋求長期資本增值（以歐元計算）。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位於歐洲之發行人的權本證券，包括寄存單據（美國寄存單據、環球寄存單據及歐洲寄存單據）。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最多 3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股本證券、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其他股票掛鈎工具。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最多 10% 之淨資產總額）內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 SICAV 各基金及根據 2010 年法為 UCITS 合資格投資的開放式 ETFs）的單位 / 股份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股份。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

除了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以外，本基金亦可使用總回報掉期。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最高上限則為 25%。證券借貸 無。

策略 投資管理人強調由下而上的選股程序，按個別公司基準尋求具吸引力之投資。於選擇證券作投資時，投資管理人尋求其於買入時相信估值被低估的高質素的已確立及新興公司。投資管理人通常偏好其相信具備可持續競爭優勢，能透過增長獲利的公司。投資程序結合有關破壞性轉變、財務實力、環境及社會外在因素以及管治（亦稱為 ESG）的可持續發展分析。投資管理人於其釐定投資組合所持有之投資不再符合其投資準則時，一般會考慮將所持投資出售。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因此不受基準之成份所限制。

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在進行公司質素評估時採用全局性 ESG 方法，分析對人類健康、環境、自由及生產率的潛在影響及企業管治慣例，確保機構、文化及信任。投資管理人認為，將與 ESG 相關的潛在風險和機遇納入投資過程，對於確保資本的長期管理至關重要。從長遠來看，投資管理人相信 ESG 風險較有可能實現，而並非由公司承擔的外部因素較有可能被計入證券價值。由於 ESG 風險可能會影響投資機會的風險和回報狀況，投資管理人一般會就其認為非常重要的一系列 ESG 事宜與公司管理層進行建設性討論。

具體而言，投資管理人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納入主要業務活動涉及下列領域的任何公司：

- 煙草
- 煤炭
- 武器，包括民用槍械、集束炸彈及人員殺傷地雷

除上述以外，投資管理人亦可隨時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額外 ESG 相關投資限制。排除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基金的排除政策，登載於 [SICAV 網站](#)。本基金持有但在被購入後因應用 ESG 準則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於投資管理人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定的時間內進行。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歐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可轉換債券
- 信用
- 貨幣
- 寄存單據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股票
- ESG / 可持續發展
- 歐元區
- 對沖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
- 營運與網絡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長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票
- 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5.75	—	1.50	0.19	—
B	—	4.00 ¹	1.50	0.19	1.00
C	3.00	1.00 ²	2.20	0.19	—
F	—	—	0.75	0.19	—
I	3.00	—	0.75	0.14	—
J	—	—	0.40	0.14	—
S	—	—	0.75	0.10	—
Z	1.00	—	0.75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歐洲房地產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主要透過資本增值，提高您的長期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直接或間接透過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從事房地產業或與該行業密切相關的公司之股票。該等投資位於歐洲。

特別是，該等投資可包括房地產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如公開掛牌的房地產單位信託及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

本基金將最多 3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股票及其他類型的證券，例如優先股和可轉換為債券。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擬僅使用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無。

證券借貸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5-25%，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採用基本面因素分析以尋求證券可提供相比其相關資產及收益具有最佳價值或具有平均以上升值潛力的公司（由下而上的方法）。投資管理人亦考慮預測基本面因素拐點及宏觀經濟，地緣政治和國家風險因素，以在投資組合層面達致地域及行業多元化（由上而下的方法）。本基金不受基準之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積極將可持續發展納入投資流程，在由下而上的選股流程評估關鍵 ESG 風險和機會，過程中主要依賴第三方 ESG 供應商以評估及量化發行人的 ESG 表現，並以投資管理人進行的專有研究對第三方研究加以補（包括運用框架對與 ESG 相關的風險和機會進行評估和量化，以得出對估值估計數字的量化調整，並透過與公司管理層接洽以討論 ESG 相關優勢、劣勢和機會，藉以在行業內產生正面變化）。關鍵 ESG 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能源使用和可再生能源、水資源使用、排放、多元性和性別平等、勞工權利和人權、僱員和租戶健康、福祉和安全，以及公司 ESG 管治和披露。

為了推動正面的變化和鼓勵相關公司改善在重大 ESG 問題上的表現，投資管理人可就有競爭力的見解、財務完善的業務案例和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與公司管理層接洽，以嘗試改善其房地產營運。ESG 因素雖然是投資流程整體及基礎的一環，但只是投資管理人用於釐定是否將作出某項投資或是否調整某項投資於整體投資組合的規模的多項關鍵決定因素之一。

投資管理人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將下列主要業務活動佔超過公司收入 10% 的公司納入投資範圍：

- 擁有或營運用作牟利性監獄的房地產
- 擁有或營運用於生產大麻的房地產
- 製造或生產煙草
- 製造或生產煤炭開採
- 製造或生產具有爭議性的武器及民用槍械
- 製造或生產北極石油和天然氣

投資管理人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將下列公司納入投資範圍：

- 其營運及 / 或產品存在明顯爭議，爭議的社會或環境影響的嚴重性由投資管理人判斷
- 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而未採取實質性補救措施和未有改進
- 沒有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成員

投資管理人在證券研究過程中參考第三方 ESG 數據和其自身的專有研究。投資管理人將審閱相關 ESG 數據供應商及內部研究評級下其認為非常嚴重的爭議案例（例如上述排除情況）。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輕易獲得及 / 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歐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可轉換債券
- 信用
- 貨幣
- 衍生工具
- 股票
- ESG / 可持續發展
- 歐元區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 房地產投資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包括證券技巧）
- 營運與網絡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長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發達房地產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5.75	—	1.40	0.19	—
B	—	4.00 ¹	1.40	0.19	1.00
C	3.00	1.00 ²	2.20	0.19	—
F	—	—	0.75	0.19	—
I	3.00	—	0.75	0.14	—
J	—	—	0.35	0.14	—
S	—	—	0.75	0.10	—
Z	1.00	—	0.75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環球品牌股票入息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定期入息流及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位於全球發達市場的發行人的派息率穩定的優質股票。

本基金可按輔助性質（最多 3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位於新興市場之發行人之股本證券，包括中國 A 股（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優先股、可轉換成普通股或優先股之債券、證券認股權證和其他股票掛鈎證券，以增持於發達及新興市場之發行人。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 10%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和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除了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以外，本基金亦可使用總回報掉期。

本基金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提高所賺取的入息水平。此策略預期包括透過一項或多項對股票指數期權的掉期取得敞口。透過收取出售相關期權的費用，預期會增加所賺取的入息金額。然而，於升市時，掉期因期權被行使而導致資本損失的風險可能會由於相關資產價值上升而減少。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200%，最高上限則為 250%。

證券借貸 無。

策略 投資管理人尋求投資於一專注優質公司投資組合，該等公司於營運資本能持續產生高回報，且投資管理人相信是憑藉有強大的商業專利作後盾的無形資產（例如但不限於品牌、版權或經銷方法）達成成功的。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因此不受基準之成份所限制。

可持續發展方法 作為投資程序必要及不可或缺的一部份，投資管理人評估對營運資本長期可持續產生高回報屬重要的相關因素（包括 ESG 因素），並在此程序中尋求與公司接洽。在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前提下，投資管理人保留篩選投資的酌情權。ESG 考慮因素是投資程序不可或缺及基本的一部分，但 ESG 因素並非能否作出某項投資或本基金投資組合是否能繼續持有某一持倉的唯一決定因素，但投資管理人會考慮任何 ESG 範疇可能威脅或提高公司目前的營運資本高回報局面的重大風險或機會。

投資限制：

- 本基金將應用氣候相關限制以排除投資管理人認定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之投資：
 - 與化石燃料（例如石油、天然氣及煤炭）有任何聯繫
 - 核心業務活動涉及能源、建築材料、公用事業（可再生電力及水務設施除外）、金屬及採礦
- 此外，本基金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包括下列任何公司：
 - 核心業務活動涉及武器或民用槍械
 - 被 MSCI ESG 業務參與篩選研究（「MSCI ESG BISR」）資料庫界定為與具有爭議性的武器存在任何關聯

上述限制被投資管理人應用於本基金的所有股票，但不適用於掉期。上述排除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基金的排除政策，登載於 SICAV 網站（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morganstanley.com/im）所載本基金的排除政策。除上述以外，投資管理人亦可隨時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額外 ESG 相關投資限制。該等額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morganstanley.com/im 上披露。本基金持有但在被本基金購入後因上述第一或第二點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於投資管理人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定的時間內進行。

投資管理人透過 ESG 爭議的數據及投資管理人從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包括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以及其本身與公司管理團隊的接洽及研究，從而持續監察業務慣例。倘投資管理人相信已嚴重違反上述標準及原則，則會對發行人的證券進行審查，且倘在進行溝通及／或接洽後，投資管理人相信有關違反對營運資本回報的可持續發展而言屬重大，構成重大財務及聲譽風險，且發行人並無承諾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則投資管理人通常會將有關發行人排除在外。該等排除由投資管理人酌情釐定，而非倚賴第三方分析。該分析可能得到第三方 ESG 爭議分析及業務參與指標支持。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集中度
- 可轉換債券
- 國家風險 – 中國
- 信用
- 貨幣
- 寄存單據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股票
- ESG / 可持續發展
- 歐元區
- 對沖
- 投資基金
- 槓桿
- 管理
- 市場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
- 營運與網絡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相對風險值法，以 MSCI 世界指數作為參考投資組合。預期總槓桿：200%（不保證比例，可能更高或更低）。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由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長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票
- 尋求中期（由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長期）資本增值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5.75	—	1.75	0.19	—
B	—	4.00 ¹	1.75	0.19	1.00
C	3.00	1.00 ²	2.50	0.19	—
F	—	—	0.85	0.19	—
I	3.00	—	0.85	0.14	—
J	—	—	0.55	0.14	—
S	—	—	0.85	0.10	—
Z	1.00	—	0.85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環球品牌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尋求具有吸引力之長期回報率（以美元計算）。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世界上發達國家之公司股票。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將最多 3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優先股、可轉換成普通股或優先股之債券、證券認股權證和其他股票掛鈎證券，以增持於發達及新興市場之公司，以及新興市場公司之股票及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之中國 A 股。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 10%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僅可為降低風險（對沖）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僅可使用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及證券借貸 無。

策略 投資管理人尋求投資於一專注優質公司投資組合，該等公司於營運資本能持續產生高回報，且投資管理人相信是憑藉有強大的商業專利作後盾的無形資產（例如但不限於品牌、版權或經銷方法）達致成功的。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因此不受基準之成份所限制。

可持續發展方法 作為投資程序必要及不可或缺的一部份，投資管理人評估對營運資本長期可持續產生高回報屬重要的相關因素（包括 ESG 因素），並在此程序中尋求與公司接洽。在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前提下，投資管理人保留篩選投資的酌情權。ESG 考慮因素是投資程序不可或缺及基本的一部分，但 ESG 因素並非能否作出某項投資或本基金投資組合是否能繼續持有某一持倉的唯一決定因素，但投資管理人會考慮任何 ESG 範疇可能威脅或提高公司目前的營運資本高回報局面的重大風險或機會。

投資限制：

- 本基金將應用氣候相關限制以排除投資管理人認定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之投資：
 - 與化石燃料（例如石油、天然氣及煤炭）有任何聯繫
 - 核心業務活動涉及及能源、建築材料、公用事業（可再生電力及水務設施除外）、金屬及採礦
- 此外，本基金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包括下列任何公司：
 - 核心業務活動涉及武器或民用槍械
 - 被 MSCI ESG 業務參與篩選研究（「MSCI ESG BISR」）資料庫界定為與具有爭議性的武器存在任何關聯

上述排除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基金的排除政策，登載於 SICAV 網站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morganstanley.com/im) 所載本基金的排除政策。除上述以外，投資管理人亦可隨時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額外 ESG 相關投資限制。該等額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morganstanley.com/im 上披露。本基金持有但在被本基金購入後因上述第一或第二點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於投資管理人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定的時間內進行。

投資管理人透過 ESG 爭議的數據及投資管理人從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包括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以及其本身與公司管理團隊的接洽及研究，從而持續監察業務慣例。倘投資管理人相信已嚴重違反上述標準及原則，則會對發行人的證券進行審查，且倘在進行溝通及／或接洽後，投資管理人相信有關違反對營運資本回報的可持續發展而言屬重大，構成重大財務及聲譽風險，且發行人並無承諾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則投資管理人通常會將有關發行人排除在外。該等排除由投資管理人酌情釐定，而非倚賴第三方分析。該分析可能得到第三方 ESG 爭議分析及業務參與指標支持。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集中度
- 可轉換債券
- 國家風險 – 中國
- 信用
- 貨幣
- 寄存單據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股票
- ESG / 可持續發展
- 歐元區
- 對沖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
- 營運與網絡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由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長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票
- 尋求中期（由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長期）資本增值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5.75	—	1.60	0.19	—
B	—	4.00 ¹	1.60	0.19	1.00
C	3.00	1.00 ²	2.40	0.19	—
F	—	—	0.75	0.19	—
I	3.00	—	0.75	0.14	—
J	—	—	—	0.14	—
S	—	—	0.75	0.10	—
Z	1.00	—	0.75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核心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主要透過資本增值，提高您的長期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位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的大和中型市值公司之股票。

特別是，該等投資可包括股票相關證券，例如美國及環球寄存單據，以及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

本基金可按將最多 3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股票及其他類型的證券，例如優先股、可轉換成債券。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份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擬使用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及證券借貸 無。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基於價值、增長、勢頭及質素的量化分析設定資產配置，然後使用基本面因素分析挑選個別公司及構建集中型投資組合（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本基金不受基準之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就分類法規例而言，投資管理人可不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

SFDR 產品分類 第 6 條。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可轉換債券
- 信用
- 貨幣
- 寄存單據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股票
- ESG / 可持續發展
- 歐元區
- 對沖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 房地產投資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
- 營運與網絡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中期資本增值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5.75	—	1.35	0.19	—
B	—	4.00 ¹	1.35	0.19	1.00
C	3.00	1.00 ²	1.80	0.19	—
F	—	—	0.55	0.19	—
I	3.00	—	0.55	0.14	—
J	—	—	—	0.14	—
S	—	—	0.55	0.10	—
Z	1.00	—	0.55	0.10	—

¹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環球持久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尋求以美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位於世界各地之已確立及新興的公司（市值屬於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所涵蓋之公司範圍）之股本證券，包括寄存單據（包括美國寄存單據及環球寄存單據）。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將最多 3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股票、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中國 A 股（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認股權證及其他股票掛鉤工具。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 10%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最多為淨資產總額的 1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 SICAV 各基金及根據 2010 年法為 UCITS 合資格投資的開放式 ETFs）的單位 / 股份，以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股份。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擬使用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無。

證券借貸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5%，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投資程序強調自下而上的選股程序，按個別公司基準尋求具吸引力之投資。於選擇證券作投資時，投資管理人尋求投資於具備可持續競爭優勢之公司。投資管理人通常傾向於選取投資資本回報不斷上升的、業務透明度超過平均水平以上的、產生可觀自由現金流及具吸引力的風險 / 回報的公司。本基金將對投資管理人認為具有最持久的長期競爭優勢之環球公司進行長期投資。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增長較為平和之公司、盈利波動較低之公司及 / 或其終端市場具有一定週期性之公司。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因此不受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之成份所限制。本基金參考基準設定本基金將投資的發行人的市值範圍。

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透過將 ESG 因素作為額外基本面因素研究的一個方面，將可持續發展積極納入投資程序，幫助投資決策。投資管理人尋求了解公司內部的環境及社會舉措如何透過增強持久競爭優勢、創造增長機會、提高盈利能力及 / 或與行業增長趨勢保持一致來創造價值。投資管理人通常會與公司接洽，討論其 ESG 常規，旨在識別可持續發展主題如何帶來對證券長期價值而言可能重大的機會及風險。投資程序的其他方面包括對管治政策的專有、系統性評估，尤其是關注長期價值創造的薪酬匹配調整。

具體而言，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納入主要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煙草
- 煤炭
- 武器，包括民用槍械、集束炸彈及人員殺傷地雷

除上述以外，投資管理人亦可隨時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額外 ESG 相關投資限制。排除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基金的排除政策，登載於 [SICAV 網站](#)。本基金持有但在被購入後因應用 ESG 準則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於投資管理人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定的時間內進行。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基準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用作投資組合設計之指示。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可轉換債券
- 國家風險 – 中國
- 信用
- 貨幣
- 寄存單據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股票
- ESG / 可持續發展
- 歐元區
- 對沖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營運與網絡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包括證券技巧）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由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長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票
- 尋求中期（由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長期）資本增值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5.75	—	1.60	0.19	—
B	—	4.00 ¹	1.60	0.19	1.00
C	3.00	1.00 ²	2.40	0.19	—
F	—	—	0.75	0.19	—
I	3.00	—	0.75	0.14	—
J	—	—	—	0.14	—
S	—	—	—	0.10	—
Z	1.00	—	0.75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聚焦地產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主要透過資本增值，提高您的長期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直接或間接透過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從事房地產業及相關業務的公司之股票。本基金專注於北美、歐洲及亞洲的發達市場，但亦可能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

具體而言，該等投資可能包括與房地產相關之集體投資計劃，例如公開掛牌的房地產單位信託和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REITS)，和股票相關證券，例如美國和環球寄存單據。

本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總額之 30% 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的股票，以及其他類型之證券，例如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或承受如下（以淨資產總額百分比所示）：

- 中國 A 股（透過互聯互通機制）：10%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擬僅使用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無。

證券借貸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5%，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採用基本面分析以建構集中型投資組合，尋求相比其相關資產及收益具有最佳價值或具平均以上升值潛力的公司的證券（由下而上的方法）。投資管理人在建構投資組合的過程中亦考慮預測基本因素拐點、宏觀經濟，以及地緣政治和國家風險因素（由上而下的方法）。本基金不受基準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積極將可持續發展納入投資流程，透過在由下而上的選股流程評估關鍵 ESG 風險和機會，過程中主要依賴第三方 ESG 供應商以評估及量化發行人的 ESG 表現，並以投資管理人進行的專有研究對第三方研究加以補充，包括運用框架對與 ESG 相關的風險和機會進行評估和量化，以得出對估值估計數字的量化調整，並透過與公司管理層接洽以討論 ESG 相關優勢、劣勢和機會，藉以在行業內產生正面變化。關鍵 ESG 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能源使用和可再生能源、水資源使用、排放、多元性和性別平等、勞工權利和人權、僱員和租戶健康、福祉和安全，以及公司 ESG 管治和披露。為了推動正面的變化和鼓勵相關公司改善在重大 ESG 問題上的表現，投資管理人可就有競爭力的見解、財務完善的業務案例和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與公司管理層接洽，以嘗試改善其房地產營運。ESG 因素雖然是投資流程整體及基礎的一環，但只是投資管理人用於釐定是否將作出某項投資或是否調整某項投資於整體投資組合的規模的多項關鍵決定因素之一。

投資管理人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將下列主要業務活動佔超過公司收入 10% 的公司納入投資範圍：

- 擁有或營運用作牟利性監獄的房地產
- 擁有或營運用於生產大麻的房地產
- 製造或生產煙草
- 製造或生產煤炭開採
- 製造或生產具有爭議性的武器和民用槍械
- 製造或生產北極石油和天然氣

投資管理人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將下列公司納入投資範圍：

- 其營運及 / 或產品存在明顯爭議，爭議的社會或環境影響的嚴重性由投資管理人判斷
- 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而未採取實質性補救措施和未有改進
- 沒有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成員，不包括位於日本的公司

投資管理人在證券研究過程中參考第三方 ESG 數據和其自身的專有研究。投資管理人將運用相關 ESG 數據供應商賦予的評級及內部研究審閱其認為非常嚴重的爭議案例（例如上述排除情況）。然

而，在若干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輕易獲得及 / 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集中度
- 可轉換債券
- 國家風險 – 中國
- 信用
- 貨幣
- 寄存單據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股票
- ESG / 可持續發展
- 歐元區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 房地產投資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營運與網絡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
- 標準實務
- （包括證券技巧）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長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長期投資成長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參與全球房地產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5.75	—	1.90	0.19	—
B	—	4.00 ¹	1.90	0.19	1.00
C	3.00	1.00 ²	2.50	0.19	—
F	—	—	0.75	0.19	—
I	3.00	—	0.75	0.14	—
J	—	—	0.45	0.14	—
S	—	—	0.75	0.10	—
Z	1.00	—	0.75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環球基建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資本增值，提高您的長期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直接或間接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從事基建行業的公司（例如儲存及分配能源和天然資源、可再生能源、水處理及分配、廢物管理、交通基建及電訊）所發行的股本證券。該等投資可位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

特別是，該等投資可包括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類型的基建行業，包括新興基建行業。

本基金可將最多 30% 的淨資產總額投資於其他類型的證券，例如上述行業公司發行之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僅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擬僅使用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無。

證券借貸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10%，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採用基本面因素分析以尋求其證券價值相較其內在價值和收入潛力被低估的公司（價值為本和由下而上的方法）。本基金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其表現可大幅偏離基準。

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積極將可持續發展納入投資流程，透過在由下而上的選股流程評估關鍵 ESG 風險和機會，過程中主要依賴第三方 ESG 供應商以評估及量化發行人的 ESG 表現，並以投資管理人進行的專有研究對第三方研究加以補充，包括運用框架對納入團隊公司分析中與 ESG 相關的風險和機會進行評價及評估，並透過與公司管理層接洽以討論 ESG 相關優勢、劣勢和機會，藉以在行業內產生正面變化。為了推動正面的變化和鼓勵相關公司改善在重大 ESG 問題上的表現，投資管理人可就有競爭力的見解、財務完善的業務案例和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與公司管理層接洽，以嘗試改善其基建營運。ESG 因素雖然是投資流程整體及基礎的一環，但只是投資管理人用於釐定是否將作出某項投資或是否調整某項投資於整體投資組合的規模的多項關鍵決定因素之一。

投資管理人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將下列主要業務活動佔超過公司收入 10% 的公司納入投資範圍：

- 製造或生產煙草
- 製造或生產具有爭議性的武器和民用槍械
- 營運賭博活動
- 營運成人娛樂

投資管理人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將下列公司納入投資範圍：

- 其營運及 / 或產品存在明顯爭議，爭議的社會或環境影響的嚴重性由投資管理人判斷
- 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而未採取實質性補救措施和未有改進
- 沒有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成員

投資管理人在證券研究過程中參考第三方 ESG 數據和其自身的專有研究。投資管理人將運用相關 ESG 數據供應商及內部研究賦予的評級審閱其認為非常嚴重的爭議案例（例如上述排除情況）。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輕易獲得及 / 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可轉換債券
- 信用
- 貨幣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股票
- ESG / 可持續發展
- 歐元區
- 對沖
- 基建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 房地產投資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包括證券技巧）
- 營運與網絡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長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票
- 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5.75	—	1.50	0.19	—
B	—	4.00 ¹	1.50	0.19	1.00
C	3.00	1.00 ²	2.30	0.19	—
F	—	—	0.85	0.19	—
I	3.00	—	0.85	0.14	—
J	—	—	—	0.14	—
S	—	—	0.85	0.10	—
Z	1.00	—	0.85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環球遠見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尋求長期資本增值（以美元計算）。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全球公司所發行之證券。在一般市況下，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將透過主要投資於已確立及新興公司之股本證券而達致。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最多 3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不符合上述條件的公司的股票、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寄存單據（含美國寄存單據及環球寄存單據）、優先股、證券權證、現金等價物及其他與股票掛鈎之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之股份，且最多可將其淨資產之 10%（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除了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以外，本基金亦可使用總回報掉期。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最高上限則為 15%。證券借貸 無。

策略 投資程序強調由下而上的選股程序，按個別公司基準尋求具吸引力之投資。於選擇證券作投資時，投資管理人一般投資於其相信具備可持續競爭優勢、超過平均水平的業務透明度、以高回報率運用資本的能力、可觀的資產負債表及風險 / 回報狀況吸引的獨特公司。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因此不受基準之成份所限制。

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透過將 ESG 因素作為額外基本面因素研究的一個方面，將可持續發展積極納入投資程序，助力投資決策。投資管理人試圖了解公司內部的環境及社會舉措如何透過增強持久競爭優勢、創造增長機會、提高盈利能力及 / 或與長期增長趨勢保持一致來創造價值。投資管理人通常會與公司接洽，討論其 ESG 常規，旨在識別可持續發展主題如何帶來對證券長期價值而言可能重大的機會及風險。投資程序的其他方面包括對管治政策的專有、系統性評估，尤其是關注長期價值創造的薪酬匹配調整。

具體而言，投資管理人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納入主要業務活動涉及下列領域的任何公司：

- 煙草
- 煤炭
- 武器，包括民用槍械、集束炸彈及人員殺傷地雷。

除上述以外，投資管理人亦可隨時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額外 ESG 相關投資限制。排除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基金的排除政策，登載於 [SICAV 網站](#)。本基金持有但在被購入後因應用 ESG 準則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於投資管理人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定的時間內進行。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可轉換債券
- 國家風險 – 中國
- 信用
- 貨幣
- 寄存單據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股票
- ESG / 可持續發展
- 歐元區
- 對沖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
- 營運與網絡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由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長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票
- 尋求中期（由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長期）資本增值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5.75	—	1.60	0.19	—
B	—	4.00 ¹	1.60	0.19	1.00
C	3.00	1.00 ²	2.40	0.19	—
F	—	—	0.75	0.19	—
I	3.00	—	0.75	0.14	—
J	—	—	—	0.14	—
S	—	—	0.75	0.10	—
Z	1.00	—	0.75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環球機會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尋求長期資本增值（以美元計算）。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位於任何國家之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寄存單據（包括美國寄存單據及環球寄存單據）。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最多 3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優先股、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之中國 A 股、證券認股權證、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股票掛鈎證券。

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 20%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最多 1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 SICAV 各基金及根據 2010 年法為 UCITS 合資格投資的開放式 ETFs）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單位 / 股份。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擬僅使用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無。

證券借貸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5%，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投資管理人強調由下而上的選股程序，按個別公司基準尋求具吸引力之投資。於選擇證券作投資時，投資管理人尋求其於買入時相信估值被低估的高質素的已確立及新興公司。投資管理人通常偏好其相信具備可持續競爭優勢，能透過增長獲利的公司。投資程序結合有關破壞性轉變、財務實力、環境及社會外在因素以及管治（亦稱為 ESG）的可持續發展分析。投資管理人於其釐定投資組合所持有之投資不再符合其投資準則時，一般會考慮將所持投資出售。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因此不受基準之成份所限制。

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在進行公司質素評估時採用全局性 ESG 方法，分析對人類健康、環境、自由及生產率的潛在影響及企業管治慣例，確保機構、文化及信任。投資管理人認為，將與 ESG 相關的潛在風險和機遇納入投資過程，對於確保資本的長期管理至關重要。從長遠來看，投資管理人相信 ESG 風險較有可能實現，而並非由公司承擔的外部因素較有可能被計入證券價值。由於 ESG 風險可能會影響投資機會的風險和回報狀況，投資管理人一般會就其認為非常重要的一系列 ESG 事宜與公司管理層進行建設性討論。

具體而言，投資管理人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納入主要業務活動涉及下列領域的任何公司：

- 煙草
- 煤炭
- 武器，包括民用槍械、集束炸彈及人員殺傷地雷

除上述以外，投資管理人亦可隨時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額外 ESG 相關投資限制。排除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基金的排除政策，登載於 [SICAV 網站](#)。本基金持有但在被購入後因應 ESG 準則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於投資管理人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定的時間內進行。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可轉換債券
- 國家風險 – 中國
- 信用
- 貨幣
- 寄存單據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股票
- ESG / 可持續發展
- 歐元區
- 對沖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營運與網絡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包括證券技巧）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長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票
- 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5.75	—	1.60	0.19	—
B	—	4.00 ¹	1.60	0.19	1.00
C	3.00	1.00 ²	2.40	0.19	—
F	—	—	0.75	0.19	—
I	3.00	—	0.75	0.14	—
J	—	—	—	0.14	—
S	—	—	0.75	0.10	—
Z	1.00	—	0.75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環球恆久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尋求以美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位於世界各地之已確立公司（市值屬於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所涵蓋之公司範圍）之股本證券，包括寄存單據（包括美國寄存單據及環球寄存單據）。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最多將淨資產總額之 30% 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的股票、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中國 A 股（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認股權證及其他股票掛鉤工具。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 10%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最多為淨資產總額的 1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 SICAV 各基金及根據 2010 年法為 UCITS 合資格投資的開放式 ETFs）的單位 / 股份，以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股份。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擬僅使用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無。

證券借貸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5%，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投資程序強調自下而上的選股程序，按個別公司基準尋求具吸引力之投資。於選擇證券作投資時，投資管理人一般投資於其相信具有強大知名度及具備可持續競爭優勢、超過平均水平的業務透明度、以高回報率運用資本的能力、可觀的資產負債表及風險 / 回報狀況吸引的公司。本基金將對投資管理人認為具有最持久的長期競爭優勢之環球公司進行長期投資。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增長較為平和之公司、盈利波動較低之公司及 / 或其終端市場具有一定週期性之公司。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因此不受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之成份所限制。本基金參考基準設定本基金將投資的發行人的市值範圍。

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透過將 ESG 因素作為額外基本面因素研究的一個方面，將可持續發展積極納入投資程序，幫助投資決策。投資管理人尋求了解公司內部的環境及社會舉措如何透過增強持久競爭優勢、創造增長機會、提高盈利能力及 / 或與長期增長趨勢保持一致來創造價值。投資管理人通常會與公司接洽，討論其 ESG 常規，旨在識別可持續發展主題如何帶來對證券長期價值而言可能重大的機會及風險。投資程序的其他方面包括對管治政策的專有、系統性評估，尤其是關注長期價值創造的薪酬匹配調整。

具體而言，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納入主要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煙草
- 煤炭
- 武器，包括民用槍械、集束炸彈及人員殺傷地雷

除上述以外，投資管理人亦可隨時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額外 ESG 相關投資限制。排除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基金的排除政策，登載於 [SICAV 網站](#)。本基金持有但在被購入後因應用 ESG 準則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於投資管理人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定的時間內進行。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用作投資組合設計的指示。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可轉換債券
- 國家風險 – 中國
- 信用
- 貨幣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股票
- ESG / 可持續發展
- 歐元區
- 對沖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營運與網絡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包括證券技巧）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由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長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票
- 尋求中期（由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長期）資本增值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5.75	—	1.60	0.19	—
B	—	4.00 ¹	1.60	0.19	1.00
C	3.00	1.00 ²	2.40	0.19	—
F	—	—	0.75	0.19	—
I	3.00	—	0.75	0.14	—
J	—	—	—	0.14	—
S	—	—	—	0.10	—
Z	1.00	—	0.75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環球房地產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主要透過資本增值，提高您的長期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直接或間接透過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位於在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從事房地產業或與該產業密切相關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具體而言，該等投資可能包括與房地產相關之集體投資計劃，例如公開掛牌的房地產單位信託和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REITS)。

本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總額之 30% 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的股票，以及其他類型之證券，例如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僅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擬僅使用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無。

證券借貸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10%，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採用基本面分析以尋求相比其相關資產及收益具有最佳價值或具平均以上升值潛力的公司的證券（由下而上的方法）。投資管理人亦考慮預測基本面因素拐點、宏觀經濟，以及地緣政治和國家風險因素，以達致在投資組合層面各地區和行業之間分散投資（由上而下的方法）。本基金不受基準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積極將可持續發展納入投資流程，透過在由下而上的選股流程評估關鍵 ESG 風險和機會，過程中主要依賴第三方 ESG 供應商以評估及量化發行人的 ESG 表現，並以投資管理人進行的專有研究對第三方研究加以補充，包括運用框架對與 ESG 相關的風險和機會進行評估和量化，以得出對估值估計數字的量化調整，並透過與公司管理層接洽以討論 ESG 相關優勢、劣勢和機會，藉以在行業內產生正面變化。關鍵 ESG 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能源使用和可再生能源、水資源使用、排放、多元性和性別平等、勞工權利和人權、僱員和租戶健康、福祉和安全，以及公司 ESG 管治和披露。為了推動正面的變化和鼓勵相關公司改善在重大 ESG 問題上的表現，投資管理人可就有競爭力的見解、財務完善的業務案例和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與公司管理層接洽，以嘗試改善其房地產營運。ESG 因素雖然是投資流程整體及基礎的一環，但只是投資管理人用於釐定是否將作出某項投資或是否調整某項投資於整體投資組合的規模的多項關鍵決定因素之一。

投資管理人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將下列主要業務活動佔超過公司收入 10% 的公司納入投資範圍：

- 擁有或營運用作牟利性監獄的房地產
- 擁有或營運用於生產大麻的房地產
- 製造或生產煙草
- 製造或生產煤炭開採
- 製造或生產具有爭議性的武器和民用槍械
- 製造或生產北極石油和天然氣

投資管理人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將下列公司納入投資範圍：

- 其營運及 / 或產品存在明顯爭議，爭議的社會或環境影響的嚴重性由投資管理人判斷
- 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而未採取實質性補救措施和未有改進
- 沒有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成員，不包括位於日本的公司

投資管理人在證券研究過程中參考第三方 ESG 數據和其自身的專有研究。投資管理人將運用相關 ESG 數據供應商賦予的評級及內部研究審閱其認為非常嚴重的爭議案例（例如上述排除情況）。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輕易獲得及 / 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可轉換債券
- 信用
- 貨幣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股票
- ESG / 可持續發展
- 歐元區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 房地產投資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營運與網絡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包括證券技巧）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長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長期投資成長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參與全球房地產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5.75	—	1.50	0.19	—
B	—	4.00 ¹	1.50	0.19	1.00
C	3.00	1.00 ²	2.30	0.19	—
F	—	—	0.85	0.19	—
I	3.00	—	0.85	0.14	—
J	—	—	0.65	0.14	—
S	—	—	0.85	0.10	—
Z	1.00	—	0.85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https://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尋求具有吸引力之長期回報率（以美元計算）。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世界上發達國家的公司之股票。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最多將淨資產總額之 30% 投資於位於新興市場的公司股票（包括中國 A 股（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優先股、可轉換成普通股或優先股之債務證券、證券認股權證和其他股票掛鈎證券。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 10%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僅可為降低風險（對沖）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僅可使用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和證券借貸 無。

策略 投資管理人尋求投資於集中於管理穩健且可實現可持續高營運資本回報率的優質公司的組合。投資管理人認為，長期回報最好可透過複利及盡可能避免參與市場下行來實現，優質公司可為其擁有帶來豐厚的長期回報。尋找優質公司將專注於識別具有強大專營業務，通常得到難以複製的無形資產支撐的公司。其特點包括彈性收入來源、有定價權、通常較低的資本密集度、自身增長的機會。投資管理人旨在以相對於其現金流基本面因素價值具吸引力的估值購買這些股票。本基金的投資程序專注於營運資本能持續產生高回報的優質公司。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因此本基金的管理不受基準之成份所限制。

可持續發展方法 作為投資程序必要及不可或缺的一部份，投資管理人評估對營運資本長期能可持續產生高回報屬重要的相關因素（包括 ESG 因素），並在此程序中尋求與公司接洽。在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前提下，投資管理人保留篩選投資的酌權。ESG 考慮因素是投資程序不可或缺及基本的一部份，但 ESG 因素並非能否作出某項投資或本基金投資組合是否能繼續持有某一持倉的唯一決定因素，但投資管理人會考慮任何 ESG 範疇可能威脅或提高公司目前的營運資本高回報局面的重大風險或機會。

投資限制：

- 本基金將應用氣候相關限制以排除投資管理人認定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之投資：
 - 與化石燃料（例如石油、天然氣及煤炭）有任何聯繫
 - 核心業務活動涉及能源、建築材料、公用事業（可再生電力及水務設施除外）、金屬及採礦
- 此外，本基金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包括下列任何公司：
 - 核心業務活動涉及武器或民用槍械
 - 被 MSCI ESG 業務參與篩選研究（MSCI ESG BISR）資料庫界定為與具有爭議性的武器存在任何關聯

上述排除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基金的排除政策，登載於 SICAV 網站（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morganstanley.com/im）所載本基金的排除政策。除上述以外，投資管理人亦可隨時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額外 ESG 相關投資限制。該等額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morganstanley.com/im 上披露。本基金持有但在被本基金購入後因上述第一或第二點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於投資管理人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定的時間內進行。

投資管理人透過 ESG 爭議數據及投資管理人從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包括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以及其本身與公司管理團隊的接洽及研究，從而持續監察業務慣例。倘投資管理人相信發行人已嚴重違反上述標準及原則，則會對發行人的證券進行審查，且倘在進行溝通及／或接洽後，投資管理人相信有關違反對營運資本的可持續回報而言屬重大、構成重大財務及聲譽風險，且發行人並無承諾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則投資管理人通常會將有關發行人排除在外。該等排除由投資管理人酌情釐定，而非倚賴第三方分析。該分析可能得到第三方 ESG 爭議分析及業務參與指標支持。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集中度
- 可轉換債券
- 國家風險 – 中國
- 信用
- 貨幣
- 寄存單據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股票
- ESG / 可持續發展
- 歐元區
- 對沖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
- 營運與網絡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由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長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票
- 尋求中期（由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長期）資本增值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5.75	—	1.60	0.19	—
B	—	4.00 ¹	1.60	0.19	1.00
C	3.00	1.00 ²	2.40	0.19	—
F	—	—	0.75	0.19	—
I	3.00	—	0.75	0.14	—
J	—	—	—	0.14	—
S	—	—	0.75	0.10	—
Z	1.00	—	0.75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環球持續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尋求具有吸引力之長期回報率（以美元計算）。投資管理人亦將應用 ESG 標準，該標準力求使本基金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顯著低於參考範圍（僅就比較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而言，該詞定義為 MSCI 綜合世界指數）的強度。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位於任何司法權區之發行人之股本證券，包括寄存單據。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最多將淨資產總額之 30% 投資於位於新興市場的公司股票（包括中國 A 股（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優先股、可轉換成普通股或優先股之債務證券、證券認股權證和其他股票掛鈎證券。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 10%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僅可使用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和證券借貸 無。

策略 投資管理人尋求投資於具備可持續高營運資本回報、難以複製的無形資產（包括品牌、網絡、許可和專利）及定價權特徵之優質、強大專營業務之集中型投資組合。

投資管理人尋求識別有能力之管理團隊，能夠有效配置資本以發展專營權以及維持或提升營運資本回報。本基金的投資程序專注於營運資本能持續產生高回報的優質公司。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因此本基金的管理不受基準之成份所限制。

可持續發展方法 作為投資程序必要及不可或缺的一部份，投資管理人評估對營運資本長期可持續產生高回報屬重要的相關因素（包括 ESG 因素），並在此程序中尋求與公司接洽。在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前提下，投資管理人保留篩選投資的酌情權。在行使該酌情權時，ESG 因素並非能否作出某項投資或本基金投資組合是否能繼續持有某一持倉的唯一決定因素，但投資管理人會考慮任何 ESG 範疇可能威脅或提高公司目前的營運資本高回報局面的重大風險或機會。

為達致低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標準：

- 本基金將首先排除投資管理人認定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之投資：
 - 與化石燃料（例如石油、天然氣及煤炭）有任何聯繫
 - 核心業務活動涉及能源、建築材料、公用事業（可再生電力及水務設施除外）、金屬及採礦的任何公司，或
 - 無法獲得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估計值及 / 或無法估算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投資管理人行使酌情權）；及
- 其後，將根據其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估計對餘下的發行人進行排名，排放強度最高的發行人將被從參考範圍中排除

就本基金而言，溫室氣體一詞應按照溫室氣體議定書的定義，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一氧化二氮（N₂O）、氫氟烴（HFCs）、全氟化碳（PFCs）及六氟化硫（SF₆）（以公噸及二氧化碳當量噸計算）。

如上文所述，本基金旨在透過基於發行人的相對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估計排除發行人，實現顯著低於其參考範圍（MSCI 綜合世界指數）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投資管理人使用第三方數據提供者確定特定發行人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而在若干情況下，特定發行人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或可能由替代第三方數據提供者或投資管理人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所採用的方法可能不同，倘首選數據提供者改變其方法，一名或多名發行人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的估計亦可能發生重大變化。投資管理人亦將盡其最大努力排除其認為與化石燃料（例如儲量所有權、相關收益及發電）有聯繫的任何公司，但在某些情況下，該等數據可能無法獲得，亦不能完全代表發行人的活動。

以溫室氣體排放為基準的投資標準應會共同以顯著的方式令參考範圍減少至少 20%，投資管理人將確保投資組合中至少 90% 的發行人根據該等標準進行評估。

投資限制：

- 除上述有關溫室氣體的排除情況外，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納入核心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煙草
- 酒精
- 成人娛樂
- 賭博
- 民用槍械
- 武器

-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被 MSCI ESG 業務參與篩選研究（MSCI ESG BISR）資料庫界定為與具有爭議性的武器存在任何關聯的公司

上述排除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基金的排除政策，登載於 SICAV 網站（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morganstanley.com/im）所載本基金的排除政策。除上述以外，投資管理人亦可隨時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額外 ESG 相關投資限制。該等額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morganstanley.com/im 上披露。本基金持有但在被本基金購入後因上述第一或第二點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於投資管理人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定的時間內進行。

投資管理人透過 ESG 爭議數據及投資管理人從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包括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以及其本身與公司管理團隊的接洽及研究，從而持續監察業務慣例。倘投資管理人相信發行人已嚴重違反上述標準及原則，則會對發行人的證券進行審查，且倘在進行溝通及 / 或接洽後，投資管理人相信有關違反對營運資本的可持續回報而言屬重大、構成重大財務及聲譽風險，且發行人並無承諾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則投資管理人通常會將有關發行人排除在外。該等排除由投資管理人酌情釐定，而非倚賴第三方分析。該分析可能得到第三方 ESG 爭議分析及業務參與指標支持。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MSCI 世界指數，用於表現比較。MSCI 綜合世界指數，參考範圍僅用作比較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目的。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 | |
|-------------|---------------|
| • 集中度 | • 股票 |
| • 可轉換債券 | • ESG / 可持續發展 |
| • 國家風險 – 中國 | • 歐元區 |
| • 信用 | • 對沖 |
| • 貨幣 | • 投資基金 |
| • 寄存單據 | • 管理 |
| • 衍生工具 | • 市場 |
| • 新興市場 | |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 | |
|------------|--------|
| • 環境流動性 | • 標準實務 |
|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 | • 稅務變更 |
| • 營運與網絡 | |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繼續到下一頁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 (由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 長期) 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票
- 尋求中期 (由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 長期) 資本增值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 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5.75	—	1.50	0.19	—
B	—	4.00 ¹	1.50	0.19	1.00
C	3.00	1.00 ²	2.30	0.19	—
F	—	—	0.65	0.19	—
I	3.00	—	0.65	0.14	—
J	—	—	0.50	0.14	—
S	—	—	0.65	0.10	—
Z	1.00	—	0.65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 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 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 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主要透過資本增值，提高您的長期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直接或間接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印度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體而言，本基金投資位於印度或於印度或開展大部份經濟活動之公司。

本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總額之 30% 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的股票，以及其他類型之證券，例如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僅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

除了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以外，本基金亦可使用總回報掉期。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最高上限則為 15%。
證券借貸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5%，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基金管理人採用基本面分析建構展現估值具吸引力或具平均以上升值潛力的公司的集中性投資組合（由下而上的方法）。本基金不受基準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程序會於作出投資決定時考慮有關 ESG 事宜的資料。投資管理人聚焦於就企業管治慣例以及其認為屬極為重要的環境及 / 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層接洽。

投資管理人作投資決策時不會基於分類法之目的而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準則。

SFDR 產品分類 第 6 條。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集中度
- 可轉換債券
- 國家風險 - 印度
- 信用
- 貨幣
- 寄存單據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股票
- ESG / 可持續發展
- 對沖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營運與網絡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
- 標準實務
- （包括證券技巧）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長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長期投資成長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參與新興股票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最高新興市場保管費
A	5.75	—	1.60	0.19	—	0.05
B	—	4.00 ¹	1.60	0.19	1.00	0.05
C	3.00	1.00 ²	2.40	0.19	—	0.05
F	—	—	0.75	0.19	—	0.05
I	3.00	—	0.75	0.14	—	0.05
J	—	—	—	0.14	—	0.05
S	—	—	0.75	0.10	—	0.05
Z	1.00	—	0.75	0.10	—	0.05

¹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國際復原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尋求具有吸引力之長期回報率（以美元計算）。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主要（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美國以外發達及新興市場的公司之股本證券，包括寄存單據（包括美國寄存單據及環球寄存單據）。

發行人倘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來自某一國家（就國際復原基金而言包括美國）或地區：(i) 該公司主要證券交易市場位於該國家或地區；(ii) 該公司單獨或合併年度收入或利潤之 50% 或以上來自於該國家或地區生產之貨物、作出之銷售或提供之服務，或該公司至少 50% 的資產、核心業務營運及 / 或僱員在該國家或地區；或 (iii) 該公司根據該國家或地區之法例組成或在該國家或地區有主要辦事處。在應用此等條件下，發行人有可能被視為來自多於一個國家或地區。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將最多 3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優先股、可轉換成普通股或優先股之債務債券、證券認股權證和其他股票掛鈎證券，以增持於發達及新興市場之公司，以及新興市場公司之股票及中國 A 股（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 10%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份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僅可為降低風險（對沖）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僅可使用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及證券借貸 無。

策略 投資管理人透過識別具有強大專營業務的公司（通常以強大、難以複製的無形資產（包括品牌、網絡、牌照或專利）及定價權作支撐強大專營業務），尋求投資於可產生高營運資本回報率的優質公司，以達致高毛利率。投資管理人亦尋求識別能夠有效配置資本以擴大經營規模，維護無形資產及維持或提升營運資本回報的能力卓越的管理團隊。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因此本基金的管理不受基準之成份所限制。

可持續發展方法 作為投資程序必要及不可或缺的一部份，投資管理人評估對營運資本長期可持續產生高回報屬重要的相關因素（包括 ESG 因素），並在此程序中尋求與公司接洽。在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前提下，本基金保留篩選投資的酌情權。儘管 ESG 考慮因素是投資程序不可或缺及基本的一部分，ESG 因素並非能否作出某項投資或本基金投資組合是否能繼續持有某一持倉的唯一決定因素，但投資管理人會考慮任何 ESG 範疇可能威脅或提高公司目前的營運資本高回報局面的重大風險或機會。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就分類法規例而言，投資管理人不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

SFDR 產品分類 第 6 條。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集中度
- 可轉換債券
- 國家風險 – 中國
- 信用
- 貨幣
- 寄存單據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股票
- ESG / 可持續發展
- 歐元區
- 對沖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
- 營運與網絡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由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長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票
- 尋求中期（由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長期）資本增值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5.75	—	1.60	0.19	—
B	—	4.00 ¹	1.60	0.19	1.00
C	3.00	1.00 ²	2.40	0.19	—
F	—	—	0.75	0.19	—
I	3.00	—	0.75	0.14	—
J	—	—	—	0.14	—
S	—	—	0.75	0.10	—
Z	1.00	—	0.75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https://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日本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主要透過資本增值，提高您的長期投資價值，同時可持續發展分數高於基準。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日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體而言，本基金投資位於日本或於日本或開展大部份經濟活動之公司。

本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總額之 30% 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的股票，以及其他類型之證券，例如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僅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擬僅使用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和證券借貸 無。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基金管理人採用基本面分析識別展現估值具吸引力的公司（由下而上的方法）。本基金不受基準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將 ESG 議題的考慮納入至其投資決策當中。投資管理人採用專有評估及評分方法於本基金可能投資的股票。此外，作為投資管理人自下而上的基礎研究程序的一部份，以及在與公司接洽時，投資管理人將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證券或投資組合價值的影響。該等標準可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管理人視為重大 ESG 問題的 ESG 主題，例如氣候變化、人權及多元性、健康與安全、管治及披露。投資管理人專注於基於重大 ESG 問題就健康與安全、人力資源、不當行為及其他因素與公司管理層接洽，具體接洽視每間公司的具體情況而定。基於預期改進及公司的 ESG 活動如何改善企業價值對相關公司進行評分。

投資管理人亦透過 ESG 爭議數據及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業務常規。投資管理人將排除其根據相關 ESG 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認為非常嚴重的爭議性案例。

投資管理人將監察核心可持續發展指標，包括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 ESG 評估，以計量及評估證券對上述 ESG 主題之貢獻。該等指標將每季度計量及評估。

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納入資產收入等於或高於下列百分比之任何公司：

- 民用槍械（5%）及具有爭議性的武器（包括擬定使用部件）（0%）
- 動力煤開採（10%）及煤基發電（10%）
- 成人娛樂（5%）及賭博活動（5%）
- 煙草產品生產，包括過濾嘴等主要部件的供應（5%）

除上述以外，投資管理人亦可隨時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額外 ESG 相關投資限制。排除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基金的排除政策，登載於 [SICAV 網站](#)。排除情況乃由投資管理人利用其專有分析，而並非依賴第三方分析所釐定。然而，有關分析可能得到第三方的 ESG 爭議分析及業務參與研究的支持。排除標準適用於本基金內的所有股票投資。排除標準接受定期審核，任何更改都將反映在排除政策的文件中。本基金持有但在被本基金購入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管理人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本基金於證券研究過程中參考第三方的 ESG 數據，但不會依賴第三方的 ESG 數據用作構建投資組合。投資管理人依賴其專有分析而非第三方分析進行證券選擇及投資組合構建。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合理估計或第三方數據而估計得出。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MSCI 日本指數，用於可持續發展分數比較。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日圓。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可轉換債券
- 信用
- 衍生工具
- 股票
- ESG / 可持續發展
- 對沖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
- 營運與網絡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長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長期投資成長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參與發達股票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5.75	—	1.40	0.19	—
B	—	4.00 ¹	1.40	0.19	1.00
C	3.00	1.00 ²	2.20	0.19	—
F	—	—	0.75	0.19	—
I	3.00	—	0.75	0.14	—
J	—	—	—	0.14	—
S	—	—	0.75	0.10	—
Z	1.00	—	0.75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https://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日本小型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主要透過資本增值，提高您的長期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日本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具體而言，本基金投資位於日本或於日本或開展大部份經濟活動之公司。小型公司由基準釐定。

本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總額之 30% 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的股票，以及其他類型之證券，例如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僅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擬僅使用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和證券借貸 無。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基金管理人採用基本面分析識別展現估值具吸引力或具高平均以上升值潛力的公司（由下而上的方法）。本基金不受基準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就分類法規例而言，投資管理人可不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

SFDR 產品分類 第 6 條。

基準 MSCI 日本小型指數，用於投資組合設計之指示。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日圓。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可轉換債券
- 信用
- 衍生工具
- 股票
- ESG / 可持續發展
- 對沖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 小型股及中型股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
- 營運與網絡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長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長期投資成長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參與發達股票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5.75	—	1.90	0.19	—
B	—	4.00 ¹	1.90	0.19	1.00
C	3.00	1.00 ²	2.50	0.19	—
F	—	—	0.75	0.19	—
I	3.00	—	0.75	0.14	—
J	—	—	0.45	0.14	—
S	—	—	0.75	0.10	—
Z	1.00	—	0.75	0.10	—

¹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https://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MENA 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主要透過資本增值，提高您的長期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中東及北非地區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具體而言，本基金投資於組成標普泛亞拉伯眾合指數的交易所中上市的公司股票。這些交易所位於沙特亞拉伯，阿聯酋，科威特，卡塔爾，摩洛哥，埃及，阿曼，約旦，巴林及突尼西亞。這些投資可能包括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REITS)。

本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總額之 30% 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的股票，以及其他類型之證券，例如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或承受如下 (以淨資產總額百分比所示)：

- 以上國家上市之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REITS)：20%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 (對沖) 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擬僅使用核心衍生工具 (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及技巧」)。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無。

證券借貸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基金管理人結合市場與基本面分析建構由證券展現相對帳面價值和長遠潛在收益被低估的公司所組成的集中投資組合 (由下而上的方法)。本基金不受基準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就分類法規例而言，投資管理人可不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

SFDR 產品分類 第 6 條。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關於使用之定義，參見第 33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 (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 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集中度
- 國家風險 – 中東及北非
- 國家風險 – 沙特亞拉伯
- 貨幣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股票
- ESG/可持續發展
- 對沖
- 基建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 房地產投資
- 小型股及中型股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營運與網絡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包含證券技巧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長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 有興趣參與新興股票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請注意，星期五不作為交易日)。不允許轉換至或交換出基金 (但可與沙特股票基金進行交換)。

由於星期五以及美元及沙特里亞爾結算假日期間不作交割，受理申請後 5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最高新興市場
A	5.75	—	1.90	0.19	—	0.25
B	—	4.00 ¹	1.90	0.19	1.00	0.25
C	3.00	1.00 ²	2.50	0.19	—	0.25
F	—	—	0.75	0.19	—	0.25
I	3.00	—	0.75	0.14	—	0.25
J	—	—	0.40	0.14	—	0.25
S	—	—	—	0.10	—	0.25
Z	1.00	—	0.75	0.10	—	0.25

¹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下一代新興市場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主要透過資本增值，提高您的長期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新興及前沿新興市場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

具體而言，本基金所投資之公司位於下列地區：

- 新興或前沿新興市場（按 MSCI 新興市場淨額指數或所 MSCI 前沿新興市場指數界定）
- 新晉發展中國家，該等國家之資本市場以往傳統上被外國投資者忽視，或處於資本市場及經濟發展的早期，包括國際貨幣基金會、聯合國或世界銀行通常認為經濟成熟度低於發達國家且未被納入 MSCI 新興市場淨額指數或 MSCI 前沿新興市場指數之國家

該等投資可能包括股票相關證券，例如美國與環球寄存單據。

本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總額之 30% 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股本證券，以及其他類型之證券，例如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或承受如下（以淨資產總額百分比所示）：

- 中國 A 股：20%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除了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以外，本基金亦可使用總回報掉期。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最高上限則為 15%。
證券借貸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5%，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採用基本面因素分析以尋求展現具平均以上升值潛力的公司，並重點關注被忽略之前沿新興及新興市場領域。本基金以升值潛力、消費者需求及大型潛在市場作為基礎，設法尋求仍然被全球股票投資者低估投資的下一代投資構想與長期主題（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本基金不受基準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將 ESG 標準考量納入其投資決策，包括納入盡職調查及研究投資、投資估值、資產篩選、投資組合構建以及持續的投資監察及投資組合管理之中。在該過程中，投資管理人結合持有特定證券的投資目標及預期時間範圍，適當考慮可持續發展風險與特定投資機會或整個投資組合的相關性及潛在重要性。可持續發展風險可能會對證券或投資組合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為減低該等風險，投資管理人或會出售或減持證券、開始與公司管理層進行積極對話／接洽，或對地域、行業或資產類別由上而下的配置作出調整。在實施可持續發展風險納入時，投資管理人或會綜合利用各種資料來源，包括公司披露資料、非公司披露資料及第三方研究及數據。

投資管理人於投資及研究過程中均會考慮 ESG 標準，從而甄選限制面臨可持續發展風險的投資。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碳排放、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勞工管理、多元化（例如董事會多元化）、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資料隱私及安全、高管薪酬、董事會獨立性及股東權利。

投資管理人認為，配備前瞻性管理團隊的公司，藉著對 ESG 議題制定積極策略，從長遠來看，較未考慮該等事宜的公司在業務及財務方面處於更有利地位。本基金將投資於遵循良好管治常規並且相對同類公司而言具備強大的重大環境及社會因素管理能力的公司。本基金將尋求排除若干面臨重大可持續發展風險的公司，應用最大努力方法進行此方面的投資選擇。應用最大努力方法時，優先選擇於一段時間內的 ESG 常規及表現而展示出前景改善或良好前景的發行人。

投資管理人亦將聚焦於就其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管治、環境及／或社會事宜接洽公司管理層。上述 ESG 標準的應用將使可投資範圍縮小 20% 或以上。投資管理人的目標將會是確保本基金投資組合中至少 90% 進行了上述 ESG 標準分析。

此外，本基金尋求達致低於 MSCI 前沿新興市場指數的碳足跡（基於可獲取的第三方數據）。

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下列公司：

- 其核心業務為化石燃料、動力煤開採、動力煤發電、成人娛樂或煙草
- 超過 5% 的收入來自北極石油及天然氣、油砂及賭博
- 涉及民用槍械或具有爭議性的武器

就以上所述而言，按照 MSCI 的分類，核心業務活動是佔相關公司收入超過 10% 的業務活動。

除上述以外，投資管理人亦可隨時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額外 ESG 相關投資限制。排除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基金的排除政策，登載於 [SICAV 網站](#)。排除情況根據第三方數據釐定，除非是數據證實為不正確的少數情形。排除標準適用於本基金內的所有股權投資。排除標準將不適用於投資管理人無法直接控制有關基本持股的投資，例如集體投資計劃或開放式 ETF。排除標準接受定期審核，任何更改都將反映在排除政策的文件中。本基金持有但在被購入後因應用 ESG 準則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於投資管理人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定的時間內進行。

本基金於證券研究過程中參考第三方的 ESG 數據，但不會依賴第三方的 ESG 數據用作構建投資組合的目的。投資管理人依賴其專有分析而非第三方分析進行證券選擇及投資組合構建。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合理估計或第三方數據而估計得出。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MSCI 前沿新興市場指數，用於可持續基準的比較及投資組合設計之指示。MSCI 新興市場淨額指數，用於投資組合設計之指示。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歐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可轉換債券
- 信用
- 貨幣
- 寄存單據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股票
- ESG / 可持續發展
- 歐元區
- 對沖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營運與網絡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包括證券技巧）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繼續到下一頁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長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長期投資增長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新興股票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最高新興市場保管費
A	5.75	—	1.60	0.19	—	0.05
B	—	4.00 ¹	1.60	0.19	1.00	0.05
C	3.00	1.00 ²	2.40	0.19	—	0.05
F	—	—	1.10	0.19	—	0.05
I	3.00	—	1.10	0.14	—	0.05
J	—	—	—	0.14	—	0.05
S	—	—	1.10	0.10	—	0.05
Z	1.00	—	1.10	0.10	—	0.05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Parametric 環球防守型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投資預期將提供相對於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美元淨額）（基本）具理想經風險調整業績表現之防守性股票持倉。

投資政策 本基金透過收取期權費以及所持有的股票指數倉位以及所持有的現金等價物產生回報。就此而言，本基金將賣出與符合 UCITS 資格之股票指數有關的認購期權，其累計將提供與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美元淨額）（基本）類似的市場敞口；並將賣出與符合 UCITS 資格之股票指數有關的認沽期權，其累計將提供與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美元淨額）（基本）類似的市場敞口。因此，本基金的投資政策旨在獲取波動風險溢價。

本基金的基本投資組合一般包括下列部份：(i) 通常由受規管 UCITS ETF 股票指數組成的股票指數倉位；及 (ii) 現金等價物，通常由最高剩餘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投資級別美國固定收益證券組成。本基金的 (i) 及 (ii) 項持倉通常相等（即本基金分別將 5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 (i) 及 (ii)），然而，基本投資組合將在持倉權重較上述擬定持倉權重偏離超過 5% 時（即 (i) 或 (ii) 項的持倉低於本基金資產淨值 45% 或高於 55% 時）定期再平衡。

各 UCITS, ETF 或貨幣市場基金不會收取超過其資產淨值 3% 的年度管理費，並將於歐洲經濟區、英國、美國、根西島、澤西島或曼恩島註冊。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最多 3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股票、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證券認股權證以及受規管股票指數 ETF 屬（該 ETF 為符合 UCITS 資格的另類投資基金（「AIFs」）和交易所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擬僅使用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和證券借貸 無。

策略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設計為追蹤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美元淨額）（基本），除非本基金將投資的 ETF 將被甄選以提供與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美元淨額）（基本）類似的市場敞口。

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不會將可持續發展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因為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策略，該等風險與本基金不相關。

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就分類法規例而言，投資管理人不會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

SFDR 產品分類 第 6 條。

基準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美元淨額）（基本），用於波幅比較。50%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美元淨額）（基本）和 50% ICE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0-3 Month US Treasury Bill Index 用作比較表現。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信用
- 貨幣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股票
- ESG / 可持續發展
- 歐元區
- 對沖
- 投資基金
- 槓桿
- 管理
- 市場
- 房地產投資
- 波幅策略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營運與網絡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
- 違約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長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票
- 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稅收資格 本基金合資格作為德國投資稅法 2018 界定的股票基金，本基金至少 25% 的資產淨值將持續投資於獲認可在證券交易所正式交易或納入有組織市場的可轉讓股票。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5.75	—	1.15	0.19	—
B	—	4.00 ¹	1.15	0.19	1.00
C	3.00	1.00 ²	1.50	0.19	—
F	—	—	0.45	0.19	—
I	3.00	—	0.45	0.14	—
J	—	—	—	0.14	—
S	—	—	0.45	0.10	—
Z	1.00	—	0.45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https://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主要透過資本增值，提高您的長期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沙特阿拉伯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具體而言，該等投資為在沙特證券交易所 Tadawul 上市或準備進行首次公開募股的公司，且可包括小型公司（意味著市值小於 10 億沙特里亞爾的公司）。該等投資亦可包括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

本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總額之 30% 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的股票，以及其他類型之證券，例如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或承受如下（以淨資產總額百分比所示）：

- 於 Tadawul 上市或準備進行首次公開募股的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20%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擬僅使用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無

證券借貸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5%，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結合市場與基本面因素分析以尋求相較其證券帳面價值和長期收入潛力被低估的公司（由下而上的方法）。本基金不受基準之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就分類法規例而言，投資管理人不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

SFDR 產品分類 第 6 條。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集中度
- 國家風險 – 沙特阿拉伯
- 信用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股票
- ESG / 可持續發展
- 對沖
- 基建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 房地產投資
- 小型股及中型股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營運與網絡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
- 標準實務
- （包括證券技巧）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長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長期投資成長
- 有興趣參與新興股票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請注意，星期五不作為交易日）。

鑑於星期五以及美元及沙特里亞爾結算假日期間不作交割，受理申請後 5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不允許從基金中轉換或交換股份（但可與 MENA 股票基金進行交換）。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最高新興市場保管費
A	5.75	—	1.90	0.19	—	0.25
B	—	4.00 ¹	1.90	0.19	1.00	0.25
C	3.00	1.00 ²	2.50	0.19	—	0.25
F	—	—	0.75	0.19	—	0.25
I	3.00	—	0.75	0.14	—	0.25
J	—	—	0.40	0.14	—	0.25
S	—	—	—	0.10	—	0.25
Z	1.00	—	0.75	0.10	—	0.25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可持續亞洲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主要透過資本增值，提高您的長期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位於亞洲（包括新興市場），並且為可持續發展議題（例如氣候變遷、自然資本、人力資本及基礎建設）提供解決方案的公司之股票。

具體而言，該等投資位於亞洲（日本除外）或在該地區開展大部份經濟活動之公司。該等投資可能包括股票相關證券，例如美國、歐洲與環球寄存單據，以及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本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總額之 30% 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的股票，以及其他類型之證券，例如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或承受如下（以淨資產總額百分比所示）：

- 中國 A 股（透過互聯互通機制）：20%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僅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

除了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以外，本基金亦可使用總回報掉期。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最高上限則為 15%。
證券借貸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5%，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採用宏觀經濟與基本面分析以尋求展現受益於其經營所在地國家之可持續經濟發展以及具平均以上升值潛力的公司（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本基金不受基準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可持續發展方法 就本基金而言，「可持續」意味著投資管理人將有關可持續主題及 ESG 標準的考量納入至其投資決策當中。本基金將投資於來自亞洲（日本除外）地區市場對一個或多個可持續發展主題，包括但不限於：

- 負責任能源轉型
- 可持續生產及循環經濟
- 改善機會、可負擔性及可持續經濟增長
- 體面工作和創新

本基金亦將盡力配合巴黎協定有關氣候變化方面的目標。本基金尋求達致低於 MSCI 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指數的碳足跡。

投資管理人認為，配備前瞻性管理團隊的公司，藉著對可持續發展及 ESG 議題制定積極策略，從長遠來看，較未考慮該等事宜的公司在業務及財務方面處於更有利地位。本基金尋求投資於產品收入、政策、倡議、行業領導地位及 / 或既定目標積極解決一個或多個上述可持續發展主題的公司。投資管理人將提供研究及分析，以支持該選股程序，包括直接接洽公司及第三方數據。

除投資於遵循良好管治常規並且相對同類公司而言具備強大的可持續發展因素管理能力的公司外，本基金將投資於針對迫在眉睫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包括氣候變化及環境 / 資源管理）提供可擴展及具盈利能力解決方案的新興市場公司。本基金將專注於對亞洲（日本除外）國家的可持續發展作出正面貢獻的公司，並將尋求排除若干面臨重大可持續發展風險的公司。本基金投資組合中最多 10% 可能包含不符合上述可持續發展分析的資產。

投資管理人於投資及研究過程中均會考慮 ESG 標準，從而限制可持續發展風險並尋求符合上文所識別可持續發展主題的投資機會。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碳排放、水資源短缺、廢物管理、生物多樣性、勞工管理、性別多元化、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資料私隱及安全、高管薪酬、董事會獨立性及股東權利。投資管理人聚焦於就其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環境及 / 或社會事宜以及企業管治慣例與公司管理層接洽。

投資範圍將因上述 ESG 標準之應用而縮減 20% 以上。

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下列：

- 其核心業務（佔其收入的 10%）為動力煤開採、動力煤發電、成人娛樂、化石燃料、煙草或酒精的公司

- 超過 5% 的收入來自北極地區石油或天然氣、油砂及賭博的公司
- 涉及民用槍械或具有爭議性的武器的公司

除上述以外，投資管理人亦可隨時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額外 ESG 相關投資限制。排除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基金的排除政策，登載於 [SICAV 網站](#)。排除情況根據第三方數據釐定，除非是數據證實為不正確的少數情形。根據可用的第三方數據，排除標準適用於本基金內的所有股權投資。排除標準將不適用於投資管理人無法直接控制有關基本持股的投資，例如集體投資計劃或開放式 ETF。排除標準接受定期審核，任何更改都將反映在排除政策的文件中。本基金持有但在被購入後因應用 ESG 準則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於投資管理人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定的時間內進行。

本基金於證券研究過程中參考第三方的 ESG 數據，但不會依賴第三方的 ESG 數據用作構建投資組合。投資管理人依賴其專有分析而非第三方分析進行證券選擇及投資組合構建。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 / 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合理估計或第三方數據而估計得出。

投資管理人將可持續發展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包括納入進行盡職調查及研究、估值、資產篩選、投資組合構建以及持續的投資監察及投資組合管理之中。在該過程中，投資管理人在投資目標和持有特定證券的預期時間範圍的背景下，適當考慮可持續發展風險與特定投資機會或整個投資組合的相關性及潛在重要性。可持續發展風險可能會對證券或投資組合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為減低該等風險，投資管理人或會出售或低配證券、開始與公司管理層進行積極對話 / 接洽，或對地域、行業或資產類別由上而下的配置作出調整。在實施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時，投資管理人或會綜合利用各種資料來源，包括公司披露資料、非公司披露資料及第三方研究及數據。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MSCI 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指數，用於可持續發展基準之比較之指示。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 | |
|-------------|---------------|
| • 可轉換債券 | • ESG / 可持續發展 |
| • 國家風險 - 中國 | • 歐元區 |
| • 信用 | • 對沖 |
| • 貨幣 | • 投資基金 |
| • 寄存單據 | • 管理 |
| • 衍生工具 | • 市場 |
| • 新興市場 | • 房地產投資 |
| • 股票 | |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 | |
|--------------------|---------|
| • 環境流動性 | • 營運與網絡 |
|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包括證券技巧） | • 標準實務 |
| | • 稅務變更 |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繼續到下一頁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長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長期投資成長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參與新興股票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最高新興市場保管費
A	5.75	—	1.40	0.19	—	0.05
B	—	4.00 ¹	1.40	0.19	1.00	0.05
C	3.00	1.00 ²	2.20	0.19	—	0.05
F	—	—	0.75	0.19	—	0.05
I	3.00	—	0.75	0.14	—	0.05
J	—	—	—	0.14	—	0.05
S	—	—	0.75	0.10	—	0.05
Z	1.00	—	0.75	0.10	—	0.05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可持續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主要透過資本增值，提高您的長期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投資（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於新興市場的公司股票。

具體而言，該等投資於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由 MSCI 新興市場淨額指數界定）的公司，或位於發達市場國家（由 MSCI 世界指數界定）但主要於新興市場進行買賣，或至少有一半利潤來自或有一半資產、核心業務經營或僱員位於新興市場的公司。該等投資可能包括位於發達市場但投資於新興市場的股票掛鈎證券（例如寄存單據）。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淨資產總額的 30% 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股本證券，以及其他類型之證券，例如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或承受如下（以淨資產總額百分比所示）：

- 中國 A 股（透過互聯互通機制）：20%

在異常的經濟、金融或政治情況下，本基金可臨時採取防衛性方法，將其在新興市場股票的持股量減低至 50% 以下，並投資於發達市場股票及債券等證券。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僅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

除了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以外，本基金亦可使用總回報掉期。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最高上限則為 15%。
證券借貸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5%，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首先會使用宏觀經濟分析識別出經濟增長前景最好的新興市場國家。隨後，投資管理人會使用基本因素分析識別出展現受惠於彼等經營所在國家的可持續經濟發展或為此作出貢獻且擁有平均以上增長潛力的公司（由上而下及增長導向型由下而上的方法）。本基金不受基準之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新興市場基準之表現。

可持續發展方法 就本基金而言，「可持續」意味著投資管理人會將可持續主題及 ESG 標準的考量納入至其投資決策當中。

針對其投資目標，投資管理人將考慮 ESG 標準（如下文所詳述），以投資於符合以下條件的公司：

- 在 ESG 風險或一個或多個可持續發展主題（如下文所詳述）上表現優於同類及
- 基於投資管理人的 ESG 標準有望受惠於彼等經營所在國家的可持續發展及 / 或為此作出貢獻的公司。

該等 ESG 標準的應用應當會使可投資範圍縮小 20% 或以上。投資管理人的目標將會是確保本基金投資組合中至少 90% 經過上述可持續發展分析。

ESG 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ESG 風險，例如碳排放、資源管理、廢物管理、生物多樣性、勞工管理、性別多元化、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資料私隱及安全、高管薪酬、董事會獨立性及股東權利。

可持續主題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負責任能源轉型
- 可持續生產及循環經濟
- 改善機會、可負擔性及可持續經濟增長
- 體面工作和創新

本基金尋求於投資組合層面達致較 MSCI 新興市場淨額指數低的碳足跡總額。隨著投資更加側重於對一個或多個可持續發展主題（包括氣候變化）作出正面貢獻及 / 或主動處理該等主題的公司，本基金將盡力配合巴黎協定的目標。

就投資在一個或多個可持續發展主題上表現優於同類公司的公司而言，投資管理人認為，配備前瞻性管理團隊的公司，藉著對本投資政策所述可持續發展及 ESG 議題制定積極策略，從長遠來看，將較未考慮該等事宜的公司在業務及財務方面處於更有利地位。因此，本基金尋求投資於產品收入、政策、措施、行業領導地位及 / 或既定目標主動解決一個或多個上述可持續發展主題的公司。投資管理人將提供研究及分析，以支持該選股程序，包括直接接洽公司及第三方數據。

除投資於遵循良好管治常規並且相對同類公司而言表現出強大的可持續發展因素管理能力的公司外，本基金將投資於針對迫在眉睫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包括氣候變化及環境 / 資源管理）提供可擴展及具盈利能力解決方案的新興市場國家公司。就此而言，本基金將專注於對新興市場國家的可持續發展作出正面貢獻的公司，應用最大努力方法進行此方面的投資選擇。應用最大努力方法時，優先選擇隨著時間的推移於 ESG 的實踐及表現展現改善或良好前景的發行人。本基金亦將尋求排除若干面臨重大可持續發展風險的公司。

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

- 其核心業務（即佔其收入的 10%）為動力煤開採、動力煤發電、成人娛樂、化石燃料、煙草或酒精的公司
- 超過 5% 的收入來自北極地區石油或天然氣、油砂及賭博的公司
- 涉及民用槍械或具有爭議性的武器的公司

除上述以外，投資管理人亦可隨時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額外 ESG 相關投資限制。排除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基金的排除政策，登載於 [SICAV 網站](#)。排除情況根據第三方數據釐定，除非是數據證實為不正確的少數情形。根據可用的第三方數據，排除標準適用於本基金內的所有股權投資。排除標準將不適用於投資管理人無法直接控制有關基本持股的投資，例如集體投資計劃或開放式 ETF。排除標準接受定期審核，任何更改都將反映在排除政策的文件中。本基金持有但在被購入後因應用 ESG 準則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於投資管理人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定的時間內進行。

本基金於證券研究過程中參考第三方的 ESG 數據，但不會依賴第三方的 ESG 數據用作構建投資組合。投資管理人依賴其專有分析而非第三方分析進行證券選擇及投資組合構建。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 / 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合理估計或第三方數據而估計得出。

投資管理人將可持續發展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包括納入盡職調查及研究、估值、資產篩選、投資組合構建以及持續的投資監察及投資組合管理之中。在該過程中，投資管理人結合持有特定證券的投資目標及預期時間範圍，適當考慮特定投資機會或整個投資組合的可持續發展風險的相關性及潛在重要性。可持續發展風險可能會對證券或投資組合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為減低該等風險，投資管理人或會出售或低配證券、開始與公司管理層進行積極對話 / 接洽，或對地域、行業或資產類別由上而下的配置作出調整。在實施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時，投資管理人或會綜合利用各種資料來源，包括公司披露資料、非公司披露資料及第三方研究及數據。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MSCI 新興市場淨額指數，用於可持續發展基準的比較及投資組合設計之指示。MSCI 世界指數用於投資組合設計之指示。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繼續到下一頁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可轉換債券
- 國家風險 – 中國
- 信用
- 衍生工具
- 寄存單據
- 新興市場
- 股票
- ESG / 可持續發展
- 歐元區
- 對沖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營運與網絡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包括證券技巧）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長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長期投資增長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新興股票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最高新興市場保管費
A	5.75	—	1.60	0.19	—	0.05
B	—	4.00 ¹	1.60	0.19	1.00	0.05
C	3.00	1.00 ²	2.40	0.19	—	0.05
F	—	—	1.10	0.19	—	0.05
I	3.00	—	1.10	0.14	—	0.05
J	—	—	—	0.14	—	0.05
S	—	—	1.10	0.10	—	0.05
Z	1.00	—	1.10	0.10	—	0.05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Tailwinds 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尋求長期資本增值（以美元計算）。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位於美國之公司（市值屬於羅素 1000 指數所涵蓋之公司範圍）之股本證券，包括寄存單據（包括美國寄存單據及環球寄存單據）。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最多 3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股本證券（包括位於新興市場的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及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之中國 A 股）、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其他股票掛鈎工具。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 10%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除了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以外，本基金亦可使用總回報掉期。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最高上限則為 15%。
證券借貸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5%，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投資程序強調自下而上的選股程序，按個別公司基準尋求具吸引力之投資。在選擇投資的證券時，投資管理人通常投資於其認為具有符合並支持正面環境或社會趨勢的 Tailwinds 利好因素（按下文定義）的公司。該等公司預期將從可持續相關業務活動受惠，表現在增長率、盈利或競爭優勢提升。其中投資管理人將尋求透過分析其收入及 / 或以資本開支形式的投資支出與造福人類、地球及系統的符合程度，同時創造財務價值的情況來識別公司。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因此不受基準之成份所限制。

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透過將 ESG 因素作為額外基本面因素研究的一個方面，將可持續發展積極納入投資程序，幫助投資決策。投資管理人尋求了解公司內部的環境及社會舉措如何透過增強持久競爭優勢、創造增長機會、提高盈利能力及 / 或與長期增長趨勢保持一致來創造價值。投資管理人通常會與公司接洽，討論其 ESG 常規，旨在識別可持續發展主題如何帶來對證券長期價值而言可能重大的機會及風險。投資程序的其他方面包括對管治政策的專有、系統性評估，尤其是關注長期價值創造的薪酬匹配調整。

投資管理人將 Tailwind 界定為符合對人類（例如經濟賦權；衛生；民主化使用或包容社會）、地球（例如資源效率或下游效率）或系統（例如數據安全；有效機構；利益相關者文化或結構性長期主義）的可持續發展相關福利的業務活動或市場機會。本基金至少 50% 的投資的重大收入或資本開支將與上述十項 Tailwinds 中的至少一項存在重大符合性（10% 或以上），由投資管理人根據可獲得的量化及質化資料確認。

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納入主要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煙草
- 煤炭
- 武器，包括民用槍械、集束炸彈及人員殺傷地雷

排除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基金的排除政策，登載於 [SICAV 網站](#)。除上述以外，投資管理人亦可隨時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額外投資限制。排除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基金的排除政策，登載於 [SICAV 網站](#)。本基金持有但在被購入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於投資管理人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定的時間內進行。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羅素 1000 指數，用於投資組合設計之指示。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可轉換債券
- 國家風險 – 中國
- 信用
- 貨幣
- 寄存單據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股票
- ESG / 可持續發展
- 歐元區
- 對沖
- 投資基金
- 槓桿
- 管理
- 市場
- 房地產投資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營運與網絡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包括證券技巧）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長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票
- 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5.75	—	1.75	0.19	—
B	—	4.00 ¹	1.75	0.19	1.00
C	3.00	1.00 ²	2.35	0.19	—
F	—	—	0.70	0.19	—
I	3.00	—	0.70	0.14	—
J	—	—	0.45	0.14	—
S	—	—	0.70	0.10	—
Z	1.00	—	0.70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https://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尋求長期資本增值（以美元計算）。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美國公司發行之證券及按輔助性質投資於並非來自美國的公司發行之證券，尋求以美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發行人倘符合以下條件，可視其為來自某一國家（包括美國）或地區：(i) 該公司主要證券交易市場為該國家或地區；(ii) 該公司單獨或合併年度收入之 50% 或以上來自於該國家或地區生產之貨物、銷售或提供之服務；或 (iii) 該公司根據該國家或地區之法例組成或在該國家或地區有主要辦事處。在應用此等條件下，個別發行人有可能被視為來自多於一個國家或地區。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將透過主要投資於已確立之大市值公司之股本證券而達致。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最多 3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不符合上述條件的公司的股份、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寄存單據（包括美國寄存單據及環球寄存單據）、優先股、證券認股權證、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之中國 A 股、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股票掛鈎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股份及將其淨資產最多 10%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除了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以外，本基金亦可使用總回報掉期。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最高上限則為 15%。證券借貸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5%，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投資程序強調由下而上的選股程序，按個別公司基準尋求具吸引力之投資。於選擇證券作投資時，投資管理人一般投資於其相信具有強大知名度及具備可持續競爭優勢、超過平均水平的業務透明度、以高回報率運用資本的能力、可觀的資產負債表及風險 / 回報狀況吸引的公司。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因此不受基準之成份所限制。

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透過將 ESG 因素作為額外基本面因素研究的一面透鏡，將可持續發展積極納入投資程序，助力投資決策。投資管理人尋求了解公司內部的環境及社會舉措如何透過增強持久競爭優勢、創造增長機會、提高盈利能力及／或與長期增長趨勢保持一致來創造價值。投資管理人一般會與公司管理團隊接洽，討論其 ESG 實踐，旨在識別可持續發展主題如何對證券長期價值帶來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機會及風險。投資程序的其他方面包括對管治政策的專有、系統性評估，尤其是關注長期價值創造的薪酬匹配調整。

具體而言，投資管理人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納入主要業務活動涉及下列領域的任何公司：

- 煙草
- 煤炭
- 武器，包括民用槍械、集束炸彈及人員殺傷地雷

除上述以外，投資管理人亦可隨時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額外 ESG 相關投資限制。排除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基金的排除政策，登載於 [SICAV 網站](#)。本基金持有但在被購入後因應 ESG 準則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於投資管理人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定的時間內進行。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可轉換債券
- 國家風險 – 中國
- 信用
- 貨幣
- 寄存單據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股票
- ESG / 可持續發展
- 歐元區
- 對沖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營運與網絡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包括證券技巧）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由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長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票
- 尋求中期（由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長期）資本增值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5.75	—	1.40	0.19	—
B	—	4.00 ¹	1.40	0.19	1.00
C	3.00	1.00 ²	2.20	0.19	—
F	—	—	0.70	0.19	—
I	3.00	—	0.70	0.14	—
J	—	—	—	0.14	—
S	—	—	0.70	0.10	—
Z	1.00	—	0.70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美國核心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主要透過資本增值，提高您的長期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位於美國的大中型市值公司之股票。

特別是，該等投資為美國的公司，可包括股票相關證券，例如美國及環球寄存單據，以及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

本基金可按將最多 3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股票及其他類型的證券，例如優先股、可轉換成債券。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份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擬使用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及證券借貸 無。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基於價值、增長、勢頭及質素的量化分析設定資產配置，然後使用基本面因素分析挑選個別公司及構建高度集中型投資組合（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本基金不受基準之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就分類法規例而言，投資管理人可不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

SFDR 產品分類 第 6 條。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可轉換債券
- 信用
- 寄存單據
- 衍生工具
- 股票
- ESG / 可持續發展
- 對沖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 房地產投資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
- 營運與網絡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中期資本增值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發達股票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5.75	—	1.10	0.19	—
B	—	4.00 ¹	1.10	0.19	1.00
C	3.00	1.00 ²	1.50	0.19	—
F	—	—	0.45	0.19	—
I	3.00	—	0.45	0.14	—
J	—	—	—	0.14	—
S	—	—	0.45	0.10	—
Z	1.00	—	0.45	0.10	—

¹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美國聚焦地產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主要透過資本增值，提高您的長期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直接或間接透過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美國的房地產業或相關業務之公司之股本證券。

具體而言，本基金所投資之公司位於美國的公司，亦可包括房地產集體投資計劃（如公開掛牌的房地產單位信託及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以及股票相關證券（例如美國及環球寄存單據）。

本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總額之 30% 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股本證券，以及其他類型之證券，例如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擬僅使用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無。

證券借貸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5%，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採用基本面因素分析以建構其證券可提供相比其相關資產及收益具有最佳價值的或具平均以上升值潛力的公司的集中型組合（由下而上的方法）。投資管理人在建構投資組合時亦考慮基本面因素拐點及宏觀經濟風險因素（由上而下的方法）。本基金不受基準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積極將可持續發展納入投資流程，透過在由下而上的選股流程評估關鍵 ESG 風險和機會，過程中主要依賴第三方 ESG 供應商以評估及量化發行人的 ESG 表現，並以投資管理人進行的專有研究對第三方研究加以補充，包括運用框架對與 ESG 相關的風險和機會進行評估和量化，以得出對估值估計數字的量化調整，並透過與公司管理層接洽以討論 ESG 相關優勢、劣勢和機會，藉以在行業內產生正面變化。關鍵 ESG 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能源使用和可再生能源、水資源使用、排放、多元性和性別平等、勞工權利和人權、僱員和租戶健康、福祉和安全，以及公司 ESG 管治和披露。

為了推動正面的變化和鼓勵相關公司改善在重大 ESG 問題上的表現，投資管理人可就有競爭力的見解、財務完善的業務案例和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與公司管理層接洽，以嘗試改善其房地產營運。ESG 因素雖然是投資流程整體及基礎的一環，但只是投資管理人用於釐定是否將作出某項投資或是否調整某項投資於整體投資組合的規模的多項關鍵決定因素之一。

投資管理人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將下列主要業務活動佔超過公司收入 10% 的公司納入投資範圍：

- 擁有或營運用作牟利性監獄的房地產
- 擁有或營運用於生產大麻的房地產
- 製造或生產煙草
- 製造或生產煤炭開採
- 製造或生產具有爭議性的武器和民用槍械
- 製造或生產北極石油和天然氣

投資管理人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將下列公司納入投資範圍：

- 其營運及 / 或產品存在明顯爭議，爭議的社會或環境影響的嚴重性由投資管理人判斷
- 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而未採取實質性補救措施和未有改進
- 沒有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成員

投資管理人在證券研究過程中參考第三方 ESG 數據和其自身的專有研究。投資管理人將運用相關 ESG 數據供應商及內部研究賦予的評級審閱其認為非常嚴重的爭議案例（例如上述排除情況）。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輕易獲得及 / 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集中度
- 可轉換債券
- 信用
- 寄存單據
- 衍生工具
- 股票
- ESG / 可持續發展
- 歐元區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 房地產投資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營運與網絡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包括證券技巧）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長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長期投資增長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發達之房地產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5.75	—	1.75	0.19	—
B	—	4.00 ¹	1.75	0.19	1.00
C	3.00	1.00 ²	2.35	0.19	—
F	—	—	0.70	0.19	—
I	3.00	—	0.70	0.14	—
J	—	—	0.40	0.14	—
S	—	—	0.70	0.10	—
Z	1.00	—	0.70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尋求長期資本增值（以美元計算）。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美國公司發行之證券及按輔助性質投資於並非來自美國的公司發行之證券，尋求以美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發行人倘符合以下條件，可視其為來自某一國家（包括美國）或地區：(i) 該公司主要證券交易市場為該國家或地區；(ii) 該公司單獨或合併年度收入之 50% 或以上來自於該國家或地區生產之貨物、銷售或提供之服務；或 (iii) 該公司根據該國家或地區之法例組成或在該國家或地區有主要辦事處。在應用此等條件下，個別發行人有可能被視為來自多於一個國家或地區。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將透過主要投資於優質之增長型公司之股本證券而達致。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最多 3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不符合上述條件的公司的股份、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寄存單據（包括美國寄存單據及環球寄存單據）、優先股、證券認股權證、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之中國 A 股、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股票掛鈎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股份及將其淨資產最多 10%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除了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以外，本基金亦可使用總回報掉期。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最高上限則為 15%。證券借貸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10%，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投資程序強調由下而上之選股程序，按個別公司基準尋求具吸引力之投資。於選擇證券作投資時，投資管理人一般投資於其相信具備可持續競爭優勢、超過平均水平的業務透明度、以高回報率運用資本的能力、可觀的資產負債表及風險 / 回報狀況吸引的獨特公司。本基金著重個別證券之揀選。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因此不受基準之成份所限制。

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透過將 ESG 因素作為額外基本面因素研究的一面透鏡，將可持續發展積極納入投資程序，助力投資決策。投資管理人尋求了解公司內部的環境及社會舉措如何透過增強持久競爭優勢、創造增長機會、提高盈利能力及／或與長期增長趨勢保持一致來創造價值。投資管理人一般會與公司接洽，討論其 ESG 實踐，旨在識別可持續發展主題如何對證券長期價值帶來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機會及風險。投資程序的其他方面包括對管治政策的專有、系統性評估，尤其是關注長期價值創造的薪酬匹配調整。

具體而言，投資管理人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納入主要業務活動涉及下列領域的任何公司：

- 煙草
- 煤炭
- 武器，包括民用槍械、集束炸彈及人員殺傷地雷

除上述以外，投資管理人亦可隨時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的額外投資限制。排除之詳情可參考本基金的排除政策，該政策可參閱本 [SICAV 網站](#)。本基金持有但被本基金收購後由於上述 ESG 標準的應用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管理人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可轉換債券
- 國家風險 – 中國
- 信用
- 貨幣
- 寄存單據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股票
- ESG / 可持續發展
- 歐元區
- 對沖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營運與網絡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包括證券技巧）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長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票
- 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5.75	—	1.40	0.19	—
B	—	4.00 ¹	1.40	0.19	1.00
C	3.00	1.00 ²	2.20	0.19	—
F	—	—	0.70	0.19	—
I	3.00	—	0.70	0.14	—
J	—	—	—	0.14	—
S	—	—	0.70	0.10	—
Z	1.00	—	0.70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尋求長期資本增值（以美元計算）。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美國公司發行之證券及按輔助性質投資於並非來自美國的公司發行之證券，尋求以美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發行人倘符合以下條件，可視其為來自某一國家（包括美國）或地區：(i) 該公司主要證券交易市場為該國家或地區；(ii) 該公司單獨或合併年度收入之 50% 或以上來自於該國家或地區生產之貨物、銷售或提供之服務；或 (iii) 該公司根據該國家或地區之法例組成或在該國家或地區有主要辦事處。在應用此等條件下，個別發行人有可能被視為來自多於一個國家或地區。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將透過主要投資於已確立和新興的公司之股本證券而達成。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最多 3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不符合上述條件的公司的股份、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寄存單據（包括美國寄存單據及環球寄存單據）、優先股、證券認股權證、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之中國 A 股、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股票掛鈎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股份及將其淨資產最多 10%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擬僅使用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無。

證券借貸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10%，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投資程序強調由下而上之選股程序，按個別公司基準尋求具吸引力之投資。於選擇證券作投資時，投資管理人一般投資於其相信具備可持續競爭優勢、超過平均水平的業務透明度、以高回報率運用資本的能力、可觀的資產負債表及風險 / 回報狀況吸引的獨特公司。本基金著重個別證券之揀選。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因此不受基準之成份所限制。

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透過將 ESG 因素作為額外基本面因素研究的一面透鏡，將可持續發展積極納入投資程序，助力投資決策。投資管理人尋求了解公司內部的環境及社會舉措如何透過增強持久競爭優勢、創造增長機會、提高盈利能力及／或與長期增長趨勢保持一致來創造價值。投資管理人一般會與公司接洽，討論其 ESG 實踐，旨在識別可持續發展主題如何對證券長期價值帶來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機會及風險。投資程序的其他方面包括對管治政策的專有、系統性評估，尤其是關注長期價值創造的薪酬匹配調整。

具體而言，投資管理人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納入主要業務活動涉及下列領域的任何公司：

- 煙草
- 煤炭
- 武器，包括民用槍械、集束炸彈及人員殺傷地雷

除上述以外，投資管理人亦可隨時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的額外投資限制。排除之詳情可參考本基金的排除政策，該政策可參閱本 SICAV 網站。本基金持有但被本基金收購後由於上述 ESG 標準的應用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管理人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可轉換債券
- 國家風險 – 中國
- 信用
- 貨幣
- 寄存單據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股票
- ESG / 可持續發展
- 對沖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營運與網絡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包括證券技巧）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由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長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票
- 尋求中期（由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長期）資本增值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5.75	—	1.50	0.19	—
B	—	4.00 ¹	1.50	0.19	1.00
C	3.00	1.00 ²	2.20	0.19	—
F	—	—	0.70	0.19	—
I	3.00	—	0.70	0.14	—
J	—	—	—	0.14	—
S	—	—	0.70	0.10	—
Z	1.00	—	0.70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美國恆久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尋求長期資本增值（以美元計算）。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位於美國之已確立公司（市值屬於標準普爾 500 指數所涵蓋之公司範圍）之股本證券，包括寄存單據（包括美國寄存單據及環球寄存單據）。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最多 3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股本證券、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中國 A 股（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認股權證及其他股票掛鈎工具。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 10%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最多為淨資產總額的 1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 SICAV 各基金及根據 2010 年法為 UCITS 合資格投資的開放式 ETFs）的單位 / 股份，以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股份。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擬僅使用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和證券借貸 無。

策略 投資程序強調自下而上的選股程序，按個別公司基準尋求具吸引力之投資。於選擇證券作投資時，投資管理人一般投資於其相信具有強大知名度及具備可持續競爭優勢、超過平均水平的業務透明度、以高回報率運用資本的能力、可觀的資產負債表及風險 / 回報狀況吸引的公司。本基金將對投資管理人認為具有持久性（包括持久的長期競爭優勢）的特點之公司進行長期投資。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增長較為平和之公司、盈利波動較低之公司及 / 或其終端市場具有一定週期性之公司。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因此不受標準普爾 500 指數之成份所限制。本基金參考基準設定本基金將投資的發行人的市值範圍。

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透過將 ESG 因素作為額外基本面因素研究的一面透鏡，將可持續發展積極納入投資程序，助力投資決策。投資管理人尋求了解公司內部的環境及社會舉措如何透過增強持久競爭優勢、創造增長機會、提高盈利能力及 / 或與長期增長趨勢保持一致來創造價值。投資管理人一般會與公司接洽，討論其 ESG 實踐，旨在識別可持續發展主題如何對證券長期價值帶來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機會及風險。投資程序的其他方面包括對管治政策的專有、系統性評估，尤其是關注長期價值創造的薪酬匹配調整。

具體而言，投資管理人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納入主要業務活動涉及下列領域的任何公司：

- 煙草
- 煤炭
- 武器，包括民用槍械、集束炸彈及人員殺傷地雷

除上述以外，投資管理人亦可隨時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的額外 ESG 相關的投資限制。排除之詳情可參考本基金的排除政策，該政策可參閱本 SICAV 網站。本基金持有但被本基金收購後由於上述 ESG 標準的應用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管理人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標準普爾 500 指數，用於投資組合設計之指示。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可轉換債券
- 國家風險 – 中國
- 信用
- 貨幣
- 寄存單據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股票
- ESG / 可持續發展
- 對沖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
- 營運與網絡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由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長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票
- 尋求中期（由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長期）資本增值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5.75	—	1.40	0.19	—
B	—	4.00 ¹	1.40	0.19	1.00
C	3.00	1.00 ²	2.20	0.19	—
F	—	—	0.70	0.19	—
I	3.00	—	0.70	0.14	—
J	—	—	—	0.14	—
S	—	—	—	0.10	—
Z	1.00	—	0.70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美國房地產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主要透過資本增值，提高您的長期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直接或間接透過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美國的房地產業或與房地產業密切相關之公司之股本證券。

具體而言，本基金所投資之公司位於美國，其主要業務為發展或擁有收益性物業，或營運、建造、融資、銷售房地產，或擁有大量房地產相關持股、服務或產品。該等投資包括房地產集體投資計劃（如公開掛牌的房地產單位信託及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本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總額之 30% 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股本證券，以及其他類型之證券，例如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僅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擬僅使用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無。

證券借貸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5%，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採用基本面因素分析以尋求其證券可提供相比其相關資產及收益具有最佳價值的或具平均以上升值潛力的公司（由下而上的方法）。投資管理人亦考慮基本面因素拐點及宏觀經濟風險因素，以達致在投資組合層面各行業之間分散投資（由上而下的方法）。本基金不受基準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積極將可持續發展納入投資流程，透過在由下而上的選股流程評估關鍵 ESG 風險和機會，過程中主要依賴第三方 ESG 供應商以評估及量化發行人的 ESG 表現，並以投資管理人進行的專有研究對第三方研究加以補充，包括運用框架對與 ESG 相關的風險和機會進行評估和量化，以得出對估值估計數字的量化調整，並透過與公司管理層接洽以討論 ESG 相關優勢、劣勢和機會，藉以在行業內產生正面變化。關鍵 ESG 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能源使用和可再生能源、水資源使用、排放、多元性和性別平等、勞工權利和人權、僱員和租戶健康、福祉和安全，以及公司 ESG 管治和披露。為了推動正面的變化和鼓勵相關公司改善在重大 ESG 問題上的表現，投資管理人可就有競爭力的見解、財務完善的業務案例和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與公司管理層接洽，以嘗試改善其房地產營運。ESG 因素雖然是投資流程整體及基礎的一環，但只是投資管理人用於釐定是否將作出某項投資或是否調整某項投資於整體投資組合的規模的多項關鍵決定因素之一。

投資管理人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將下列主要業務活動佔超過公司收入 10% 的公司納入投資範圍：

- 擁有或營運用作牟利性監獄的房地產
- 擁有或營運用於生產大麻的房地產
- 製造或生產煙草
- 製造或生產煤炭開採
- 製造或生產具有爭議性的武器和民用槍械
- 製造或生產北極石油和天然氣

投資管理人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將下列公司納入投資範圍：

- 其營運及 / 或產品存在明顯爭議，爭議的社會或環境影響的嚴重性由投資管理人判斷
- 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而未採取實質性補救措施和未有改進
- 沒有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成員

投資管理人在證券研究過程中參考第三方 ESG 數據和其自身的專有研究。投資管理人將運用相關 ESG 數據供應商及內部研究賦予的評級審閱其認為非常嚴重的爭議案例（例如上述排除情況）。然

而，在若干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輕易獲得及 / 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可轉換債券
- 信用
- 衍生工具
- 股票
- ESG / 可持續發展
- 歐元區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 房地產投資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包括證券技巧）
- 營運與網絡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長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長期投資增長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發達之房地產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5.75	—	1.40	0.19	—
B	—	4.00 ¹	1.40	0.19	1.00
C	3.00	1.00 ²	2.20	0.19	—
F	—	—	0.75	0.19	—
I	3.00	—	0.75	0.14	—
J	—	—	0.35	0.14	—
S	—	—	0.75	0.10	—
Z	1.00	—	0.75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主要透過資本增值，提高您的長期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美國公司之股票。

特別是，該等投資於位於美國的公司且可包括股票相關證券，例如美國及環球寄存單據。

本基金可將最多 3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股票及其他類型的證券，例如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份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僅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擬僅使用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和證券借貸 無。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採用基本面因素分析以尋求具良好企業基本面因素，及其證券價值相較其內在價值被低估的領先公司並構建廣泛分散的投資組合（價值導向型和由下而上的方法）。本基金不受基準之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積極將可持續發展納入投資流程，透過在由下而上的選股流程評估關鍵 ESG 風險和機會，過程中主要運用摩根士丹利聯屬公司 Calvert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產生的全面專有 ESG 研究。作為本基金的證券甄選過程的一部份，投資管理人可考慮對財務有重大影響的 ESG 因素。該等對財務有重大影響的因素包括可能影響發行人在長期投資期限內的財務狀況或業績表現的可持續發展風險或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商業道德、能源使用、節能及可再生能源、工作場所多元性、氣候變化、數據安全及工作場所安全。

投資管理人相信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慣例對該等發行的業務表現及業績有直接影響，投資管理人相信長遠而言將相關公司的 ESG 行為納入投資決策提供了更綜合、全面的投資，這可強化選股及風險調整回報。ESG 因素雖然是投資流程整體及基礎的一環，但只是投資管理人用於釐定是否將作出某項投資或是否調整某項投資於整體投資組合的規模的多項關鍵決定因素之一。

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包括下列主要業務活動佔超過以下所示門檻的公司：

- 煙草收入（5%）
- 賭博收入（5%）
- 民用槍械收入（0%）
- 爭議性武器關聯（無）
- 煤炭開採收入（0%）
- 北極鑽井收入（0%）
- 核能發電收入（25%）
- 白磷（0%）

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將下列公司納入投資範圍：

- 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而未採取實質性補救措施和未有改進的公司。當一間公司被篩查出違規行為，投資管理人將進行進一步的盡職調查以釐定其是否已採取補救措施，或該公司是否並無相關計劃。若沒有相關計劃，該公司將被排除。

本基金持有但在被本基金購入後根據上文列示的排除標準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於投資管理人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定的時間內進行。

投資管理人透過 ESG 爭議數據及投資管理人從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包括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以及其本身與公司管理團隊的接洽及研究，從而持續監察業務慣例。該分析可能得到第三方 ESG 爭議分析及業務參與指標支持。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信用
- 寄存單據
- 股票
- ESG / 可持續發展
- 對沖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 房地產投資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
- 營運與網絡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長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發達股票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5.75	—	1.50	0.19	—
B	—	4.00 ¹	1.50	0.19	1.00
C	3.00	1.00 ²	2.00	0.19	—
F	—	—	0.60	0.19	—
I	3.00	—	0.60	0.14	—
J	—	—	0.34	0.14	—
S	—	—	0.60	0.10	—
Z	1.00	—	0.60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https://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活力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尋求長期資本增值（以美元計算）。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位於美國且主要從事探索、開發、生產或經銷與健康護理發展相關的產品或服務的公司發行之股本證券，包括寄存單據（包括美國寄存單據及環球寄存單據）。該等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生物科技、製藥、醫療設備及材料、健康護理技術、健康護理供應商及服務，及生命科學工具及服務。

就本基金而言，「活力」意味著生存和繁榮發展的能力。這反映本基金以健康護理行業為側重點，及投資管理人認為該行業將提供長期資本增值的卓越機會。本基金亦將配置與健康護理行業相關、但並非主要從事健康護理科技發展的行業。對該等領域的配置將因投資管理人所見的每個領域內的相對潛力及整體健康護理行業的前景而變化。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最多 3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股本證券、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其他股票掛鉤工具。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最多為淨資產總額的 1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 SICAV 各基金及根據 2010 年法為 UCITS 合資格投資的開放式 ETFs）的單位 / 股份，以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股份。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擬僅使用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無。

證券借貸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10%，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投資程序強調自下而上的選股程序，按個別公司基準尋求具吸引力之投資。在選擇將要投資的證券時，投資管理人通常投資於其認為具可持續競爭優勢、強勁的研究及開發實力及豐富的新產品流、財務狀況，及具吸引力的風險 / 回報狀況的獨特公司。本基金一般尋求投資於開發新而有效藥品、促進創新及更高效研究開發的公司，以及業務模式降低健康護理系統成本或改善健康護理系統質素的公司。本基金將對投資管理人相信具最持久長期競爭優勢的公司進行長期投資。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增長更為平和、盈利波動性較低及 / 或其終端市場具一定週期性的公司。投資管理人於其釐定投資組合所持有之投資不再符合其投資準則時，一般會考慮將所持投資出售。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因此不受基準之成份所限制。

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透過將 ESG 因素作為額外基本面因素研究的一個方面，將可持續發展積極納入投資程序，助力投資決策。投資管理人尋求了解公司內部的環境及社會舉措如何透過增強持久競爭優勢、創造增長機會、提高盈利能力及 / 或與行業增長趨勢保持一致來創造價值。投資管理人通常會與公司接洽，討論其 ESG 常規，旨在識別可持續發展主題如何帶來對證券長期價值而言可能重大的機會及風險。投資程序的其他方面包括對管治政策的專有、系統性評估，尤其是關注長期價值創造的薪酬匹配調整。

具體而言，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納入主要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煙草
- 煤炭
- 武器，包括民用槍械、集束炸彈及人員殺傷地雷

除上述以外，投資管理人亦可隨時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額外 ESG 相關投資限制。排除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基金的排除政策，登載於 [SICAV 網站](#)。本基金持有但在被購入後因應用 ESG 準則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於投資管理人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定的時間內進行。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信用
- 寄存單據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股票
- ESG / 可持續發展
- 歐元區
- 對沖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包括證券技巧）
- 營運與網絡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長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票
- 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5.75	—	1.90	0.19	—
B	—	4.00 ¹	1.90	0.19	1.00
C	3.00	1.00 ²	2.50	0.19	—
F	—	—	0.75	0.19	—
I	3.00	—	0.75	0.14	—
J	—	—	0.45	0.14	—
S	—	—	0.75	0.10	—
Z	1.00	—	0.75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Calvert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收益與資本增值的結合（總回報），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至少 70% 的淨資產總額投資於由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發行的一系列投資級別以下（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例如企業及政府債券。

具體而言，該等投資為評級低於「BBB-/Baa3」級或無評級的債券，而且可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可轉換債券、證券化工具（例如資產擔保證券以及貸款轉讓及參與）。

本基金可將最多 3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債券及其他類型的證券。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或承受如下（以淨資產總額百分比所示）：

- 被評為 D 級（標準普爾）或 C 級（穆迪）或無評級且不支付當期收益，以期收取潛在未來收益或資本增值的債券：20%
- 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之中國債券：10%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擬僅使用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和證券借貸 無。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透過專有的研究流程結合量化與質化分析，構建及優化展現具平均以上總回報潛力的公司所組成之投資組合（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本基金不受基準之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可持續發展方法 本基金將透過對投資進行基於 ESG 原則的重要性評估、低碳重點及可持續投資。為識別展現對 ESG 特徵穩健管理的發行人，本基金運用量化及質化 ESG 研究程序，該流程應用 [Calvert 責任投資原則](#)（「ESG 研究」）。據此，本基金促進環境可持續發展及資源效率、平等社會及尊重人權，以及問責管治及透明運作。就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而言，本基金尋求僅投資於促進上述 Calvert 原則的發行人。投資管理人及 Calvert 亦尋求就透過基本因素及 ESG 研究過程識別之對財務具重大影響的 ESG 事宜與公司管理層接洽。接洽尋求推動正面的改變，改善每間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及 / 或提升長遠價值創造。

本基金將維持低於 ICE BofA Developed Markets High Yield Ex-Subordinated Financial Index (USD-hedged) 的碳強度，同時旨在於 2030 年較 2022 年基準將碳強度減半，並向應對全球環境或社會挑戰的經濟活動、在管理對財務存在重大影響的環境或社會風險及機會方面屬於領導者的公司、或可持續債券（按下文定義）作出可持續投資，同時確保該等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就本基金而言，「可持續債券」被界定為綠色、社會責任或可持續發展債券（如證券的文件所標識），其發行人承諾將所得款項分配至於對環境或社會作出正面貢獻的項目。這包括（但不限於）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的綠色債券原則、社會債券原則及可持續發展債券原則的債券。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下列企業發行人：

- 任何收入來源於任何下列活動：
 - 具有爭議性的武器製造或零售（人員殺傷地雷、集束炸彈、生物或化學武器以及核武器）
 - 煙草製造
- 超過 5% 的收入來源於下列活動：
 - 民用槍械製造或零售
- 超過 10% 的收入來源於下列活動：
 - 賭博
 - 煙草零售及經銷
- 違反任何下列基於慣例的排除法：

- 曾經歷非常嚴重的 ESG 相關爭議，包括涉及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投資管理人可決定對本基金實施額外限制，而該等新限制措施將於本基金 [SFDR 網站](#) 披露資料內披露。

應用 Calvert 原則及上文列示的限制包含 ESG 標準，該標準預期將以顯著的方式將本基金投資範圍（按 ICE BofA Developed Markets High Yield Ex-Subordinated Financial Index）減少至少 20%。投資管理人的目標是確保本基金至少 90% 的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的資產淨值是透過 ESG 研究進行評估。

投資管理人將監察本基金選定的可持續發展指標，包括來自專有研究及第三方供應商的 ESG 評估，以及碳強度（按本基金投資於公司發行的債券部份中，每 100 萬美元收入產生的二氧化碳量噸數計量），以計量及評估固定收益證券對上述可持續發展特徵的貢獻。該等指標將至少每年計量及評估。

就本基金而言，名稱中的「Calvert」指 Calvert Research and Management（「Calvert」）（摩根士丹利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在本基金中的職能僅限於向投資管理人提供非全權委託投資建議，以協助投資管理人管理本基金。Calvert 並無代表本基金作出或提供投資組合配置或構建決定方面建議之酌情權，該投資酌情權被單獨授予投資管理人。

本基金持有但在被本基金購入後因應用上述 ESG 準則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投資管理人及 Calvert 可能使用第三方數據及 ESG 研究作為分析的一部份，及無法獲取數據的情況下，將運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ICE BofA Developed Markets High Yield Ex-Subordinated Financial (USD-hedged) Index，用於可持續發展指標的比較及投資組合設計之指示。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資產擔保證券 / 抵押擔保證券
- 可轉換債券
- 國家風險 – 中國
- 信用（包括低於投資級別及未被評級）
- 貨幣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ESG / 可持續發展
- 歐元區
- 對沖
- 利率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 提前還款及延長還款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營運與網絡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
- 標準實務
- 違約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繼續到下一頁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收益與投資增長之結合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全球高收益債券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4.00	—	1.50	0.19	—
B	—	4.00 ¹	1.50	0.19	1.00
C	3.00	1.00 ²	2.00	0.19	—
F	—	—	0.60	0.19	—
I	3.00	—	0.60	0.14	—
J	—	—	0.30	0.14	—
S	—	—	0.60	0.10	—
Z	1.00	—	0.60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https://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Calvert 可持續環球綠色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收益與資本增值的結合（總回報），提高您的投資價值，同時促進環境目標。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一系列固定收益證券，例如企業、政府及政府相關債券，其所得款項用於支持環境項目（綠色債券）。該等債券可於世界各地發行，包括新興市場，發行且部份可能低於投資級別（高收益債券）。

具體而言，該等債券所得款項用於支持環境項目或對環境更有利的業務模式轉型。該等投資信用質素不限，且可包括固定收益證券、提供環境解決方案或展現環境可持續發展領導地位的發行人發行之債券、證券化工具（例如資產擔保證券或抵押擔保證券）、貸款轉讓及參與以及可轉換債券。本基金不擬將合計超過 50% 的淨資產投資於證券化工具，亦不擬將超過 20% 的淨資產投資於任何一種類型的證券化工具。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

本基金可將最多 3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債券，例如僅為滿足投資管理人 ESG 標準之社會項目融資之普通債券及社會債券，及其他類型的證券。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或承受如下（以淨資產總額百分比所示）：

- 或然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20%
- 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之中國債券：10%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除了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外，本基金亦可使用總回報掉期。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最高上限則為 25%。
證券借貸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10%，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透過專有的研究流程結合量化與質化分析，構建及優化展現具平均以上總回報潛力的公司所組成之投資組合（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本基金不受基準之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生效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可持續發展方法 就本基金而言，「可持續」意味著投資管理人將可持續發展主題及 ESG 議題的考慮納入至其酌情的投資決策當中，詳見下文。投資管理人及 Calvert 亦尋求就透過基本面因素及 ESG 研究過程識別之對財務具重大影響的 ESG 事宜與公司管理層接洽。接洽尋求推動正面的改變，改善每間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及 / 或提升長遠價值創造。其亦可尋求支持正面的環境及社會影響和結果，當中考慮去碳化及氣候風險、循環經濟及減廢、多元及包容業務以及體面工作及穩定崗位等可持續主題。

就本基金而言，「綠色債券」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工具：

- 綠色所得款項用途債券，其所得款項擬用於對環境有益的項目（無論是否有外部綠色債券標識）
- 可持續發展債券，其部份所得款項擬用於對環境有益的項目
- 轉型債券，所得款項擬用於向對環境更有利的業務模式轉型
- 可持續發展掛鉤債券，其具有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及目標
- 尋求提供環境解決方案或展現環境可持續發展領導地位的發行人發行之債券

投資管理人就綠色債券運用 Calvert 的研究。Calvert 採用專有綠色債券評估框架（當中已考慮（視情況而定）認可的綠色債券指引，例如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的綠色債券原則），據此評估本基金中所有該等工具的韌性、預期影響及透明度。投資管理人及 Calvert 運用第三方數據及 ESG 研究作為其分析的一部份，若無法獲取有關數據，將運用內部方法或合理的估計。不同數據供應商使用的方法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不同的評估結果。有關綠色債券評估方法載於 [Calvert 責任投資原則](#)。

本基金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未被認為綠色債券的證券，前提是 Calvert 已評定發行人及 / 或證券透過發行人的產品及服務或透過其常規或透過由債券發行撥資的具體項目或投資，為正面社會影響或結果作出重大貢獻，並且 Calvert 已認定發行人的活動或債券發行相關的項目（視情況而定）不會造成不利環境或社會影響，

或根據 SFDR 可持續投資規定造成重大危害。該等投資可包括標識為社會債券的債券，其所得款項分配至聚焦於正面社會結果及 / 或目標人群，或標識為可持續發展掛鉤債券的債券，附帶社會關鍵表現指標及目標。該等標識債券亦將被置於 Calvert 的上述專有評估框架內。發行人為債券貼上的「綠色」、「社會」、「可持續發展」及「可持續發展掛鉤」等標識表示，其框架在大部份情況下（即使不全是）與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綠色 / 社會 / 可持續發展掛鉤債券原則、或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或在其他司法權區確立的原則 / 指引一致。

投資管理人的目標將會是確保本基金中至少 90% 的資產進行了上述可持續主題及 ESG 問題的分析。

就本基金而言，名稱中的「Calvert」指 Calvert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alvert」)（摩根士丹利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在本基金中的職能僅限於向投資管理人提供非全權委託投資建議，以協助投資管理人管理本基金。Calvert 並無代表本基金作出或提供投資組合配置或構建決定方面建議之酌情權，該投資酌情權被單獨授予投資管理人。

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包括其業務活動涉及以下領域之任何公司：

- 製造或生產具有爭議性的武器，包括人員殺傷地雷、集束炸彈、生物或化學武器以及核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械，倘公司 5% 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 製造或生產煙草，或公司 10% 以上的收入來自煙草經銷或零售
- 賭博，倘公司 10% 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本基金亦將不會投資於曾經歷非常嚴重的 ESG 相關爭議的發行人的證券，包括涉及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投資管理人可決定對本基金實施額外限制，而該等新限制措施將於本基金 [SFDR 網站](#) 披露資料內披露。本基金持有但在被本基金購入後因應用上述 ESG 標準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由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可持續發展方法 就本基金而言，「可持續」意味著投資管理人將可持續發展主題及 ESG 議題的考慮納入至其酌情的投資決策當中。本基金使用應用 Calvert 責任投資原則（「Calvert 原則」）量化和質化 ESG 研究流程（「ESG 研究」）。在此過程，本基金促進環境可持續性和資源效率、平等社會和尊重人權，和問責管治及透明運作。就固定收益證券投資而言，本基金尋求只投資於促進 Calvert 原則的發行人。投資管理人及 Calvert 亦尋求就透過基本面因素及 ESG 研究過程識別之對財務具重大影響的 ESG 事宜與公司管理層接洽。接洽尋求推動正面的改變，改善每間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及 / 或提升長遠價值創造。

就本基金而言，名稱中的「Calvert」指 Calvert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摩根士丹利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在本基金中的職能僅限於向投資管理人提供非全權委託投資建議，以協助投資管理人管理本基金。Calvert 並無代表本基金作出或提供投資組合配置或構建決定方面建議之酌情權，該投資酌情權被單獨授予投資管理人。

就本基金而言，「綠色債券」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工具：

- 綠色所得款項用途債券，其所得款項擬用於對環境有益的項目（無論是否有外部綠色債券標識）
- 可持續發展債券，其部份所得款項擬用於對環境有益的項目
- 轉型債券，所得款項擬用於向對環境更有利的業務模式轉型
- 可持續發展掛鉤債券，其具有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及目標
- 尋求提供環境解決方案或展現環境可持續發展領導地位的發行人發行之債券

投資管理人就綠色債券運用 Calvert 的研究。Calvert 採用專有綠色債券評估框架（當中已考慮（視情況而定）認可的綠色債券指引，例如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的綠色債券原則），據此評估本基金中所有該等工具的韌性、預期影響及透明度。投資管理人及 Calvert 運用第三方數據及 ESG 研究作為其分析的一部份，若無法獲取有關數據，將運用內部方法或合理的估計。不同數據供應商使用的方法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不同的評估結果。有關綠色債券評估方法載於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本基金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未被認定為綠色債券的證券，前提是 Calvert 已評定發行人及 / 或證券透過發行人的產品及服務或透過其常規或透過由債券發行撥資的具體項目或投資，為正面社會影響或結果作出重大貢獻，並且 Calvert 已認定發行人的活動或債券發行相關的項目 (視情況而定) 不會造成不利環境或社會影響，或根據 SFDR 可持續投資規定造成重大危害。該等投資可包括標識為社會債券的債券，其所得款項分配至聚焦於正面社會結果及 / 或目標人群，或標識為可持續發展掛鉤債券的債券，附帶社會關鍵表現指標及目標。該等標識債券亦將被置於 Calvert 的上述專有評估框架內。發行人為債券貼上的「綠色」、「社會」、「可持續發展」及「可持續發展掛鉤」等標識表示，其框架在大部份情況下 (即使不全是) 與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ICMA) 綠色 / 社會 / 可持續發展掛鉤債券原則、或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或在其他司法權區確立的原則 / 指引一致。

投資管理人的目標將會是確保本基金中至少 90% 的資產進行了上述可持續主題及 ESG 問題的分析。

本基金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投資於公司發行人：

- 從以下任何活動獲得收入：
 - 製造或零售具有爭議性的武器，包括人員殺傷地雷、集束炸彈、生物或化學武器以及核武器
 - 製造或零售民用槍械
 - 製造煙草
 - 燃煤開採或提煉
- 5% 或以上的收入來自以下任何業務活動
 - 油砂提煉
 - 北極油及 / 或天然氣生產
- 10% 或以上的收入來自以下任何業務活動：
 - 製造或零售軍事或傳統武器或武器系統
 - 賭博
 - 煙草零售或分銷
 - 燃煤發電
- 違反或曾經歷非常嚴重的 ESG 相關爭議，包括任何以下基本原則的排除：聯合國全球契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以上煤、油和天然氣相關的排除的例外為本基金可投資於一定由化石燃料公司專為氣候相關項目集資發行被標識為可持續的債券，倘若投資管理人認為該工具的目標與發行人減少的碳排放一致。該等工具的投資需先由投資管理人進行盡職調查。

本基金亦不會投資由投資管理人常用指標評為社會違規排名為最低 10% 的主權發行人。社會違規常用指標由投資管理人考慮國家於不同議題 (包括但不限於人權和公民自由的行使、合約執行的質量和安全性、言論和集會自由和媒體自由) 的表現計算。

投資管理人或 Calvert 認為對社會違規展現正面改善趨勢的主權發行人的投資則不受購買限制。

投資管理人可決定對本基金實施額外限制，而該等新限制措施將於本基金 [SFDR 網站](#) 披露資料內披露。

本基金持有但在被本基金購入後因應用上述 ESG 標準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SFDR 產品分類 第 9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 (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 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資產擔保證券 / 抵押擔保證券
- Coco 債券
- 可轉換債券
- 信用 (包括低於投資級別)
- 貨幣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ESG / 可持續發展
- 歐元區
- 對沖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槓桿
- 管理
- 市場
- 提前還款及延長還款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 (包括證券技巧)
- 違約
- 營運與網絡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相對風險值法，以洲交所美銀綠色債券指數作為參考投資組合。預期總槓桿：100% (不保證比例，可能更高或更低)。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透過相對高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尋求收益與投資增長之結合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全球債券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4.00	—	1.15	0.19	—
B	—	4.00 ¹	1.15	0.19	1.00
C	3.00	1.00 ²	1.50	0.19	—
F	—	—	0.45	0.19	—
I	3.00	—	0.45	0.14	—
J	—	—	0.25	0.14	—
S	—	—	0.45	0.10	—
Z	1.00	—	0.45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https://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收益與資本增值的結合（總回報），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新興市場之企業及政府債券。該等投資中有部分評級可能低於投資級別（高收益債券）。

具體而言，該等債券投資之發行人位於新興國家，或發達國家但其債券主要在新興市場交易，或至少一半之利潤來自新興市場，或市值反映新興市場國家主要條件。該等投資可為任何信貸質素，且可能包括債券、票據、國庫券、債權證、可換股證券、銀行債務責任、短期票據、資產擔保證券及抵押擔保證券及證券化貸款轉讓和參與。新興國家為 JP Morgan 新興市場企業多元化債券指數所界定，發達國家則為 JP Morgan 政府債券指數所界定。在較低度發展國家被納入基準之前，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該等國家。

本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總額之 30% 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債券，例如在發達市場發行之債券，以及其他類型之證券。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或承受如下（以淨資產總額百分比所示）：

- 或然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20%
- 中國債券（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20%
- 新興市場發行人所發行之認股權證：10%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除了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外，本基金亦可使用總回報掉期。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最高上限則為 25%。
證券借貸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5-25%，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結合市場與基本面因素分析以尋求其風險程度下展現具有最佳回報的證券（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本基金不受基準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採用專為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定製的專有評估及評分方法，該等方法重點關注企業、主權和證券化債券。此外，作為投資管理人由下而上的基礎研究程序的一部分，以及在與發行人接洽時，投資管理人將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貸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脫碳及氣候風險、循環經濟及減廢、多元共融業務以及體面工作及彈性就業等 ESG 主題。投資管理人將監察核心可持續發展基準，包括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和碳足跡（按碳強度計算，定義為本基金投資於公司發行的債券部份中，每 100 萬美元收入產生的二氧化碳量噸數），以計量及評估固定收益證券對上述 ESG 主題之貢獻。該等基準將至少每年計量及評估。。

投資管理人亦對已標識可持續債券採用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投資管理人透過排除以動力煤生產為核心業務的公司發行人促進低碳轉型，並透過排除有害於健康及福祉的產品（特別是煙草、具爭議性武器及民用槍械製造）來促進人類生活。因此，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納入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製造或生產具爭議性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械
- 製造或生產煙草
- 開採及提取動力煤，所指是倘該公司 5% 或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上述煤炭限制的例外為本基金可投資於專門為氣候相關項目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已標識綠色及可持續債券，前提是該等工具的目標已被釐定為與發行人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一致。投資該等工具須由投資管理人進行盡職調查。本基金可投資於可能沒有特定環境 / 或社會特徵貢獻的金融產品的發行人，例如對沖工具。

投資管理人可就去碳化及氣候風險以及企業管治慣例及公司面臨且其認為重要的其他環境及 / 或社會問題等議題與公司管理層接洽。

投資管理人可決定對本基金實施額外的限制措施，而該等新限制措施將於本基金 [SFDR 網站](#) 披露資料內披露。

本基金持有但在被本基金購入後因應用上述 ESG 標準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管理人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投資管理人亦透過 ESG 爭議數據及投資管理人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業務常規。投資管理人將考慮基於相關 ESG 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其視為十分嚴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投資管理人使用第三方數據，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 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 / 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JP Morgan 新興市場企業多元化債券指數及 JP Morgan 政府債券指數，用於地理區域配置。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資產擔保證券 / 抵押擔保證券
- ESG / 可持續發展
- Coco 債券
- 對沖
- 可轉換債券
- 利率
- 國家風險 – 中國
- 投資基金
- 信用（包括低於投資級別）
- 槓桿
- 貨幣
- 管理
- 衍生工具
- 市場
- 新興市場
- 提前還款及延長還款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營運與網絡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包括證券技巧）
- 標準實務
- 違約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相對風險值法，以 JP Morgan 新興市場企業多元化債券指數作為參考投資組合。預期總槓桿：100%（不保證比例，可能更高或更低）。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收益與投資增長之結合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全球新興債券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繼續到下一頁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4.00	—	1.45	0.19	—
B	—	4.00 ¹	1.45	0.19	1.00
C	3.00	1.00 ²	2.15	0.19	—
F	—	—	0.75	0.19	—
I	3.00	—	0.75	0.14	—
J	—	—	—	0.14	—
S	—	—	0.75	0.10	—
Z	1.00	—	0.75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收益與資本增值的結合（總回報），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新興市場之政府及公司債券。該等投資中有部分評級可能低於投資級別（高收益債券）。

具體而言，該等債券投資之發行人位於新興市場國家，或發達國家但其債券主要在新興市場交易或至少一半之利潤來自新興市場。該等投資可為任何信貸質素，且可能包括證券化工具（包括資產擔保證券或抵押擔保證券及貸款轉讓和參與，以及可轉換債券。新興國家為 JP Morgan 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所界定，發達國家則為 JP Morgan 政府債券指數所界定。在較低度發展國家被納入基準之前，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該等國家。

本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總額之 30% 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債券，例如在發達市場發行之債券，以及其他類型之證券。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或承受如下（以淨資產總額百分比所示）：

- 或然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20%
- 中國債券（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20%
- 新興市場發行人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及 ETFs：10%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除了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外，本基金亦可使用總回報掉期。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最高上限則為 25%。
證券借貸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20%，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結合市場與基本面因素分析以尋求其風險程度下展現具有最佳回報的證券（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本基金不受基準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採用專為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定製的專有評估及評分方法，該等方法重點關注主權債券。此外，作為投資管理人由下而上的基礎研究程序的一部分，以及在與發行人接洽時，投資管理人將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貸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碳排放、氣候脆弱性、林業保護、預期壽命及健康、教育、生活水平、話語權和問責制、政治穩定、有效政府、監管質素、法治、腐敗、暴力 / 恐怖主義等 ESG 主題。投資管理人將監察核心可持續發展基準，包括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以計量及評估固定收益證券對上述 ESG 主題之貢獻。該等基準將至少每年計量及評估。

投資管理人亦對已標識可持續債券採用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投資管理人在各主權之間提倡良好的管治及社會常規。故此，投資管理人不會對有證據顯示存在重大社會違規行為的國家進行新投資。本基金持有但被本基金收購後由於違反良好管治及社會慣例的排除標準而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管理人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倘任何國家在該等違規方面展示出積極勢頭，該等國家無須受購買限制制約。投資管理人須於本 [SICAV 的網站](#) 披露用於評估重大社會違規行為的方法。

本基金持有但被本基金收購後由於上述 ESG 標準的應用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管理人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特別是，對於對該等公司所進行的投資項目，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製造或生產具爭議性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械
- 製造或生產煙草

- 開採及提取動力煤，所指的是倘該公司 5% 或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上述煤炭限制的例外為本基金可投資於專門為氣候相關項目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已標識綠色及可持續債券，前提是該等工具的目標已被釐定為與發行人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一致。投資該等工具須由投資管理人進行盡職調查。本基金可投資於可能沒有特定環境 / 或社會特徵貢獻的金融產品的發行人，例如對沖工具。

投資管理人可就去碳化及氣候風險以及企業管治慣例及公司面臨且其認為重要的其他環境及 / 或社會問題等議題與公司管理層接洽。

除上述行業排除情況外，投資管理人亦透過 ESG 爭議數據及投資管理人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業務常規。投資管理人將考慮基於相關 ESG 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其視為十分嚴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投資管理人可決定對本基金實施額外的限制措施，而該等新限制措施將於本基金 [SFDR 網站](#) 披露資料內披露。

投資管理人使用第三方數據，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 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 / 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JP Morgan 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及 JP Morgan 政府債券指數，用於地理區域配置。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資產擔保證券 / 抵押擔保證券
- Coco 債券
- 國家風險 – 中國
- 信用（包括低於投資級別）
- 貨幣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ESG / 可持續發展
- 歐元區
- 對沖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槓桿
- 管理
- 市場
- 提前還款及延長還款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包括證券技巧）
- 違約
- 營運與網絡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相對風險值法，以 JP Morgan 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作為參考投資組合。預期總槓桿：100%（不保證比例，可能更高或更低）。

繼續到下一頁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收益與投資增長之結合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全球新興債券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5.75	—	1.40	0.19	—
B	—	4.00 ¹	1.40	0.19	1.00
C	3.00	1.00 ²	2.10	0.19	—
F	—	—	0.65	0.19	—
I	3.00	—	0.65	0.14	—
J	—	—	—	0.14	—
S	—	—	0.60	0.10	—
Z	1.00	—	0.65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新興市場債務機會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收益與資本增值的結合（總回報），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直接或間接透過衍生工具將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新興或前沿市場（前沿市場不如新興市場發達）之政府及公司債券。該等投資中有部分評級可能低於投資級別（高收益債券）。

具體而言，該等投資於位於新興或前沿市場國家的發行人之債券，其可包括任何信用質素的債券或無評級債券、證券化貸款轉讓及參與以及可轉換債券。本基金根據多項經濟及政治標準以及其金融及資本市場的發展界定新興國家。前沿國家為未納入基準或在基準中的權重為 2% 或以下的非發達國家。

本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總額之 30% 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債券，例如在發達市場發行之債券，以及其他類型之證券，例如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或承受如下（以淨資產總額百分比所示）：

- 被評為 D 級（標準普爾）或 C 級（穆迪）或無評級且不支付當期收益但可於未來提供潛在收益或增長的債券：20%
- 或然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20%
- 證券化工具，例如資產擔保證券或抵押擔保證券：20%
- 參與票據：10%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除了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外，本基金亦可使用總回報掉期。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最高上限則為 30%。
證券借貸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5%，最高上限則為 15%。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使用宏觀經濟與個別國家分析（包括財政及貨幣政策）釐定國家、貨幣及行業敞口。然後，投資管理人會結合市場及基本面因素分析以尋求在其風險程度下展現具有最佳回報的證券（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投資管理人可同時透過有關工具取得個別證券、貨幣及利率的長倉及短倉。本基金不受基準之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可持續發展方法 在評估由新興市場企業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時及在與發行人接洽時，投資管理人將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貸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貨幣及存續期 / 當地利率，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碳排放、氣候脆弱性、林業保護、預期壽命及健康、教育、生活水平、話語權和問責制、政治穩定、有效政府、監管質素、法治、腐敗、和暴力 / 恐怖主義等 ESG 主題。投資管理人將監察核心可持續發展基準，包括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以計量及評估固定收益證券對上述 ESG 主題之貢獻。該等基準將至少每年計量及評估。

投資管理人亦對已標識可持續債券採用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投資管理人在各企業發行人之間提倡良好的管治及社會常規。故此，投資管理人不會對有證據顯示存在重大社會違規行為（即嚴重侵犯個人或團體權利的活動）的發行人進行新投資。本基金持有但被本基金收購後由於違反良好管治及社會慣例的排除標準而其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管理人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倘任何發行人在該等違規方面展示出積極勢頭，該等發行人無須受購買限制制約。投資管理人須於本 [SICAV 的網站](#) 披露用於評估重大社會違規行為的方法。

對於對該等公司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而言，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將下列業務活動佔超過以下公司總收入百分比的公司納入投資範圍：

- 製造或生產具爭議性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手槍

- 製造或生產煙草
- 開採及提取動力煤，所指的是倘該公司 5% 或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上述煤炭限制的例外為本基金可投資於專門為氣候相關項目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已標識綠色及可持續債券，前提是該等工具的目標已被釐定為與發行人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一致。投資該等工具須由投資管理人進行盡職調查。本基金可投資於可能沒有特定環境 / 或社會特徵貢獻的金融產品的發行人，例如對沖工具。

投資管理人可就去碳化及氣候風險以及企業管治慣例及公司面臨且其認為重要的其他環境及 / 或社會問題等議題與公司管理層接洽。

除上述行業排除情況外，投資管理人亦透過 ESG 爭議數據及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發行人的業務常規。投資管理人將考慮基於相關 ESG 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其視為十分嚴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投資管理人亦在主權發行人之間提倡良好的管治及社會常規。因此，投資管理人不會在存在重大社會違規行為（即政府在確保個人或團體的社會權利上出現重大失敗）證據的國家作出任何新的投資。然而，對該等發國家的任何現有投資未必需要出售，且在該等違規行為方面展現正面趨勢的任何國家將不受購買限制。投資管理人將在本 [SICAV 網站](#) 披露用於評估重大社會違規行為的方法。

投資管理人可決定對本基金實施額外的限制措施，而該等新限制措施將於本基金 [SFDR 網站](#) 披露資料內披露。

本基金持有但在被購入後因應用 ESG 準則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於投資管理人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定的時間內進行。投資管理人使用第三方數據，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 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 / 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投資管理人認為，由於可持續性問題是長期風險及回報的來源，納入上述可持續性風險有助提升本基金的長期回報。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JEMB) Hard Currency/Local Currency 50-50 Index，用於地域配置之指示。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 | |
|---------------------|--------|
| • Coco 債券 | • 對沖 |
| • 可轉換債券 | • 利率 |
| • 信用（包括低於投資級別及未被評級） | • 投資基金 |
| • 貨幣 | • 槓桿 |
| • 衍生工具 | • 管理 |
| • 新興市場 | • 市場 |
| • ESG / 可持續發展 | • 短倉 |
| • 歐元區 | • 波幅策略 |

繼續到下一頁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營運與網絡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
- 標準實務
- (包括證券技巧)
- 稅務變更
- 違約

風險監控方法 相對風險值法，以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JEMB) Hard Currency/Local Currency 50-50 Index 作為參考投資組合。預期總槓桿：200% (不保證比例，可能更高或更低)。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長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收益與投資增長之結合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全球新興債券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最高新興市場保管費
A	5.75	—	1.40	0.19	—	0.25
B	—	4.00 ¹	1.40	0.19	1.00	0.25
C	3.00	1.00 ²	2.10	0.19	—	0.25
F	—	—	0.65	0.19	—	0.25
I	3.00	—	0.65	0.14	—	0.25
J	—	—	0.32	0.14	—	0.25
S	—	—	0.65	0.10	—	0.25
Z	1.00	—	0.65	0.10	—	0.25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新興市場固定收益機會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收益與資本增值的結合（總回報），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新興市場或以新興市場貨幣計值之政府及公司債券。該等投資中有部分評級可能低於投資級別（高收益債券）。

具體而言，該等投資於位於新興國家，或位於發達國家但其債券主要於新興市場進行買賣或至少有一半公司利潤來自新興市場，或市值反映新興市場國家主要條件的發行人之債券。該等投資信用質素不限，且可包括新興市場發行人之證券化工具（例如資產擔保證券、可轉換債券及重組債務。新興國家由 JP Morgan 新興市場等權重混合指數所界定，發達國家由 JPMorgan 政府債券指數所界定。本基金亦可投資於未被納入基準的欠發達國家。

本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總額之 30% 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債券，例如在發達市場發行之債券，以及其他類型之證券，例如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或承受如下（以淨資產總額百分比所示）：

- 中國債券（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20%
- 或然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20%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除了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外，本基金亦可使用總回報掉期。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最高上限則為 25%。
證券借貸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5%，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結合市場與基本面因素分析以尋求其風險程度下展現具有最佳回報的證券（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本基金不受基準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採用專為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定製的專有評估及評分方法，該等方法重點關注企業、主權和證券化債券。此外，作為投資管理人由下而上的基礎研究程序的一部分，以及在與發行人接洽時，投資管理人將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貸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脫碳及氣候風險、循環經濟及減廢、多元共融業務以及體面工作及彈性就業等 ESG 主題。投資管理人將監察核心可持續發展基準，包括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和碳足跡（按碳強度計算，定義為本基金投資於公司發行的債券部份中，每 100 萬美元收入產生的二氧化碳量噸數）。該等基準將至少每年計量及評估。

投資管理人亦對已標識可持續債券採用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投資管理人透過排除以動力煤生產為核心業務的公司發行人促進低碳轉型，並透過排除有害於健康及福祉的產品（特別是煙草、具爭議性武器及民用槍械製造）來促進人類生活。因此，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納入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製造或生產具爭議性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械
- 製造或生產煙草
- 開採及提取動力煤，所指是倘該公司 5% 或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上述煤炭限制的例外為本基金可投資於專門為氣候相關項目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已標識綠色及可持續債券，前提是該等工具的目標已被釐定為與發行人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一致。投資該等工具須由投資管理人進行盡職調查。本基金可投資於可能沒有特定環境 / 或社會特徵貢獻的金融產品的發行人，例如對沖工具。

投資管理人可就去碳化及氣候風險以及企業管治慣例及公司面臨且其認為重要的其他環境及 / 或社會問題等議題與公司管理層接洽。

投資管理人可決定對本基金實施額外的限制措施，而該等新限制措施將於本基金 [SFDR 網站](#) 披露資料內披露。

除上述行業排除情況外，投資管理人亦透過 ESG 爭議數據及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業務常規。投資管理人將考慮基於相關 ESG 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其視為十分嚴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本基金持有但在被購入後因應用 ESG 準則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於投資管理人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定的時間內進行。

投資管理人使用第三方數據，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 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 / 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JP Morgan 新興市場等權重混合指數（該指數是 JP Morgan 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JP Morgan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多元分散指數及 JP Morgan 政府債券指數 – 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指數的等權重指數及 JP Morgan 政府債券指數），用於地域配置之指示。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資產擔保證券 / 抵押擔保證券
- ESG / 可持續發展
- Coco 債券
- 對沖
- 國家風險 – 中國
- 利率
- 可轉換債券
- 投資基金
- 信用（包括低於投資級別）
- 槓桿
- 貨幣
- 管理
- 衍生工具
- 市場
- 新興市場
- 提前還款及延長還款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營運與網絡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
- 標準實務
- （包括證券技巧）
- 稅務變更
- 違約

風險監控方法 相對風險值法，以 JP Morgan 新興市場等權重混合指數作為參考投資組合。預期總槓桿：100%（不保證比例，可能更高或更低）（由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250%）。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收益與投資增長之結合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全球新興債券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繼續到下一頁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4.00	—	1.40	0.19	—
B	—	4.00 ¹	1.40	0.19	1.00
C	3.00	1.00 ²	1.90	0.19	—
F	—	—	0.70	0.19	—
I	3.00	—	0.70	0.14	—
J	—	—	0.35	0.14	—
S	—	—	0.70	0.10	—
Z	1.00	—	0.70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新興市場當地收益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收益與資本增值的結合（總回報），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直接或間接透過衍生工具將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或以新興市場貨幣計值之政府及公司債券。該等投資中有部分評級可能低於投資級別（高收益債券）。

具體而言，該等投資於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發行人之債券。該等投資信用質素不限或無評級，且可包括可轉換債券。新興國家被界定為未在 1975 年之前成為經合組織成員國的任何國家及土耳其，且可包括前沿市場國家。前沿市場國家屬於較新興市場國家欠發展的國家，被界定為未納入基準，或佔基準的 2% 或以下的任何國家。

本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總額之 30% 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債券，例如在發達市場發行之債券，以及其他類型之證券，例如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或承受如下（以淨資產總額百分比所示）：

- 被評為 D 級（標準普爾）或 C 級（穆迪）或無評級且不支付當期收益但可於未來提供潛在收益或增長的債券：20%
- 證券化工具，例如資產擔保證券或抵押擔保證券：20%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除了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外，本基金亦可使用總回報掉期。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5%，最高上限則為 30%。
證券借貸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5%，最高上限則為 15%。

策略 使用宏觀經濟與個別國家分析（包括財政及貨幣政策）釐定國家、貨幣及行業敞口。然後，投資管理人會結合市場與基本面因素分析以尋求其風險程度下展現具有最佳回報的證券（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本基金不受基準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可持續發展方法 在評估由新興市場企業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及與發行人接洽時，投資管理人將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貸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貨幣及存續期、當地利率，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碳排放、氣候脆弱性、林業保護、預期壽命及健康、教育、生活水平、話語權和問責制、政治穩定、有效政府、監管質素、法治、腐敗、和暴力 / 恐怖主義等 ESG 主題。投資管理人將監察核心可持續發展基準，包括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以計量及評估固定收益證券對上述 ESG 主題之貢獻。該等基準將至少每年計量及評估。

投資管理人亦對已標識可持續債券採用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投資管理人在各公司發行人之間提倡良好的管治及社會常規。故此，投資管理人不會對有證據顯示存在重大社會違規行為（即嚴重侵犯個人或團體權利的活動）的發行人進行新投資。本基金持有但被本基金收購後由於違反良好管治及社會慣例的排除標準而其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於投資管理人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定的時間內進行。然而，倘任何發行人在該等違規方面展示出積極勢頭，該等國家不受購買限制制約。投資管理人須於本 [SICAV 的網站](#) 披露用於評估重大社會違規行為的方法。

特別是對於對公司發行的固定收入證券，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製造或生產具爭議性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械
- 製造或生產煙草
- 開採及提取動力煤，所指是倘該公司 5% 或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上述煤炭限制的例外為本基金可投資於專門為氣候相關項目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已標識綠色及可持續債券，前提是該等工具的目標已被釐定為與發行人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一致。投資該等工具須由投資管理人進行盡職調查。本基金可投資於可能沒有特定環境 / 或社會特徵貢獻的金融產品的發行人，例如對沖工具。

投資管理人可就去碳化及氣候風險以及企業管治慣例及公司面臨且其認為重要的其他環境及 / 或社會問題等議題與公司管理層接洽。

投資管理人可決定對本基金實施額外的限制措施，而該等新限制措施將於本基金 [SFDR 網站](#) 披露資料內披露。

本基金持有但在被購入後因應用 ESG 準則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

投資管理人透過 ESG 爭議數據及投資管理人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業務常規。投資管理人將考慮基於相關 ESG 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其視為十分嚴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投資管理人亦在主權發行人之間提倡良好的管治及社會常規。因此，投資管理人不會在存在重大社會違規行為（即政府在確保個人或團體的社會權利上出現重大失敗）證據的國家作出任何新的投資。然而，對該等發國家的任何現有投資未必需要出售，且在該等違規行為方面展現正面趨勢的任何國家將不受購買限制。投資管理人將在本 [SICAV 網站](#) 披露用於評估重大社會違規行為的方法。

投資管理人使用第三方數據，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 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 / 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投資管理人認為，由於可持續性問題是長期風險及回報的來源，納入上述可持續性風險有助提升本基金的長期回報。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JP Morgan 環球政府債券指數：新興市場（JP Morgan GBI-EM）環球多元化指數，用於地域配置之指示。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 | |
|---------------------|--------|
| • 可轉換債券 | • 對沖 |
| • 信用（包括低於投資級別及未被評級） | • 利率 |
| • 貨幣 | • 投資基金 |
| • 衍生工具 | • 槓桿 |
| • 新興市場 | • 管理 |
| • ESG / 可持續發展 | • 市場 |
| • 歐元區 | • 波幅策略 |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 | |
|--------------------|---------|
| • 環境流動性 | • 營運與網絡 |
|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包括證券技巧） | • 標準實務 |
| • 違約 | • 稅務變更 |

繼續到下一頁

風險監控方法 相對風險值法，以 JP Morgan 環球政府債券指數：新興市場 (JP Morgan GBI-EM) 環球多元化指數作為參考投資組合。預期總槓桿：450% (不保證比例，可能更高或更低)。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長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收益與投資增長之結合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全球新興債券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最高新興市場保管費
A	5.75	—	1.40	0.19	—	0.25
B	—	4.00 ¹	1.40	0.19	1.00	0.25
C	3.00	1.00 ²	2.10	0.19	—	0.25
F	—	—	0.65	0.19	—	0.25
I	3.00	—	0.65	0.14	—	0.25
J	—	—	0.32	0.14	—	0.25
S	—	—	0.65	0.10	—	0.25
Z	1.00	—	0.65	0.10	—	0.25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歐元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收益與資本增值的結合（總回報），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政府及公司債券。部份該等投資可能低於投資級別（高收益債券）。

具體而言，該等投資於評級至少為「B-/B3」級的債券，如屬證券化工具，則為「BBB-/Baa3」級的債券。倘該等證券的評級被下調至「B-/B3」級以下，如屬證券化工具，則為「BBB-/Baa3」級以下，本基金對該等證券的持有量最高為淨資產總額的 3%，但將出售於六個月內評級並無上調至必需的信用評級之任何有關證券。關於信用政策之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44 頁。證券化工具可包括資產擔保證券及抵押擔保證券。

本基金可將最多 30% 的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債券，例如不以歐元計值的債券及其他類型的證券。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承受如下（以淨資產總額百分比所示）：

- 或然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20%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擬僅使用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無。

證券借貸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5-15%，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結合宏觀經濟、市場與基本面因素分析以尋求在其風險程度下展現具有最佳回報的證券（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本基金不受基準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採用專為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定製的專有評估及評分方法，該等方法重點關注公司、主權及證券化債券。此外，作為投資管理人由下而上的基礎研究程序的一部分，以及在與發行人接洽時，投資管理人將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用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脫碳及氣候風險、循環經濟及減廢、多元共融業務以及體面工作及彈性就業等 ESG 主題。投資管理人將監察核心可持續發展基準，包括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以及碳足跡（按碳強度計算，定義為本基金投資於公司發行的債券部分中，每 100 萬美元收入產生的二氧化碳量噸數），以計量及評估固定收益證券對上述 ESG 主題之貢獻。該等基準將至少每年計量及評估。

投資管理人亦對已標識可持續債券採用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投資管理人透過排除以動力煤生產為核心業務的公司發行人促進低碳轉型，並透過排除有害於健康及福祉的產品（特別是煙草、具爭議性武器及民用槍械製造）來促進人類生活。因此，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製造或生產具爭議性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械
- 製造或生產煙草
- 開採及提取動力煤，所指是倘該公司 5% 或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上述煤炭限制的例外為本基金可投資於專門為氣候相關項目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已標識綠色及可持續債券，前提是該等工具的目標已被釐定為與發行人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一致。投資該等工具須由投資管理人進行盡職調查。本基金可投資於其本身可能不會對金融產品（例如對沖工具）提倡的特定環境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的發行人。

投資管理人可就去碳化及氣候風險以及企業管治慣例及公司面臨且其認為重要的其他環境及 / 或社會問題等議題與公司管理層接洽。

投資管理人可決定對本基金實施額外的限制措施，而該等新限制措施將於本基金 [SFDR 網站](#) 披露資料內披露。

本基金持有但被本基金收購後由於上述 ESG 標準的應用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管理人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投資管理人透過 ESG 爭議的數據及投資管理人從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從而持續監察業務慣例。投資管理人將考慮基於相關 ESG 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其視為十分嚴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投資管理人使用第三方數據及 ESG 分數，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 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 / 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歐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資產擔保證券 / 抵押擔保證券
- Coco 債券
- 信用（包括低於投資級別）
- 衍生工具
- 股票
- ESG / 可持續發展
- 歐元區
- 對沖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槓桿
- 管理
- 市場
- 提前還款及延長還款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包括證券技巧）
- 違約
- 營運與網絡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相對風險值法，以彭博歐元綜合 A- 或以上指數作為參考投資組合。預期總槓桿：100%（不保證比例，可能更高或更低）。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收益與投資增長之結合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全球債券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繼續到下一頁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4.00	—	0.80	0.19	—
B	—	4.00 ¹	0.80	0.19	1.00
C	3.00	1.00 ²	1.45	0.19	—
F	—	—	0.45	0.19	—
I	3.00	—	0.45	0.14	—
J	—	—	—	0.14	—
S	—	—	0.45	0.10	—
Z	1.00	—	0.45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歐元公司債券—時間對沖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收益與資本增值的結合（總回報），提高您的投資價值，同時尋求降低利率變動的影響。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發行以歐元計值的投資級別公司債券。

具體而言，該等投資於評級至少為「BBB-/Baa3」級的公司債券，而且可包括證券化工具，例如資產擔保證券或抵押擔保證券。倘評級降低，本基金仍可繼續持有評級至少為「B-/B3」級，如屬證券化工具，則為「BBB-/Baa3」級的證券。關於信用政策之更多资讯，請參見第 144 頁。

本基金可將最多 30% 的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債券，例如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高收益）及其他類型的證券。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承受如下（以淨資產總額百分比所示）：

- 或然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20%
- 證券化工具，例如資產擔保證券或抵押擔保證券：20%
- 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之中國債券：10%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擬僅使用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無。

證券借貸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13-33%，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結合宏觀經濟、市場與基本面因素分析以尋求在其風險程度下展現具有最佳回報的證券（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投資管理人亦對沖投資組合的時間以降低本基金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本基金不受基準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採用專為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定製的專有評估及評分方法，該等方法重點關注公司、主權及證券化債券。此外，作為投資管理人由下而上的基礎研究程序的一部分，以及在與發行人接洽時，投資管理人將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用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脫碳及氣候風險、循環經濟及減廢、多元共融業務以及體面工作及彈性就業等 ESG 主題。投資管理人將監察核心可持續發展基準，包括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以及碳足跡（按碳強度計算，定義為本基金投資於公司發行的債券部分中，每 100 萬美元收入產生的二氧化碳噸數），以計量及評估固定收益證券對上述 ESG 主題之貢獻。該等基準將至少每年計量及評估。

投資管理人亦對已標識可持續債券採用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投資管理人透過排除以動力煤生產為核心業務的公司發行人促進低碳轉型，並透過排除有害於健康及福祉的產品（特別是煙草、具爭議性武器及民用槍械製造）來促進人類生活。因此，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製造或生產具爭議性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械
- 製造或生產煙草
- 開採及提取動力煤，所指的是倘該公司 5% 或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上述煤炭限制的例外為本基金可投資於專門為氣候相關項目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已標識綠色及可持續債券，前提是該等工具的目標已被釐定為與發行人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一致。投資該等工具須由投資管理人進行盡職調查。本基金可投資於其本身可能不會對金融產品（例如對沖工具）提倡的特定環境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的發行人。

投資管理人可就去碳化及氣候風險以及企業管治慣例及公司面臨且其認為重要的其他環境及 / 或社會問題等議題與公司管理層接洽。

投資管理人可決定對本基金實施額外的限制措施，而該等新限制措施將於本基金 [SFDR 網站](#) 披露資料內披露。

本基金持有但被本基金收購後由於上述 ESG 標準的應用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管理人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投資管理人透過 ESG 爭議的數據及投資管理人從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從而持續監察業務慣例。投資管理人將考慮基於相關 ESG 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其視為十分嚴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投資管理人使用第三方數據及 ESG 分數，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 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 / 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资讯，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歐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资讯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資產擔保證券 / 抵押擔保證券
- Coco 債券
- 國家風險 – 中國
- 信用（包括低於投資級別）
- 貨幣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股票
- ESG / 可持續發展
- 歐元區
- 對沖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槓桿
- 管理
- 市場
- 提前還款及延長還款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包括證券技巧）
- 違約
- 營運與網絡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絕對風險值法。預期總槓桿：150%（不保證比例，可能更高或更低）。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收益與投資增長之結合，同時一定程度上的利率變動保護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全球公司債券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繼續到下一頁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4.00	—	0.80	0.19	—
B	—	4.00 ¹	0.80	0.19	1.00
C	3.00	1.00 ²	1.45	0.19	—
F	—	—	0.45	0.19	—
I	3.00	—	0.45	0.14	—
J	—	—	—	0.14	—
S	—	—	0.40	0.10	—
Z	1.00	—	0.45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歐元公司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收益與資本增值的結合（總回報），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發行以歐元計值的公司債券。部份該等投資可能低於投資級別（高收益債券）。

具體而言，該等投資於評級至少為「B-/B3」級，如屬證券化工具，則為「BBB-/Baa3」級的公司債券。倘該等證券的評級被下調至「B-/B3」級以下，如屬證券化工具，則為「BBB-/Baa3」級以下，本基金對該等證券的持有量最高為淨資產總額的 3%，但將出售於六個月內評級並無上調至必需的信用評級之任何有關證券。關於信用政策之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44 頁。證券化工具可包括資產擔保證券及抵押擔保證券。

本基金可將最多 30% 的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債券，例如不以歐元計值的債券及其他類型的證券。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承受如下（以淨資產總額百分比所示）：

- 或然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20%
- 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之中國債券：10%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擬僅使用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無。

證券借貸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5-25%，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結合宏觀經濟、市場與基本面因素分析以尋求在其風險程度下展現具有最佳回報的證券（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本基金不受基準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生效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採用專為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定製的專有評估及評分方法，該等方法重點關注公司、主權及證券化債券。此外，作為投資管理人由下而上的基礎研究程序的一部分，以及在與發行人接洽時，投資管理人將就其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用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脫碳及氣候風險、循環經濟及減廢、多元共融業務以及體面工作及彈性就業等 ESG 主題。投資管理人將監察核心可持續發展基準，包括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以及碳足跡（按碳強度計算，定義為本基金投資於公司發行的債券部分中，每 100 萬美元收入產生的二氧化碳噸數），以計量及評估固定收益證券對上述 ESG 主題之貢獻。該等基準將至少每年計量及評估。

投資管理人亦對已標識可持續債券採用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投資管理人透過排除以動力煤生產為核心業務的公司發行人促進低碳轉型，並透過排除有害於健康及福祉的產品（特別是煙草、具爭議性武器及民用槍械製造）來促進人類生活。因此，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製造或生產具爭議性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械
- 製造或生產煙草
- 開採及提取動力煤，所指的是倘該公司 5% 或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上述煤炭限制的例外為本基金可投資於專門為氣候相關項目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已標識綠色及可持續債券，前提是該等工具的目標已被釐定為與發行人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一致。投資該等工具須由投資管理人進行盡職調查。本基金可投資於其本身可能不會對金融產品（例如對沖工具）提倡的特定環境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的發行人。

投資管理人可就去碳化及氣候風險以及企業管治慣例及公司面臨且其認為重要的其他環境及 / 或社會問題等議題與公司管理層接洽。

投資管理人可決定對本基金實施額外的限制措施，而該等新限制措施將於本基金 [SFDR 網站](#) 披露資料內披露。

本基金持有但被本基金收購後由於上述 ESG 標準的應用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管理人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投資管理人透過 ESG 爭議的數據及投資管理人從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從而持續監察業務慣例。投資管理人將考慮基於相關 ESG 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其視為十分嚴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投資管理人使用第三方數據及 ESG 分數，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 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 / 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由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可持續發展方法 本基金使用可持續發展相關排除和可持續發展投資分配促進環境和社會特徵。此外，作為投資管理人由下而上的基礎研究程序的一部分，以及在與發行人接洽時，投資管理人透過使用環境、社會和管治 (ESG) 評估和評分方法，評估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考慮的 ESG 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脫碳及氣候風險、循環經濟及減廢、多元共融業務以及體面工作及彈性就業等 ESG 主題。投資管理人亦對已標識可持續債券採用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本基金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投資於任何以下公司：

- 製造或生產具爭議性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械
- 製造或生產煙草
- 開採及提取動力煤，所指的是倘該公司 5% 或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 製造或生產軍事或具爭議性武器或系統，所指的是倘該公司 10% 或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 賭博，所指的是倘該公司 10% 或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 燃煤發電，所指的是倘該公司 20% 或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以上煤的排除的例外為本基金可投資於由化石燃料公司專為氣候相關項目集資發行被標識為可持續的債券，倘若投資管理人認為該工具的目標與發行人減少的碳排放一致。該等工具的投資需先由投資管理人進行盡職調查。投資管理人亦可與公司管理層接洽討論減碳和氣候風險的議題和企業管治慣例和其認為公司面對的其他重大環境及 / 或社會議題。

投資管理人可決定對本基金實施額外限制，而該等新限制措施將於本基金 [SFDR 網站](#) 披露資料內披露。

本基金持有但被本基金收購後由於上述 ESG 標準的應用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管理人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投資管理人使用第三方數據，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 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 / 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歐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資產擔保證券 / 抵押擔保證券
- Coco 債券
- 國家風險 – 中國
- 信用 (包括低於投資級別)
- 貨幣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股票
- ESG / 可持續發展
- 歐元區
- 對沖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槓桿
- 管理
- 市場
- 提前還款及延長還款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營運與網絡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 (包括證券技巧)
- 標準實務
- 違約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相對風險值法，以彭博歐元綜合公司指數作為參考投資組合。預期總槓桿: 100% (不保證比例，可能更高或更低)。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收益與投資增長之結合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全球公司債券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4.00	—	0.80	0.19	—
B	—	4.00 ¹	0.80	0.19	1.00
C	3.00	1.00 ²	1.45	0.19	—
F	—	—	0.45	0.19	—
I	3.00	—	0.45	0.14	—
J	—	—	—	0.14	—
S	—	—	0.40	0.10	—
Z	1.00	—	0.45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歐元策略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收益與資本增值的結合（總回報），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發行以歐元計值的政府和公司債券。部份該等投資可能低於投資級別（高收益債券）。

具體而言，該等投資為任何信用質素之債券，而且可包括證券化工具（例如資產擔保證券）以及貸款轉讓及參與。

本基金可將最多 30% 的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債券，例如不以歐元計值的債券及其他類型的證券。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承受如下（以淨資產總額百分比所示）：

- 或然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20%
- 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之中國債券：10%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擬僅使用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無。

證券借貸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5%，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結合宏觀經濟、市場與基本面因素分析以尋求在其風險程度下展現具有最佳回報的證券（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本基金不受基準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採用專為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定製的專有評估及評分方法，該等方法重點關注公司、主權及證券化債券。此外，作為投資管理人由下而上的基礎研究程序的一部分，以及在與發行人接洽時，投資管理人將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用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脫碳及氣候風險、循環經濟及減廢、多元共融業務以及體面工作及彈性就業等 ESG 主題。投資管理人將監察核心可持續發展基準，包括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以及碳足跡（按碳強度計算，定義為本基金投資於公司發行的債券部分中，每 100 萬美元收入產生的二氧化碳量噸數），以計量及評估固定收益證券對上述 ESG 主題之貢獻。該等基準將至少每年計量及評估。

投資管理人亦對已標識可持續債券採用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投資管理人透過排除以動力煤生產為核心業務的公司發行人促進低碳轉型，並透過排除有害於健康及福祉的產品（特別是煙草、具爭議性武器及民用槍械製造）來促進人類生活。因此，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製造或生產具爭議性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械
- 製造或生產煙草
- 開採及提取動力煤，所指的是倘該公司 5% 或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上述煤炭限制的例外為本基金可投資於專門為氣候相關項目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已標識綠色及可持續債券，前提是該等工具的目標已被釐定為與發行人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一致。投資該等工具須由投資管理人進行盡職調查。本基金可投資於其本身可能不會對金融產品（例如對沖工具）提倡的特定環境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的發行人。

投資管理人可就去碳化及氣候風險以及企業管治慣例及公司面臨且其認為重要的其他環境及 / 或社會問題等議題與公司管理層接洽。

投資管理人可決定對本基金實施額外的限制措施，而該等新限制措施將於本基金 [SFDR 網站](#) 披露資料內披露。

本基金持有但被本基金收購後由於上述 ESG 標準的應用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管理人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投資管理人透過 ESG 爭議的數據及投資管理人從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從而持續監察業務慣例。投資管理人將考慮基於相關 ESG 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其視為十分嚴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投資管理人使用第三方數據及 ESG 分數，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 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 / 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歐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資產擔保證券 / 抵押擔保證券
- Coco 債券
- 國家風險 – 中國
- 信用（包括低於投資級別）
- 貨幣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股票
- ESG / 可持續發展
- 歐元區
- 對沖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槓桿
- 管理
- 市場
- 提前還款及延長還款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包括證券技巧）
- 違約
- 營運與網絡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相對風險值法，以彭博歐元綜合指數作為參考投資組合。預期總槓桿：100%（不保證比例，可能更高或更低）。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收益與投資增長之結合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全球債券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繼續到下一頁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4.00	—	0.80	0.19	—
B	—	4.00 ¹	0.80	0.19	1.00
C	3.00	1.00 ²	1.45	0.19	—
F	—	—	0.45	0.19	—
I	3.00	—	0.45	0.14	—
J	—	—	—	0.14	—
S	—	—	0.40	0.10	—
Z	1.00	—	0.45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歐洲固定收益機會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收益與資本增值的結合（總回報），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發行，並以歐元計值之政府及公司債券、可轉換債券及資產擔保證券。該等投資中有部分評級可能低於投資級別（高收益債券）。

具體而言，該等投資為任何信用質素之債券，而且可包括證券化工具（例如資產擔保證券 / 抵押擔保證券）及貸款轉讓及參與、可轉換債券及貨幣。關於信用政策之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44 頁。

本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總額之 30% 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債券，例如不以歐元計值之債券，以及其他類型之證券，例如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或承受如下（以淨資產總額百分比所示）：

- 或然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20%
- 中國債券（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10%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擬僅使用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無。

證券借貸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5-15%，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結合宏觀經濟、市場與基本面因素分析以尋求其風險程度下展現具有最佳回報的證券（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

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採用專為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定製的專有評估及評分方法，該等方法重點關注企業、主權和證券化債券。此外，作為投資管理人由下而上的基礎研究程序的一部分，以及在與發行人接洽時，投資管理人將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貸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脫碳及氣候風險、循環經濟及減廢、多元共融業務以及體面工作及彈性就業等 ESG 主題。投資管理人將監察核心可持續發展基準，包括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和碳足跡（按碳強度計算，定義為本基金投資於公司發行的債券部份中，每 100 萬美元收入產生的二氧化碳量噸數）。該等基準將至少每年計量及評估。

投資管理人亦對已標識可持續債券採用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投資管理人透過排除以動力煤生產為核心業務的公司發行人促進低碳轉型，並透過排除有害於健康及福祉的產品（特別是煙草、具爭議性武器及民用槍械製造）來促進人類生活。因此，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納入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製造或生產具爭議性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械
- 製造或生產煙草
- 開採及提取動力煤，所指的是倘該公司 5% 或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上述煤炭限制的例外為本基金可投資於專門為氣候相關項目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已標識綠色及可持續債券，前提是該等工具的目標已被釐定為與發行人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一致。投資該等工具須由投資管理人進行盡職調查。本基金可投資於可能沒有特定環境 / 或社會特徵貢獻的金融產品的發行人，例如對沖工具。

投資管理人可就去碳化及氣候風險以及企業管治慣例及公司面臨且其認為重要的其他環境及 / 或社會問題等議題與公司管理層接洽。

投資管理人可決定對本基金實施額外的限制措施，而該等新限制措施將於本基金 [SFDR 網站](#) 披露資料內披露。

本基金持有但在被購入後因應用 ESG 準則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於投資管理人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定的時間內進行。

投資管理人透過 ESG 爭議數據及投資管理人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業務常規。投資管理人將考慮基於相關 ESG 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其視為十分嚴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投資管理人使用第三方數據和 ESG 分數，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 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 / 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歐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資產擔保證券 / 抵押擔保證券
- Coco 債券
- 可轉換債券
- 國家風險 – 中國
- 信用（包括低於投資級別）
- 貨幣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股票
- ESG / 可持續發展
- 對沖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槓桿
- 管理
- 市場
- 提前還款及延長還款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包括證券技巧）
- 違約
- 營運與網絡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絕對風險值法。預期總槓桿：160%（不保證比例，可能更高或更低）。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收益與投資增長之結合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全球新興債券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繼續到下一頁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4.00	—	1.00	0.19	—
B	—	4.00 ¹	1.00	0.19	1.00
C	3.00	1.00 ²	1.45	0.19	—
F	—	—	0.45	0.19	—
I	3.00	—	0.45	0.14	—
J	—	—	0.25	0.14	—
S	—	—	0.45	0.10	—
Z	1.00	—	0.45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收益與資本增值的結合（總回報），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至少 70% 的淨資產總額投資於由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發行並以一種歐洲貨幣計值的一系列投資級別以下（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例如政府及公司債券。

具體而言，該等投資為評級低於「BBB-/Baa3」級和無評級的債券，而且可包括固定收益證券、證券化工具（例如資產擔保證券以及貸款轉讓及參與）。

本基金可將最多 3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債券，例如投資級別債券，及其他類型的證券。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或承受如下（以淨資產總額百分比所示）：

- 或然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20%
- 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之中國債券：10%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除了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外，本基金可使用總回報掉期。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最高上限則為 25%。
證券借貸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13-33%，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結合宏觀經濟、市場與基本面因素分析以尋求在其風險程度下展現具有最佳回報的證券（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本基金不受基準之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採用專為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定製的專有評估及評分方法，該等方法重點關注公司、主權及證券化債券。此外，作為投資管理人自下而上的基礎研究程序的一部份，以及在與發行人接洽時，投資管理人將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用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脫碳及氣候風險、循環經濟及減廢、多元共融業務以及體面工作及彈性就業等 ESG 主題。投資管理人將監察核心可持續發展指標，包括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 ESG 評估以及碳足跡（按碳強度計算，定義為本基金投資於公司發行的債券部份中，每 100 萬美元收入產生的二氧化碳噸數），以計量及評估固定收益證券對上述 ESG 主題之貢獻。該等指標將至少每年計量及評估。

投資管理人亦對已標識可持續債券採用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投資管理人透過排除以動力煤生產為核心業務的公司發行人促進低碳轉型，並透過排除有害於健康及福祉的產品（特別是煙草、具爭議性武器及民用槍械製造）來促進人類生活。因此，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納入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製造或生產具爭議性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械
- 製造或生產煙草

特別是就化石燃料活動而言，投資管理人可圍繞脫碳及氣候風險議題以及企業管治常規及其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其他環境及 / 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團隊接洽。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納入其業務活動涉及開採及提取動力煤的任何公司，所指是倘該公司 5% 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上述煤炭限制的例外為本基金可投資於專門為氣候相關項目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已標識綠色及可持續債券，前提是該等工具的目標已被釐定為與發行人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一致。投資該等工具須由投資管理人進行盡職調查。本基金可投資於其本身可能不會對金融產品（例如對沖工具）提倡的特定環境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的發行人。

投資管理人可決定對本基金實施額外的限制措施，而該等新限制措施將於本基金 [SFDR 網站](#) 披露資料內披露。

本基金持有但在被購入後因應用 ESG 準則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於投資管理人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定的時間內進行。

投資管理人透過 ESG 爭議的數據及投資管理人從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從而持續監察業務慣例。投資管理人將考慮基於相關 ESG 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其視為十分嚴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投資管理人使用第三方數據及 ESG 分數，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 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 / 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歐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資產擔保證券 / 抵押擔保證券
- Coco 債券
- 國家風險 – 中國
- 信用（包括低於投資級別及未被評級）
- 貨幣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ESG / 可持續發展
- 歐元區
- 對沖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槓桿
- 管理
- 市場
- 提前還款及延長還款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包括證券技巧）
- 違約
- 營運與網絡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相對風險值法，以美國國際交易所美銀美林歐洲貨幣高收益債券（3%）受限制指數作為參考投資組合。預期總槓桿：100%（不保證比例，可能更高或更低）。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收益與投資增長之結合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全球高收益債券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繼續到下一頁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4.00	—	0.85	0.19	—
B	—	4.00 ¹	0.85	0.19	1.00
C	3.00	1.00 ²	1.50	0.19	—
F	—	—	0.50	0.19	—
I	3.00	—	0.50	0.14	—
J	—	—	—	0.14	—
S	—	—	0.50	0.10	—
Z	1.00	—	0.50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浮動利率資產抵押證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收益與資本增值的結合（總回報），提高您的投資價值，同時尋求降低利率浮動的影響。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發達市場發行之投資級別短期浮動利率資產擔保證券。

具體而言，該等投資為任何類型的資產擔保證券及抵押擔保證券以及其他存續期少於兩年的投資級別證券化工具。

本基金可將最多 3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債券。本基金的目標是維持 0 – 1 年的加權平均存續期（可能視乎市況更長）。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擬僅使用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無。

證券借貸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5%，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結合宏觀經濟、市場與基本面因素分析以尋求在其風險程度下展現具有最佳回報的證券（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本基金不受基準之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採用專為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定製的專有評估及評分方法。此外，作為投資管理人自下而上的基礎研究程序的一部份，以及在與發行人、借貸人和服務提供者接洽時，投資管理人將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用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投資管理人亦對已標識可持續債券採用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本基金促進證券化發行人採取可持續及負責任的商業行為。為此，倘投資管理人察覺證券化發行人與以下任何一項有直接關聯，則本基金不得在知情情況下購買任何有關證券化產品：

- 掠奪式貸款行為
- 違反消費者金融保護局（CFPB）的標準
- 在收款過程中及止贖過程中存在嚴重不當行為
- 存在欺詐行為

投資管理人可決定對本基金實施額外的限制措施，而該等新限制措施將於本基金 [SFDR 網站](#) 披露資料內披露。

投資管理人使用第三方數據及 ESG 分數，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 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歐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資產擔保證券 / 抵押擔保證券
- 利率
- 貨幣
- 投資基金
- 衍生工具
- 管理
- ESG / 可持續發展
- 市場
- 歐元區
- 提前還款及延長還款
- 對沖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營運與網絡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
- 標準實務
- （包括證券技巧）
- 稅務變更
- 違約

風險監控方法 絕對風險值法。預期總槓桿：100%（不保證比例，可能更高或更低）。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短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收益與投資增長之結合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全球證券化債券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4.00	—	0.75	0.19	—
B	—	4.00 ¹	0.75	0.19	1.00
C	3.00	1.00 ²	1.00	0.19	—
F	—	—	0.30	0.19	—
I	3.00	—	0.30	0.14	—
J	—	—	0.15	0.14	—
S	—	—	0.30	0.10	—
Z	1.00	—	0.30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https://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環球資產抵押證券焦點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收益與資本增值的結合（總回報），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位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的抵押擔保證券。部份該等投資可能低於投資級別（高收益債券）。

具體而言，該等投資為任何類型及信用質素的資產擔保證券及抵押擔保證券以及其他證券化工具，而且可包括不良貸款的證券化部分。

本基金可將最多 3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債券。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或承受如下（以淨資產總額百分比所示）：

- 評級至少為「BBB-/Baa3」級或判定為相當於該級別或由美國政府支持的債券：100%（最少 65%）
- 非機構住宅抵押擔保證券：75%
- 無評級證券：15%
- 不良證券（買入時）：5%

倘若上文第一點所述的持股量因信用評級下調而降至 65% 以下，則本基金將在 6 個月內採取行動將持股量增至 65% 以上。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擬僅使用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和證券借貸 無。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結合宏觀經濟、市場與基本面因素分析以尋求在其風險程度下展現具有最佳回報的證券（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本基金不受基準之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採用專為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定製的專有評估及評分方法。此外，作為投資管理人自下而上的基礎研究程序的一部份，以及在與發行人、借貸人和服務提供者接洽時，投資管理人將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用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

本基金促進證券化發行人採取可持續及負責任的商業行為。為此，倘投資管理人察覺證券化發行人與以下任何一項有直接關聯，則本基金不得在知情情況下購買任何有關證券化產品：

- 掠奪式貸款行為
- 違反消費者金融保護局（CFPB）的標準
- 在收款過程中及止贖過程中存在嚴重不當行為
- 存在欺詐行為

此外，本基金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買入根據投資管理人的專有證券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評分框架被視為具有負面的可持續發展特徵的任何抵押擔保證券（按上文定義）或任何其他資產擔保證券，並將尋求對具有正面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證券化產品作出配置，例如（但不限於）經認證節能建築、可承受的房屋貸款或為社會弱勢群體提供的渠道。

本基金亦對於證券的文件中標識的綠色、社會或可持續發展證券化債券（「可持續證券化產品」）作出一定比例的配置，當中發行人承諾將所得款項分配至作出正面的環境或社會貢獻的項目。這包括但不限於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綠色債券原則、社會債券原則及可持續債券原則的證券化產品。投資管理人亦採用專有可持續證券化產品評估框架，據此評估本基金中所有的該等工具的韌性、預期影響及透明度。

投資管理人可決定對本基金實施額外的限制措施，而該等新限制措施將於本基金 [SFDR 網站](#)披露資料內披露。

投資管理人使用第三方數據，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 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以盡最大努力和誠信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就本基金而言，名稱中使用的「焦點」指本基金在應用上述 ESG 標準之後本基金縮窄的投資範圍。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資產擔保證券 / 抵押擔保證券
- 信用（包括低於投資級別及未被評級）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ESG / 可持續發展
- 歐元區
- 對沖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槓桿
- 管理
- 市場
- 提前還款及延長還款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
- 違約
- 營運與網絡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絕對風險值法。預期總槓桿：160%（不保證比例，可能更高或更低）。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收益與投資增長之結合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全球證券化債券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4.00	—	1.00	0.19	—
B	—	4.00 ¹	1.00	0.19	1.00
C	3.00	1.00 ²	1.60	0.19	—
F	—	—	0.50	0.19	—
I	3.00	—	0.50	0.14	—
J	—	—	0.31	0.14	—
S	—	—	0.50	0.10	—
Z	1.00	—	0.50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https://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環球資產抵押證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收益與資本增值的結合（總回報），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位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的抵押擔保證券。部份該等投資可能低於投資級別（高收益債券）。

具體而言，該等投資為任何類型及信用質素的資產擔保證券及抵押擔保證券以及其他證券化工具。

本基金可將最多 3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債券。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或承受如下（以淨資產總額百分比所示）：

- 評級至少為「BBB-/Baa3」級或判定為相當於該級別或由美國政府支持的債券：100%（最少 50%）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擬僅使用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和證券借貸 無。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結合宏觀經濟、市場與基本面因素分析以尋求在其風險程度下展現具有最佳回報的證券（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本基金不受基準之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採用專為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定製的專有評估及評分方法。此外，作為投資管理人自下而上的基礎研究程序的一部份，以及在與發行人、借貸人和服務提供者接洽時，投資管理人將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用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投資管理人亦對已標識可持續債券採用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本基金促進證券化發行人採取可持續及負責任的商業行為。為此，倘投資管理人察覺證券化發行人與以下任何一項有直接關聯，則本基金不得在知情情況下購買任何有關證券化產品：

- 掠奪式貸款行為
- 違反消費者金融保護局（CFPB）的標準
- 在收款過程中及止贖過程中存在嚴重不當行為
- 存在欺詐行為

本基金可投資於其本身可能不會對金融產品（例如對沖工具）提倡的特定環境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的發行人。

投資管理人可決定對本基金實施額外的限制措施，而該等新限制措施將於本基金 [SFDR 網站](#) 披露資料內披露。

投資管理人使用第三方數據和 ESG 分數，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 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資產擔保證券 / 抵押擔保證券
- 信用（包括投資級別以下）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ESG / 可持續發展
- 歐元區
- 對沖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槓桿
- 管理
- 市場
- 提前還款及延長還款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營運與網絡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
- 標準實務
- 違約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絕對風險值法。預期總槓桿：160%（不保證比例，可能更高或更低）。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收益與投資增長之結合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全球證券化債券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4.00	—	1.00	0.19	—
B	—	4.00 ¹	1.00	0.19	1.00
C	3.00	1.00 ²	1.60	0.19	—
F	—	—	0.50	0.19	—
I	3.00	—	0.50	0.14	—
J	—	—	—	0.14	—
S	—	—	0.50	0.10	—
Z	1.00	—	0.50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環球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收益與資本增值的結合（總回報），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在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發行的一系列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例如政府及公司債券。

具體而言，該等投資為評級至少為「BBB-/Baa3」級的債券，而且可包括固定收益證券、證券化工具（例如資產擔保證券或抵押擔保證券）以及貸款轉讓及參與等。本基金可繼續持有購入後評級降至「BBB-/Baa3」級以下證券。

本基金可將最多 30% 的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債券，例如投資級別以下（高收益）債券及其他類型的證券。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承受如下（以淨資產總額百分比所示）：

- 或然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20%
- 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之中國債券：10%
- 評級降至「BBB-/Baa3」級以下的投資組合債券：10%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除了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外，本基金可使用總回報掉期。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最高上限則為 25%。
證券借貸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10%，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結合宏觀經濟、市場與基本面因素分析以尋求在其風險程度下展現具有最佳回報的證券（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本基金不受基準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採用專為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定製的專有評估及評分方法，該等方法重點關注公司、主權及證券化債券。此外，作為投資管理人由下而上的基礎研究程序的一部分，以及在與發行人接洽時，投資管理人將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用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脫碳及氣候風險、循環經濟及減廢、多元共融業務以及體面工作及彈性就業等 ESG 主題。投資管理人將監察核心可持續發展基準，包括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以及碳足跡（按碳強度計算，定義為本基金投資於公司發行的債券部分中，每 100 萬美元收入產生的二氧化碳量噸數），以計量及評估固定收益證券對上述 ESG 主題之貢獻。該等基準將至少每年計量及評估。

投資管理人亦對已標識可持續債券採用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投資管理人透過排除以動力煤生產為核心業務的公司發行人促進低碳轉型，並透過排除有害於健康及福祉的產品（特別是煙草、具爭議性武器及民用槍械製造）來促進人類生活。因此，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製造或生產具爭議性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械
- 製造或生產煙草
- 開採及提取動力煤，所指是倘該公司 5% 或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上述煤炭限制的例外為本基金可投資於專門為氣候相關項目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已標識綠色及可持續債券，前提是該等工具的目標已被釐定為與發行人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一致。投資該等工具須由投資管理人進行盡職調查。本基金可投資於其本身可能不會對金融產品（例如對沖工具）提倡的特定環境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的發行人。

投資管理人可就去碳化及氣候風險以及企業管治慣例及公司面臨且其認為重要的其他環境及 / 或社會問題等議題與公司管理層接洽。

投資管理人可決定對本基金實施額外的限制措施，而該等新限制措施將於本基金 [SFDR 網站](#) 披露資料內披露。

本基金持有但被本基金收購後由於上述 ESG 標準的應用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管理人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投資管理人透過 ESG 爭議的數據及投資管理人從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從而持續監察業務慣例。投資管理人將考慮基於相關 ESG 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其視為十分嚴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投資管理人使用第三方數據及 ESG 分數，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 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 / 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資產擔保證券 / 抵押擔保證券
- Coco 債券
- 國家風險 – 中國
- 信用（包括低於投資級別）
- 貨幣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股票
- ESG / 可持續發展
- 歐元區
- 對沖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槓桿
- 管理
- 市場
- 提前還款及延長還款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包括證券技巧）
- 違約
- 營運與網絡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相對風險值法，以彭博全球綜合指數作為參考投資組合。預期總槓桿：100%（不保證比例，可能更高或更低）。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收益與投資增長之結合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全球債券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繼續到下一頁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4.00	—	0.80	0.19	—
B	—	4.00 ¹	0.80	0.19	1.00
C	3.00	1.00 ²	1.45	0.19	—
F	—	—	0.45	0.19	—
I	3.00	—	0.45	0.14	—
J	—	—	—	0.14	—
S	—	—	0.45	0.10	—
Z	1.00	—	0.45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收益與資本增值的結合（總回報），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在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發行，並以全球貨幣（例如美元、歐元及英鎊）計價之可轉換公司債券。該等投資中有部分評級可能低於投資級別（高收益債券）。

具體而言，該等投資可為任何信貸質素的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總額之 30% 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債券，以及其他類型之證券，例如普通債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承受如下（以淨資產總額百分比所示）：

- 或然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20%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擬僅使用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無。

證券借貸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20%，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結合宏觀經濟、市場與基本面因素分析以尋求在其風險程度下展現具有最佳回報的證券（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本基金不受基準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採用專為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定製的專有評估及評分方法，該等方法重點關注公司、主權及證券化債券。此外，作為投資管理人由下而上的基礎研究程序的一部分，以及在與發行人接洽時，投資管理人將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貸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脫碳及氣候風險、循環經濟及減廢、多元共融業務以及體面工作及彈性就業等 ESG 主題。投資管理人將監察核心可持續發展基準，包括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以及碳足跡（按碳強度計算，定義為本基金投資於公司發行的債券部分中，每 100 萬美元收入產生的二氧化碳量噸數），以計量及評估固定收益證券對上述 ESG 主題之貢獻。該等基準將至少每年計量及評估。

投資管理人亦對已標識可持續債券採用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投資管理人透過排除以動力煤生產為核心業務的公司發行人促進低碳轉型，並透過排除有害於健康及福祉的產品（特別是煙草、具爭議性武器及民用槍械製造）來促進人類生活。因此，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製造或生產具爭議性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械
- 製造或生產煙草

特別是就化石燃料活動而言，投資管理人可圍繞脫碳及氣候風險議題以及企業管治慣例及其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其他環境及 / 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團隊接洽。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其業務活動涉及開採及提取動力煤的任何公司，所指的是倘該公司 5% 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上述煤炭限制的例外為本基金可投資於專門為氣候相關項目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已標識綠色及可持續債券，前提是該等工具的目標已被釐定為與發行人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一致。投資該等工具須由投資管理人進行盡職調查。再者，本基金可投資於其本身可能不會對金融產品（例如對沖工具）提倡的特定環境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的發行人。

投資管理人可決定對本基金實施額外的限制措施，而該等新限制措施將於本基金 [SFDR 網站](#) 披露資料內披露。

本基金持有但被本基金收購後由於上述 ESG 標準的應用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管理人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投資管理人透過 ESG 爭議數據及投資管理人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業務常規。投資管理人將考慮基於相關 ESG 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其視為十分嚴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投資管理人使用第三方數據及 ESG 分數，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 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 / 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資產擔保證券 / 抵押擔保證券
- Coco 債券
- 可轉換債券
- 信用（包括低於投資級別）
- 貨幣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股票
- ESG / 可持續發展
- 歐元區
- 對沖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槓桿
- 管理
- 市場
- 提前還款及延長還款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包括證券技巧）
- 違約
- 營運與網絡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相對風險值法，以 Refinitiv 環球可轉換指數環球聚焦對沖美元作為參考投資組合。預期總槓桿：100%（不保證比例，可能更高或更低）。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收益與投資增長之結合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全球可轉換債券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繼續到下一頁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4.00	—	1.00	0.19	—
B	—	4.00 ¹	1.00	0.19	1.00
C	3.00	1.00 ²	1.60	0.19	—
F	—	—	0.60	0.19	—
I	3.00	—	0.60	0.14	—
J	—	—	—	0.14	—
S	—	—	0.55	0.10	—
Z	1.00	—	0.60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環球信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收益與資本增值的結合（總回報），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在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發行，並以美元、歐元及英鎊或其他環球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券。該等投資中有部分評級可能低於投資級別（高收益債券）。

具體而言，該等投資為評級至少為「B-/B3」級，倘為證券化工具，「BBB-/Baa3」級的公司債券。倘若該等證券評級降至「B-/B3」級，倘為證券化工具，「BBB-/Baa3」級以下，本基金可以最多 3% 之淨資產總額持有該等證券，但將出售於六個月內評級並無上調至要求信用評級的任何有關證券。關於信用政策之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44 頁。證券化工具可包括資產擔保證券及抵押擔保證券。

本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總額之 30% 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債券，例如政府債券，以及其他類型之證券。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承受如下（以淨資產總額百分比所示）：

- 或然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20%
- 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之中國債券：10%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除了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以外，本基金亦可使用總回報掉期。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最高上限則為 25%。
證券借貸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5%，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結合宏觀經濟、市場與基本面因素分析以尋求在其風險程度下展現具有最佳回報的證券（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本基金不受基準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採用專為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定製的專有評估及評分方法，該等方法重點關注公司、主權及證券化債券。此外，作為投資管理人由下而上的基礎研究程序的一部分，以及在與發行人接洽時，投資管理人將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貸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脫碳及氣候風險、循環經濟及減廢、多元共融業務以及體面工作及彈性就業等 ESG 主題，包括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以及碳足跡（按碳強度計算，定義為本基金投資於公司發行的債券部分中，每 100 萬美元收入產生的二氧化碳噸數），以計量及評估固定收益證券對上述 ESG 主題之貢獻。該等基準將至少每年計量及評估。投資管理人亦對已標識可持續債券採用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投資管理人透過排除以動力煤生產為核心業務的公司發行人促進低碳轉型，並透過排除有害於健康及福祉的產品（特別是煙草、具爭議性武器及民用槍械製造）來促進人類生活。因此，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製造或生產具爭議性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械
- 製造或生產煙草
- 開採及提取動力煤，所指的是倘該公司 5% 或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上述煤炭限制的例外為本基金可投資於專門為氣候相關項目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已標識綠色及可持續債券，前提是該等工具的目標已被釐定為與發行人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一致。投資該等工具須由投資管理人進行盡職調查。再者，本基金可投資於其本身可能不會對金融產品（例如對沖工具）提倡的特定環境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的發行人。

投資管理人可就去碳化及氣候風險以及企業管治慣例及公司面臨且其認為重要的其他環境及 / 或社會問題等議題與公司管理層接洽。

投資管理人可決定對本基金實施額外的限制措施，而該等新限制措施將於本基金 [SFDR 網站](#) 披露資料內披露。

本基金持有但被本基金收購後由於上述 ESG 標準的應用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管理人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投資管理人透過 ESG 爭議數據及投資管理人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業務常規。投資管理人將考慮基於相關 ESG 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其視為十分嚴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投資管理人使用第三方數據及 ESG 分數，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 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 / 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資產擔保證券 / 抵押擔保證券
- Coco 債券
- 國家風險 – 中國
- 信用（包括低於投資級別）
- 貨幣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ESG / 可持續發展
- 歐元區
- 對沖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槓桿
- 管理
- 市場
- 提前還款及延長還款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包括證券技巧）
- 違約
- 營運與網絡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相對風險值法，以彭博環球綜合企業指數作為參考投資組合。預期總槓桿：160%（不保證比例，可能更高或更低）。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收益與投資增長之結合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全球公司債券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繼續到下一頁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4.00	—	0.80	0.19	—
B	—	4.00 ¹	0.80	0.19	1.00
C	3.00	1.00 ²	1.45	0.19	—
F	—	—	0.45	0.19	—
I	3.00	—	0.45	0.14	—
J	—	—	—	0.14	—
S	—	—	0.45	0.10	—
Z	1.00	—	0.45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環球信貸機會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收益與資本增值的結合（總回報），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在發達市場發行之公司債券。該等投資中有部分評級可能低於投資級別（高收益債券）。

具體而言，該等投資為評級至少為「B-/B3」級，倘為證券化工具，「BBB-/Baa3」級的公司債券。倘若該等證券評級降至「B-/B3」級，倘為證券化工具，「BBB-/Baa3」級以下，本基金可以最多 3% 之淨資產總額持有該等證券，但將出售於六個月內評級並無上調至要求信用評級的任何有關證券。關於信用政策之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44 頁。該等投資可包括可轉換債券及證券化工具（例如資產擔保證券或抵押擔保證券）以及貸款轉讓及參與。

本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總額之 30% 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債券，以及其他類型之證券。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承受如下（以淨資產總額百分比所示）：

- 或然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20%
- 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之中國債券：10%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擬僅使用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及技巧」）。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無。

證券借貸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5%，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結合宏觀經濟、市場與基本面因素分析以尋求在其風險程度下展現具有最佳回報的證券（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本基金不受基準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採用專為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定製的專有評估及評分方法，該等方法重點關注公司及證券化債券。此外，作為投資管理人由下而上的基礎研究程序的一部分，以及在與發行人接洽時，投資管理人將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貸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脫碳及氣候風險、循環經濟及減廢、多元共融業務以及體面工作及彈性就業等 ESG 主題。投資管理人將監察核心可持續發展基準，包括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以計量及評估固定收益證券對上述 ESG 主題之貢獻。該等基準將至少每年計量及評估。

投資管理人亦對已標識可持續債券採用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投資管理人透過排除以動力煤生產為核心業務的公司發行人促進低碳轉型，並透過排除煙草、具爭議性武器及民用槍械製造來促進人類健康及福祉。因此，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製造或生產具爭議性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械
- 製造或生產煙草
- 開採及提取動力煤，所指的是倘該公司 5% 或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上述煤炭限制的例外為本基金可投資於專門為氣候相關項目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已標識綠色及可持續債券，前提是該等工具的目標已被釐定為與發行人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一致。投資該等工具須由投資管理人進行盡職調查。再者，本基金可投資於其本身可能不會對金融產品（例如對沖工具）提倡的特定環境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的發行人。

投資管理人可就去碳化及氣候風險以及企業管治慣例及公司面臨且其認為重要的其他環境及 / 或社會問題等議題與公司管理層接洽。

投資管理人可決定對本基金實施額外的限制措施，而該等新限制措施將於本基金 [SFDR 網站](#) 披露資料內披露。

本基金持有但被本基金收購後由於上述 ESG 標準的應用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管理人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投資管理人透過 ESG 爭議數據及投資管理人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業務常規。投資管理人將考慮基於相關 ESG 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其視為十分嚴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投資管理人使用第三方數據及 ESG 分數，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 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 / 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資產擔保證券 / 抵押擔保證券
- Coco 債券
- 可轉換債券
- 信用（包括低於投資級別）
- 貨幣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ESG / 可持續發展
- 歐元區
- 對沖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槓桿
- 管理
- 市場
- 提前還款及延長還款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包括證券技巧）
- 違約
- 營運與網絡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絕對風險值法。預期總槓桿：160%（不保證比例，可能更高或更低）。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收益與投資增長之結合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發達債券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繼續到下一頁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4.00	—	1.15	0.19	—
B	—	4.00 ¹	1.15	0.19	1.00
C	3.00	1.00 ²	1.50	0.19	—
F	—	—	0.45	0.19	—
I	3.00	—	0.45	0.14	—
J	—	—	0.23	0.14	—
S	—	—	0.45	0.10	—
Z	1.00	—	0.45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環球固定收益機會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收益與資本增值的結合（總回報），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一系列在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發行並以各種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例如政府及公司債券、可轉換債券、資產擔保證券。部份該等投資可能低於投資級別（高收益債券）。

具體而言，該等投資為任何信用質素之債券，而且可包括證券化工具（例如資產擔保證券或抵押擔保證券）以及貸款轉讓及參與以及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總額之 30% 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債券，以及其他類型之證券。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承受如下（以淨資產總額百分比所示）：

- 或然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20%
- 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之中國債券：10%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除了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以外，本基金亦可使用總回報掉期。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最高上限則為 25%。
證券借貸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5%，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使用宏觀經濟分析釐定債券行業敞口。然後，投資管理人會結合基本面因素及量化市場分析以尋求在其風險程度下展現具有最佳回報的證券，並構建一個高度分散的投資組合（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

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採用專為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定製的專有評估及評分方法，該等方法重點關注公司、主權及證券化債券。此外，作為投資管理人由下而上的基礎研究程序的一部分，以及在與發行人接洽時，投資管理人將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貸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脫碳及氣候風險、循環經濟及減廢、多元共融業務以及體面工作及彈性就業等 ESG 主題。投資管理人將監察核心可持續發展基準，包括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以及碳足跡（按碳強度計算，定義為本基金投資於公司發行的債券部分中，每 100 萬美元收入產生的二氧化碳量噸數），以計量及評估固定收益證券對上述 ESG 主題之貢獻。該等基準將至少每年計量及評估。

投資管理人亦對已標識可持續債券採用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投資管理人透過排除以動力煤生產為核心業務的公司發行人促進低碳轉型，並透過排除有害於健康及福祉的產品（特別是煙草、具爭議性武器及民用槍械製造）來促進人類生活。因此，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製造或生產具爭議性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械
- 製造或生產煙草
- 開採及提取動力煤，所指的是倘該公司 5% 或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上述煤炭限制的例外為本基金可投資於專門為氣候相關項目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已標識綠色及可持續債券，前提是該等工具的目標已被釐定為與發行人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一致。投資該等工具須由投資管理人進行盡職調查。再者，本基金可投資於其本身可能不會對金融產品（例如對沖工具）提倡的特定環境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的發行人。

投資管理人可就去碳化及氣候風險以及企業管治慣例及公司面臨且其認為重要的其他環境及 / 或社會問題等議題與公司管理層接洽。

投資管理人可決定對本基金實施額外的限制措施，而該等新限制措施將於本基金 [SFDR 網站](#) 披露資料內披露。

本基金持有但被本基金收購後由於上述 ESG 標準的應用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管理人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除上述行業排除外，投資管理人透過 ESG 爭議數據及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業務常規。投資管理人將考慮基於相關 ESG 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其視為十分嚴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投資管理人使用第三方數據及 ESG 分數，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 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 / 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資產擔保證券 / 抵押擔保證券
- Coco 債券
- 可轉換證券
- 國家風險 – 中國
- 信用（包括低於投資級別）
- 貨幣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ESG / 可持續發展
- 歐元區
- 對沖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槓桿
- 管理
- 市場
- 提前還款及延長還款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包括證券技巧）
- 違約
- 營運與網絡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絕對風險值法。預期總槓桿：160%（不保證比例，可能更高或更低）。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收益與投資增長之結合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全球債券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繼續到下一頁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4.00	—	1.00	0.19	—
B	—	4.00 ¹	1.00	0.19	1.00
C	3.00	1.00 ²	1.45	0.19	—
F	—	—	0.45	0.19	—
I	3.00	—	0.45	0.14	—
J	—	—	—	0.14	—
S	—	—	0.45	0.10	—
Z	1.00	—	0.45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收益與資本增值的結合（總回報），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至少 70% 的淨資產總額投資於由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發行的一系列投資級別以下（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公司及政府債券。

具體而言，該等投資為評級低於「BBB-/Baa3」級或無評級的債券，而且可包括固定收益證券、證券化工具（例如資產擔保證券以及貸款轉讓及參與）。

本基金可將最多 3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債券，例如投資級別債券，及其他類型的證券，例如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或承受如下（以淨資產總額百分比所示）：

- 被評為 D 級（標準普爾）或 C 級（穆迪）或無評級的債券：20%
- 或然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20%
- 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之中國債券：10%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擬僅使用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和證券借貸 無。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結合宏觀經濟、市場與基本面因素分析以尋求符合本基金可持續發展標準以及在其風險程度下展現具有最佳回報的證券（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本基金不受基準之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可持續發展方法 本基金透過排除收入的 5% 或以上來自動力煤開採及採掘的公司發行人促進減緩氣候變化的環境特徵，並避免投資於任何收入來自可對健康及福祉造成危害的若干活動（特別是煙草製造、具有爭議性的武器及民用槍械製造或零售）的公司促進社會特徵。

上述動力煤排除之例外情況為本基金可投資於專門為氣候相關或環境項目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已標識綠色或可持續債券，前提是投資管理人已釐定該等工具的目標與發行人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一致。投資該等工具須由投資管理人進行盡職調查。

本基金亦分配若干資金於為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正面貢獻的發行人作持續性投資及透過運用所得款項對環境或社會作出正面貢獻並標識為綠色、社會或可持續的債券。

除上述排除情況下，投資管理人亦透過 ESG 爭議數據及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業務常規。投資管理人將考慮基於相關 ESG 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其視為十分嚴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投資管理人可決定對本基金實施額外的限制措施，而該等新限制措施將於本基金 [SFDR 網站](#)披露資料內披露。

本基金持有但在被本基金購入後因應用上述 ESG 標準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投資管理人使用第三方數據，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可持續發展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投資管理人倚賴專有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研究及評分方法以及第三方數據，以將對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自下而上的基礎研究過程，並在與發行人進行接洽的會議中確定對信用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脫碳及氣候行動、循環經濟及減廢、多元共融業務以及體面工作及彈性就業等可持續發展主題。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資產擔保證券 / 抵押擔保證券
- Coco 債券
- 國家風險 – 中國
- 信用（包括低於投資級別及未被評級）
- 貨幣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ESG / 可持續發展
- 歐元區
- 對沖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槓桿
- 管理
- 市場
- 提前還款及延長還款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
- 違約
- 營運與網絡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收益與投資增長之結合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全球高收益債券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4.00	—	1.00	0.19	—
B	—	4.00 ¹	1.00	0.19	1.00
C	3.00	1.00 ²	1.60	0.19	—
F	—	—	0.60	0.19	—
I	3.00	—	0.60	0.14	—
J	—	—	—	0.14	—
S	—	—	0.60	0.10	—
Z	1.00	—	0.60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短期美國政府入息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收益與資本增值的結合（總回報），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至少 70% 的淨資產總額投資於美國政府債券。具體而言，該等投資為美國政府或其機構或機關發行、支持或擔保的債券。該等投資可包括政府國家按揭協會（Ginnie Mae）、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annie Mae）或聯邦住宅貸款按揭公司（Freddie Mac）發行的抵押擔保證券（可佔逾 20% 之淨資產總額）以及待公佈交易。待公佈交易可能導致投資槓桿。

本基金亦可訂立按揭滾動交易，即本基金賣出當月交付的抵押擔保證券，同時訂立在指定未來日期回購大致相似（相同類型、息率及到期日）抵押擔保證券的合約。在滾動期間，本基金放棄就抵押擔保證券支付的本金及利息。

本基金可將最多 3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債券，及其他類型的證券，例如股票相關證券。

本基金的目標是維持少於 3 年的加權平均存續期（可能視乎市況更長）。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管理風險及成本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以尋求提升總回報，及 / 或作為證券買賣的替代。

除了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以外，本基金亦可使用總回報掉期和訂立按揭滾動交易。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最高上限則為 100%。

證券借貸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5%，最高上限則為 25%。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結合基本面因素研究及相對價值方法以尋求在其風險程度下展現具有最佳回報的證券（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在選擇證券時，投資管理人分析證券的相關抵押品特徵、抵押品的提前還款預期及證券的結構與該等提前還款預期的兼容性。本基金不受基準之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可納入 ESG 準則。投資管理人在評估投資時可運用其聯屬公司 Calvert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進行的全面專有 ESG 研究，以及其自身的 ESG 研究。鑑於本基金的投資重點是美國政府或其機構或機關發行、支持或擔保的債務工具，一般不會預期 ESG 考慮因素成為本基金投資決策的重大因素。投資管理人認為，由於可持續性問題是長期風險及回報的來源，納入上述可持續性風險有助提升本基金的長期回報。

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就分類法規例而言，投資管理人可不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

SFDR 產品分類 第 6 條。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資產擔保證券 / 抵押擔保證券
- 信用
- 貨幣
- 衍生工具
- ESG / 可持續發展
- 對沖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槓桿
- 管理
- 市場
- 按揭滾動交易
- 提前還款及延長還款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營運與網絡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包括證券技巧）
- 標準實務
- 違約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絕對風險值法。預期總槓桿：125%（不保證比例，可能更高或更低）。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長期（由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中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收益與投資增長之結合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發達債券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4.00	—	1.00	0.19	—
B	—	4.00 ¹	1.00	0.19	1.00
C	3.00	1.00 ²	1.35	0.19	—
F	—	—	0.40	0.19	—
I	3.00	—	0.40	0.14	—
J	—	—	0.20	0.14	—
S	—	—	0.40	0.10	—
Z	1.00	—	0.40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短期歐元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主要透過收益，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短期政府及公司債券。部份該等投資可能低於投資級別（高收益債券）。

具體而言，該等債券的到期日（或剩餘到期日）最長為 5 年以及評級至少為「B-/B3」級，倘為證券化工具，「BBB-/Baa3」級。倘若該等證券評級降至「B-/B3」級，倘為證券化工具，「BBB-/Baa3」級以下，本基金可以最多 3% 之淨資產總額持有該等證券，但將出售於六個月內評級並無上調至要求信用評級的任何有關證券。關於信用政策之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44 頁。證券化工具可包括資產擔保證券及抵押擔保證券。

本基金可將最多 3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債券，例如不以美元計值的債券，及其他類型的證券。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或承受如下（以淨資產總額百分比所示）：

- 或然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20%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擬僅使用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無。

證券借貸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5-15%，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結合宏觀經濟、市場與基本面因素分析以尋求提供相對價值機會以及在其風險程度下展現具有最佳回報的證券（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本基金不受基準之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採用專為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定製的專有評估及評分方法，該等方法重點關注公司、主權及證券化債券。此外，作為投資管理人自下而上的基礎研究程序的一部份，以及在與發行人接洽時，投資管理人將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用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脫碳及氣候風險、循環經濟及減廢、多元共融業務以及體面工作及彈性就業等 ESG 主題。投資管理人將監察核心可持續發展指標，包括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 ESG 評估以及碳足跡（按碳強度計算，定義為本基金投資於公司發行的債券部份中，每 100 萬美元收入產生的二氧化碳噸數），以計量及評估固定收益證券對上述 ESG 主題之貢獻。該等指標將至少每年計量及評估。

投資管理人亦對已標識可持續債券採用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投資管理人透過排除以動力煤生產為核心業務的公司發行人促進低碳轉型，並透過排除有害於健康及福祉的產品（特別是煙草、具爭議性武器及民用槍械製造）來促進人類生活。因此，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納入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製造或生產具爭議性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械
- 製造或生產煙草
- 開採及提取動力煤，所指是倘該公司 5% 或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上述煤排除之例外情況為本基金可投資於專門為氣候相關項目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已標識綠色或可持續債券，前提是投資管理人已釐定該等工具的目標與發行人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一致。投資該等工具須由投資管理人進行盡職調查。本基金可投資於其本身可能不會對金融產品（例如對沖工具）提倡的特定環境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的發行人。

投資管理人亦可就去碳化及氣候風險以及企業管治慣例及公司面臨且其認為重要的其他環境及 / 或社會問題等議題與公司管理層接洽。

投資管理人可決定對本基金實施額外的限制措施，而該等新限制措施將於本基金 [SFDR 網站](#) 披露資料內披露。

本基金持有但在被本基金購入後因應用上述 ESG 標準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在投資管理人於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投資管理人亦透過 ESG 爭議數據及投資管理人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業務常規。投資管理人將考慮基於相關 ESG 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其視為十分嚴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投資管理人使用第三方數據和 ESG 分數，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 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 / 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歐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 | |
|-------------------|-------------|
| • 資產擔保證券 / 抵押擔保證券 | • 對沖 |
| • Coco 債券 | • 利率 |
| • 信用（包括低於投資級別） | • 投資基金 |
| • 貨幣 | • 槓桿 |
| • 衍生工具 | • 管理 |
| • ESG / 可持續發展 | • 市場 |
| • 歐元區 | • 提前還款及延長還款 |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 | |
|--------------------|---------|
| • 環境流動性 | • 營運與網絡 |
|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包括證券技巧） | • 標準實務 |
| • 違約 | • 稅務變更 |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短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波動性低的投資及具有相對較高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短期債券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繼續到下一頁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4.00	—	0.80	0.19	—
B	—	4.00 ¹	0.80	0.19	1.00
C	3.00	1.00 ²	1.45	0.19	—
F	—	—	0.45	0.19	—
I	3.00	—	0.45	0.14	—
J	—	—	—	0.14	—
S	—	—	0.45	0.10	—
Z	1.00	—	0.45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短期歐元公司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主要透過收益，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由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發行並以歐元計值的短期公司債券。部份該等投資可能低於投資級別（高收益債券）。

具體而言，投資該等公司債券的到期日（或剩餘到期日或贖回日期）最長為 3 年以及評級至少為「B-/B3」級，倘為證券化工具，「BBB-/Baa3」級。倘若該等證券評級降至「B-/B3」級，倘為證券化工具，「BBB-/Baa3」級以下，本基金可以最多 3% 之淨資產總額持有該等證券，但將出售於六個月內評級並無上調至要求信用評級的任何有關證券。關於信用政策之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44 頁。證券化工具可包括資產擔保證券及抵押擔保證券。

本基金可將最多 3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債券，例如不以美元計值的債券，及其他類型的證券。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或承受如下（以淨資產總額百分比所示）：

- 或然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20%
- 證券化工具，例如資產擔保證券或抵押擔保證券：20%
- 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之中國債券：10%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僅使用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無。

證券借貸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5%，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結合宏觀經濟、市場與基本面因素分析以尋求在其風險程度下展現具有最佳回報的證券（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本基金不受基準之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採用專為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定製的專有評估及評分方法，該等方法重點關注公司及證券化債券。此外，作為投資管理人自下而上的基礎研究程序的一部份，以及在與發行人接洽時，投資管理人將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用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脫碳及氣候風險、循環經濟及減廢、多元共融業務以及體面工作及彈性就業等 ESG 主題。投資管理人將監察核心可持續發展指標，包括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以計量及評估固定收益證券對上述 ESG 主題之貢獻。該等指標將至少每年計量及評估。

投資管理人亦對可持續債券採用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本基金透過排除以動力煤生產為核心業務的公司發行人促進低碳轉型，並透過排除煙草、具爭議性武器及民用槍械製造來促進人類健康和福祉。因此，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納入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製造或生產具爭議性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械
- 製造或生產煙草
- 開採及提取動力煤，所指是倘該公司 5% 或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上述煤排除之例外情況為本基金可投資於專門為氣候相關項目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已標識綠色或可持續債券，前提是投資管理人已釐定該等工具的目標與發行人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一致。投資該等工具須由投資管理人進行盡職調查。本基金可投資於其本身可能不會對金融產品（例如對沖工具）提倡的特定環境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的發行人。

投資管理人亦可就去碳化及氣候風險以及企業管治慣例及公司面臨且其認為重要的其他環境及 / 或社會問題等議題與公司管理層接洽。

投資管理人可決定對本基金實施額外的限制措施，而該等新限制措施將於本基金 [SFDR 網站](#) 披露資料內披露。

本基金持有但在被本基金購入後因應用上述 ESG 標準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在投資管理人於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投資管理人使用第三方數據和 ESG 分數，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 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 / 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除上述行業排除情況外，投資管理人亦透過 ESG 爭議數據及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業務常規。投資管理人將考慮基於相關 ESG 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其視為十分嚴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歐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資產擔保證券 / 抵押擔保證券
- 歐元區
- Coco 債券
- 對沖
- 國家風險 – 中國
- 利率
- 信用（包括低於投資級別）
- 投資基金
- 貨幣
- 槓桿
- 衍生工具
- 管理
- 新興市場
- 市場
- ESG / 可持續發展
- 提前還款及延長還款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營運與網絡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包括證券技巧）
- 標準實務
- 違約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相對風險值法，以彭博歐元企業 1-3 年綜合指數作為參考投資組合。預期總槓桿：110%（不保證比例，可能更高或更低）。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短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波動性低的投資及具有相對較高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短期債券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繼續到下一頁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4.00	—	0.45	0.19	—
B	—	4.00 ¹	0.45	0.19	1.00
C	3.00	1.00 ²	0.55	0.19	—
F	—	—	0.17	0.19	—
I	3.00	—	0.17	0.14	—
J	—	—	0.09	0.14	—
S	—	—	0.17	0.10	—
Z	1.00	—	0.17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可持續歐元公司債券基金

由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更名為 Calvert 可持續歐元公司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收益與資本增值的結合（總回報），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由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發行並以歐元計值的公司債券。部份該等投資可能低於投資級別（高收益債券）。

具體而言，投資該等公司債券評級至少為「B-/B3」級，倘為證券化工具，「BBB-/Baa3」級。倘若該等證券評級降至「B-/B3」級，倘為證券化工具，「BBB-/Baa3」級以下，本基金可以最多 3% 之淨資產總額持有該等證券，但將出售於六個月內評級並無上調至要求信用評級的任何有關證券。關於信用政策之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44 頁。證券化工具可包括資產擔保證券及抵押擔保證券。

本基金可將最多 3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債券，例如不以美元計值的債券，及其他類型的證券。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或承受如下（以淨資產總額百分比所示）：

- 或然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20%
- 證券化工具，例如資產擔保證券或抵押擔保證券，評級至少為「BBB-/Baa3」級：20%
- 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之中國債券：10%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除了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以外，本基金亦可使用總回報掉期和差價合約。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無。

證券借貸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5%，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結合宏觀經濟、市場與基本面因素分析以尋求符合本基金可持續發展準則以及在其風險程度下展現具有最佳回報的證券（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本基金不受基準之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生效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可持續發展方法 就本基金而言，「可持續」意味著投資管理人酌情將有關可持續發展主題及 ESG 議題的考量納入至其投資決策當中（如下文詳述）。此外，投資管理人可加入有關對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正面及負面貢獻的評估，並可能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環境及 / 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層接洽。本基金考慮巴黎協定的全球暖化長期目標。

投資管理人採用專為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定製的專有評估及評分方法，該等方法重點關注公司、主權及證券化發行。此外，作為投資管理人由下而上的基本面研究程序的一部份，以及在與發行人接洽時，投資管理人將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用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脫碳及氣候風險、循環經濟及減廢、多元共融業務以及體面工作及彈性就業等 ESG 主題。投資管理人將監察核心可持續發展指標，包括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 ESG 評估以及碳足跡（按碳強度計算，定義為本基金投資於公司發行的債券部份中，每 100 萬美元收入產生的二氧化碳量噸數），以計量及評估固定收益證券對上述 ESG 主題之貢獻。該等指標將每年計量及評估。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下列企業發行人：

- 任何收入來源於任何下列活動：
 - 動力煤開採及採掘
 - 具有爭議性的武器製造或零售（人員殺傷地雷、集束炸彈、生物或化學武器以及核武器）
 - 民用槍械製造或零售
 - 煙草製造
- 5% 的收入來源於任何下列活動：
 - 油砂開採
 - 北極石油及天然氣生產

- 10% 的收入來源於下列活動：

- 煤炭發電
- 賭博
- 煙草零售及經銷
- 成人娛樂

- 違反任何下列基於慣例的排除法：

- 被視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
- 被視為違反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 被視為違反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
- 涉及非常嚴重的 ESG 相關爭議，包括違反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上述排除之例外情況為本基金可投資於專門為氣候相關項目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已標識綠色或可持續債券，前提是已釐定該等工具的目標與發行人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一致。投資該等工具須由投資管理人進行盡職調查。

除上述行業排除情況外，投資管理人亦透過 ESG 爭議數據及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業務常規。

投資管理人可決定對本基金實施額外的限制措施，而該等新限制措施將於本基金 [SFDR 網站](#) 披露資料內披露。

本基金將僅投資於基準各分類中評級為 ESG 得分最高的 80% 的企業。ESG 得分由投資管理人基於第三方 ESG 數據釐定，其中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舒緩、負責任使用自然資源、可持續廢物管理、包容性人力資本管理以及性別平等 ESG 主題。上述 ESG 標準應當會使可投資的公司範圍縮小至少 20%，且投資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投資組合中至少 90% 的公司通過其 ESG 得分方法進行評估。正面篩選程序及方法載於本 [SICAV 網站](#)。

本基金持有但在被本基金購入後因應用上述 ESG 標準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在投資管理人於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至於公司債券投資部份，本基金將碳足跡維持在低於基準的公司債券組成部份，當中計及巴黎協定的全球暖化長期目標。碳足跡應以加權平均碳強度衡量，定義為每 100 萬美元收入的二氧化碳當量噸數。具有氣候相關目標的綠色及可持續債券（見下文）可能會被釐定為與債券的發行人有不同的碳足跡。在該情況下，投資管理人應披露其釐定此類工具相關碳足跡的方法。

作為其策略的一部份，投資管理人可將本基金的一部份投資於證券的文件中的已標識綠色及可持續債券，而發行人承諾將所得款項分配至為環境或社會作出正面貢獻的項目。這包括但不限於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綠色債券原則、社會債券原則及可持續債券原則的債券。

投資管理人對已標識可持續債券採用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投資管理人使用第三方數據及 ESG 分數，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 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 / 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由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可持續發展方法 就本基金而言，「可持續」意味著投資管理人酌情將有關可持續發展主題及 ESG 議題的考量納入至其投資決策當中。本基金使用應用 Calvert 責任投資原則（「Calvert 原則」）量化和質化 ESG 研究流程（「ESG 研究」）。在此過程，本基金促進環境可持續性和資源效率、平等社會和尊重人權，和問責管治及透明運作。就固定收益證券投資而言，本基金尋求只投資於促進 Calvert 原則的發行人。投資管理人及 Calvert 亦尋求就透過基本面因素及 ESG 研究過程識別之對財務具重大影響的 ESG 事宜與公司管理層接洽。接洽尋求推動正面的改變，改善每間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及 / 或提升長遠價值創造。

繼續到下一頁

就本基金而言，名稱中的「Calvert」指 Calvert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摩根士丹利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在本基金中的職能僅限於向投資管理人提供非全權委託投資建議，以協助投資管理人管理本基金。Calvert 並無代表本基金作出或提供投資組合配置或構建決定方面建議之酌情權，該投資酌情權被單獨授予投資管理人。

本基金將維持低於彭博歐洲綜合企業指數的碳強度，同時旨在於 2030 年達致較 2020 年底減半的目標，並對應對全球環境或社會挑戰的經濟活動、作為管理財務上重大環境或社會風險與機會的領導者的發行人、或可持續債券 (如下文定義) 作出可持續投資，及確保該等投資不會對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就本基金而言，「可持續債券」定義為在證券文件中標識為綠色、社會或可持續債券，發行人承諾分配資金予對環境或社會帶來正面貢獻的項目。此包括但不限於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ICMA) 綠色債券原則、社會債券原則及可持續債券原則的債券。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下列企業發行人：

- 任何收入來源於任何下列活動：
 - 具有爭議性的武器製造或零售 (人員殺傷地雷、集束炸彈、生物或化學武器以及核武器)
 - 民用槍械製造或零售
 - 煙草製造
 - 動力煤開採及採掘
- 5% 或以上的收入來源於任何下列活動：
 - 油砂開採
 - 北極石油及 / 或天然氣生產
- 10% 或以上的收入來源於下列任何活動：
 - 軍事或傳統武器或武器系統製造或零售
 - 賭博
 - 煙草零售及經銷
 - 煤炭發電
- 違反或涉及非常嚴重的 ESG 相關爭議，包括任何下列基本原則的排除法：聯合國全球契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以上煤、油和天然氣的排除的例外為本基金可投資於由化石燃料公司專為氣候相關項目集資發行被標識為可持續的債券，倘若投資管理人認為該工具的目標與發行人減少的碳排放一致。該等工具的投資需先由投資管理人進行盡職調查。

投資管理人可決定對本基金實施額外限制，而該等新限制措施將於本基金 [SFDR 網站](#) 披露資料內披露。

Calvert 原則和上述 ESG 標準限制的應用應當會使可投資範圍縮小 20% 或以上 (按彭博歐洲綜合企業指數定義)。投資管理人的目標將會是確保本基金投資組合至少 9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經過 ESG 研究評估的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

投資管理人將為本基金監察指定可持續發展基準，包括來自專有研究和第三方供應商的 ESG 評估以及碳強度 (定義為本基金投資於公司發行的債券部分中，每 100 萬美元收入產生的二氧化碳量噸數)，以計量及評估固定收益證券對上述可持續發展主題之貢獻。該等基準將至少每年計量及評估。

本基金持有但在被本基金購入後因應用上述 ESG 標準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投資管理人和 Calvert 可能使用第三方數據及 ESG 研究作為其分析的一部分，而在數據可能無法獲得的情況下，會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彭博歐洲綜合企業指數，用於可持續發展指標比較 (僅公司債券組成份) 及投資組合設計之指示。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歐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 (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 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資產擔保證券 / 抵押擔保證券
- 歐元區
- Coco 債券
- 對沖
- 國家風險 – 中國
- 利率
- 信用 (包括低於投資級別)
- 投資基金
- 貨幣
- 槓桿
- 衍生工具
- 管理
- 新興市場
- 市場
- ESG / 可持續發展
- 提前還款及延長還款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營運與網絡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 (包括證券技巧)
- 標準實務
- 違約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相對風險值法，以彭博歐元綜合企業指數作為參考投資組合。預期總槓桿：100% (不保證比例，可能更高或更低)。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收益與投資增長之結合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全球公司債券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4.00	—	1.15	0.19	—
B	—	4.00 ¹	1.15	0.19	1.00
C	3.00	1.00 ²	1.50	0.19	—
F	—	—	0.45	0.19	—
I	3.00	—	0.45	0.14	—
J	—	—	0.20	0.14	—
S	—	—	0.45	0.10	—
Z	1.00	—	0.45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可持續歐元策略債券基金

由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更名為 Calvert 可持續歐元策略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收益與資本增值的結合（總回報），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由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發行並以歐元計值的政府和公司債券。部份該等投資可能低於投資級別（高收益債券）。

具體而言，該等投資為任何信用質素之債券，而且可包括證券化工具（例如資產擔保證券或抵押擔保證券）。

本基金可將最多 3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債券，例如不以美元計值的債券，及其他類型的證券。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或承受如下（以淨資產總額百分比所示）：

- 資產擔保證券：20%
- 或然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20%
- 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之中國債券：10%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除了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以外，本基金亦可使用總回報掉期和差價合約。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無。

證券借貸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5%，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結合宏觀經濟、市場與基本面因素分析以尋求符合本基金可持續發展準則以及在其風險程度下展現具有最佳回報的證券（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本基金不受基準之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生效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可持續發展方法 就本基金而言，「可持續」意味著投資管理人酌情將有關可持續發展主題及 ESG 議題的考量納入至其投資決策當中（如下文詳述）。此外，投資管理人可加入有關對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正面及負面貢獻的評估，並可能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環境及 / 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層接洽。本基金考慮巴黎協定的全球暖化長期目標。

投資管理人採用專為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定製的專有評估及評分方法，該等方法重點關注公司、主權及證券化發行。此外，作為投資管理人由下而上的基本面研究程序的一部份，以及在與發行人接洽時，投資管理人將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用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脫碳及氣候風險、循環經濟及減廢、多元共融業務以及體面工作及彈性就業等 ESG 主題。投資管理人將監察核心可持續發展指標，包括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 ESG 評估以及碳足跡（按碳強度計算，定義為本基金投資於公司發行的債券部份中，每 100 萬美元收入產生的二氧化碳量噸數），以計量及評估固定收益證券對上述 ESG 主題之貢獻。該等指標將每年計量及評估。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下列企業發行人：

- 任何收入來源於任何下列活動：
 - 動力煤開採及採掘
 - 具有爭議性的武器製造或零售（人員殺傷地雷、集束炸彈、生物或化學武器以及核武器）
 - 民用槍械製造或零售
 - 煙草製造
- 5% 的收入來源於任何下列活動：
 - 油砂開採
 - 北極石油及天然氣生產
- 10% 的收入來源於下列活動：
 - 煤炭發電
 - 賭博
 - 煙草零售及經銷
 - 成人娛樂

- 違反任何下列基於慣例的排除法：

- 被視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
- 被視為違反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 被視為違反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
- 涉及非常嚴重的 ESG 相關爭議，包括違反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上述排除之例外情況為本基金可投資於專門為氣候相關項目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已標識綠色或可持續債券，前提是投資管理人已釐定該等工具的目標與發行人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一致。投資該等工具須由投資管理人進行盡職調查。

除上述行業排除情況外，投資管理人亦透過 ESG 爭議數據及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業務常規。

投資管理人可決定對本基金實施額外的限制措施，而該等新限制措施將於本基金 [SFDR 網站](#) 披露資料內披露。

就公司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投資，本基金將僅投資於彭博歐元綜合指數各分類中評級為 ESG 得分最高的 80% 的企業。ESG 得分由投資管理人基於第三方 ESG 數據釐定，其中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舒緩、負責任使用自然資源、可持續廢物管理、包容性人力資本管理以及性別平等 ESG 主題。就主權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投資，本基金將僅投資於我們已評估 ESG 得分最高的 80% 的主權國家，除非投資管理人認為最低 20% 的主權國家展現出正面的可持續發展趨勢，及 / 或發行已標識綠色、社會或可持續債券（見下文）。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我們尚未評分的主權國家發行的債券。上述 ESG 標準應當會使可投資的公司和主權範圍縮小至少 20%，且投資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投資組合中至少 90% 的公司通過其 ESG 得分方法進行評估。方法載於本 [SICAV 網站](#)。

本基金持有但在被本基金購入後因應用上述 ESG 標準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在投資管理人於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至於公司債券投資部份，本基金將碳足跡維持在低於彭博歐元綜合指數的公司債券組成部份，當中計及巴黎協定的全球暖化長期目標。碳足跡應以加權平均碳強度衡量，定義為每 100 萬美元收入的二氧化碳當量噸數。具有氣候相關目標的綠色及可持續債券（見下文）可能會被釐定為與債券的發行人有不同的碳足跡。在該情況下，投資管理人應披露其釐定此類工具相關碳足跡的方法。

作為其策略的一部份，投資管理人可將本基金的一部份投資於證券的文件中的可持續債券，定義為已標識的綠色、社會或可持續債券，而發行人承諾將所得款項分配至為環境或社會作出正面貢獻的項目的債券。這包括但不限於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綠色債券原則、社會債券原則及可持續債券原則的債券。

投資管理人對上述已標識債券採用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投資管理人使用第三方數據及 ESG 分數，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 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 / 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由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可持續發展方法 就本基金而言，「可持續」意味著投資管理人酌情將有關可持續發展主題及 ESG 議題的考量納入至其投資決策當中。本基金使用應用 Calvert 責任投資原則（「Calvert 原則」）量化和質化 ESG 研究流程（「ESG 研究」）。在此過程，本基金促進環境可持續性和資源效率、平等社會和尊重人權，和問責管治及透明運作。就固定收益證券投資而言，本基金尋求只投資於促進 Calvert 原則的發行人。投資管理人及 Calvert 亦尋求就透過基本面因素及 ESG 研究過程識別之對財務具重大影響的 ESG 事宜與公司管理層接洽。接洽尋求推動正面的改變，改善每間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及 / 或提升長遠價值創造。

繼續到下一頁

就本基金而言，名稱中的「Calvert」指 Calvert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摩根士丹利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在本基金中的職能僅限於向投資管理人提供非全權委託投資建議，以協助投資管理人管理本基金。Calvert 並無代表本基金作出或提供投資組合配置或構建決定方面建議之酌情權，該投資酌情權被單獨授予投資管理人。

就企業債券投資組合持有量而言，本基金將維持低於彭博歐洲綜合企業指數的碳強度，同時旨在於 2030 年達致較 2020 年底減半的目標，並對應對全球環境或社會挑戰的經濟活動、作為管理財務上重大環境或社會風險與機會的領導者的公司或主權發行人、或可持續債券 (如下文定義) 作出可持續投資，及確保該等投資不會對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就本基金而言，「可持續債券」定義為在證券文件中標識為綠色、社會或可持續債券，發行人承諾分配資金予對環境或社會帶來正面貢獻的項目。此包括但不限於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ICMA) 綠色債券原則、社會債券原則及可持續債券原則的債券。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下列企業發行人：

- 任何收入來源於任何下列活動：
 - 具有爭議性的武器製造或零售 (人員殺傷地雷、集束炸彈、生物或化學武器以及核武器)
 - 民用槍械製造或零售
 - 煙草製造
 - 動力煤開採及採掘
- 5% 或以上的收入來源於任何下列活動：
 - 油砂開採
 - 北極石油及 / 或天然氣生產
- 10% 或以上的收入來源於任何下列活動：
 - 軍事或傳統武器或武器系統製造或零售
 - 賭博
 - 煙草零售及經銷
 - 煤炭發電
- 違反涉及非常嚴重的 ESG 相關爭議，包括任何下列基於慣例的排除法：聯合國全球契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以上煤、油和天然氣的排除的例外為本基金可投資於由化石燃料公司專為氣候相關項目集資發行被標識為可持續的債券，倘若投資管理人認為該工具的目標與發行人減少的碳排放一致。該等工具的投資需先由投資管理人進行盡職調查。

本基金亦不會投資由投資管理人常用指標評為社會違規排名為最低 10% 的主權發行人。社會違規常用指標由投資管理人考慮國家於不同議題 (包括但不限於人權和公民自由的行使、合約執行的質量和安全性、言論和集會自由和媒體自由) 的表現計算。

投資管理人或 Calvert 認為對社會違規展現正面改善趨勢的主權發行人的投資則不受購買限制。

投資管理人可決定對本基金實施額外限制，而該等新限制措施將於本基金 [SFDR 網站](#) 披露資料內披露。

Calvert 原則和上述 ESG 標準限制的應用應當會使可投資範圍縮小 20% 或以上 (按彭博歐洲綜合企業指數定義)。投資管理人的目標將會是確保本基金投資組合至少 9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經過 ESG 研究評估的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

投資管理人將為本基金監察指定可持續發展基準，包括來自專有研究和第三方供應商的 ESG 評估以及碳強度 (定義為本基金投資於公司發行的債券部分中，每 100 萬美元收入產生的二氧化碳量噸數)，以計量及評估固定收益證券對上述可持續發展主題之貢獻。該等基準將至少每年計量及評估。

本基金持有但在被本基金購入後因應用上述 ESG 標準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投資管理人和 Calvert 可能使用第三方數據及 ESG 研究作為其分析的一部分，而在數據可能無法獲得的情況下，會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彭博歐元綜合指數，用於投資組合設計之指示。**彭博歐元綜合指數 (僅公司債券組成部份)**，用於可持續發展指標比較之指示。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歐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 (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 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資產擔保證券 / 抵押擔保證券
- 歐元區
- Coco 債券
- 對沖
- 國家風險 – 中國
- 利率
- 信用 (包括低於投資級別)
- 投資基金
- 貨幣
- 槓桿
- 衍生工具
- 管理
- 新興市場
- 市場
- ESG / 可持續發展
- 提前還款及延長還款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營運與網絡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
- 標準實務
- (包括證券技巧)
- 稅務變更
- 違約

風險監控方法 相對風險值法，以彭博歐元綜合指數作為參考投資組合。預期總槓桿：130% (不保證比例，可能更高或更低)。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收益與投資增長之結合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全球債券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4.00	—	1.15	0.19	—
B	—	4.00 ¹	1.15	0.19	1.00
C	3.00	1.00 ²	1.50	0.19	—
F	—	—	0.45	0.19	—
I	3.00	—	0.45	0.14	—
J	—	—	0.20	0.14	—
S	—	—	0.45	0.10	—
Z	1.00	—	0.45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美元公司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收益與資本增值的結合（總回報），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至少 70% 的淨資產總額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公司債券。部份該等投資可能低於投資級別（高收益債券）。

具體而言，該等投資為評級至少為「B-/B3」級，倘為證券化工具「BBB-/Baa3」級的債券。倘若該等證券評級降至「B-/B3」級，倘為證券化工具「BBB-/Baa3」級以下，本基金可以最多 3% 之淨資產總額持有該等證券，但將出售於六個月內評級並無上調至要求信用評級的任何有關證券。關於信用政策之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44 頁。

本基金可將最多 3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債券，例如美國政府債券和不以美元計值的債券，及其他類型的證券。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或承受如下（以淨資產總額百分比所示）：

- 證券化工具，例如資產擔保證券或抵押擔保證券，評級至少為「BBB-/Baa3」級：20%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除了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以外，本基金亦可使用總回報掉期。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最高上限則為 25%。證券借貸 無。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結合宏觀經濟、市場與基本面因素分析以尋求提供相對價值機會以及在其風險程度下展現具有最佳回報的證券（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本基金不受基準之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採用專為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定製的專有評估及評分方法，該等方法重點關注公司、主權及證券化債券。此外，作為投資管理人自下而上的基礎研究程序的一部份，以及在與發行人接洽時，投資管理人將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用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脫碳及氣候風險、循環經濟及減廢、多元共融業務以及體面工作及彈性就業等 ESG 主題。投資管理人將監察核心可持續發展指標，包括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 ESG 評估以及碳足跡（按碳強度計算，定義為本基金投資於公司發行的債券部份中，每 100 萬美元收入產生的二氧化碳噸數），以計量及評估固定收益證券對上述 ESG 主題之貢獻。該等指標將至少每年計量及評估。

投資管理人亦對已標識可持續債券採用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投資管理人透過排除以動力煤生產為核心業務的公司發行人促進低碳轉型，並透過排除有害於健康及福祉的產品（特別是煙草、具爭議性武器及民用槍械製造）來促進人類生活。因此，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納入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製造或生產具爭議性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械
- 製造或生產煙草
- 開採及提取動力煤，所指的是倘該公司 5% 或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上述煤排除之例外情況為本基金可投資於專門為氣候相關項目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已標識綠色或可持續債券，前提是投資管理人已釐定該等工具的目標與發行人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一致。投資該等工具須由投資管理人進行盡職調查。本基金可投資於其本身可能不會對金融產品（例如對沖工具）提倡的特定環境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的發行人。

投資管理人亦可就去碳化及氣候風險以及企業管治慣例及公司面臨且其認為重要的其他環境及 / 或社會問題等議題與公司管理層接洽。

投資管理人可決定對本基金實施額外的限制措施，而該等新限制措施將於本基金 [SFDR 網站](#) 披露資料內披露。

除上述行業排除情況外，投資管理人亦透過 ESG 爭議數據及投資管理人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業務常規。投資管理人將考慮基於相關 ESG 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其視為十分嚴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本基金持有但在被本基金購入後因應用上述 ESG 標準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在投資管理人於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投資管理人使用第三方數據，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 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 / 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資產擔保證券 / 抵押擔保證券
 - 信用（包括低於投資級別）
 - 衍生工具
 - ESG / 可持續發展
 - 對沖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槓桿
 - 管理
 - 市場
 - 提前還款及延長還款

-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
 - 違約
 - 營運與網絡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相對風險值法，以彭博美國公司指數作為參考投資組合。預期總槓桿：110%（不保證比例，可能更高或更低）。

規劃您的投資

-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者。
-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收益與投資增長之結合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全球公司債券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繼續到下一頁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4.00	—	0.80	0.19	—
B	—	4.00 ¹	0.80	0.19	1.00
C	3.00	1.00 ²	1.35	0.19	—
F	—	—	0.35	0.19	—
I	3.00	—	0.35	0.14	—
J	—	—	0.20	0.14	—
S	—	—	0.35	0.10	—
Z	1.00	—	0.35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收益與資本增值的結合（總回報），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至少 70% 的淨資產總額投資於一系列由發達市場發行並以美元計值的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例如政府及公司債券。本基金亦在投資組合層面維持短存續期（意味著本基金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相對較低）。

具體而言，該等投資為評級至少為「BBB-/Baa3」級的債券，而且其中可包括固定收益證券、證券化工具（例如資產擔保證券或抵押擔保證券）。

本基金可將最多 3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債券，例如不以美元計值的債券，及其他類型的證券。

本基金的目標是維持少於 1 年的加權平均存續期（可能視乎市況更長）。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除了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以外，本基金亦可使用總回報掉期。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最高上限則為 25%。
證券借貸 無。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使用宏觀經濟分析以決定債券行業的投資。其結合基本面和量化市場分析尋求在其風險程度下展現具有最佳回報的證券（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本基金不受基準之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採用專為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定製的專有評估及評分方法，該等方法重點關注公司、主權及證券化債券。此外，作為投資管理人自下而上的基礎研究程序的一部份，以及在與發行人接洽時，投資管理人將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用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脫碳及氣候風險、循環經濟及減廢、多元共融業務以及體面工作及彈性就業等 ESG 主題。投資管理人亦對已標識可持續債券採用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包括其業務活動涉及以下領域之任何公司：

- 製造或生產具爭議性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械
- 製造或生產煙草

特別是就化石燃料活動而言，投資管理人可圍繞脫碳及氣候風險議題以及企業管治常規及其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其他環境及 / 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團隊接洽。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納入其業務活動涉及開採及提取動力煤的任何公司，所指是倘該公司 5% 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上述之例外情況為本基金可投資於專門為氣候相關項目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已標識綠色或可持續債券，前提是投資管理人已釐定該等工具的目標與發行人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一致。投資該等工具須由投資管理人進行盡職調查。本基金可投資於其本身可能不會對金融產品（例如對沖工具）提倡的特定環境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的發行人。

除上述行業排除情況外，投資管理人亦透過 ESG 爭議數據及投資管理人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業務常規。投資管理人將考慮基於相關 ESG 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其視為十分嚴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投資管理人可決定對本基金實施額外的限制措施，而該等新限制措施將於本基金 [SFDR 網站](#)披露資料內披露。

本基金持有但在被本基金購入後因應用上述 ESG 標準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在投資管理人於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投資管理人使用第三方數據，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 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 / 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資產擔保證券 / 抵押擔保證券
- 信用
- 衍生工具
- ESG / 可持續發展
- 對沖
- 利率
- 投資基金
- 管理
- 市場
- 提前還款及延長還款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
- 違約
- 營運與網絡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短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收益與投資增長之結合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全球發達債券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4.00	—	0.50	0.19	—
B	—	4.00 ¹	0.50	0.19	1.00
C	3.00	1.00 ²	0.70	0.19	—
F	—	—	0.20	0.19	—
I	3.00	—	0.20	0.14	—
J	—	—	—	0.14	—
S	—	—	0.20	0.10	—
Z	1.00	—	0.20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美元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收益與資本增值的結合（總回報），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至少 70% 的淨資產總額投資於一系列由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發行並以美元計值的投資級別以下（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例如政府及公司債券。本基金亦在投資組合層面維持短存續期（意味著本基金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相對較低）。具體而言，該等投資為評級為低於「BBB-/Baa3」級或無評級的債券，而且其中可包括固定收益證券、證券化工具（例如資產擔保證券）和貸款轉讓及參與。

本基金可將最多 3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債券，例如投資級別債券和不以美元計值的債券，及其他類型的證券。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或承受如下（以淨資產總額百分比所示）：

- 或然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20%

本基金的目標是維持少於 3 年的加權平均存續期（可能視乎市況更長）。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除了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以外，本基金亦可使用總回報掉期。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最高上限則為 25%。證券借貸 無。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結合宏觀經濟、市場和基本面分析尋求在其風險程度下展現具有最佳回報的證券（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本基金不受基準之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採用專為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定製的專有評估及評分方法，該等方法重點關注公司、主權及證券化債券。此外，作為投資管理人自下而上的基礎研究程序的一部份，以及在與發行人接洽時，投資管理人將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用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脫碳及氣候風險、循環經濟及減廢、多元共融業務以及體面工作及彈性就業等 ESG 主題。投資管理人亦對已標識可持續債券採用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包括其業務活動涉及以下領域之任何公司：

- 製造或生產具爭議性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械
- 製造或生產煙草

特別是就化石燃料活動而言，投資管理人可圍繞脫碳及氣候風險議題以及企業管治常規及其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其他環境及 / 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團隊接洽。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納入其業務活動涉及開採及提取動力煤的任何公司，所指是倘該公司 5% 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上述之例外情況為本基金可投資於專門為氣候相關項目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已標識綠色或可持續債券，前提是投資管理人已釐定該等工具的目標與發行人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一致。投資該等工具須由投資管理人進行盡職調查。本基金可投資於其本身可能不會對金融產品（例如對沖工具）提倡的特定環境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的發行人。

除上述行業排除情況外，投資管理人亦透過 ESG 爭議數據及投資管理人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業務常規。投資管理人將考慮基於相關 ESG 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其視為十分嚴

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投資管理人可決定對本基金實施額外的限制措施，而該等新限制措施將於本基金 [SFDR 網站](#) 披露資料內披露。

本基金持有但在被本基金購入後因應用上述 ESG 標準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在投資管理人於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投資管理人使用第三方數據，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 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 / 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資產擔保證券 / 抵押擔保證券
- Coco 債券
- 信用（包括低於投資級別及未被評級）
- 貨幣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ESG / 可持續發展
- 對沖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槓桿
- 管理
- 市場
- 提前還款及延長還款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營運與網絡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
- 標準實務
- 違約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相對風險值法，以彭博美國高收益 1-5 年現金回報 2% 發行人上限指數作為參考投資組合。預期總槓桿：100%（不保證比例，可能更高或更低）。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收益與投資增長之結合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全球高收益債券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繼續到下一頁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4.00	—	1.00	0.19	—
B	—	4.00 ¹	1.00	0.19	1.00
C	3.00	1.00 ²	1.30	0.19	—
F	—	—	0.40	0.19	—
I	3.00	—	0.40	0.14	—
J	—	—	0.20	0.14	—
S	—	—	0.40	0.10	—
Z	1.00	—	0.40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收益與資本增值的結合（總回報），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至少 70% 的淨資產總額投資於由美國發行並由美元計值的一系列投資級別以下（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公司及政府債券。

具體而言，該等投資為評級低於「BBB-/Baa3」級或無評級的債券。本基金可將最多 3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債券，例如不以美元計值的投資級別美國債券，及其他類型的證券，例如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或承受如下（以淨資產總額百分比所示）：

- 或然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20%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本基金擬僅使用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和證券借貸 無。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結合宏觀經濟、市場與基本面因素分析以尋求符合本基金可持續發展標準以及在其風險程度下展現具有最佳回報的證券（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本基金不受基準之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可持續發展方法 本基金透過排除收入的 5% 或以上來自動力煤開採及採掘的公司發行人促進減緩氣候變化的環境特徵，並避免投資於任何收入來自可對健康及福祉造成危害的若干活動（特別是煙草製造、具有爭議性的武器及民用槍械製造或零售）的公司促進社會特徵。

上述動力煤排除之例外情況為本基金可投資於專門為氣候相關或環境項目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已標識綠色或可持續債券，前提是投資管理人已釐定該等工具的目標與發行人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一致。投資該等工具須由投資管理人進行盡職調查。

除上述排除情況外，投資管理人亦透過 ESG 爭議數據及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業務常規。投資管理人將考慮基於相關 ESG 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其視為十分嚴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投資管理人可決定對本基金實施額外的限制措施，而該等新限制措施將於本基金 [SFDR 網站](#) 披露資料內披露。

本基金持有但在被本基金購入後因應用上述 ESG 標準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投資管理人使用第三方數據，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可持續發展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投資管理人倚賴專有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研究及評分方法以及第三方數據，以將對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自下而上的基礎研究過程，並在與發行人進行接洽的會議中確定對信用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脫碳及氣候行動、循環經濟及減廢、多元共融業務以及體面工作及彈性就業等可持續發展主題。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信用（包括低於投資級別及未被評級）
- 利率
- 貨幣
- 投資基金
- 衍生工具
- 槓桿
- ESG / 可持續發展
- 管理
- 歐元區
- 市場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營運與網絡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
- 標準實務
- 違約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收益與投資增長之結合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4.00	—	1.25	0.19	—
B	—	4.00 ¹	1.25	0.19	1.00
C	3.00	1.00 ²	1.75	0.19	—
F	—	—	0.60	0.19	—
I	3.00	—	0.60	0.14	—
J	—	—	0.30	0.14	—
S	—	—	0.60	0.10	—
Z	1.00	—	0.60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美國高收益中間市場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收益與資本增值的結合（總回報），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至少 70% 的淨資產總額投資於由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發行並由美元計值的一系列投資級別以下（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公司及政府債券。

具體而言，該等投資為評級低於「BBB-/Baa3」級或無評級的債券。該等投資為擁有未償還債務不超過 10 億美元的發行人（中間市場發行人）之企業及政府債券，而且可其中包括固定收益證券、證券化工具（例如資產擔保證券）以及貸款轉讓及參與等。

本基金可將最多 3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債券，例如不以美元計值的債券，及其他類型的證券。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或承受如下（以淨資產總額百分比所示）：

- 或然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20%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除了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以外，本基金亦可使用總回報掉期。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最高上限則為 25%。
證券借貸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5%，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結合宏觀經濟、市場與基本面因素分析以尋求符合本基金可持續發展標準以及在其風險程度下展現具有最佳回報的證券（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本基金不受基準之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採用專為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定製的專有評估及評分方法，該等方法重點關注公司、主權及證券化債券。此外，作為投資管理人自下而上的基礎研究程序的一部份，以及在與發行人接洽時，投資管理人將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用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脫碳及氣候風險、循環經濟及減廢、多元共融業務以及體面工作及彈性就業等 ESG 主題。

投資管理人亦對已標識可持續債券採用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包括其業務活動涉及以下領域之任何公司：

- 製造或生產具爭議性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械
- 製造或生產煙草

特別是就化石燃料活動而言，投資管理人可圍繞脫碳及氣候風險議題以及企業管治常規及其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其他環境及 / 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團隊接洽。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納入其業務活動涉及開採及提取動力煤的任何公司，所指是倘該公司 5% 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上述煤排除之例外情況為本基金可投資於專門為氣候相關項目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已標識綠色或可持續債券，前提是投資管理人已釐定該等工具的目標與發行人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一致。投資該等工具須由投資管理人進行盡職調查。

除上述行業排除情況外，投資管理人亦透過 ESG 爭議數據及投資管理人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業務常規。投資管理人將考慮基於相關 ESG 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其視為十分嚴

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投資管理人可決定對本基金實施額外的限制措施，而該等新限制措施將於本基金 [SFDR 網站](#) 披露資料內披露。

本基金持有但在被本基金購入後因應用上述 ESG 標準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在投資管理人於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資產擔保證券 / 抵押擔保證券
- Coco 債券
- 信用（包括低於投資級別及未被評級）
- 貨幣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ESG / 可持續發展
- 歐元區
- 對沖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槓桿
- 管理
- 市場
- 提前還款及延長還款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營運與網絡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包括證券技巧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 違約

風險監控方法 相對風險值法，以彭博美國公司高收益指數作為參考投資組合。預期總槓桿：100%（不保證比例，可能更高或更低）。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收益與投資增長之結合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全球高收益債券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繼續到下一頁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4.00	—	1.25	0.19	—
B	—	4.00 ¹	1.25	0.19	1.00
C	3.00	1.00 ²	1.70	0.19	—
F	—	—	0.50	0.19	—
I	3.00	—	0.50	0.14	—
J	—	—	0.25	0.14	—
S	—	—	0.50	0.10	—
Z	1.00	—	0.50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環球均衡防守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波動相對低的收益與資本增值的結合（總回報），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全球各地（包括新興市場）之各種資產類別，例如股票、債券、房地產、商品與現金等價物。部分債券投資可能低於投資級別（高收益債券）。

具體而言，該等投資為任何信貸質素或未受評級之債券及股票，且可能包括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商品掛鉤證券及證券化工具，例如資產擔保證券。

本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總額之 30% 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的證券。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或承受如下（以淨資產總額百分比所示）：

- 中國 A 股（透過互聯互通機制）：10%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

除了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以外，本基金亦可使用總回報掉期及信貸衍生工具。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最高上限則為 50%。

證券借貸 無。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結合宏觀經濟與市場分析，對全球資產類別提出戰略性觀點，並動態配置於各個資產類別及地理區域的投資（由上而下的方法）。投資管理人亦保持預設的低投資組合波幅。

生效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可能以自下而上基準考慮 ESG 因素。於直接投資於可轉讓證券之情況下，投資管理人可能考慮發行人之 ESG 因素的相對等級，作為評估回報潛力之一部份及管理總投資組合風險之一部份。

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就分類法規例而言，投資管理人可不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

由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可持續發展方法 在實現其投資目標時，投資管理人亦結合一籃子 ESG 因素。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碳排放、水資源短缺、廢棄物管理、生物多樣性、人員管理、性別多元性、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資料私隱和安全、行政人員薪酬、董事會獨立性、股東權益和貪污與賄賂。

投資管理人可就企業管治慣例以及投資管理人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環境及 / 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層接洽，以確保目標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

投資管理人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將下列公司納入投資範圍：

- 涉及嚴重的 ESG 爭議
- 涉及爭議性武器（包括民用槍械）
- 涉及賭博
- 涉及煙草
- 涉及成人娛樂
- 從北極油和天然氣或油砂中獲得收入
- 從動力煤或動力煤發電中獲得收入

上述排除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基金的排除政策，登載於 SICAV 網站。排除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排除情況）是由投資管理人利用其專有分析，而並非依賴第三方分析所確定的。然而，有關分析可能得到第三方的 ESG 爭議分析及業務參與研究的支持。排除標準適用於本基金內的所有直接投資。排除標準將不適用於投資管理人無法直接控制有關基本持股的投資，例如集體投資計劃或開放式 ETF。排除標準接受定期審核，任何更改都將反映在排除政策的文件中。

本基金持有但在被購入後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於投資管理人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定的時間內進行。

投資管理人在構建證券籃子以實現資產類別觀點的同時納入第三方的 ESG 數據（包括評級及得分），但受限於追蹤錯誤及其他約束條件。投資管理人使用第三方數據及 ESG 得分，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 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 / 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投資管理人布局本基金投資組合時將朝高 ESG 表現之證券偏移，目的在於提升本基金之整體 ESG 表現（相對於標的股票指數之 ESG 表現而言）。除了 ESG 因素以外，投資管理人亦將氣候變遷視為一項單獨考慮因素，並於偏移過程中採用額外之氣候變遷評分。

投資管理人就各地區股票市場的所有 11 個 GICS（環球行業分類標準）行業建立個別籃子，傾斜於 ESG 得分最高四分位及低碳轉型的領導者。

SFDR 產品分類 第 6 條（由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第 8 條）。

基準 無。

基準貨幣 歐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 | |
|---------------------|---------------|
| • 資產擔保證券 / 抵押擔保證券 | • ESG / 可持續發展 |
| • 資產配置轉移 | • 歐元區 |
| • 商品 | • 對沖 |
| • 國家風險 – 中國 | • 利率 |
| • 信用（包括低於投資級別及未被評級） | • 投資基金 |
| • 貨幣 | • 槓桿 |
| • 寄存單據 | • 管理 |
| • 衍生工具 | • 市場 |
| • 新興市場 | • 提前還款及延長還款 |
| • 股票 | • 房地產投資 |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 | |
|------------|---------|
| • 環境流動性 | • 營運與網絡 |
|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 | • 標準實務 |
| • 違約 | • 稅務變更 |

風險監控方法 絕對風險值法。預期總槓桿：100%（不保證比例，可能更高或更低）。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以較低的波幅尋求收益與投資成長之結合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參與全球分散性資產組合，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繼續到下一頁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5.75	—	1.00	0.19	—
B	—	4.00 ¹	1.00	0.19	1.00
C	3.00	1.00 ²	1.70	0.19	—
F	—	—	0.40	0.19	—
I	3.00	—	0.40	0.14	—
J	—	—	—	0.14	—
S	—	—	0.40	0.10	—
Z	1.00	—	0.40	0.10	—

¹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環球均衡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波動相對適中的收益與資本增值的結合（總回報），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全球各地（包括新興市場）之各種資產類別，例如股票、債券、房地產、商品與現金等價物。部分債券投資可能低於投資級別（高收益債券）。

具體而言，該等投資為任何信貸質素或未受評級之債券及股票，且可能包括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商品掛鉤證券及證券化工具，例如資產擔保證券。

本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總額之 30% 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的證券。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或承受如下（以淨資產總額百分比所示）：

- 中國 A 股（透過互聯互通機制）：10%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

除了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以外，本基金亦可使用總回報掉期及信貸衍生工具。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最高上限則為 50%。

證券借貸 無。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於一個風險受控之框架內結合宏觀經濟與市場分析，動態配置於各個資產類別及地理區域的投資（由上而下的方法）。投資管理人亦保持預設的平和的投資組合波幅。

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在投資和研究過程中都會考慮可持續發展因素，以限制所面臨的可持續發展風險並尋求投資機會。該等標準可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碳排放、水資源短缺、廢棄物管理、生物多樣性、勞動管理、性別多樣性、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數據私隱與安全、高管薪酬、董事會獨立性、股東權利以及賄賂和腐敗。

就本基金而言，「可持續」指投資管理人可自行酌情決定將 ESG 考慮因素納入其投資決策。投資管理人可就企業管治慣例以及投資管理人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環境及 / 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層接洽，以確保目標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

投資管理人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將下列公司納入投資範圍：

- 涉及嚴重的 ESG 爭議
- 涉及爭議性武器（包括民用槍械）
- 涉及賭博
- 涉及煙草
- 從動力煤及油砂中獲得收入

上述排除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基金的排除政策，登載於 [SICAV 網站](#)。排除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排除情況）是由投資管理人利用其專有分析，而並非依賴第三方分析所確定的。然而，有關分析可能得到第三方的 ESG 爭議分析及業務參與研究的支持。排除標準適用於本基金內的所有直接投資。排除標準將不適用於投資管理人無法直接控制有關基本持股的投資，例如集體投資計劃或開放式 ETF。排除標準接受定期審核，任何更改都將反映在排除政策的文件中。

本基金持有但在被購入後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於投資管理人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定的時間內進行。

投資管理人在構建證券籃子以實現資產類別觀點的同時納入第三方的 ESG 數據（包括評級及得分），但受限於追蹤錯誤及其他約束條件。投資管理人使用第三方數據及 ESG 得分，而在某些情況下，

有關特定發行人、ESG 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 / 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投資管理人布局本基金投資組合時將朝高 ESG 表現之證券偏移，目的在於提升本基金之整體 ESG 表現（相對於標的股票指數之 ESG 表現而言）。除了 ESG 因素以外，投資管理人亦將氣候變遷視為一項單獨考慮因素，並於偏移過程中採用額外之氣候變遷評分。

投資管理人就各地區股票市場的所有 11 個 GICS（環球行業分類標準）行業建立個別籃子，傾斜於 ESG 得分最高四分位及低碳轉型的領導者。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無。

基準貨幣 歐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資產擔保證券 / 抵押擔保證券
- 資產配置轉移
- 商品
- 國家風險 – 中國
- 信用（包括低於投資級別及未被評級）
- 貨幣
- 寄存單據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股票
- ESG / 可持續發展
- 歐元區
- 對沖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槓桿
- 管理
- 市場
- 提前還款及延長還款
- 房地產投資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
- 違約
- 營運與網絡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絕對風險值法。預期總槓桿：100%（不保證比例，可能更高或更低）。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收益與投資成長之結合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參與全球分散性資產組合，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繼續到下一頁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5.75	—	1.50	0.19	—
B	—	4.00 ¹	1.50	0.19	1.00
C	3.00	1.00 ²	2.20	0.19	—
F	—	—	0.60	0.19	—
I	3.00	—	0.60	0.14	—
J	—	—	—	0.14	—
S	—	—	0.60	0.10	—
Z	1.00	—	0.60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環球均衡收入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波動相對適中的收益與資本增值的結合（總回報），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全球各地（包括新興市場）之各種資產類別，例如股票、債券、房地產、商品與現金等價物。部分債券投資可能低於投資級別（高收益債券）。

具體而言，該等投資為任何信貸質素或未受評級之債券及股票，且可能包括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商品掛鉤證券及證券化工具，例如資產擔保證券。

本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總額之 30% 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的證券。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或承受如下（以淨資產總額百分比所示）：

- 股票：90%，且最低為 10%
- 低於投資級別債券：30%
- 中國 A 股（透過互聯互通機制）：10%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

除了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以外，本基金亦可使用總回報掉期及信貸衍生工具。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最高上限則為 50%。

證券借貸 無。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結合宏觀經濟與市場分析提出對全球資產類別的戰略觀點和動態配置於各個資產類別（專注於高收益證券）及地理區域的投資（由上而下的方法）。投資管理人保持預設的平和的投資組合波幅，及透過賣出指數、證券或貨幣的交易所交易期權尋求額外收益。

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亦結合一系列可持續發展因素，該等因素可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碳排放、水資源短缺、廢棄物管理、生物多樣性、勞動管理、性別多樣性、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數據私隱與安全、高管薪酬、董事會獨立性、股東權利以及賄賂和腐敗。

投資管理人可就企業管治慣例以及投資管理人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環境及 / 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層接洽，以確保目標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

投資管理人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將下列公司納入投資範圍：

- 涉及嚴重的 ESG 爭議
- 涉及爭議性武器（包括民用槍械）
- 涉及賭博
- 涉及煙草
- 涉及成人娛樂
- 從北極石油及天然氣或油砂中獲得收入
- 從動力煤或動力煤發電中獲得收入

上述排除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基金的排除政策，登載於 [SICAV 網站](#)。排除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排除情況）是由投資管理人利用其專有分析，而並非依賴第三方分析所確定的。然而，有關分析可能得到第三方的 ESG 爭議分析及業務參與研究的支持。排除標準適用於本基金內的所有直接投資。排除標準將不適用於投資管理人無法直接控制有關基本持股的投資，例如集體投資計劃或開放式 ETF。排除標準接受定期審核，任何更改都將反映在排除政策的文件中。

本基金持有但在被購入後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於投資管理人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定的時間內進行。

投資管理人在構建證券籃子以實現資產類別觀點的同時納入第三方的 ESG 數據（包括評級及得分），但受限於追蹤錯誤及其他約束條件。投資管理人使用第三方數據及 ESG 得分，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 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 / 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投資管理人布局本基金投資組合時將朝高 ESG 表現之證券偏移，目的在於提升本基金之整體 ESG 表現（相對於標的股票指數之 ESG 表現而言）。除了 ESG 因素以外，投資管理人亦將氣候變遷視為一項單獨考慮因素，並於偏移過程中採用額外之氣候變遷評分。

投資管理人就各地區股票市場的所有 11 個 GICS（環球行業分類標準）行業建立個別籃子，傾斜於 ESG 得分最高四分位及低碳轉型的領導者。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無。

基準貨幣 歐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 | |
|---------------------|---------------|
| • 資產擔保證券 / 抵押擔保證券 | • ESG / 可持續發展 |
| • 資產配置轉移 | • 歐元區 |
| • 商品 | • 對沖 |
| • 國家風險 – 中國 | • 利率 |
| • 信用（包括低於投資級別及未被評級） | • 投資基金 |
| • 貨幣 | • 槓桿 |
| • 衍生工具 | • 管理 |
| • 新興市場 | • 市場 |
| • 股票 | • 提前還款及延長還款 |
| | • 房地產投資 |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 | |
|------------|---------|
| • 環境流動性 | • 營運與網絡 |
|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 | • 標準實務 |
| • 違約 | • 稅務變更 |

風險監控方法 絕對風險值法。預期總槓桿：100%（視乎市況可能更高或更低）。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收益與投資成長之結合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參與全球分散性資產組合，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繼續到下一頁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5.75	—	1.50	0.19	—
B	—	4.00 ¹	1.50	0.19	1.00
C	3.00	1.00 ²	2.20	0.19	—
F	—	—	0.60	0.19	—
I	3.00	—	0.60	0.14	—
J	—	—	—	0.14	—
S	—	—	0.60	0.10	—
Z	1.00	—	0.60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環球均衡風險受控基金中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波動相對適中的收益與資本增值的結合（總回報），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主要或透過基金間接投資於全球各地（包括新興市場）之各種資產類別，例如股票、債券、房地產、商品與現金等價物。部分債券投資可能低於投資級別（高收益債券）。

具體而言，該等投資主要為集體投資計劃，包括 SICAV 的集體投資計劃或投資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或第三方集體投資計劃或 ETFs。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任何信用質素之債券或無評級債券、股票、商品掛鈎證券、證券化工具（例如資產擔保證券）。

本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總額之 30% 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的證券，例如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或承受如下（以淨資產總額百分比所示）：

- 中國 A 股（透過互聯互通機制）：10%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除了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以外，本基金亦可使用總回報掉期。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最高上限則為 50%。

證券借貸 無。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於一個風險受控之框架內結合宏觀經濟與市場分析，動態配置於各個資產類別及地理區域的投資（由上而下的方法）。投資管理人亦保持預設的平和的投資組合波幅。

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就分類法規例而言，投資管理人可不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

SFDR 產品分類 第 6 條。

基準 無。

基準貨幣 歐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資產擔保證券 / 抵押擔保證券
- 資產配置轉移
- 商品
- 國家風險 – 中國
- 信用（包括低於投資級別及未被評級）
- 貨幣
- 寄存單據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股票
- ESG / 可持續發展
- 歐元區
- 對沖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槓桿
- 管理
- 市場
- 提前還款及延長還款
- 房地產投資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營運與網絡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
- 標準實務
- 違約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絕對風險值法。預期總槓桿：50%（不保證比例，可能更高或更低）。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收益與投資成長之結合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參與全球分散性資產組合，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5.75	—	2.00	0.19	—
B	—	4.00 ¹	2.00	0.19	1.00
C	3.00	1.00 ²	2.70	0.19	—
F	—	—	0.80	0.19	—
I	3.00	—	0.80	0.14	—
J	—	—	—	0.14	—
S	—	—	0.80	0.10	—
Z	1.00	—	0.80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環球均衡可持續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波動相對適中的收益與資本增值的結合（總回報），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全球各地（包括新興市場）之各種資產類別，例如股票、債券、房地產、商品與現金等價物。部分債券投資可能低於投資級別（高收益債券）。一部份該等投資由對社會或環境具有可衡量的正面影響的資產組成。

具體而言，該等投資為任何信貸質素或未受評級之債券及股票，且可能包括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商品掛鉤證券及證券化工具，例如資產擔保證券。

本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總額之 30% 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的證券。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或承受如下（以淨資產總額百分比所示）：

- 對社會或環境具有可衡量的正面影響的股票、債券及基金：30%（最少 5%）
- 中國 A 股（透過互聯互通機制）：10%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

除了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以外，本基金亦可使用總回報掉期及信貸衍生工具。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最高上限則為 50%。

證券借貸 無。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結合宏觀經濟與市場分析，對全球資產類別提出戰略觀點，動態配置於各個資產類別及地理區域的投資（由上而下的方法）。投資管理人保持預設的平和的投資組合波幅。

可持續發展方法 投資管理人在投資和研究過程中都會考慮可持續發展因素，以限制所面臨的可持續發展風險並尋求投資機會。該等標準可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碳排放、水資源短缺、廢棄物管理、生物多樣性、勞動管理、性別多樣性、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數據私隱與安全、高管薪酬、董事會獨立性、股東權利以及賄賂和腐敗。本基金考慮巴黎協定的全球暖化長期目標。

就本基金而言，「可持續」指投資管理人可自行酌情決定將 ESG 考慮因素納入其投資決策。投資管理人可就企業管治慣例以及投資管理人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環境及 / 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層接洽，以確保目標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

投資管理人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將下列公司納入投資範圍：

- 涉及嚴重的 ESG 爭議
- 涉及爭議性武器（包括民用槍械）
- 涉及賭博
- 涉及煙草
- 從動力煤及油砂中獲得收入

上述排除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基金的排除政策，登載於 [SICAV 網站](#)。排除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排除情況）是由投資管理人利用其專有分析，而並非依賴第三方分析所確定的。然而，有關分析可能得到第三方的 ESG 爭議分析及業務參與研究的支持。排除標準適用於本基金內的所有直接投資。排除標準將不適用於投資管理人無法直接控制有關基本持股的投資，例如集體投資計劃或開放式 ETF。排除標準接受定期審核，任何更改都將反映在排除政策的文件中。

本基金持有但在被購入後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於投資管理人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定的時間內進行。

投資管理人在構建證券籃子以實現資產類別觀點的同時納入第三方的 ESG 數據（包括評級及得分），但受限於追蹤錯誤及其他約束條件。

投資管理人布局本基金投資組合時將朝高 ESG 表現之證券偏移，目的在於提升本基金之整體 ESG 表現（相對於標的股票指數之 ESG 表現而言）。除了 ESG 因素以外，投資管理人亦將氣候變遷視為一項單獨考慮因素，並於偏移過程中採用額外之氣候變遷評分。

本基金將考慮巴黎協定的全球暖化長期目標。為達致該環境目標，投資管理人的 ESG 納入過程傾斜於兩大明顯的氣候部份：1) 特定股票及 2) 特定行業。

就特定股票而言，投資管理人就各地區股票市場的所有 11 個全球行業分類標準行業建立個別籃子，傾斜於 ESG 得分最高四分位及低碳轉型的領導者。就特定行業而言，投資管理人根據與基於科學的氣候軌跡（可能出現追蹤誤差）保持一致的整體碳預算而整合行業籃子。

投資管理人亦將撥出本基金的 5% 至 30%，用於投資對社會或環境具有可衡量的正面影響（基於投資管理人所用的方法）的資產，並獲得具有競爭力的長期財務回報。該等投資可透過股票或固定收益證券直接持有，亦可透過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持有。

上述 ESG 標準應當會以顯著的方式令可投資範圍（如下文所述）縮小，投資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根據該等 ESG 考慮對投資組合中至少 90% 的發行人進行評估。

如上文所述，投資管理人使用第三方數據及 ESG 得分，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 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 / 或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SFDR 產品分類 第 8 條。

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基金之可持續發展附錄及第 144 頁「可持續發展投資」一節。

基準 無。

基準貨幣 歐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資產擔保證券 / 抵押擔保證券
- 資產配置轉移
- 商品
- 國家風險 – 中國
- 信用（包括低於投資級別及未被評級）
- 貨幣
- 寄存單據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股票
- ESG / 可持續發展
- 歐元區
- 對沖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槓桿
- 管理
- 市場
- 提前還款及延長還款
- 房地產投資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
- 違約
- 營運與網絡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絕對風險值法。預期總槓桿：100%（不保證比例，可能更高或更低）。

繼續到下一頁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收益與投資成長之結合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參與全球分散性資產組合，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5.75	—	1.50	0.19	—
B	—	4.00 ¹	1.50	0.19	1.00
C	3.00	1.00 ²	2.00	0.19	—
F	—	—	0.60	0.19	—
I	3.00	—	0.60	0.14	—
J	—	—	0.35	0.14	—
S	—	—	0.60	0.10	—
Z	1.00	—	0.60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環球宏觀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提高您的投資價值，同時尋求在任何市況下於任何三年期間達致正回報（絕對回報）。

有效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投資政策 本基金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透過衍生工具及基金將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一系列在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發行並以各種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例如政府及公司債券、可轉換債券及資產擔保證券。部份該等投資可能低於投資級別（高收益債券）。

具體而言，該等投資為任何信用質素之債券，而且可包括可轉換債券、證券化工具（例如資產擔保證券或抵押擔保證券）、結構化產品、於其他基金之投資、存款及（在有限範圍內（最多 10% 之淨資產總額））參與票據。新興國家被界定為未在 1975 年之前成為經合組織成員國的任何國家及土耳其。

本基金可將最多 3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的證券，例如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或承受如下（以淨資產總額百分比所示）：

- 新興市場證券：100%
- 證券化工具，例如資產擔保證券或抵押擔保證券：20%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除了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以外，本基金可使用總回報掉期。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10%，最高上限則為 500%。

證券借貸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最高上限則為 33%。

由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投資政策 本基金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透過衍生工具及基金將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一系列在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發行並以各種貨幣計值或現金等價物的固定收益證券，例如政府及公司債券、可轉換債券及資產擔保證券。部份該等投資可能低於投資級別（高收益債券）。

具體而言，該等投資為任何信用質素之債券，而且可包括可轉換債券、證券化工具（例如資產擔保證券或抵押擔保證券）、結構化產品、及（在有限範圍內（最多 10% 之淨資產總額））參與票據。新興國家被界定為未在 1975 年之前成為經合組織成員國的任何國家及土耳其。

本基金可將最多 3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的證券，例如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或承受如下（以淨資產總額百分比所示）：

- 新興市場證券：100%
- 證券化工具，例如資產擔保證券或抵押擔保證券：20%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

除了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以外，本基金可使用總回報掉期。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10%，最高上限則為 500%。

證券借貸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0-5%，最高上限則為 33%。

策略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使用宏觀經濟與個別國家分析（包括財政及貨幣政策）釐定國家、貨幣及行業敞口。然後，投資管理人會結合市場及基本面因素分析以尋求在其風險程度下展現具有最佳回報的證券（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投資管

理人可同時就個別證券取得長倉及短倉，買入價格有望上漲的證券，並以短倉持有價格有望下跌或在努力實施對沖的證券。本基金不受基準之限制，其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之表現。

可持續發展方法 在評估本基金可能投資的政府、政府機構及政府資助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時，投資管理人將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作為債務證券研究及資產篩選過程的一部份，投資管理人將考慮每個國家的相關 ESG 議題，並將就每個國家進行質化分析，基於研究人員收集投資管理人、副投資管理人（如適用）及 / 或其聯屬公司以及第三方來源的資訊對每個國家進行 ESG 因素評級。該質化分析將以投資管理人賦予每個國家的量化 ESG 得分作為補充，ESG 得分便於各國之間的比較。作為投資管理人分析的一部份，投資管理人可能考慮的 ESG 因素包括傾向可能影響國家在長遠投資期內的金融狀況或表現之可持續發展風險或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污染 / 環境 / 生態系統健康、社會動亂風險、人類發展、民主及權利與自由。

投資管理人認為，由於可持續發展問題是長期風險及回報的來源，納入上述可持續發展風險有助提升本基金的長期回報。

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就分類法規例而言，投資管理人可不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

SFDR 產品分類 第 6 條。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有關使用定義，參見第 334 頁。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305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絕對回報策略
- 資產擔保證券 / 抵押擔保證券
- 商品
- 信用（包括投資級別以下）
- 貨幣
- 衍生工具
- 股票
- 新興市場
- ESG/可持續發展
- 歐元區
- 對沖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槓桿
- 管理
- 市場
- 提前還款及延長還款
- 短倉
- 波幅策略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營運與網絡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包括證券技巧）
- 標準實務
- 違約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絕對風險值法。預期總槓桿 550%（不保證比例，可能更高或更低）。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長期投資之投資者（由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中期）。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收益與投資增長之結合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全球債券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繼續到下一頁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最高新興市場保管費
A	4.00	—	2.00	0.19	—	0.25
B	—	4.00 ¹	1.60	0.19	1.00	0.05
C	3.00	1.00 ²	2.65	0.19	—	0.25
F	—	—	0.80	0.19	—	0.25
I	3.00	—	0.80	0.14	—	0.25
J	—	—	—	0.14	—	0.25
S	—	—	0.80	0.10	—	0.25
Z	1.00	—	0.80	0.10	—	0.25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Parametric 商品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提高您的投資價值，同時提供等於基準回報之總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投資政策 本基金以間接的方式透過衍生工具將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基準代表的一籃子商品，包括農業、牲畜、能源、工業及貴金屬等行業。

特別是，本基金投資於提供對基準的合成敞口的掉期，於正常市況下，預期追蹤誤差水平少於 1.5%。所有掉期交易的獲認可交易對手為基準管理人及其任何聯屬公司。若被視為增持基準的最有效方式，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基金，包括 ETFs。

本基金可將最多 30% 之淨資產總額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的證券，例如債券及現金等價物。

本基金持有國庫券，目標是維持 0 – 1 年的加權平均存續期（可能視乎市況更長）。

本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可部分或全部對沖回基準貨幣。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除了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以外，本基金廣泛使用總回報掉期。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100%，最高上限則為 100%。

證券借貸 無。

策略 在被动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尋求透過複製基準的風險 / 回報狀況，追蹤基準的表現。基準對行業權重及指數再平衡使用量化、基於規則的模型，旨在利用市場走勢（由上而下的方法）。

基於下列原因，投資管理人在與本基金有關的投資決策中不考慮可持續發展風險：

- 作為投資政策的一部份，本基金透過衍生工具獲取基準敞口
- 作為其方法的一部份，基準不考慮可持續發展風險、篩選、排除標準、爭議等；因此，投資管理人將會分析或考慮該等風險
- 投資管理人對本基金的敞口並無酌情權

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就分類法規例而言，投資管理人可不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

SFDR 產品分類 第 6 條。

基準 克萊商品指數 1754，用於追蹤。有關使用定義，請參見第 144 頁。

該指數旨在使用基於規則的模型反映一系列廣泛商品的表現，提供對農業、能源、工業金屬、貴金屬及牲畜等行業的敞口。

指數成份場的選擇始於基於兩項標準篩選商品成份的範疇：

- 具有充分的流動性（按交易量及未平倉量衡量），從而能夠在不影響市場價格的情況下實施再平衡交易
- 以美元計值，以消除外匯匯率波動的影響

篩選後餘下的指數成份隨後被賦予四個流動性級別之一。第一級成份最具流動性及具有最高的目標比重，而第四級最缺乏流動性及具有最低的目標比重。若兩種成份高度相關（例如佈倫特原油及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或被精煉為其他商品（例如原油精煉為汽油和燃料油），則會被移至更低一級的流動性級別，從而降低集中風險。

指數每月進行再平衡。任何偏離目標比重的成份會在當月的前四個營業日重新調整，每日移除 25% 的偏離，從而在第四個營業日結束後，指數得到全面再平衡。任何成份或高度相關的成份組別的最高比重預期不會超過 20%。再平衡的影響將是減少相對最大幅度跑贏指數的成份的敞口以及增加相對最大幅度跑輸指數的成份的敞口。目前指數再平衡費用預期為每年 0.05%。該等費用至少每年檢討一次。

Barclays bank plc 為指數發起人。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為指數計算代理人。關於指數成份列表及其他詳情，請參閱 indices.cib.barclays/IM/12/en/indices/details.app;ticker=BXCS1754。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基準導向
- 商品
- 信用
- 貨幣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ESG / 可持續發展
- 對沖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槓桿
- 管理
- 市場
- 掉期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
- 違約
- 營運與網絡
- 標準實務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長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追求長期投資增長
- 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有興趣投資於商品市場，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不允許從基金中轉換或交換股份（但可與系統流動性 Alpha 基金進行交換）。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5.75	—	1.40	0.19	—
B	—	4.00 ¹	1.40	0.19	1.00
C	3.00	1.00 ²	1.85	0.19	—
F	—	—	0.55	0.19	—
I	3.00	—	0.55	0.14	—
J	—	—	—	0.14	—
S	—	—	0.55	0.10	—
Z	1.00	—	0.55	0.10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系統流動性 Alpha 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提供具吸引力的總回報，同時具有與傳統資產類別（債券及股票）較低相關性的潛力，及長期目標年化波動率為 8%。雖然本基金力求達致正回報及其波動率目標，但概不保證會實現該目標。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至少 70% 之淨資產總額）透過直接或間接投資參與一組多元化的投資策略（該等投資策略涵蓋不同的資產類別，即股票、固定收益證券（主要為投資級別，不直接投資參與不良證券）、現金等價物、貨幣及商品（僅限間接持有），以達致其目標。

在每個資產類別內，本基金尋求投資參與不同的策略，以提供分散的回報。對不同資產類別及策略的配置將以投資管理人制定的系統性流程為基礎，旨在達致本基金的波動率目標。該流程考慮不同策略的波幅、彼此間的相關性及其與股票及債券的相關性。然而，就臨時防守性目的而言，在投資管理人認為經濟、金融或政治情況的改變適宜減持，投資管理人可全權減低本基金對股票、固定收益證券、貨幣及商品的持倉，及將本基金的資產投資於現金等價物（包括國庫券）。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國庫券。

另請參閱第 146 頁的「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衍生工具與技巧 本基金可為降低風險（對沖）及成本和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除了核心衍生工具（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以外，本基金可使用總回報掉期。

總回報掉期之使用 預計為淨資產總額之 600%，最高上限則為 2,000%。

證券借貸 無。

策略 本基金可透過金融衍生工具（例如無前期付款的總回報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及在有限程度內（最多 10% 之淨資產總額），透過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 SICAV 各基金及根據 2010 年法為 UCITS 合資格投資的開放式 ETFs）的單位 / 股份的方式，透過符合 UCITS 資格的指數（「指數」）投資參與不同的策略。本基金可運用的無前期付款的總回報掉期令本基金可透過交換費用獲得來自相關指數的回報。本基金亦可買賣期貨、上市期權及普通股或其他符合 UCITS 資格的資產類別。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投資組合持倉的成分組成不受基準限制。

本基金可投資參與眾多投資策略，包括但不限於：

- 價值型策略：尋求利用相對於類似證券估值偏低的證券的優勢
- 持有收益型策略：利用捕獲高收益資產的趨勢提供高於低收益資產的回報；一項資產的「持有收益」被界定為其在假設市場狀況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的回報，即如果資產價格在持有期內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所賺取的收益
- 曲線型策略：尋求從通常在利率及商品期貨收益率曲線中呈現的結構性低效中獲益；該等曲線上不同的點可能受到來自不同市場參與者（例如對沖者、生產商、借款人或借貸人）的結構性流動導致的過度供應或需求影響
- 趨勢 / 動量型策略：尋求從資產近期相對表現的歷史性趨勢中繼續受惠，通常專注於較落後者表現相對較好的投資；趨勢策略實際上為動量型策略的集合，對近期錄得正回報的市場持有長倉，而對近期錄得負回報的市場持有短倉；持續的價格趨勢已隨時間帶來超額回報，包括及在一些異常的市場狀況下
- 均值回歸型策略：在一定程度上以可預測的方式和特定時間窗口，尋求從證券價格或其他指標在回歸至其歷史均值的趨勢受惠

有關於「金融指數」之指數的任何資料（包括計算方法、成份、權重等）及相關變動，將登載於下列網站：

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material/msinvf-systematicliquidalphalen.pdf。金融指數可運用較高的多元化限制：

金融指數之各項成份可佔指數最多 20%，惟在例外市場情況下，單一成份可佔指數最多 35%，例如就高度相關的商品（例如，石油產品行業）的商品金融指數而言。由於作為金融指數基礎而具充分流動性的可投資商品期貨合約總量有限，商品市場本質上容易出現「例外市場市況」。該等指數不會於當日或每日進行再平衡。

基於下列原因，投資管理人在與本基金有關的投資決策中不考慮可持續發展風險：

- 作為投資政策的一部份，本基金透過衍生工具獲取指數敞口
- 作為其方法的一部份，指數不考慮可持續發展風險、篩選、排除標準、爭議等；因此，投資管理人將不會分析 / 考慮該等風險

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就分類法規例而言，投資管理人亦不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

SFDR 產品分類 第 6 條。

基準 有關被用作比較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重要資料文件。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根據其對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頻率（但未必是影響之重大程度）進行劃分。以下所列風險僅為主要風險，而非風險之全部。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風險說明」。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 配置轉移
- 商品
- 信用
- 貨幣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股票
- ESG / 可持續發展
- 歐元區
- 對沖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槓桿
- 管理
- 市場
- 短倉
- 掉期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之風險

- 環境流動性
- 營運與網絡
-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
- 標準實務
- 違約
- 稅務變更

風險監控方法 絕對風險值法。預期總槓桿：600%（不保證比例，可能更高或更低）。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者特徵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會吸引以下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另類投資策略，不論是作為核心投資或是分散投資
- 尋求在中期獲得資本增值
- 尋求管理投資組合波動率，令其達致既定目標
- 能接受此類投資的相關風險

申請之處理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以前所接獲並受理之買入、轉換及賣出的股份申請，通常按當日市價計算的資產淨值於同一日處理。

不允許從基金中轉換或交換股份（但可與 Parametric 商品基金進行交換）。

受理申請後 3 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

繼續到下一頁

費用 (%)

主要股份類別	最高一次性費用		年費		
	認購費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費	行政費	經銷費
A	5.75	—	1.65	0.19	—
B	—	4.00 ¹	1.65	0.19	1.00
C	3.00	1.00 ²	2.15	0.19	—
F	—	—	0.65	0.19	—
I	3.00	—	0.65	0.14	—
J	—	—	0.35	0.14	—
S	—	—	0.65	0.10	—
Z	1.00	—	0.65	0.10	—

¹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四年內賣出之股份，並且每年遞減 1%。四年後該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 A 類股份。

²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適用於購買後一年內賣出之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亦須支付最高 0.03% 之對沖費。更多關於收費與支出之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基金費用與成本」一節。載有現時完整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列表，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風險說明

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基金的風險可能相對更高。

以下之風險說明對應各基金所列出的主要風險因素。任何風險因素在適用於不同基金時，其呈現的品質與程度可能不同。任何基金的風險情況皆可能隨時間推移而發生變化，且將來在本 SICAV 有機會更新本說明書之前也可能發生不可預見之風險。基金有可能受到其所列或在此描述之風險以外的其他風險之影響，且這些風險說明本身也有未盡之處。每一項風險說明都如同針對某單一基金。

這些風險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導致基金虧損、表現不如類似投資或基準、經歷高波動性（資產淨值的上下波動）、無法在任一期間內達成其目標，或創造其目標得以實現的前提條件。某些情況下，買入、轉換或賣出股份的權利可能被暫停，如第 158 頁「我們保留之權利」中所述。

通常與一般情況有關之風險

本節所含的風險在正常情況下（尤其指市場、經濟和政治情況）一般存在重大程度，並且可能頻繁或甚至每天對資產淨值產生影響。在不尋常市場情況下，這些風險往往也會存在，而且更加嚴重。

絕對回報策略風險 雖然絕對回報策略的目標是在一市場週期內獲得正面回報，但其可能無法達成此目標，而且在正面的市場情況下其表現也可能不如其他類型的股票策略。

資產擔保證券 / 抵押擔保證券風險 資產擔保證券與抵押擔保證券以及其他類型的擔保債務證券通常帶有信貸、提前還款及存續期間延長風險，且可能帶有高於平均水準的流動性風險。

抵押擔保證券（包括抵押按揭債務憑證（CMOs）在內的一種類別）及資產擔保證券代表對某債務池之權益，例如信貸卡應收款項、汽車貸款、學生貸款、設備租賃、房屋抵押貸款及房屋淨值貸款。

資產擔保證券與抵押擔保證券之信貸品質往往也低於許多其他類型的債務證券。倘若資產擔保證券或抵押擔保證券的相關債務出現違約或無法收回，則以這些債務作為基礎的證券將損失其部分或全部價值。

由於資產擔保證券與抵押擔保證券將相關投資池的風險與利益劃分成不同批次或層別，故只要相對小部分的相關債務發生違約，則最高風險之批次可能變得毫無價值。

非政府機構發行的抵押擔保證券是由私人機構發行之證券。這些證券除了其背後的貸款品質及其所屬債券交易條款提供的任何其他結構性信貸保障外，並無任何信貸擔保。

配置轉移風險 基金若在具有不同風險 / 回報程度的資產類別之間轉移其投資，其整體風險 / 回報程度也會隨之轉移。

高度暴露於較高風險類別，例如新興市場股票或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將增加基金整體的風險 / 回報程度，此外也會改變基金風險承擔的性質。舉例言之，債券及股票對某些風險因素的回應方式與程度不同，此外，債券及股票亦分別受到對彼此影響不大之因素所影響。

基準導向風險 基準使用的指數是基於某些規則，及未來可能不會產生正向表現。基金之管理如參考某一基準，其某一段期間內的表現可能會不如其基準，且當基準下跌時可能不會採取任何防守措施以防範損失。

通常被用來作為基準的市場指數是由獨立實體計算，計算時不會考慮其可能如何影響基金表現。指數提供者不保證其指數計算的準確性，對於追蹤其指數的任何投資之投資者產生的損失也不承擔任何責任。提供者如停止維護指數，或喪失或未能獲得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ESMA）之基準提供者註冊資格，則若基金未能找到適當之替代基準，該基金便可能進行清算。

基金也可能因複製費用（例如掉期交易之支出），以致表現不如其基準或與基準價值之變動產生較低之相關性。

Coco 債券風險 或然可轉換證券（Coco 債券）相對未經測試，其發行人可隨意取消或修改已排定時程的收益支付，其較股票更容易遭受損失，其帶有存續期間延長風險，且可能具有高度的波動性。

Coco 債券主要帶有下列風險：

- 觸發水平風險：Coco 債券之發行設有觸發水平，例如，發行人的核心流動資產跌至低於 5% 時。如觸及觸發水平，Coco 債券會自動轉換為股票，但股票的價值可能很低或甚至毫無價值。當

資本（分子）減損或風險加權資產（分母）增加時，便可能觸及觸發水平。

- 票息取消風險：部分 Coco 債券之發行人可能於任何時間以任何理由，取消任一段期間內之票息給付。取消之付款不會累積。該取消可能會產生估值風險。
- 資本結構倒置風險：Coco 債券之清償順位不僅可能低於其他債務，也可能低於股票，這表示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發生高觸發本金減計時），Coco 債券將是該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中首先蒙受損失者。
- 贖回延期風險：由於 Coco 債券之架構為永久性貸款，其本金可能會在贖回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償還，或者可能永遠不會償還。
- 未知風險：無法確定 Coco 債券在不良環境下會如何表現。例如，市場可能將單一發行人的觸發條件啟動或票息止付視為系統性事件，進而導致部分或所有資產類別的價格蔓延、波動性或流動性風險。
- 收益 / 估值風險：雖然 Coco 債券提供的收益通常很吸引，但評估其風險時不僅必須包含其信貸評等（可能低於投資級別），亦須考量與 Coco 債券有關之其他風險，例如轉換風險、票息止付及流動性風險。無法確定投資者對 Coco 債券風險之評估達到何種準確程度。

商品風險 商品往往具高度波動性，且政治、經濟、天氣、貿易、農業與恐怖主義相關事件，以及能源與運輸成本的變化等，都可能對商品造成不成比例的影響。

由於商品對特定因素有所反應，不同商品彼此間的價格表現可能有所不同，與股票、債券和其他常見投資間的價格表現也可能不同。

集中度風險 基金若將其相當大的部分資產投資於數量有限的產業、行業或發行人，或投資於有限的地理區域，則其風險可能高於廣泛投資的基金。

投資焦點放在任何公司、產業、行業、國家、地區、股票種類、經濟類型等，會使基金對於焦點領域市場價值的決定因素更為敏感，這些因素可能包括經濟、金融或市況以及社會、政治、經濟、環境或其他情況。結果可能是更高的波動性和更大的損失風險。

可轉債債券風險 由於可轉換債券屬於債券結構，其本金通常以預定數量的股份（而非現金）償還，故其同時具有股票風險及典型之債券風險，例如信貸、利率、違約及提前還款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

國家風險 - 中國 投資者在中國的法律權利存在不確定性，政府干預相當普遍且無法預知，部分主要交易與保管制度仍未經驗證，所有類型投資均可能有相對高的波動性以及較高之流動性風險和交易對手風險。

在中國，無論購買類型與保管安排為何，無法確定法院是否會保護基金就其可能購買的證券所享有之權利。目前無可行機制規定所有涉及的實體須負起全面責任，以致投資者（例如基金）在中國幾乎沒有立場可採取法律行動。舉例而言，為滿足某些交易渠道的短交割過期，基金有時可能必須與暫時承擔保管人角色的交易清算實體合作，這種情況下存託機構實質上會失去其就交易之執行進行監督或提出質疑之權利。

在中國市場進行的交易可能不會總是依照法規或最佳執行實務進行處理。例如，基金所下的交易指令可能會因與其他指令捆綁一併處理或因被指定之排隊位置而處於不利地位。所有出售指令必須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有足夠股票可執行指令之規定可能實際上會限制了有資格執行交易之經紀商。此外，中國的證券交易所或相關機構可能會就短期交易利潤徵稅或限制，強制披露 SICAV 的大額持股，收回合資格股票，設定或變更交易額度（投資者方面或市場方面的最大交易量），或以其他方式阻止、限縮、限制或延遲交易，阻礙或阻止基金實施其預定策略或交易計劃。稅務規則可能複雜或不明確，投資者須繳納之稅額可能高於適當之稅負。

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下稱「QFI」）制度 QFI 制度允許取得執照之國際金融投資者參與中國大陸證券交易所。然而，在中國大陸交易所的投資須遵守額度規定，而額度可能無預警變更以致對基金投資產生不利影響。基金也可能受到 QFI 規則與限制之影響，包括有關許可投資範圍、持股限制及匯出本金與利潤等規則，這些可能會妨礙基金表現並提高流動性風險。

倘基金透過某 QFI 投資於中國 A 股或中國其他證券，該等證券將由該 QFI 指定之一家或多家保管人負責保管，相關中國 A 股將存放在設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中國結算」）之證券帳戶。此等帳戶可能以代名人之名義持有，如此一來可能未與其他客戶的資產區隔。

QFI 資格的批核如遭撤銷或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則基金可能被禁止交易或匯出基金資金，以致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或如任何主要營運者或某一方（包括 QFI 保管人／經紀商）破產或違約，或被取消其履行義務（例如交易之執行或交割，或金錢或證券之移轉等義務）之資格，也可能使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滬港通和深港通機制 互聯互通機制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中國結算、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建立的機制，然後再以香港交易所經營的結算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稱「香港結算」）作為互聯互通機制證券投資者的代名人。

代名人或保管人的債權人可以主張為基金所持有之帳戶裏的資產實際上為代名人或保管人資產。如果法院支持此主張，則代名人或保管人的債權人可以尋求從相關基金資產中支付。由於香港結算對於其作為代名人而持有之互聯互通機制證券不擔保其所有權，也無義務代表實質受益人（例如基金）強制執行有關受益權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故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或其相關權利（例如參與公司行動或股東大會）均無法獲得確保。

本 SICAV 或基金如因香港結算之行為或破產而蒙受損失，本 SICAV 對於香港結算將無直接法律追索權，因為中國法律並不承認香港結算與本 SICAV 之間或與存託機構之間有任何直接法律關係。

中國結算如違約，香港結算之合約責任將僅限於協助參與者追討相關賠償。基金嘗試追討所損失之資產可能涉及相當長的延遲及支出，且可能無法成功追討。

此機制如暫停交易，基金投資中國 A 股或進入中國市場之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互聯互通機制的交易以人民幣交割，投資者必須能在香港及時取得可靠之人民幣供應，但這點無法保證。

中國 A 股 這些證券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買賣，由於交易限制或波動較大或不穩定（例如鑒於某一股票遭暫停交易或政府干預之風險），其流動性可能有限。這些證券須支付的交易手續費、稅款和印花稅也可能無預警增加，以及只能在中國和香港兩地市場皆開放交易時方能買賣。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下稱「CIBM」）是一場外市場，為外部投資者（例如基金）提供可購買中國公司債及政府債的一種途徑。CIBM 可能有低交易量及高買賣價差，使得債券的流動性相對較低且價格較為昂貴。

債券通 除了在中國開立帳戶以進入 CIBM 之外，部分基金也可能透過債券通，一種中國與香港金融基礎設施機構之間的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可交易之債券。債券通相關規則就證券交易與對沖操作訂定若干限制，或者該相關規則可能在少許通知或毫無通知的情況下進行變更，這些都可能對基金投資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在香港金管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的兩家會員機構之間或在同一 CMU 會員機構的兩個 CMU 次帳戶之間轉讓債券通證券是不被允許的，且與買賣指令相關的指示可能無法修改，並且只能在有限情況下取消。

此外，對沖活動須遵守債券通規則與現行市場慣例，無法保證基金能夠以可接受的條件執行對沖交易。基金亦可能在不利之市況下被迫解除其對沖。

債券通證券由 CMU 會員持有，並向中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中央結算公司」）或上海清算所（下稱「上海清算所」）開立兩個代名人帳戶。「代名持有人」與「受益權人」概念之應用未經檢驗，無法保證中國法院將承認該等規則。

連接產品 部分基金可能透過參與票據、股票掛鈎票據、衍生工具（或類似工具，間接連接對中國證券市場。這些產品因無交易活躍之市場，故可能會增添額外一層之流動性風險，而且其價值可能與基礎資產之價值分歧。如經要求，基金可能須向中國監管機關或中國證券交易所披露其持有連接產品之持倉。

內部貨幣風險 中國政府維持兩種獨立貨幣：境內人民幣（CNY）以及境外人民幣（CNH），前者必須留在中國境內且外國人一般無法持有，後者則是任何投資者均可持有。這兩種貨幣不能自由兌換，兩者間的匯率受到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與限制之約束。除了一般之貨幣風險外，此情況實際上為外部投資者（例如基金）新增一層額外之貨幣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這是因為 CNY 兌換為 CNH 可能會受限制，而從中國或香港移出 CNH 貨幣也可能受到限制。

稅務風險 無法確定中國當局如何選擇詮釋稅法且其詮釋隨時可能改變。目前針對非中國投資者實施的稅負減免措施可能會修改或撤銷。中國可能追溯既往稅款，某些情況下甚至可能擴大適用於基金從任何來源而獲得的所有股票和債券收益，而不僅限於中國來源。

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持有的投資，其課稅狀態可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投資者類型、涉及的證券種類、使用的投資渠道，以及課稅是否適用資本利得、收益或其他參考標準。針對中國境外投資者規定的稅率如下：

- 10% 的企業所得稅
- 6% 的增值稅
- 針對 QFI 從中國獲取之股息與利息，扣繳 10% 的企業所得稅
- 針對香港市場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中國 A 股獲取之股息與利息，10% 的稅
- 針對非中國稅務居民投資者透過債券通買賣債券，扣繳 10% 的企業所得稅

為鼓勵在中國之投資，目前對大多數非中國投資者之投資暫免徵收這些稅目。然而，由於暫免徵收是因不同機關制定了複雜且重疊的一系列規則所造成，因此某些情況下仍不完全清楚現行的課稅狀態為何。

至少有三個不同的中國政府機關有權監管有關投資之各種稅收面向。中國稅務政策缺乏明確性部分源於這些機關彼此間的角力，例如某機關拒絕表明其是否同意另一機關發布的指引。

未來的稅收政策同樣也不清晰。一般而言，中國境外投資者對政府目標或計劃知之甚少，變化有可能突然發生，當局也不會預先指出方向。基本稅法仍然保留在典籍中，且現行向基金等境外投資者提供的稅負減免措施所使用的用語為「暫行」或「暫時」，對於這些措施可維持多久效力以及哪些投資者、證券、渠道或參考標準可能受變更之影響，增加了不確定性。此外，任何投資於中國 A 股和債券的基金保管人均有權扣繳其合理認為必要之稅款，包括溯及既往之稅負。

有一項全面生效稅目，是針對轉讓中國 A 股課徵印花稅，稅率為 0.1%。

當局如裁定本 SICAV 未能符合其現行有利之課稅身分標準（非中國居民且在中國未設有常設機構），則針對基金之中國 A 股與債券收入扣繳之稅率將從 10% 提高至 25%。如本 SICAV 被裁定已成為中國稅務居民，則 25% 之稅率可能適用於基金來自全球所有來源之全部收入。

某些情況下，中國與盧森堡間的互惠租稅協定可能會減少或免除租稅義務，但不能保證這些協定會繼續存在或有效力。

國家風險－印度 基金向印度政府註冊為外國投資組合投資者（FPI）之資格如遭暫停或撤銷，該基金將無法再直接投資印度證券。

無論基金是間接（例如透過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如寄存單據））或直接投資於印度證券，以及無論投資者是直接或透過中介機構而持有基金股份之受益權，該基金可能須依印度法規向印度當局或 DDP（指定存託參與者）（如適用）披露有關股東或受益權人之資訊。尤其，任何自然人，不論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對基金資產可行使之控制權或擁有之最終控制股權達基金資產 25% 以上，則必須向 DDP、相關交易對手或當地監管機關（如適用）披露其身分。

國家風險－MENA MENA 國家可能具有較高的新興市場風險。基於中東及北非政治和經濟情況，MENA 國家市場可能因政府或軍事介入或社會不穩等因素造成相對較高的不穩定性風險。MENA 市場可能不時關閉數日（例如因為宗教廢祝原因），並無法預告市場關閉的確實日期。

國家風險－俄羅斯 在俄羅斯，與保管及交易對手有關之風險高於發達國家。

俄羅斯保管機構與登記機構遵循其自己之規則，對投資者所負的責任及當責明顯較少，監管程度可能不佳，或容易發生舞弊、疏失或錯誤。這些國家的證券市場也可能因效率不彰與流動性差而蒙受其害，如此又可能加劇價格波動與市場紊亂。

俄羅斯法律或執法慣例如有變更，基金可能被迫向俄羅斯存託機構或當局提供其股東資訊。不遵循之處罰尚不明確，但可以涉及凍結或沒收基金資產。亦可能因執法鬆散或舞弊，以致基金股份所有權之紀錄被竄改或刪除，使得基金幾無能力可追討其損失之投資，亦無法追究任何俄羅斯基金服務供應商之責任。

俄羅斯交易系統證券交易所 (Russian Trading Stock Exchange) 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 (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 是俄羅斯聯邦唯一符合 2010 年法第 41 (1) 條定義之認可交易所資格的兩個交易所。

國家風險 - 沙特阿拉伯 投資於沙特阿拉伯可能有相對高之波動性、流動性及交易對手風險，且可能無預警受到額度、上限或其他監管行動之影響。

外國投資者能夠投資沙特阿拉伯發行人的時間仍然相當近期，其投資活動未經測試且受到限制。投資沙特阿拉伯市場須經政府核准，而該核准可能遭修改或撤銷。基金可能在二級市場以高於資產淨值通常的溢價或折價幅度進行交易。

沙特阿拉伯高度依賴向其他國家出售石油的收入，因此其經濟很容易受到外幣價值與石油市場變化的影響。沙特阿拉伯政府握有許多關鍵產業的股權，而沙特阿拉伯的絕對君主制更加劇此情況。由於地緣政治事件，沙特阿拉伯歷來與世界各地包括中東其他國家在內的經濟夥伴關係緊張。政府未來的行動可能會對沙特阿拉伯的經濟狀況產生顯著影響，這可能會影響私營部門企業與基金，以及基金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價值。

對沙特阿拉伯個人或沙特阿拉伯企業實體的任何經濟制裁，或甚至制裁的威脅，都可能導致沙特阿拉伯證券價值與流動性下降、沙特阿拉伯里亞爾貶值或對沙特阿拉伯經濟造成其他不良後果。此外，沙特阿拉伯的經濟嚴重倚賴廉價外勞，這種勞動力供給的變化也可能會對經濟產生不利影響。

QFI 機制與沙特阿拉伯股票之投資 基金能否達成其投資目標取決於投資管理人作為 QFI，以及基金作為 QFI 客戶，能否各自獲得並保持資本市場管理局 (CMA) 的認可，進而允許基金進行投資。未能獲得或保持此類認可可能會限制基金持有沙特阿拉伯證券的能力，並可能導致基金獲取相關持倉的成本上升。

信貸風險 若證券信貸評級或發行人財務狀況惡化，或者市場如此認為，則任何類型發行人的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皆可能跌價，同時波動率會變大且流動性會降低。

有評級之債務證券的評級下調可能會減低該證券之價值與流動性，尤其是在交易量較小的市場中，同時也會增加其價格波動。基金可能持續投資於購入後評級被下調的證券。

低於投資級別之債券 這些債券被視為具投機性。與投資級別債券相比，低於投資級別之債券的價格與收益波幅更大且對經濟事件更為敏感，該等債券流動性較低且違約風險較高。

不良與違約債券 這些債券的信貸品質最低，投機性極強，可能非常難估值或出售，並且通常涉及複雜與不尋常的情況以及大量的法律訴訟（例如發行人破產或清算），其結果相當不確定。

未受評級之債券 雖然投資管理人會評估任何未受評級之證券品質，但不保證其評估將與評級機構給予之評級相符。

主權債券 由政府及政府擁有或控制之實體所發行之債券可能涉及多種風險，尤其若該政府依賴外部來源付款或提供信貸，無法實施必要之系統性改革或控制國內輿情，或異常容易受到地緣政治或經濟信心變化的影響時。

即使政府發行人在財務上有能力償還其債券，但若其決定推遲、扣減或取消其義務，投資者也可能幾乎無追索權，因為追討付款的主要途徑通常是該主權發行人自己的法院。

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基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

此外，在商業債務持有人之商業銀行借貸協議違約情況下，則無法保證該等持有人不會對向其他外國政府債權人的支付提出爭議。

抵押債務責任 這些證券以集中化的形式結合了低於投資級別債券的信貸風險、資產擔保證券與抵押擔保證券的提前還款與存續期間延長風險，以及有關衍生工具的槓桿風險。

由於這些證券將基礎投資池之風險與利益劃分成不同批次或層別，故只要相當小部分的基礎抵押債務發生違約，則最高風險批次可能就變得毫無價值。

環境相關之信貸風險 氣候變遷與自然災害等環境議題之不利影響，可能會損害債券發行人的財務健康狀況，並妨礙其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必要款項的能力。

貨幣風險 基金若持有以基準貨幣以外或股份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之資產，則貨幣匯率的任何變化可能減少投資收益或收入，或提高投資損失，某些情況下甚至會有顯著影響。

匯率可能迅速且無預警發生變動，以致基金可能難以及時解除其對特定貨幣的曝險以避免損失。匯率的變動可能受到進出口平衡、經濟與政治趨勢、政府干預及投資者投機操作等因素的影響。

中央銀行之干預，例如積極買賣貨幣、利率變化、限制資金流動或某一貨幣與另一貨幣「脫鉤」，可能會導致相對貨幣價值的突然或長期變化。

寄存單據風險 寄存單據是代表在該寄存單據所交易的市場以外進行交易的公司股票之證明單。這些證明單由金融機構保管。除了股票的常見風險外，還涉及非流動性證券及交易對手風險。

寄存單據，例如美國寄存單據、歐洲寄存單據及參與票據，其交易價格可能低於其標的證券之價值。寄存單據持有人可能缺乏倘直接擁有標的證券時將會享有之某些權利（例如投票權）。上述工具具有部分可能會產生額外之交易對手風險。寄存單據還會承擔標的證券之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 標的資產小幅度之價值變動可能會導致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價值大幅變化，從而使衍生性金融商品整體而言波動率高，並使基金暴露於潛在損失遠高於該衍生工具成本之風險。

衍生工具是複雜之投資，須承受標的資產之風險 – 但通常風險會經過修正且風險程度大幅增強 – 以及其自身之風險。衍生工具的部分主要風險如下：

- 有些衍生工具之定價與波動率，尤其是信貸違約掉期與擔保債務憑證，可能與其基礎參考基準之定價或波動率存在差異，該差異有時會很大且無法預知
- 流動性風險，這是因為當市況艱難時，可能無法或無從對衍生工具進行適當估值，或可能無法或無從下單來限制或抵消某些衍生工具帶來的市場風險或財務損失
- 衍生工具牽涉到基金原本不會承擔之成本
- 衍生工具之行為可能難以預測，尤其當市況異常時；對於較為新型、較不常見或較複雜類型之衍生工具，此風險更大，可能須使用不同於標準證券所使用且更為複雜之投資技巧、風險分析與控制機制
- 稅負、會計或證券法律之變化，或流動性下降、對沖成本增加、繼任指數之發布，或指數之調整或修改，皆可能導致衍生工具價值下跌或可能迫使基金於不利之情況下終止某衍生工具持倉
- 部分衍生工具，尤其是期貨、期權、總回報掉期、差價合約以及某些或有負債合約，可能涉及保證金借貸，此表示基金可能被迫在將證券變現以滿足保證金追繳或承擔某持倉損失之間做選擇，而該持倉如保留更長時間，可能會導致較小虧損或產生獲利
- 有些衍生工具，尤其是證券化工具所附之票息掉期、代理掉期及期限掉期，可能會伴隨更高之信貸與投資（價差）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無法行使標的證券所附的某些權利之風險

交易所交易之衍生工具 此等衍生工具或其標的資產之交易可能會被暫停或受到限制。另外，透過移轉系統交割此等衍生工具時可能存在無法如期交割之風險。由於此交易對手風險，基金可能無法收回其全部資產，且其權利可能依該對手組織設立所在國家之法律以及該對手採取之具體保護措施而有不同。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 未結算 由於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本質上是基金與一名或數名交易對手間之私下協議，故其受到之監管程度較市場交易之證券低。場外交易衍生工具還伴隨更高之交易對手與流動性風險，且其定價較為主觀，此意味著在異常市況下可能特別難以對其進行適當之估值。

交易對手如停止提供基金原打算使用之衍生工具，則基金可能無法於他處找到與其相當之衍生工具，從而可能會錯失獲利機會或讓自己意外面臨風險或損失，包括因無法購買一衍生工具以抵銷某衍生工具倉位而造成之損失。

由於本 SICAV 實際上不太可能將其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分配給眾多交易對手，故如有任一交易對手財務狀況減弱都可能導致重大損失。反之，如任一基金出現任何財務問題或未能履行義務，則交易對手可能就不願意與本 SICAV 進行業務往來，如此可能使得本 SICAV 之營運失去效率和競爭力。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 已結算 由於此等衍生工具於交易平台結算，故其流動性風險與交易所交易之衍生工具相似，然而其交易對手風險仍然類似於非結算之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新興市場風險 與已開發市場相比，新興或前沿新興市場較不成熟且波動較大。其涉及的風險較高，尤其是市場、信貸、非流動性證券、交易對手、法律及貨幣風險，而且其更有可能遭遇已開發市場於異常市況下所經歷的相關風險。

其風險程度較高之原因包括：

- 政治、經濟或社會不穩定
- 經濟體高度依賴特定產業、商品或貿易夥伴
- 通貨膨脹未予控制
- 高額或變化無常的關稅或其他形式的保護主義
- 配額、規範、法律、資金匯出限制，或使外國投資者（例如基金）處於不利處境的其他做法
- 資產徵收及 / 或沒收性課稅
- 法規變更，或未能執行法規，未能提供公平或有效機制以解決爭端或分配求償或提供追索權，或未能承認已開發市場所理解之投資者權利
- 基金喪失可在某市場運作之相關核准
- 過高之費用、交易成本、稅金或直接扣押資產
- 儲備不足以彌補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違約
- 有關證券及其發行人的資訊不完整、誤導或不正確
- 非標準或未達標準之會計、審計或財務報告實務
- 市場規模小且交易量低，故容易受到流動性風險及市場價格操縱之影響
- 任意延誤及休市
- 市場基礎設施之發展程度較低且測試不足，可能會出現系統故障或缺陷，並無法處理高峰交易量
- 缺乏發達國家擁有之物資或財政資源
- 發生爭議時的賠償機制不存在或有限或不充分，無法滿足本 SICAV 之求償
- 舞弊、貪污及失誤

某些國家的證券市場還可能因效率不彰和流動性不足而蒙受其害，如此可能加劇價格波動與市場紊亂。

本說明書中，這些風險適用於未被世界銀行歸類為「高收入」之任何國家以及適用於被納入某公認之新興或前沿新興市場指數之任何國家（無論其收入水準），實際上，即指亞洲、非洲、南美洲及東歐的多數國家以及中國、俄羅斯、印度和沙特阿拉伯等經濟體規模較大但可能無法提供最高水準之投資者保護的國家。

股票風險 股票的價值可能會快速下跌，且涉及的市場風險通常高於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企業如經歷破產或類似的財務重整，其股票可能會損失大部分或全部價值。

股票價格根據供需及市場對企業未來獲利能力的預期而變化，而這些可能受到消費者需求、產品創新、競爭對手的行動以及企業如何或是否選擇處理 ESG 因素等因素之驅動。

ESG/ 可持續發展風險 ESG 事件或情況可能降低基金價值。

只要這類風險代表了潛在或實際之重大風險以及代表了可將經風險調整之長期回報儘可能擴大之機會，則這類風險將被納入投資決策及風險監控中。

ESG 風險發生後產生的影響可能很多，並且根據特定之風險、地區和資產類別而有不同。此類風險通常與以下因素有關：

- 氣候變遷風險，包括人類排放溫室氣體導致的全球暖化以及由此產生的天氣模式大規模轉變；與氣候變遷有關的風險，包括轉型風險（政策變化，商譽影響力，及市場偏好、規範與技術之轉移）及實體風險（氣候變遷的實體影響，如乾旱、洪水或永凍土解凍）
- 自然資源風險，包括資源稀缺或資源使用稅造成的成本上揚以及生物多樣性喪失造成的系統風險
- 污染和廢物風險，包括與污染和廢物管理成本有關的責任
- 人力資本風險，包括員工生產力下降、員工流失與流動成本、流行病和供應鏈聲譽風險或中斷
- 社群風險因素，包括失去營運執照、因抗議或抵制造成營運中斷，以及系統性的不公平及不安定
- 安全風險，例如消費者安全、資料隱私與安全

一般而言，資產若產生 ESG 風險，可能會對其價值產生負面影響或甚至損失全部價值。這種資產價值之下跌可能發生在基金所投資之企業商譽受損所導致，進而造成其產品或服務的需求下滑、關鍵人員流失、潛在商業機會遭排除，經營成本提高以及資金成本增加。企業也可能受到罰款和其他監管制裁的影響。公司經營團隊的時間與資源可能會從拓展業務轉移至處理 ESG 風險事件，包括改變業務做法及應付調查和訴訟。ESG 風險事件還可能導致資產損失與實物損失，包括房地產和基礎設施損壞。相關基金所持

有之企業和資產的效用與價值也可能受到 ESG 風險事件的不利影響。

ESG 風險趨勢可能應運而生並影響特定投資，或可能對經濟部門（例如資訊科技或醫療保健）、地理區域（例如新興市場）或政治地區或國家，產生更廣泛的影響。

歐元區 鑑於歐元區內某些國家主權債務風險隱憂持續存在，基金於該地區的投資可能會承受較高之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事件，例如主權信貸評級遭調降或歐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都可能對基金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對沖風險 任何利用對沖操作來降低或消除特定風險之嘗試可能無法發揮其預期作用，而即使有效，通常在消除損失風險之同時也會消除獲利之潛在機會。

基金可以針對任何指定的股份類別進行對沖，以規避該股份類別的貨幣曝險。對沖會產生成本，此又會降低投資表現。任何股份類別如同時於基金層面和股份類別層面進行對沖操作，將會產生兩層成本；此外，有時會為了交叉目的而對沖（例如，就基金層面，基金可能針對新加坡幣計價資產進行與歐元之對沖操作，但該基金之新加坡幣對沖股份類別則會逆轉該對沖操作）。

有時，特別是在新興市場或前沿新興市場，基金或股份類別欲建立對沖倉位可能不切實際或經濟上不可行，從而使其面臨貨幣風險。

非流動性證券風險 某些證券本質上可能難以估值或難以按預設的時間和價格（尤其是按任何數量）出售。

此可能包括一般被認為缺乏流動性的證券，例如未上市證券（非於證券交易所交易）、Rule 144A 證券以及代表小規模發行、交易不頻繁或在相對小型市場上交易或交割時間較長之證券。非流動性證券的變現成本通常也較高。

通貨膨脹連結證券風險 通貨膨脹如下降或維持在低水位，短期通貨膨脹掛鉤證券之收益將下跌或維持在低水平。

通貨膨脹 / 通貨緊縮風險 隨時間推移，低風險投資之成長可能無法跟上通貨膨脹步伐，從而導致購買力下降。低通貨膨脹或負通貨膨脹（通貨緊縮）可能導致短期證券出現低或負收益。

基礎設施風險 基礎設施相關企業面臨多種可能不利其業務之因素，例如資本密集的營運案利息成本高、在高通貨膨脹和資本市場震盪期間難以按合理條件籌措足額資金，以及環境和其他法規之變更等。

其他可能影響基礎設施相關企業營運的因素還包括技術創新可能導致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方式過時、公司產品最終用戶的數量大幅改變、恐怖主義行為或政治行動的影響性提高、公司營運或事故造成的環境破壞風險，以及市場對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資產的氛圍發生整體變化。

利率風險 當利率上升時，債券價值一般會下跌。債券投資的存續期間愈長，此風險通常愈大。

就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短存續期投資而言，利率風險的作用相反：利率下降時可預期將導致投資收益下滑。

極低或負利率可能意味基金擁有債券就相當於實際上要求基金向發行人支付利息而非獲得收益。

投資基金風險 與任何投資基金一樣，投資於基金涉及倘投資者直接投資市場將不致面臨之若干風險：

- 其他投資者之行為，尤其是現金突然大量流出，可能會干擾基金之有序管理並導致其資產淨值下跌
- 基金受各種投資法規之約束，此等法規會限制使用某些可提升表現之證券與投資技巧，但投資者若透過不同之投資則或許可運用這些證券與技巧
- 基金可能隨時經修改、合併或關閉，以致可能未必符合投資者偏好，並可能導致投資者被強制贖回
- 雖然盧森堡法律提供健全之投資者保障，但某些方面，這些保障可能有別於或不如股東可從其本身司法管轄區或他處註冊的基金所獲得之保護
- 基金如投資於與投資管理人所在地分屬不同時區之市場，則可能無法針對非基金營運時間所發生之價格變動及時做出反應
- 全球法規之變化以及監管機關加強對金融服務之審查，可能會限制本 SICAV 之機會或提高其成本
- 基金如決定在某一司法管轄地投資、經營業務、註冊或經銷股份，則可能須接受某些會影響基金全體投資者之限制規定
- 對於非公開交易的基金股份，變現股份的唯一選項通常是贖回，並須接受任何贖回政策與費用之約束

- 本 SICAV 可能無法每次都能使服務提供者對該服務提供者之行為所造成之損失或喪失之機會全面負起責任
- 由於股份類別彼此間的負債沒有分離，故不同股份類別欲將其成本與風險與其他股份類別完全分離可能不切實際或不可行，前述成本與風險包括股份類別的對沖成本以及基金某一股份類別的債權人可能試圖扣押另一股份類別之資產以清償債務
- 本 SICAV 及其基金如與摩根士丹利集團聯屬公司之間有業務往來，以及這些聯屬公司彼此間代表本 SICAV 及其基金而有業務往來，則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儘管為減輕此等衝突，所有這類業務交易均必須符合常規，所有實體以及相關之個人均須遵守嚴格的公平交易政策，禁止從內幕消息中獲利及出現偏袒行為）
- 本 SICAV 任何基金擁有之投資如被發現與涉及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之實體或個人有關聯，或與被指控有嚴重不當行為之實體或個人有關聯，抑或如發現前述實體或個人乃基金股份持有人或受益權人，則造成之任何聲譽損害都可能導致大量資產從本 SICAV 之任何或全部基金撤出，從而可能導致一個或多個基金暫停處理賣出股份之申請
- 基金如持有碎股（股數低於 100 股），碎股證券之實際市價將低於外部服務商之報價

基金如投資於另一個 UCITS 或 UCI，則該基金（以及股東間接）亦適用上述風險，以及下列風險：

- 基金對 UCITS/UCI 投資管理人決策的直接了解較少且無法控制其決策
- 基金可能產生第二層投資費用，進而侵蝕任何投資收益或提高損失
- 當基金試圖解除其對某 UCITS/UCI 之投資時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投資其他基金之風險 基金如投資標的基金股份，則該基金能否實現其投資目標可能與標的基金能否實現其自身投資目標有直接相關。該基金亦面臨標的基金所面臨之風險敞口。

這些風險可能包括流動性風險，其中基金滿足其投資標的流動性需求之能力與標的基金滿足其自身流動性需求之能力有直接關聯。投資其他基金也可能發生額外之成本。

槓桿風險 由於基金使用權證、衍生性金融商品或證券借貸以放大對某些市場、利率或其他金融參考來源之淨敞口，故其對於參考來源價格變動之敏感度可能高於平均水準，波動率也可能高於平均。

雖然槓桿提供可增加投資總回報的機會，但同時也可能提高損失。由於基金的預期槓桿水準是一項指標而非監管限額，因此當預期利率會顯著變化、當預期信貸利差會顯著擴大或緊縮，或者當市場波動率非常低時，槓桿水準可能更高。基於此一原因，基金說明書中所述之水準可能無法充分反映基金的真實風險狀況。

管理風險 基金投資管理人在分析市場或經濟趨勢時，選擇或設計所使用之軟體模型時，進行資產配置時，或制定關於基金資產將如何投資的其他決策時，可能出現錯誤。

此包括有關產業、市場、經濟、人口或其他趨勢之預測，以及投資決策的時機及不同投資的相對重點。除了錯失投資表現之機會外，不成功的管理決策還可能涉及大量成本，例如過渡至新策略或新的基金成分組合之成本。

涉及活躍交易（通常定義為一年的周轉率超過 100%）的策略可能會產生高昂的交易成本，但也可能創造高程度的短線資本利潤，而股東可能須就該資本利潤繳稅。

新成立的基金可能會使用未經證實成效的策略或技巧，並且由於缺乏營運歷史，投資者可能難以評估。此外，隨著資產增加而須擴大策略與方法，也可能改變新基金的波動率與回報。

市場風險 基於各式各樣因素，許多證券的價格與收益率可能頻繁變動 - 有時會顯著波動 - 並且可能下跌。

這些因素的例子如下：

- 經濟與政治消息，包括經濟狀況不佳、主權評級下調、公共債務違約、經濟政策變化、選舉結果、外交關係之不利發展、國際聯盟與貿易協定變化、軍事緊張局勢升高、限制資本移轉以及整體產業與財務展望產生變化
- 技術與商業實踐之變化
- 人口結構、文化與人口之變化
- 自然或人為災害，包括傳染病或流行病
- 天氣與氣候模式
- 科學或調查發現
- 能源、商品與自然資源之成本及可取得性

市場風險的影響可以是即時或漸進、短期或長期、局部或廣泛。分散投資有可能降低但無法消除市場風險的影響。

按揭滾動交易風險 按揭滾動交易涉及資產擔保證券 / 抵押擔保證券與衍生工具風險，也可能涉及槓桿風險，一般被認為具有高於平均之風險。

在按揭滾動交易中，基金賣出一組抵押擔保證券（抵押擔保證券），並連同一份在某未來日期回購一組類似證券的合約。該基金則可從該銷售之現金收入賺取利息。除非回購日時收到之抵押擔保證券價值，高於所售之抵押擔保證券價值加上該抵押擔保證券原本會支付之利息與基金從該現金所賺取利息之差額，否則基金將在交易中虧損。

提前還款風險與存續期間延長風險 利率的任何意外行為都可能傷害可贖回債務證券（發行人有權於到期日以前償還證券本金的證券）之表現。

當利率下降時，發行人往往會償還這些證券並以較低利率重新發行新證券。當此情形發生時，基金可能別無選擇，只能將從這些提前還款證券所得資金以較低利率進行再投資（提前還款風險）。同時，當利率上升時，借款人往往不會提前償還其低利率抵押貸款。此舉可使基金坐困於接收低於市場之收益，直到利率下滑或證券到期為止（存續期間延長風險）。此也可能意味著基金必須虧本出售證券，或者放棄可能會有更佳表現之其他投資機會。

可贖回證券的價格與收益通常反映的假設是其將於到期日前的某個時點償還本金。若此提前還款行為按預期發生，基金一般不會遭受任何不利影響。然而，若其發生時間遠較預期提前或延後，則可能意味著基金就該證券實際上多付了費用。

這些因素也可能影響基金存續期限，以非期望的方式增加或降低對利率的敏感度。某些情況下，利率未能如預期上升或下降也可能造成提前還款或存續期間延長風險。

房地產投資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與房地產營運公司（REOCs）直接投資於實體房地產或相關業務，其波動性往往高於平均水平，並且任何會使某地區或個人財產價值貶值之因素或按揭貸款相關風險都可能損害其投資。

具體而言，對房地產或相關業務或證券之投資（包括按揭貸款利息）可能因自然災害、經濟衰退、庫存供給過剩、支出增加或意外支出、土地用途變更、稅負提高、激烈價格競爭、人口或生活型態趨勢、管理失靈、難以吸引租戶或收款困難、環境污染以及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市價或現金流之因素，包括 REIT 未能獲得穿透性收入之免稅資格，而受損害。

股權型 REITs 最直接受到房地產因素影響，而抵押型 REITs 更容易受到利率風險和信貸風險（通常是按揭貸款持有人信用價值下降）之影響。

許多 REITs 實際上是小型企業，具有中小型股股票風險。有些則槓桿度高，增加了波動性。房地產相關證券之價值不一定與標的資產之價值同步。

短倉風險 透過衍生工具持有短倉（其價值與證券本身價值呈反向變動之倉位）會在標的證券價值上漲時造成損失。使用短倉（可能提高損失和波動率之雙重風險）。

使用短倉之潛在損失在理論上是無限的，因為證券可上漲的價格沒有限制，而現金投資證券的損失不可能超過投資金額。

賣空投資可能受法規變更之約束，此可能會造成損失或無法繼續按預期或完全無法使用短倉。

中小型股股票風險 與大型企業相比，中小型企業的股票波動性可能較大且流動性較差。

中小型企業通常財務資源較少、經營歷史較短以及業務種類較不分散，因而其長期或永久性業務挫敗之風險可能更高。

首次公開發行（IPO）之波幅可能相當高，並且可能因缺乏交易歷史及相對缺乏公開資訊而難以評估。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除了中小型股股票風險與非流動性證券風險以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也可能無法在其解散期限前進行收購，或可能為避免解散而進行未達標準設定之收購。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是一種公開上市公司，其成立目的是找出及購買（或合併）某家非上市公司，實際上使該公司達成上市之實。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架構方式意味著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行人之利益在某些情況下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投資者之利益相抵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如未能在允許的有限期間內完成收購，則通常須連本帶息退還投資者資金，從而造成發行人的損失。特殊目的收購公

司如經大多數股東同意，通常可延長其期限，但萬一最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仍無法在新的期限前進行收購，則發行人因更高利息成本而發生損失之風險將會增加。反之，發行人也可能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完成收購而實現可觀利潤，即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後續表現不佳。

由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在發行股份時並無過往經營歷史可供披露，因此投資者無從事先獲知擬被收購之公司過去、現行或未來可能的財務表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架構本身相對較新，與多數其他類型股票相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表現更高度依賴發行人之誠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存在許多首次公開發行之相關風險。其明顯具有高於平均水準之波動性風險，且可能在短時間內出現大幅波動。雖然有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可能產生高回報，但這種回報並不常見，也可能不具有可持續性。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行之債券可能或可能不受任何資產或收入來源作為擔保，且可能具有任何信貸品質。

掉期交易風險 掉期交易，尤其是其價值與一個或多個指數連結之掉期交易，可能受到市場風險及其他風險之影響，例如監管、市場慣例改變或指數成分中有一家或多家公司遭暫停交易。

掉期交易也可能受到指數發起人所做變更之影響，例如指數設計或計算方法之變更或指數之其他調整、暫停、終止或不發布。這些變更可能突然發生而未給予通知。指數提供者對此類事項擁有唯一決策權，故基金通常對該指數提供者之決策及其負面影響不具備追索權。如此一來，經核准之交易對手或計算代理人可能秉持善意而減少基金持有之掉期合約價值。

由於掉期合約是一種衍生工具，是兩方之間的合約，其價值是以某指數或其他參考值作為依據。掉期合約不代表基金或任何股東對任何標的資產之所有權，也不代表可從合約對手方獲得現金給付之任何其他權利。

依掉期協議應支付之回報也可能受經核准之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的影響。

波動率策略風險 基金如建立以波動率為基礎之資產倉位且未針對該等倉位進行充分對沖，則這些倉位可能會提高基金之整體波動率，或者可能會降低波動率從而減少基金原本可因其主要市場敞口增加而獲取之利益。

以波動率為基礎之資產價值有時可能偏離其基礎參考基準（不論是股票市場、商品價格、利率或其他參考基準）之價值，尤其是在高度波動的時期，其波動性可能遠高於基礎參考基準。波動率資產也涉及衍生工具風險。

通常與異常情況或其他不可預測事件有關的風險

本節所列之風險對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之頻率通常僅偶爾出現。然而在異常情況下（尤其指市場、經濟和政治情況），這些風險的嚴重性屬於最高等級。

環境流動性風險 任何證券都可能暫時變得難以估值或難以按期望的時間和價格出售。環境流動性風險可能影響基金價值並延遲基金股份交易之處理或銷售收益之支付。

環境流動性風險也可能影響基金對其交易夥伴（包括其他基金）或其他金融機構履行義務之能力。

證券借貸在倉位被鎖定的期間內可能產生流動性風險。

交易對手與抵押品風險 與基金有業務往來之實體（包括暫時或長期保管基金資產之任何實體），可能不願意或無法履行其對基金之義務。

若交易對手（包括保管人或存託機構）破產，基金可能損失其部分或全部資金，並可能面臨流動性與作業風險，例如延遲收回交由交易對手持有之證券或現金（包括提供給交易對手作為證券借貸抵押品之證券或現金）。

此意指基金在尋求強制執行其權利之期間將無法賣出證券或取得該證券之收益，而該過程本身可能產生額外之成本。此外，在延遲期間，證券價值可能下跌。信貸較差之交易對手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會更高。

由於現金存款相較大多數其他資產受到的資產分離或保護規定更少，因此若存託機構或副保管人破產，現金存款可能處於更高之風險。

存託機構若在基金投資所在國家無代理機構，則必須在執行盡職調查後確定並指定當地保管人。此過程可能需要時間，同時可能會剝奪基金的投資機會。存託機構依照同樣方式持續性評估基金資產保管所在國家的保管風險。存託機構可能不時發現某司法管

轄區存在保管風險，並建議管理公司立即將投資變現。此情況下，該資產的出售價格有可能低於基金於正常情況下可取得之價格，從而可能影響其表現。

由於交易對手方對於「不可抗力」事件（例如嚴重的自然或人為災害、動亂、恐怖行為或戰爭）造成的損失不予負責，故此類事件可能會對基金所涉的任何合約安排造成嚴重損失。若政府當局為防範或減輕金融危機而干預銀行或其他信貸機構之運作（例如歐盟銀行復原暨清理指令（EU 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允許之情況），該銀行或其他信貸機構可能被迫不履行其交易對手義務。

中央證券存管機構 根據 2010 年法，將 SICAV 資產委由證券結算系統（SSS）業者保管，不視為存託機構之委任，故免除存託機構須負之資產歸還嚴格責任。中央證券存管機構作為經營 SSS 之法人，不論 SICAV 資產是否已交由其保管，其皆不能被視為存託機構之代理人。然而，前述責任免除之定義存在若干不確定性，某些監理機構（尤其是歐洲監理機構）對於免除範圍可能作狹隘解釋。

抵押品 基金持有之抵押品，包括現金抵押品（無論是否用於再投資），其價值可能無法涵蓋某筆交易的全部價值，可能亦無法彌補應支付予基金的任何費用或回報。若基金為防範交易對手風險而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包括以現金抵押品投資之資產）價值下跌，則可能無法充分保護基金免受損失。出售抵押品時如遇困難，可能延遲或限制基金履行賣出申請之能力。在證券借貸的情況下，持有之抵押品產生的收入可能低於轉移給交易對手的資產所生收入。雖然多數情況下基金針對所有抵押品會採用產業標準協議，但在某些司法管轄區，甚至這些協議也可能難以或無法執行。

基金收取之現金抵押品如允許再投資，則再投資時也可能發生損失。該損失可能是因所進行之投資價值下跌而產生。前述投資價值之下跌將減少可供基金根據交易條款返還交易對手之抵押品可返還金額。基金將必須彌補最初收到之抵押品與可返還交易對手金額間之差額，因此導致基金損失。

證券技巧 就證券借貸交易而言，最明顯的風險是借款人可能無法及時歸還出借之證券，而在該延遲期間，抵押品價值可能會跌落至低於出借之證券價值，如此將造成借出證券之基金發生損失。

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之交易對手可能與投資管理人具有聯屬關係。具聯屬公司身分之交易對手（如有）將按商業上之合理方式履行其義務。此外，投資管理人將依據最佳執行條件原則挑選交易對手及訂定交易。然而，投資者應了解，投資管理人可能會面臨其職務與其自身利益之間或與該具聯屬公司身分之交易對手利益間之利益衝突。

違約風險 部分債券之發行人可能後續無法再償還其債券的付款。

營運及網路風險 基金之運作可能會受到人為失誤、錯誤之流程或治理，以及技術故障之影響，包括未能預防或偵測網路攻擊、資料遭竊取、破壞或其他電子事故等。

營運風險可能使基金出現錯誤而影響估值、定價、會計、稅務或財務報告、保管及交易等。營運風險可能長時間都不會被發現，即使被發現，屆時也可能難以向應負責人即時或充分追討賠償。

某些證券的估值可能特別具挑戰性，因為在釐定其認為公允之估值時依據多種參數，例如證券品質、到期期限、票息或研究評估，包括經紀自營商所報之市場價格。定價服務商進行證券估值時通常假設該證券將按合乎機構整數股規模之數量依序進行交易，但基金也可能持有或交易前述證券之較小規模碎股（「碎股」）。碎股的交易價格通常低於機構整數股的價格。

網路犯罪分子使用的方法日新月異，可能無法隨時有可靠之防守措施得以因應。若本 SICAV 的資料採用多家供應商的技術並在多家實體的系統上儲存或傳輸，其面對網路風險的脆弱度就會提高。網路安全漏洞或不當存取可能導致的後果包括投資者個人資料或有關基金管理之專屬資訊遺失、監管干預，以及足夠多之商業或聲譽損害而使投資者產生財務影響。

制裁風險 任何制裁、關稅、杯葛或其他政治或經濟限制都可能導致基金資產價值急劇下跌或變得缺乏流動性或波動變大，可能迫使基金在不利的情況下出售資產，或可能剝奪基金理想之投資機會。

此風險適用於任何實體（例如政府、超國家組織、公司或非國家實體）或一群實體針對其他任何實體或群體所採取之任何防守性、懲罰性或報復性行動。對基金造成之影響可能是短暫或持久性，有可能包括基金暫時或永久無法動用其部分或全部資產之情形。

本 SICAV、管理公司、存託機構及投資管理人針對當前和預期情況設有常設之制裁政策，但可根據需要新增或修改此等政策，無須通知股東或經股東批准。本 SICAV 對任何制裁或類似行動之回應須遵循相關法規（例如基金投資或經銷所在地司法管轄地之法規），其預測或因應制裁或類似行動的能力可能有限，並且可能無效或適得其反。

制裁政策可能涉及法規要求以外之保護或預防措施，此可能產生原本不會發生之負面影響。

信貸政策

對於所有類型和信貸質素之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管理公司在購買證券時，使用標準普爾、穆迪、惠譽及 / 或其自身內部信貸評估，評估證券或發行人的信貸質素。

基準之使用

「基金說明」所述之用途具有下列涵意：

- **地理區域配置之指示** 用作補充投資組合成分公司地理來源的背景的指數。
- **表現比較** 用作補充基金財務表現的背景的指數。
- **投資組合設計之指示** 用作補充基金整體投資領域的背景的指數。
- **可持續發展基準比較** 用作補充基金就某些可持續發展基準表現的背景的指數，例如碳足跡之比較、可持續發展評分或董事會性別多元性。僅在基金列明可持續發展將按某一基準計算時使用。

可持續發展投資

具有特定涵義的可持續發展用語

下列用語如本說明書的涵義如下。

ESG 環境、社會或管治。

歐盟分類法 歐盟對有助於實現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之正式分類，例如氣候變遷舒緩與適應、水資源保護、循環經濟、污染防治及生物多樣性保護。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例如二氧化碳 (CO₂)、甲烷 (CH₄)、氧化亞氮 (N₂O)、氫氟碳化物 (HFCs)、全氟化碳 (PFCs) 及六氟化硫 (SF₆)。

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 國際勞工組織提倡公平勞動標準之倡議。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指導綱領 政府向跨國企業提出之一系列關於如何可持續及負責任地經營業務之建議。

巴黎協定 關於氣候變遷之國際條約，旨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將全球氣溫上升限制在攝氏 1.5 度以內。

SFDR 關於金融服務業在可持續發展方面披露的歐盟 (EU) 第 2019/2088 號規則。

SFDR 網站披露資訊 根據 SFDR 第 10 條所作的 ESG 相關披露。

可持續發展債券 標榜具有綠色、社會或可持續發展、以為特定環境或社會目標籌措資金為目的的債券，包括但不限於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ICMA) 綠色債券原則、社會債券原則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的債券。

可持續發展附錄 依照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之規定針對每一基金編製之附錄，記載該規範明定之締約前披露資訊。

聯合國全球契約 (UN Global Compact) 一項聯合國的倡議，鼓勵世界各地企業採行可持續與社會責任政策，並報告其執行狀況。

聯合國指導原則 一套為國家和企業提供的綱領，旨在防範、處理及補救商業運作所發生之人權侵害。

標準實踐風險 過去行之有效的投資管理實踐，或處理某些情況的公認方法，有可能經證實為無效。

稅務變更風險 任何國家都可能改變其稅法或條約，從而影響基金或其股東。

稅務變更有可能溯及既往，且可能影響未直接投資於該國之投資者。

對於未被評等的債券，管理公司僅使用其內部信貸評估。

除非另有說明，「基金說明」中提及的信貸評級是指標準普爾評分系統，或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評分系統的任何組合。

- **追蹤** 用作衡量基金與其基準之間的差異，且符合 Benchmarks Regulation 之定義，僅在基金尋求同時複製基準之組成和表現時使用（被動式投資策略）。
- **波動比較** 用作補充基金經調整的風險的背景的指數。

不考慮 ESG 標準的指數為標準市場指數。

除非另有說明，基金對基準之使用不應被視為符合 Benchmarks Regulation 之定義。

於 SICAV 層面

本 SICAV 董事會，透過授權管理公司管理投資組合，認為必須提供可締造長期競爭力表現的投資方案以造福股東利益。MSIM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MSIM) 的可持續投資方針乃此項職責的一部分。管理公司已採行 MSIM 的可持續投資政策。

MSIM 由數個獨立投資的投資團隊與資產類別平台組成。任何投資團隊採用的特定可持續方針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基金的目標與投資政策、主要資產類別、投資策略以及投資期限。投資團隊利用其技巧和判斷適當評估 ESG 相關風險與機會對每種投資策略的影響。請注意投資團隊使用一系列專有和第三方的數據、評分方法及研究可能並不完整、一致或準確。

本 SICAV 與管理公司被禁止投資於涉及集束彈藥與爆炸性子母彈的公司。

進一步詳情，請參見 MSIM [可持續投資政策全文](#)。

於基金層面

可持續發展風險 根據 SFDR，基金須披露將可持續發展風險（本文件中亦稱為 ESG 風險）整合至投資決策之形式及可持續發展風險可能對基金回報造成的影響的評估結果。管理公司了解不同可持續發展風險可能會威脅個別資產層面及投資組合層面的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見第 141 頁「ESG/ 可持續發展風險」。

除非「基金說明」另有說明，基金會評估相關可持續發展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因應基金對發行人、資產類別、市場或地理區域的投資而有所不同。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人（以適用者為準）負責將重大相關之可持續發展風險，連同其他重大風險因素，納入盡職調查與研究、估值、資產選擇、投資組合建構及持續投資監控過程中。任何單一可持續發展風險不預計會對基金價值產生重大負面財務影響。若可持續發展風險被認為不相關，基金將於「基金說明」列出原因。

基於行業與慣例的排除 基金採用的基於行業的排除列於「基金說明」。MSIM 投資團隊可隨時採用其認為與基金投資目標相符的額外投資限制。

根據 ESG 評等和對國際慣例（例如聯合國全球契約、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指導綱領）之遵循情形的監控，設有此類排除政策之基金的 MSIM 投資團隊通常會排除涉入最具爭議性的行為或嚴重事件的發行人。

ESG 監控 作為投資管理人實施的控制與監控架構的其中一部分，投資流程會被定期審視。投資管理人的合規、風險與投資組合監督團隊與投資團隊合作進行定期投資組合 / 表現審視和系統檢查，以確保符合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並考慮不斷變化的市況、資訊和策略發展。

ESG 數據 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 主題或排除的資料可能無法獲取或由 MSIM 投資團隊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不同之結果。

SFDR 產品分類概覽

股票基金	條文	日本股票基金	8	環球資產抵押證券焦點基金	8
美國復原基金	8	日本小型股票基金	6	環球資產抵押證券基金	8
亞洲機會基金	8	MENA 股票基金	6	環球債券基金	8
亞洲房地產基金	8	下一代新興市場基金	8	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	8
Calvert 環球股票基金	8	Parametric 環球防守型股票基金	6	環球信貸基金	8
Calvert 可持續氣候目標基金	9	沙特股票基金	6	環球信貸機會基金	8
Calvert 可持續氣候轉型基金	9	可持續亞洲股票基金	8	環球固定收益機會基金	8
Calvert 可持續發達歐洲股票精選基金	9	可持續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8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8
Calvert 可持續發達市場股票精選基金	9	Tailwinds 基金	8	短期美國政府入息基金	6
Calvert 可持續多元、平等與包容基金	9	美國優勢基金	8	短期歐元債券基金	8
Calvert 可持續新興市場股票精選基金	9	美國核心股票基金	6	短期歐元公司債券基金	8
Calvert 可持續美國股票精選基金	9	美國聚焦地產基金	8	可持續歐元公司債券基金 ¹	8
Calvert 美國股票基金	8	美國增長基金	8	可持續歐元策略債券基金 ²	8
中國 A 股基金	6	美國遠見基金	8	美元公司債券基金	8
協成環球基金	8	美國恆久基金	8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8
發展機會基金	8	美國房地產基金	8	美元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8
新興領導股票基金	8	美國價值基金	8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8
歐洲機會基金	8	活力基金	8	美國高收益中間市場債券基金	8
歐洲房地產基金	8				
環球品牌股票入息基金	8	債券基金	條文	資產分配基金	條文
環球品牌基金	8	Calvert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8	環球均衡防守基金 ³	6
環球核心股票基金	6	Calvert 可持續環球綠色債券基金	9	環球均衡基金	8
環球持久基金	8	新興市場公司債務基金	8	環球均衡收入基金	8
環球聚焦地產基金	8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8	環球均衡風險受控基金中基金	6
環球基建基金	8	新興市場債務機會基金	8	環球均衡可持續基金	8
環球機會基金	8	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金	8		
環球恆久基金	8	新興市場固定收益機會基金	8	另類投資基金	條文
環球房地產基金	8	新興市場當地收益基金	8	環球宏觀基金	6
環球優質基金	8	歐元債券基金	8	Parametric 商品基金	6
環球持續基金	8	歐元公司債券基金	8	系統流動性 Alpha 基金	6
印度股票基金	6	歐元公司債券—時間對沖基金	8		
國際復原基金	6	歐元策略債券基金	8		
		歐洲固定收益機會基金	8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8		
		浮動利率資產抵押證券基金	8		

¹ 自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更名為 Calvert 可持續歐元公司債券基金。
² 自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更名為 Calvert 可持續歐元策略債券基金。
³ 自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分類為 SFDR 第 8 類。

一般投資權力與限制

各基金及本 SICAV 本身，必須遵守所有適用之歐盟與盧森堡的法規，以及某些通函、指引及其他要求。各基金亦必須遵守其推廣所在國家監管機構的進一步限制。本節以表格形式呈現 2010 年法（規範 UCITS 經營之主要法律）的基金管理要求及 ESMA 制定之風險監控與管理要求。如有任何歧異，以該法律本身（法文原文）為準先於組織章程，組織章程先於說明書。

投資管理人必須立即糾正基金任何違反 2010 年法的投資行動。一旦發現任何附帶違規，必須優先按相關政策在證券交易與投資管理決策中合規，同時充分考慮股東利益。

除非另有註明，所有百分比及限制均單獨適用於每一基金，所有資產百分比皆以淨資產總額（包括現金）的百分比計算。

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

下表列明 UCITS 許可之內容。基金可根據其投資目標與政策以不同方式制定更多限制。基金使用任何資產、技巧或交易時必須符合其投資政策與限制。

任何基金皆不得購入附有限責任之資產，承銷其他發行人之證券（在出售基金證券的過程中可被考慮除外），或發行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其股份。

本 SICAV 不得提供信貸或為第三者作擔保，惟就此限制之目的而言，購入（以全額或部分支付形式）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此表格所述之其他金融投資以及投資組合證券的許可借貸將不被視為提供貸款。

證券/交易	要求	基金使用情況
1. 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必須在合資格國家內正式的證券交易所，或合資格國家內受監管的市場（定期運作、受認可且對大眾開放的市場）掛牌或交易。	廣為使用。主要使用情況請見「基金說明」。
2. 不符合第 1 項所列要求之貨幣市場工具（依 2010 年法第 1 條定義） ¹	（於證券層面或發行人層面）必須遵守旨在保護投資者與儲蓄之法規，並須滿足以下任何一項條件： - 由一歐盟成員國的中央、區域或地方機關或其央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盟、至少有一歐盟成員國參與的公共國際組織、某一主權國家或某聯邦轄下之一州分，所發行或擔保 - 由符合第 1 項的任何證券承諾所發行（近期發行之證券除外） - 由受歐盟審慎監管規則或 CSSF 認為至少具有同樣嚴格標準之其他規則所限且合規的機構所發行或擔保。	廣為使用，可廣泛用於財務管理或臨時防守目的。一般市況下的主要使用情況請見「基金說明」。
3. 不符合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列要求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以基金淨資產之 10% 為上限。	任何可能造成重大風險的使用情況請見「基金說明」。
4. 與本 SICAV 無關之 UCITS 或其他 UCI ² （含 ETF）股份 ^{1,3}	必須以組織章程文件限制對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s 之投資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的 10%，除非投資政策另有規定及或基金計值包含「基金中基金」用語。若標的投資為「其他 UCI」，則其必須： - 投資於允許 UCITS 進行之投資 - 經一歐盟成員國或一 CSSF 認為具有同等監管法律標準之國家核准，且充分確保監管機關之間能充分合作	任何超過基金淨資產 10% 或可能產生重大風險的使用情況請見「基金說明」。貨幣市場基金可廣泛用於財務管理或臨時防守目的。 ¹
5. 與本 SICAV 有關之 UCITS 或其他 UCI ² （含 ETF）股份 ^{1,3}	必須符合第 4 項的所有要求。本 SICAV 之年度報告必須說明基金以及基金在相關期間所投資之 UCITS /其他 UCIs 支付的年度管理費及顧問費總額。	同第 4 項。請注意，基金應支付之累計年度管理費將不會超過其年度管理費。
6. 本 SICAV 之其他基金的股份 ³	必須符合第 4 項與第 5 項的所有要求。標的基金不得投資於購買其的基金（相互持股）。	同第 4 項和第 5 項。請注意，任何基金都不會向其他基金收取年度管理費或顧問費。
7. 房地產及商品（含貴金屬）	禁止直接持有商品或代表該等商品之憑證。僅允許透過資產、技巧及交易（例如 2010 年法所許可之商品掛鈎票據、商品 ETFs 及參考一個或多個商品指數的衍生工具）間接投資。	任何可能造成重大風險的使用情況請見「基金說明」。
8. 存放於信貸機構之存款 ¹	必須為能在要求時即時償還或有權提款，並在 12 個月內到期的存款（不包括見票即付銀行存款）。	常用於所有基金，可廣泛用於財務管理或臨時防守目的。
9. 輔助性流動資產 ¹	可隨時提取的見票即付銀行存款。以基金淨資產之 20% 為上限。	常用於所有基金，可廣泛用於財務管理或臨時防守目的。

證券交易	要求	基金使用情況	
10. 衍生工具及同等以現金交割之工具 另參見第 149 頁「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標的資產須為第 1、2、4、5、6 及 8 項所述的資產，或為符合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之金融指數（符合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大公國條例第 9 條）、利率、匯率或貨幣。 所有使用情況必須充分依據下文「全球風險的管理與監控及衍生工具的使用」。	場外衍生工具必須符合以下標準： • 每日進行可靠和可核證的估值 • 本 SICAV 可隨時主動按其公平價值出售、結清或通過抵銷交易平倉 • 交易對手是受到審慎監管的機構，且屬於 CSSF 批准的類別	重大使用情況請見「基金說明」。
11. 證券借貸、回購協議和反向回購協議 另參見第 149 頁「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僅為有效基金管理而使用。 交易量不得干擾基金追求其投資政策或滿足贖回申請之能力。對於證券借貸與附贖回交易，基金必須確保其有足夠資產可進行交易之交割。 所有交易對手必須遵守歐盟之審慎監管規則或遵守經 CSSF 認為至少具同樣嚴格標準之規則。	基金可借出證券如下： • 直接出借予交易對手 • 透過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之金融機構所設立之借貸系統 • 透過由受認可結算機構設立之標準化借貸系統 針對每筆交易，基金必須獲得及持有抵押品（其價值在交易期內需全程至少等於所借出證券的全部現值）。 本 SICAV 不得提供信貸或為第三者作擔保。	重大使用情況請見「基金說明」。 目前未有基金使用回購協議和反向回購協議。 就證券借貸而言，基金要求較法規要求更高的抵押品（基金淨資產的 105% 而非 100%）。
12. 借款	本 SICAV 原則上不允許借款，除非是臨時性質且佔基金淨資產不超過 10%。 惟本 SICAV 可透過對銷貸款之方式為基金外幣借款。	就本項限制而言，因出售期權或買賣遠期或期貨合約所作之抵押安排，並不視作構成此項限制所指之「借貸」。	任何基金均可就其持有之貨幣進行淨額結算。
13. 賣空	禁止直接賣空。	僅可間接透過衍生工具取得短倉。	任何可能造成重大風險之使用情況請見「基金說明」。
14.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必須在合資格國家內正式的證券交易所，或合資格國家內受監管的市場（定期運作、受認可且對大眾開放的市場）掛牌或交易。	原則性最高以基金淨資產之 10% 為限。	任何可能造成重大風險之使用情況請見「基金說明」。

¹ 除「基金說明」或基金之 SFDR 相關披露中另有說明外，所有基金均可持有最高達其淨資產 100% 之現金等價物，以 (i) 達成其投資目標，及/或 (ii) 財務管理目的，及/或 (iii) 在不利市況下。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商業票據、存款證及短期政府債券。所有基金亦可投資於 CESR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就歐洲貨幣市場基金之一般定義指引 (CESR/10-049) 界定之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其中可包括對 Morgan Stanley 流動性基金或由投資管理人或任何投資顧問管理之任何其他短期貨幣市場基金與貨幣市場基金。

² 符合 UCITS 指令第 1 (2) 條第 1 點及第 2 點之定義。

³ 若 UCITS 或其他 UCI 均由同一管理公司或另一聯屬管理公司所管理或控制，則被視為與本 SICAV 有關。

所有權集中度之限制

這些限制意在防止本 SICAV 或某一基金就持有特定證券或發行人大量百分比股權時可能產生的風險（對其本身或對發行人而言）。各基金行使其資產中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中附帶之認購（購買）權時，毋須遵守下述投資限制，但須按照「一般投資權力與限制」前言中所述修正任何相關投資限制之違反。

證券類別	所有權上限（以發行證券總值之百分比表示）
具有表決權之證券	低於能使本 SICAV 對發行人之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比重
任一發行人之無表決權證券	10%
任一發行人之債務證券	10%
任一發行人之貨幣市場證券	10%
傘子 UCITS 或 UCI 項下任一基金股份	25%

此等規則不適用於：

- 下表 A 項所述證券
- 根據 2010 年法，在某一非歐盟國家投資的唯一方式為主要投資於該原屬國，且確實如此投資的非歐盟企業的股份
- 依據 2010 年法，購買或回購在其國家提供管理、顧問服務或行銷活動（作為為本 SICAV 股東執行交易的一種方式）之子公司的股份

如購買當時無法計算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已發行總額或該等工具之發行淨額，則購買時可忽略此等限制。

分散要求

為確保分散風險，各基金對單一發行人之投資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的一定金額，如下文之定義。此等風險分散規則不適用基金營運的前六個月，但基金仍須遵守風險分散原則。

就本表格而言，共用合併帳目之企業（不論依據 83/349/EEC 指令或依據公認之國際規則）會被視為單一發行人。表格中間垂直括號所示的百分比限制表明括號涵蓋的所有行列中任何單一發行人的最高總投資。

投資 / 承受上限（以基金淨資產之百分比表示）			
證券類別	單一發行人	其他	例外
A. 由一主權國家、任何歐盟公共地方機構或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參與之任何公共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35%	35%	基金如依照風險分散原則進行投資並符合以下所有準則，則最多可將其 100% 資產投資於單一發行人： - 基金至少投資於六次不同之發行 - 基金對任何單次發行之投資不超過 30% - 證券發行人為歐盟成員國、其地方機關或機構、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或 G20 成員國、香港、新加坡或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參與之公共國際組織 行列 C 所述之例外亦適用於本行列。
B. 註冊辦事處位於歐盟成員國且受旨在保護債券持有人之特別公共監管法例 ^{1,2} 之信貸機構所發行之債券。	25%		
C. 除上述第 A 項及第 B 項所載以外之任何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10%	20%	同一集團內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為 20%。 基金如有 5% 以上淨資產投資於任何發行人，則對該等發行人的總投資為 40%（不包括受審慎監管之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以及行列 A 及 B 所示的證券）。 對於指數追蹤型基金，在其已公佈且有充分分散程度的指數足以作為其所屬市場之基準指標並獲得 CSSF 認可的情況下，則上限由 10% 提高至 20%。於特殊市況下，例如證券在其交易的受監管的市場具有高度主導地位時，則上限由 20% 提高至 35%（僅適用一發行人）。
D. 存放於信貸機構之存款。	20%		
E. 以上文第 8 項（本節的第一個表格）定義之信貸機構為交易對手之場外衍生工具。	10% 風險承受上限（場外衍生工具加上有效組合管理技巧）	20%	資產與負債分開的傘子架構下之目標基金，視為單獨的 UCITS 或其他 UCI。 UCITS 或其他 UCI 持有之資產不納入本表格行列 A – F 合規計算。
F. 任何其他交易對手之場外衍生工具。	5% 風險承受上限		
G. 上文第 4 項及第 5 項（本節的第一個表格）定義之 UCITS 或 UCI 股份。	基金目標及政策中如無具體說明，對一個或多個 UCITS 或其他 UCI 為 10%。 如有具體說明： - 任一 UCITS 或 UCI 為 20% - UCITS 以外的所有 UCI 合計為 30% - 所有 UCITS 合計為 100%		

¹ 此等債券須將其發行所得之所有款項，投資於在其存續期間能夠覆蓋其債券所附全部債權之資產，如發行人破產時，該等資產將優先用於償還本金與應計利息。

² 此等債券可能符合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指令 2019/2162 第 3 條第 (1) 點覆蓋債券之定義。

個別司法管轄區的額外要求

某些基金已自願同意遵從某些有關管理投資組合的要求，從而獲准在以下國家經銷基金，並在某些情況下為該等國家的投資者提供稅務優惠。本表格只包含影響投資組合投資並超過「基金說明」所列一般適用於基金的要求。

司法管轄區	基金	要求
日本	美元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基金只可以利用衍生工具進行以下目的： - 用以兌現盈利 / 虧損（如同基金持有投資資產） - 用以減少價格及利息波動對基金的資產及負債所帶來的風險 - 用以減少貨幣匯率波動對基金的資產及負債所帶來有關遠期外幣交換交易的風險 基金持有的證券及未平倉的衍生工具的總和不得超過總資產的 100%。 用以對沖的未平倉的衍生工具的總和不得超過用以對沖的資產的市場價格。 和貨幣相關的未平倉的衍生工具的總數和遠期外幣交換交易的長倉數量不得超過實際需要數量，例如購買證券的價格等。 和貨幣相關的未平倉的衍生工具的總數和遠期外幣交換交易的短倉數量不得超過被對沖的資產的市價（以外幣計值）。 衍生工具標的參考的資產類別，衍生工具標的參考的顯示貨幣，或遠期外幣交換交易的顯示貨幣必須與對沖資產的顯示貨幣相同。 在交易所買賣商品（ETPs）的投資不得超過資產總值的 100%，並只限於被動交易所買賣商品（1x 長倉）和不得包括主動交易所買賣商品，牛熊交易所買賣商品，或任何利用槓桿或淨賣空的交易所買賣商品。

主基金與連接基金

本 SICAV 可成立符合主基金或連接基金資格之一或多個基金，或可指定任何既有基金作為主基金或連接基金。以下規則適用於任何連接基金。

證券	投資要求	其他條款及要求
主基金之單位	至少 85% 之基金淨資產。	主基金不得就認購或贖回股份單位而收取任何費用。 主基金既非 2010 年法定義下之連接基金，亦未持有連接基金之單位/股份。
衍生工具及現金等價物 *	最多 15% 之基金淨資產。	衍生工具必須僅用於對沖。衡量衍生工具之曝險時，連接基金必須將其自身的直接曝險，（依照其投資比例）加上主基金產生的實質曝險，或者加上主基金的最大許可曝險。 主基金與連接基金計算及公佈資產淨值之時間必須協調一致，以防止兩個基金之間的市場擇時與套利。 連接基金因投資於主基金股份單位而應支付的所有報酬與支出補償之說明，以及連接基金與主基金之費用總額，將於說明書及年度報告中披露。

* 包含動產及不動產，但僅限與本 SICAV 業務所直接必要者方能投資。

全球風險的管理與監控及衍生工具的使用

管理公司採用經董事會核准及監督之風險管理程序，以隨時監控及衡量每一基金來自直接投資、衍生工具、技巧（如證券借貸）、抵押品以及所有其他來源之整體風險狀況。全球風險評估於每一交易日計算（不論基金當日是否計算資產淨值），並包含眾多因素，包括衍生工具持倉產生的或有負債覆度、交易對手風險、可預見的市場走勢以及可出售持倉之時間。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項下的任何衍生工具均計入基金持有的衍生工具，而透過衍生工具（某些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除外）取得的任何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均計入對該等證券或工具之投資。

風險監控法 主要有三種風險衡量的方法：承諾法以及兩種形式的風險值（VaR）：絕對風險值及相對風險值。這些方法說明如下，每一基金使用之方法請見「基金說明」一節。管理公司根據基金的投資政策與策略，選擇基金將使用的方法。

方法	說明
絕對風險值	風險值法是衡量因市場風險造成的潛在損失的一種衡量方法。更具體而言，風險值法衡量在正常市況下的特定期間內於特定信心水平（機率）下的最大潛在損失。絕對風險值定義為 UCITS 的風險值上限為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
相對風險值	相對風險值定義為 UCITS 的風險值除以基準或參考投資組合（即無衍生工具的類似投資組合）之風險值。這可以是實質的基準投資組合（例如某一指數）或擬制性基準投資組合。UCITS 投資組合之風險值不會超過可比基準投資組合之風險值的兩倍。
承諾法	標準衍生工具的承諾額轉換方法為標的資產對等持倉的市價。如果此計算較名義價值或期貨合約價格保守，可能被後者取代。對於非標準衍生工具，若無法將衍生工具轉換為標的資產的對等市價或名義價值，則可使用替代方法，惟前提是衍生工具的總額僅佔 UCITS 投資組合中微不足道的一小部分。

總槓桿 如「基金說明」列明，任何使用風險值法之基金均須計算其預期之總槓桿水平。基金之預期總槓桿是一般性說明，而非監管限制；實際總槓桿可能不時超出預期水平。然而，基金對衍生工具之使用將與其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和風險情況保持一致，並將遵守其風險值限度。

總槓桿是衡量由所使用之全部衍生工具及用於有效組合管理的任何工具或技巧所產生的槓桿的一種衡量方法。其計算為「名義價值總和」（所有衍生工具的投資，不計算相反持倉相互抵銷）。由於此計算方式既不考慮對市場變動的敏感度，也不考慮衍生工具會否增加或減少基金的整體風險，因此其可能無法代表基金實際之投資風險程度。

金融指數

基金可依據其投資政策與投資限制，投資於以符合 2008 年 2 月 8 日盧森堡大公國條例第 9 條資格之金融指數作為基礎的衍生工具。

在符合現行投資政策，及遵守關於 ETF 及其他 UCITS 議題之 ESMA 2014/937 指引的情況下，投資管理人可酌情為基金採用投資政策中未明確指明的指數。尤其是，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基於每日或日間調整之金融指數，或其成分選擇和調整的方法非基於一套預先設定的規則與客觀標準之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巧

法律與監管架構

符合「基金說明」所述之目標與投資政策，以及符合所有相關法律與監管要求之下，各基金可使用如下述一致的工具及技巧。該等法律與要求例如 2010 年法、UCITS 指令、2008 年 2 月 8 日盧森堡大公國條例、CSSF 08/356 與 14/592 通函、ESMA 14/937 指引以及歐盟證券融資交易（SFT）法規 2015/2365。各基金之使用不得增加其原有的風險情況。

有關工具及技巧之風險於「風險說明」中說明。主要風險為衍生工具風險（僅就衍生工具而言）、交易對手和抵押品風險、槓桿風險、流動性風險、營運風險以及投資基金風險中所描述的利益衝突要點。倘若有基金持有之抵押品（即便應用與後述相符的扣減後，抵押品價值仍等於或超過其欲抵銷之價值），則在風險管理衡量以及投資者風險評估時，皆可忽略交易對手及抵押品風險。

衍生工具

基金可使用之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合約，其價值取決於一項或多項參考資產（例如某證券或一籃子證券、某指數或某利率）的表現。以下是基金最常使用之衍生工具（不一定包括全部衍生工具）：

核心衍生工具 – 任何基金皆可在符合其投資政策下使用

- 金融期貨，例如利率、指數或貨幣的期貨
- 傳統期權，例如股票、利率、指數（包括商品指數）、債券或貨幣的期權
- 期貨期權
- 權利與權證
- 遠期合約，例如外匯合約

- 掉期（雙方交換兩種不同參考資產的回報的合約，例如外匯或利率掉期、一籃子股票掉期、票息掉期、機構掉期或期限掉期），但不包括總回報、信貸違約、商品指數、波動或變異掉期

額外衍生工具 – 任何有意的使用將於「基金說明」中披露

- 信貸衍生工具，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稱 CDSs（一方自交易對手收取費用，以換取同意在破產、違約或其他「信貸事件」時，將會向交易對手給付款項以彌補交易對手之損失的合約）
- 反映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例如信貸掛鉤或股票掛鉤的證券，以及與利率、商品或波動掛鉤之證券
- 複雜期權
- 總回報掉期，或稱 TRS（一方交易對手根據固定或浮動利率向另一交易對手付款，而後者則將整體經濟表現，包括參考債務（如股票、債券或指數）之利息與費用收入、價格變動的收益和損失及信貸損失）的交易；此類別包括差價合約
- 按歇滾動交易（基金出售當月交付之抵押擔保證券，同時於簽定特定未來日期回購大致相同抵押擔保證券的合約 – 相同種類、票息及到期日 – 的交易，此類交易除抵押擔保證券風險外還存在槓桿風險）

衍生工具可以在交易所買賣或場外交易（場外，指實際上為基金與交易對手之間的私人合約）。期貨可為兩者任一（儘管基金通常偏好在交易所買賣者），期貨通常為交易所買賣，其他所有衍生工具則通常場外交易。請注意本 SICAV 僅會在容許隨時以公平價值變現此類交易時方會使用場外衍生工具。

總回報掉期可為有資金或無資金（不論有否要求預付款項），並且可根據基金投資政策投資於取得股票、固定收益證券與金融指數及指數成分。

標的承受的衍生工具須被納入基金投資限制時合規的考量。

就任何指數掛鉤衍生工具而言，指數提供者會決定再平衡的頻率，相關基金不會在指數調整時產生任何成本。基金不會投資於基於每日或日間再平衡之金融指數，或其成分選擇和再平衡的方法非基於一套預先設定的規則與客觀標準之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的目的

基金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對沖風險 對沖指建立與基金的其他投資相反（且不會重大超過）的市場持倉，目的是減少或抵銷價格波動或某些造成價格波動的因素的影響。

- **信用對沖** 通常使用信用掛鉤票據與信用違約掉期為之。目的是對沖信用風險。此包括針對特定資產或發行人之風險而購買或出售信用保護以及代理對沖（在較有可能與被對沖的持倉具相等表現的另一投資持相反持倉）。
- **貨幣對沖** 通常使用遠期貨幣、掉期及期貨為之，目的是對沖貨幣風險。此可以在基金層面進行，以及透過名稱含有「H」標籤的股份在股份類別層面進行。所有貨幣對沖所涉的貨幣必須為相關基金基準範圍內或是符合基金目標與政策。當基金持有以多種貨幣計值的資產時，其可能不會對佔資產比例較小的貨幣進行對沖或進行不符合經濟效益或不可用之對沖。
- **存續期限對沖** 通常使用利率掉期、掉期權及期貨為之。目的是尋求減少較長存續期限債券的利率變動影響。存續期限對沖僅能在基金層面進行。
- **價格對沖** 通常使用指數期權為之（確切而言，乃賣出認購期權或買入認沽期權）。其使用通常僅限於指數的組成或表現與基金的組成或表現兩者間有足夠關聯性之情形。目的是對沖市價波動對持倉的影響。
- **利率對沖** 通常使用利率期貨、利率掉期、賣出利率認購期權、或買入認沽期權為之。目的是管理利率風險。

降低成本 基金可使用任何可允許使用之衍生工具以投資於許可資產，尤其當直接投資不符經濟效益或實際上不可行時，此情況下，標的資產必須納入遵守任何投資限額時的考量。

可以使用槓桿尋求額外的資本或收入（投資目的） 為尋求提高回報，各基金可使用任何允許使用之衍生工具以提升其總投資至超過直接投資可能承受的投資。槓桿通常會增加基金波動程度。

請注意，根據 ESMA 指引，透過槓桿以降低風險、降低成本及產生回報的結合，稱為有效組合管理的技巧。

證券技巧

基金可對其持有的任何和所有證券使用以下技巧，但僅限於為有效組合管理之目的（如上文所述），同時確保這些技巧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實現並受到風險管理之充分監控。使用這些技巧一般不預期會對基金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但可能暴露於「風險描述」中所述之任何特定風險。

證券借貸 在此等交易下，各基金將資產（例如債券與股票）借出予合資格借款人，可設定借貸期限或於要求時歸還。借款人則支付貸款費用加上證券的任何收入，並提供符合本說明書所述標準的抵押品作為交換。此等交易視乎時機發生並為臨時性質。

交易對手及抵押品

衍生工具或技巧之交易對手

交易對手須先經管理公司核准才能擔任本 SICAV 之交易對手。除「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表格中第 10 和第 11 行列所述之要求外，還將依據以下標準評估任何交易對手：

- 監管狀態
- 當地法例提供之保障
- 營運流程
- 信譽分析，包括審視現有之信貸息差或外部信貸評級
- 所涉特定類型的衍生工具或技巧的經驗與專業程度

法律架構不會直接被視為選擇標準。

基金僅能透過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國家設有註冊辦事處、最低信貸評等至少為投資級別及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任何法律形式之受監管一級金融機構，進行總回報掉期交易。

除非本說明書中另有規定，否則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不得擔任持有該衍生工具的基金之投資管理人，或以其他方式對基金投資或交易之組成或管理或標的資產具有任何控制權或批核權。聯屬交易對手可被允許使用有，惟前提是交易之進行須符合公平商業關係。

任何交易對手對於基金投資組合之組成或管理或金融衍生工具標的資產，均不具有剝情權。

借貸代理人持續評估每一借款人履行其義務之能力與意願，且本 SICAV 保留排除任何借款人或隨時終止任何貸款的權利。與證券借貸相關的交易對手風險與市場風險普遍較低，而借貸代理人提供的交易對手違約保護及抵押品的收取亦進一步減輕此等風險。

抵押品政策

基金自交易對手收取資產作為證券借貸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之抵押品。

可接受的抵押品 所有可接受作為抵押品的證券必須具有高品質。主要具體類型如本節末的表格所示。

現金抵押品可包括現金、短期銀行存單及 2010 年法定義之貨幣市場工具。由與交易對手間無聯屬關係的一級信貸機構所發出的信用證或第一需求擔保被視為等同於現金資產。

非現金抵押品必須在受監管市場或定價透明的多邊交易設施進行交易，且必須能夠以接近其售前估值的價格快速出售。為確保抵押品在信用風險和投資相關性風險方面能與交易對手保持適當獨立，不接受交易對手或其集團所發行的抵押品。抵押品不會預計與交易對手的表現呈現高度關聯性。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會依照信貸限額進行監控。所有抵押品應能由本 SICAV 隨時完全強制執行，無須知會交易對手或取得其批准。

每一基金於任何交易中自交易對手取得之抵押品，可用於抵銷該交易對手的整體風險。

為避免處理小額抵押品，本 SICAV 可設定一最低抵押品金額（低於該金額則不需要抵押品）或門檻（超過該金額將不要求增加額外抵押品）。

基金如至少有 30% 資產獲得抵押品，則會定期進行假設正常與異常流動性情況的壓力測試，以評估相關流動性風險。

風險分散 本 SICAV 持有的所有抵押品必須按國家、市場和發行人進行風險分散，對任何發行人之投資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的 20%。若於「基金說明」中列明，則基金可接受由歐盟成員國、其一個或多個地方機關、非歐盟國家或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參與的公共國際組織發行或保證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所提供之全額抵押。此情況下，基金應至少從六次不同的發行取得抵押品，且每一發行不超過基金淨資產總額的 30%。

抵押品之再利用及再投資 現金抵押品將以存款形式存放，或投資於計算每日資產淨值並具有 AAA 或同等級之高品質政府債券或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定義見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共通定義指南）。所有投資均必須符合上文披露之風險分散要求。

非現金抵押品將不會被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抵押品之保管 所有權轉移至基金的抵押品將由存管人或副保管人以分開的抵押品帳戶持有。對於其他類型的抵押品安排，例如質押協議，抵押品可由受到審慎監管且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保管人持有。

估值及扣減 所有抵押品按市值計價（每日使用可得之市價進行估值），並納入任何適用的扣減（對抵押品價值的折價，旨在於任何抵押品價值或流動性下降時提供保護）。基金可能要求交易對手提供額外抵押品（變動保證金），以確保抵押品價值至少等於交易對手對應的價值，並且可能較下列標準進一步縮窄（或在特殊情況下，擴大）其接受的抵押品。除非採取適當保守的扣減，否則將不接受大波動的資產作為抵押品。

基金目前採用的扣減如下。該等扣減考慮了可能影響波動性和損失風險的因素（例如信用質素、到期日與流動性），以及可能不時進行的任何壓力測試的結果。管理公司可隨時透過將任何變更納入說明書的更新版本調整此等扣減，而毋須提前通知。

允許之抵押品	扣減
現金（美元、歐元、瑞士法郎或基金基準貨幣）	0%
• 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國家所發行且信貸評至少具有 A+/A1（或同等等級）信用質素之政府債券	0.5%-10%
• 非政府債券	5%-15%
• 於上述債券或由歐盟或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發行之股票（須被納入一主要指數）的 UCITS 股份或單位，	
上市股票	0.5%-25%

交易對手風險承擔 基金關於交易對手的交易對手風險將等於與該交易對手進行的所有場外衍生工具及有效組合管理的技巧交易的按市值計算價值，惟：

- 倘存在適當的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安排，與同一交易對手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及有效組合管理的技巧交易所產生的風險可進行淨額結算。
- 倘基金提供的抵押品在任何時候均符合以上表格的標準，本基金就一交易對手的交易對手風險因應抵押品的數額而降低。

使用情形及費用

關於現行及未來使用情形之資訊

現行使用 就現行使用的基金，以下資訊披露於其「基金說明」中：

- 針對總回報掉期、差價合約及類似之衍生工具：最大及預期投資，使用承諾法計算並以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在某些情況下，顯示的最大百分比可能會更高。
- 針對證券借貸：最大及預期投資；在某些情況下，顯示的最大百分比可能會更高。

以下資訊披露於本 SICAV 之年度報告：

- 為有效基金管理所使用之所有工具與技巧的使用情形
- 與此使用相關，每一基金獲得的收入以及產生的直接或間接營運成本與費用
- 誰獲得上述的成本與費用，以及收款人可能與管理公司之任何聯屬公司之間存在的任何關係
- 關於抵押品之性質、使用、再利用及保管之資訊
- 本 SICAV 在年度報告涵蓋期間使用的交易對手，包括抵押品之主要交易對手

支付予借貸代理人之費用不列入經常性費用，因為此等費用將在支付本 SICAV 收入前扣除。

未來使用 針對在「基金說明」中有明確規定預期及最大使用率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技巧，基金可隨時將其使用率提高至訂明的最大使用率，此包括現行預期使用率為零的基金。基金說明將於說明書的後續更新版本中進行修訂。

若「基金說明」或「基金如何使用工具及技巧」中目前並無關於使用之說明：

- 針對總回報掉期、差價合約及類似之衍生工具，以及回購和反向回購交易：在基金可開始使用此等衍生工具之前必須先更新說明書中的基金說明，以符合上述「現行使用」之內容
- 證券借貸：在未事先修改說明書之情況下，所有基金可視乎基金證券之類型、數量與流動性，借出最高達其淨資產總額 100% 之證券；針對每一基金，必須在下次出現更新說明書的機會時相應更新，以符合上述「現行使用」之內容
- 抵押品之再利用及再投資：在未事先修改說明書之情況下，所有基金可不受限制進行抵押品的再利用與再投資；必須在下次出現更新說明書的機會時相應更新，以一般性陳述反映此類使用

支付予基金之收入

一般而言，基金使用衍生工具與技巧產生的任何淨收入將支付予相關基金，尤其是：

- 來自總回報掉期：所有收入（因為抵押品管理成本已包含在年度營運與行政費中）
- 來自證券借貸：所有總收入，減去全數支付給借貸代理人（就其提供服務與擔保）之合理費用；總收入的前 500 萬美元中至少 80% 的收入由出借證券的基金保留，其餘額外的總收入則保留 85%

投資於基金

股份類別

本 SICAV 可在各基金之下成立及發行股份類別。雖然同一基金內的所有股份類別通常投資於同一基金內的證券，但可能分別有不同之收費、投資者資格要求及其他特徵，以滿足不同投資者的需求。投資者在進行首次投資之前會被要求提出能佐證其有資格投資某股份類別之文件，例如機構投資者或非美國人士身份之證明。

不同股份類別之設計有部分是為了提供不同的成本結構，目的是讓股東根據購買金額、預期持有期間及其他個人情況與偏好，選擇其認為最有利的結構。投資者在理財顧問的協助下（如適用）可以決定何者較為有利：支付首次認購費但避開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或一開始便投入全部投資金額但支付持續經銷費及或有遞延認購費用（若買入後相對較快賣出股份）。

每一股份類別先以一個基本單位類別標籤（如下表所述）作為識別，然後再加上任何適用的補充標籤（於下表後說明）。任何基金中任一股份類別內的所有股份皆享有平等的所有權權利。

任何基金都可以發行具有下述特色的任何股份類別，並以任何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計價。

基礎類別特徵

基礎類別	對象	每一基金之最低首次投資金額 / 持有金額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¹	備註	基金結算	Clear-stream
A	• 散戶投資者，無論是否獲得投資建議，透過依合約與法規許可收取及保留佣金的中介機構買入股份	—	—	—	•	•
B	• 獲得投資建議之散戶投資者，透過依合約與法規許可收取及保留佣金之中介機構買入股份	—	0-1 年：4.00% 1-2 年：3.00% 2-3 年：2.00% 3-4 年：1.00%	此等股份在 4 年後自動免費轉換為 A 類股份。 管理公司可能會收取或有遞延認購費用，以彌補其向中介機構支付之任何預付費用的成本。	•	
C	• 獲得投資建議之散戶投資者，透過依合約與法規許可收取及保留佣金之中介機構買入股份	—	0-1 年：1.00%	管理公司可能會收取或有遞延認購費用，以彌補其向中介機構支付之任何預付費用的成本。	•	
F	• 散戶投資者，無論是否獲得投資建議，透過不得收取或保留佣金之中介機構買入股份 • 透過特定平台買入股份之散戶投資者	—	—	適合不得收取及保留佣金之英國及歐洲經濟區中介機構。	•	•
I	• 所有投資者，直接購買或透過不得收取或保留佣金之中介機構買入股份	—	—	適合不得收取及保留佣金之英國及歐洲經濟區中介機構。	•	•
J	• 成立期間提供初始資金之機構投資者	1,000 萬美元或等值之歐元、英鎊或日圓	—	須經管理公司之事前核准。		
N	• 管理公司（以其總經銷商身分）及其聯屬公司 • 機構投資者，係上述兩者之一的客戶且經管理公司之事先核准	—	—	—		
S	• 退休基金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依據與管理公司所簽訂並經其核准之全權委託資產管理協議而買入股份	4,000 萬美元或等值之歐元、英鎊或日圓	—	—		
Z	• 機構投資者	—	—	—	•	•

¹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將從銷售所得款項中扣除。我們計算費用時務求達到儘可能最低之比率，從原始成本或變現價值中取較低者作為計算依據。優先計算採用持有時間最長的股份，以及將透過轉換而取得的任何股份視為原始投資當時所買入。不會對透過股息再投資而取得的股份收取或有遞延認購費用。例如：某股東以每股 25 歐元買入 100 股的 B 類股份（投資額 2,500 歐元），發行後第三年，每股資產淨值為 27 歐元。若該股東在第三年首次贖回 50 股（款項為 1,350 歐元），則該費用僅適用於每股 25 歐元的原始成本，而不適用於增加的每股 2 歐元資產淨值。因此，1,350 歐元贖回價款中的 1,250 歐元將按 2.00% 之比率（發行後第三年之適用比率）收取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² 包括 2010 年法第 174 條定義之機構投資者。很可能包括符合 MIFID 合格交易對手定義或本身為專業客戶的投資者，也可能包括符合 MIFID 零售客戶或選擇性專業客戶定義的特定實體，例如地方政府退休基金。更多相關資訊請參見認購書或聯絡 cslux@morganstanley.com。

類別補充標籤

股份類別標籤中使用的某些字母與數字具有特別涵義：

對沖股份 以下補充標籤代表各個不同種類的對沖股份：

- **H：資產淨值對沖股份** 尋求降低股份類別貨幣與基金基準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 **H1：投資組合對沖股份** 尋求降低股份類別貨幣與基金主要投資的計價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 **H2：指數對沖股份** 尋求降低股份類別貨幣與基金基準成分的主要計價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 **H3：不交割貨幣對沖股份** 尋求降低股份類別的不交割貨幣與基金基準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請注意，由於無法以不交割貨幣

買入或賣出股份，故必須轉換成交割貨幣，而針對不交割貨幣與交易使用的交割貨幣兩者間的貨幣風險沒有進行對沖。

- **H4：部分對沖股份** 只適用於 Parametric 環球防守型股票基金中不以美元計價的股份類別，該基金目標將基金的 50% 投資於現金等價物，並將被再平衡倘若權重偏離多於 5%。此類別尋求降低股份類別貨幣與基金中美元計價的現金等價物部份兩者間的貨幣風險。

任何類型之對沖均不可能 100% 消除其欲對沖之差異。有關貨幣對沖之更多資訊，請參見「基金如何使用工具及技巧」。

針對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不同貨幣計價且未對沖股份，您將暴露於股份類別貨幣、基金基準貨幣以及基金投資組合所涉貨幣之間任何匯率波動的風險。

分派股份 以下補充標籤代表該股份為分派股份，此類股份包括：

- **M** 此類股份通常有意將全部淨投資收益用於派發股息。
例外
– 環球資產抵押證券基金和環球資產抵押證券基金 股息通常還包括由在資產擔保證券 / 抵押擔保證券預付本金而得的淨收益和損失。
– 環球均衡收入基金 股息通常還包括由賣出期權以產生股息而得的淨收益。
預期派息頻率
– 所有基金 每月派息，於每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累計並於次一個營業日宣派。
- **X** 此類股份通常有意將全部淨投資收益用於派發股息。
例外
– 環球資產抵押證券基金和環球資產抵押證券基金 股息通常還包括由在資產擔保證券 / 抵押擔保證券預付本金而得的淨收益和損失。
– 環球均衡收入基金 股息通常還包括由賣出期權以產生股息而得的淨收益。
預期派息頻率
– 股票基金和另類投資基金（環球品牌基金除外） 每半年派息，於每個六月和十二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累計並於次一個營業日宣派。
– 債券基金、資產配置基金和環球品牌基金 每季派息，於每個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累計並於次一個營業日宣派。
- **R** 此類股份擬由董事會酌情派發股息。股息可能有部分或全部來自本金，或可能有部分或全部的基金費用與支出以本金支付。
預期派息頻率
– 股票基金和另類投資基金（環球品牌基金除外） 每半年派息，於每個六月和十二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累計並於次一個營業日宣派。
– 債券基金、資產配置基金和環球品牌基金 每季派息，於每個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累計並於次一個營業日宣派。
- **RM** 此類股份擬由董事會酌情派發股息。股息可能有部分或全部來自本金，或可能有部分或全部的基金費用與支出以本金支付。
預期派息頻率
– 所有基金 每月派息，於每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累計並於次一個營業日宣派。

無派息補充標籤之任何股份均為累積股份。

亦請參閱下文「股息政策」一節。

貨幣代碼 各股份類別都附有其計價貨幣的三個字母標準代碼（請參見第 3 頁之貨幣簡稱範例）。此情況下資產淨值僅以該貨幣表示。

股息政策

累積股份 此類股份將所有淨資本收益與投資收入保留在股價中，一般不會派發任何股息，但如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仍保留透過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分配之選項。B 類股份不以累積股份發行。累積股份的價值因而反映了收入與收益的資本化。

累積股份如派發任何股息，必須經由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並可能從淨投資收入及 / 或已實現或未實現的淨資本利得中支付，從而降低您的投資價值。

分派股份 此類股份有意（但不保證）定期向股東派息。當宣派股息時，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會扣除股息金額。

B 類股份的所有派息金額都將進行分派，再投資不作為選項之一。至於其他所有類別的股份，預設情況是所有低於 100 美元（或等值歐元、英鎊或美元）的派息都將再投資於額外股份，超過該金額的所有派息則可進行分派（若您於認購書中表明此偏好（或透過第 154 頁所列任何方式通知我們）或再投資於額外股份。分派股份自購買日期起至賣出日期（含當日）為止都會累積股息。董事會可因應股東要求而決定免除或更改下列限制，使應計股息自動作再投資。

未進行再投資的所有派息均以股份類別的貨幣支付（或如適合該股份時，以歐元、英鎊或美元支付），並將款項派發至股東登記地址或留存的聯屬銀行帳戶。請注意，任何酌情派息的股份類別都存在的風險是，派息中有部分將屬於您的投資報酬，有可能被視為應貨稅收入。高派息收益率不必然代表高或甚至正值的總回報。資本分配會降低您投資增長的潛力，若長期下去，您的投資價值有可能降為零。財務報告會顯示每次派息來源的細項。

股息再投資將於宣派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執行，股息派發則於宣派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股息會以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或透過銀行轉帳支付給股東。五年內未兌領的股息支票不予計息，五年後這些款項將退還予基金。本 SICAV 資產如低於最低資本要求，或支付股息會導致此情況發生，則任何基金都不會支付股息。

每一基金對所有派息類別進行收入平準，以助確保每股的收益分配不會因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變動而受到影響。收入平準由行政管理人運作，其會從股份銷售所得款項與股份贖回成本中分撥一部分相等於在認購或贖回股份日期按每股計的未分派投資收入淨額一作為未分配收入。

股息宣派將於本 SICAV 註冊辦事處公告，以及過戶代理人辦事處每月針對每月分派股份提供該宣派資訊，針對基金則視乎其類型每半年或每季提供該宣派資訊：

基金類型	派息頻率
股票基金及另類投資基金	每半年
債券基金、資產配置基金及環球品牌基金	每季

股息通常於宣派後 3 個營業日內支付。

擺動定價政策 適用於所有基金，環球均衡風險受控

基金中基金除外

隨著投資者進出基金，潛在的證券買賣可能產生交易成本，例如買賣價差、經紀商費用、交易費用及稅項。該等成本將由基金支付並由基金之所有剩餘股東負擔，此種效應稱為攤薄，可能會對剩餘股東對該基金之投資回報率造成影響。

為保護剩餘股東免受攤薄之影響，我們可調整基金資產淨值以反映該等預計交易成本，此機制稱為擺動定價。

當投資者於某一交易日某一隻基金的活動超過一定門檻（擺動門檻）時，資產淨值即會依照某項因素（擺動因素）進行調整，於出現淨認購時向上調整，出現淨贖回時則向下調整。無論是何種情況或擺動方向，擺動後之資產淨值將適用於所有交易，而非僅適用於個別投資者之特定情況的交易。我們可能不時調整擺動門檻。

在一般市況下，各基金之擺動因素不超過相關交易日資產淨值的 2%，然而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受壓或混亂之市場造成交易成本提高至超過該 2% 上限時），我們可決定暫時提高該上限，以保障股東權益。此決定將透過第 160 頁「通知及公告」所述之例常通訊渠道告知股東。

可供投資之股份類別

上文「基礎類別」與「類別補充標籤」中之資訊列明所有現行既有股份類別的構成。實際上，並非所有基金均提供全部構成。某些股份類別（與基金）在特定司法管轄區可供投資，但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能不能。關於可供投資之股份類別的最新資訊，請見網址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或向管理公司免費索取清單。

發行及所有權

股份發行形式 我們僅以記名形式發行股份，不提供股份憑證或不記名股份。針對記名股份，所有權人的姓名登載於本 SICAV 股東名冊，所有權人則會收到一份認購確認書。所有權之轉讓僅能透過通知過戶代理人變更所有權為之。可透過本 SICAV 及過戶代理人取得轉讓書。

股份一經發行，即取得平等參與該已發行股份類別所屬基金中屬於該類別的利潤與股息，以及平等參與該基金的清算所得款項之資格。

透過代名人投資與直接投資本 SICAV 若您以個人名義直接投資本 SICAV，你只可以直接行使您作為投資者的權利，尤其是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若您透過中介機構投資（即該實體以其自身名義代您持有您的股份），則該實體在本 SICAV 股東名冊上將登載為所有權人，就本 SICAV 而言，該實體將享有全部的所有權權利，包括投票權，儘管中介機構可選擇允許最終受益人提供一般或具體之代理投票指示。此外，若您透過中介機構進行投資，您因資產淨值計算錯誤及 / 或投資規則不合規及 / 或 SICAV 層面的其他

錯誤的損失將未必能被彌補。除非當地法律另有規定，任何透過中介機構人帳戶和具有經銷代理人的投資者皆有權隨時對透過中介機構人購買的股份主張其直接所有權。

碎股 股份以一股的千分之一（小數點後三位）為最小單位發行。碎股可按比例獲得任何股息、再投資及清算所得款項，但不具有投票權。請注意，某些電子平台可能無法處理碎股持倉。

股份不具任何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任何基金皆無須向現有股東提供認購新股的任何特殊權利或條款。所有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買入、交換、轉換及賣出股份

首次或其後投資申請之提交方式選項

- 若您透過財務顧問或其他中介機構投資：聯絡該中介機構。請注意，中介機構在接近截止時間時收到之申請可能要等到下一個交易日才會處理。
- 傳真至過戶代理人及股份登記處：+352 2460 9902
- 郵寄 / 傳真至認購書上列出的任何經銷商
- 透過電子交易平台（須事先核准）
- 郵寄至過戶代理人及股份登記處：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適用於所有交易（轉讓除外）之資訊

提出申請 您可透過上述選項於任何交易日提交買入（認購）、交換、轉換或賣出（贖回）股份之申請。

提出任何申請時，您必須提供所有必要之身份資訊，包括帳戶號碼、帳戶持有人姓名與地址（與帳戶上顯示者完全相同），以及所有必要之簽名（除非在共同持有人之情形，每一共同持有人均具有單獨簽署權）。您的申請必須註明基金、股份類別、交易貨幣以及交易規模與類型（買入、交換、轉換、賣出）。您必須指明貨幣金額或股份數量。

一旦您提出買入、交換或賣出股份之申請，您就僅能在暫停計算相關資產淨值或您申請的相關股份暫停交易時才可撤銷該申請，此情況下，您必須以書面向您的中介機構或向管理公司寄發撤銷申請。

在接受您的交易申請後，您將獲配一個股東編號。該股東編號應使用於未來與管理公司或過戶代理人的所有交易。

任何與本說明書不一致的申請均不會被接受或處理。

截止時間及處理時序 載於每一基金的「基金說明」。

關於不視為交易日的完整日期清單，請見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然後點擊「一般文件」及「MS INV F 例假日行事曆」。

除暫停股份交易之期間外，行政管理人或任何收款代理人或其他中介機構已收到並接受的申請，將按照收到並接受交易申請後的第一個截止時間後計算的資產淨值處理。請注意，中介機構可能會在某些基金交易日的日期停止營業。任何中介機構不得扣留收到的贖回申請以藉由價格變動圖謀自身利益。

確認單將在處理申請當日透過郵件、傳真或電子方式寄發給記名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我們建議您在收到所有確認單後立即檢閱，如有任何錯誤則立即通報。

定價 股份依照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以相關貨幣定價。所有買入、交換或賣出股份之申請均按該價格處理，並根據任何收費進行調整。每一資產淨值皆以基金基準貨幣計算，然後按現行市場匯率轉換為股份類別計價貨幣。另請參閱上文「擺動定價政策」。除首次發行期間適用首次發行價格外，交易之股份價格將為交易申請處理當日計算的資產淨值（如上文所述及「基金說明」中所述，可能是或可能不是收到及接受申請的同一日）。請注意，提出申請當時無法知道處理申請時所依據之資產淨值。您也可能無法收回您投資的金額，尤其是若股份發行後不久即贖回並且已就股份收

取認購費或交易費。匯率變動也可能導致以您本國貨幣計算的股份價值上漲或下跌。

每一基金之資產估值日期可於書面要求後提供。

貨幣 如無任何特殊指示，關於對沖股份，所有購買款項及所有賣出款項應以相關股份類別的貨幣支付。關於非對沖股份，我們亦計算資產淨值，並接受以歐元和美元支付。針對特定基金的某些股份類別，如「基金說明」所載，接受支付的貨幣可擴大至英鎊或日圓。請注意，這四種貨幣也是對沖不交割貨幣的對沖股份的唯一選項。

關於購買款項與匯兌，並且僅針對未公佈資產淨值的股份類別，我們會將所收到的不同貨幣款項兌換成該股份類別貨幣。如欲將賣出所得款項兌換為其他貨幣，請在您的賣出申請中提出指示。所有兌換都將按接受申請前的一般銀行匯率處理，匯兌成本由投資者自行負擔。請注意，貨幣兌換可能會造成買入或賣出申請之處理延誤（但不會影響處理申請時所依據的資產淨值）。

費用 任何買入、交換或賣出都可能涉及費用。有關每一基本股份類別收取的最高購買費（或認購費），請參閱相關基金說明及上文「基礎類別特徵」表格。若您透過中介機構投資，則認購費中有部分可能會支付給該中介機構，任何支付後續佣金的股份類別，其年費也可能有部分會支付給該中介機構。賣出股份時通常不收取賣出費（或贖回費）。然而，如果管理公司認為符合保護其他基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可決定收取最高 2% 之贖回費以支付予該相關基金（請參見第 159 頁「擇時交易及過度交易」）。

如欲了解交易中涉及的實際費用，請聯絡您的中介機構或過戶代理人及股份登記處。交易所牽涉的其他一方，例如銀行、中介機構或付款代理人，可能會收取其自身的費用。某些交易可能會產生稅項。您須自行負擔每一次提出申請所衍生之全部相關成本與稅付款。

遵守 FATCA 若您透過中介機構投資，我們建議您諮詢您的中介機構及美國稅務顧問，以了解您的中介機構是否及如何計劃遵守 FATCA 申報與預扣稅款之要求。關於 FATCA 之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156 頁。

延遲或遺漏向股東付款 向任何股東支付股息或賣出款項時可能會因資金流動性之原因而發生延遲，以及可能因外匯規定、股東本國司法管轄區的其他規定，或因其他外部原因（包括銀行假日），而遭延遲、減少或扣留。對此情況我們既不承擔責任，也不就扣留金額支付利息。

變更帳戶資訊 倘若個人或銀行資訊發生變更，或您的股東編號遺失，以及尤其是可能影響任何股份類別既有或潛在所有權（包括受益權）資格之任何資訊變更，您必須立即通知我們。申請更改與您的基金投資有關的銀行帳戶時，我們將要求提供充分的真實性證明。

買入股份 另參閱上文「適用於所有交易（轉讓除外）之資訊」

進行首次投資時，請使用第 154 頁所述之選項之一提交完整申請書及所有開戶文件（例如所有必要之稅務和防洗錢資訊）。提交申請書時請務必提供所有要求的身份證明文件以及您的銀行帳戶與匯款指示，避免當您欲賣出股份時延遲收到款項。每一位共同申請人都必須在申請書上簽名，除非提供可接受之授權書或其他書面授權。

帳戶一旦開立，您便可依前一頁方格內所示方式提出其他申請。由於帳戶號碼被視為是股東身分的主要證明，故請妥善保管所有帳戶號碼。

為了優化投資處理程序，請依照您欲購買的股份計價貨幣透過銀行轉帳（不計算任何銀行收費）將資金匯入本 SICAV 的銀行帳戶。請注意，某些中介機構可能有其自身的開戶與認購付款規定。

除非「基金說明」另有規定，所有認購申請必須伴隨全額付款，或伴隨為經銷商或管理公司所接受並表明將於截止日期前收到全額付款的書面、不可撤銷保證。我們不接受支票作為付款方式。針對 A、B、C 及 F 股份類別，除非已作事先安排，否則過戶代理人必須在處理申請的前一個營業日收到已結算款項。針對 I、J、N、S 及 Z 股份類別，過戶代理人必須在交易處理日之後 3 個營業日內的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前收到已結算款項。

若我們收到逾期支付的款項，我們可選擇以下任一方式處理：

- 接受該款項，但視為於款項抵達當日收到及接受該認購申請，並按此交易適用的資產淨值處理（如果款項抵達當日的資產淨值較高，則可能導致取得較少數量的股份）
- 在不另行通知您的情況下取消交易並退還款項，而我們為您保留的股份如有任何收益將存入該相關基金，如有任何虧損則成為您的負債，此情況下您可能須賠償前述虧損；退還給您的款項不計算利息

我們可採取法律所未禁止的任何措施，以強制收取因取消認購、未付款或延遲付款而衍生的債務款項（含包括收款成本），包括強制贖回部分已發行股份。

尚未收到已結算款項的股份不得交換、賣出或轉讓，且不具投票權。任何到期應付股息將暫停支付，直到收到全額股款為止。

透過中介機構之認購 任何財務顧問或其他中介機構均不得扣留認購申請以藉由價格變動圖謀自身利益。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者可能無法在經銷商之非營業日透過該經銷商認購或贖回股份。

倘若透過中介機構認購股份，可能應用與上述規定不同之付款安排。

應計股息 分派股份類別（X 與 M 類別）以及酌情分派股份類別（R 與 RM 類別）於處理認購申請之該營業日起開始累計股息。

交換及轉換股份 另請參閱上文「適用於所有交易（轉讓除外）之資訊」

一般原則 您可以將任一基金的股份交換（切換）至本 SICAV 中其他任何基金相同股份類別的股份，或允許交換的另一個摩根士丹利投資工具。您也可以轉換至同一基金的不同股份類別，或作為交換到另一基金的一部分；此情況下，您必須於申請時註明您想要的股份類別。

不同股份類別之間的轉換一般僅允許如下：

		轉入									
可贖		A	B	C	F	I	J	N	S	Z	
	A				●	●				●	
	B	●			●	●					
	C				●	●					
	F					●					
	I				●						
	J	●							●	●	
	N										
	S									●	
	Z								●		

所有交換及轉換須符合以下條件：

- 允許同一基本股份類別的累積股份與分派股份進行轉換
- 您必須符合您欲轉換的股份類別的所有資格及最低首次投資要求
- 交換或轉換不得違反本說明書（包括「基金說明」）中的任何限制
- 交換與轉換必然以同一貨幣進行處理；如您希望以不同貨幣進行交換或轉換，則須提供具體指示
- 交換或轉換牽涉到應支付或有遞延認購費用的股份，將視為贖回，或有遞延認購費用將從賣出所得款項中扣除
- 當此類交易透過中介機構進行時，必須為該等中介機構的營業日，且中介機構可能訂定自身的收費、限制及要求
- 申請交換與轉換時必須依其適用情形附上記名股份憑證或填妥之過戶表單或任何其他過戶證明文件

A、C、I 與 Z 類別之間的交換不收取認購費。

股份交換和轉換例外情 股份交換和轉換在下列情況下不被允許：

- 涉及類別 J 的交換
- 轉換至或交換出以下基金：
 - MENA 股票基金以及沙特股票基金（但兩者之間可以進行交換）
 - 系統流動性 Alpha 基金以及 Parametric 商品基金（但兩者之間可以進行交換）

其他考慮 我們使用處理交換或轉換時有效投資兩者的資產淨值（以及任何貨幣匯率，如適用），以等價基礎處理股份交換或轉換。若截止時間不同，則以較早時間者為準；若交割日期不同，則以較晚日期者為準。由於交換只能在兩隻基金皆處理股份交易的日期才能處理，因此交換申請可能會保留到此條件符合為止。

B 與 C 類股份從一隻基金交換到另一隻基金將不影響首次購買日期，也不影響贖回新基金時將適用的費用，因為屆時將根據股東購買股份時的第一隻基金釐定其將適用的費用。認購日期起四年內將 B 類股份轉換至任何基金的任何其他股份類別將視為贖回，可能需付第 165 頁所詳述的或有遞延認購費用。自認購日期起一年內將 C 類股份轉換至任何基金的任何其他股份類別將視為贖回，可能需付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股東應注意：倘轉換申請涉及現有持股之部份轉換，而轉換後將導致現有持股中所餘股份降至低於最低要求（即本說明書詳述的現行最低首次認購額），則本 SICAV 無義務須處理該轉換申請。

由於交換被視為兩筆單獨之交易（同時賣出及買入），因此可能會產生稅務或其他後果。交換中的買入與賣出部分受限於每筆交易的所有條款。相反，轉換則不視為賣出或買入。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尤其是從 B 類轉換為 A 類股份時，無論是申請或自動轉換，都可能產生稅務後果。

計算交換或轉換費用之公式如下：

$$A = \frac{B \times C \times E}{D}$$

此公式中：

A 指將被配置到轉入類別的股份數目。

B 指將被交換出或轉換的股份數目。

C 指將被轉換的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

D 指將被轉入的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

E 指若交換或轉換涉及有不同貨幣的類別時所採行的實際匯率（若貨幣相同，則此值為 1）。

管理公司在確認相關股東已收到其有意交換或轉換的新股份類別之重要資料文件後，將接受交換或轉換之申請。

除透過歐洲清算銀行持有股份的股東外，任何零股股數均可配置及發行。

應計股息 分派股份類別（X 與 M 類別）以及酌情分派股份類別（R 與 RM 類別）於處理交換或轉換申請的該營業日起開始累計股息。

賣出股份 另請參閱上文「適用於所有交易（轉讓除外）之資訊」

所有賣出（贖回）之股份將予註銷，賣出款項將於「基金說明」所述的交割期限內支付。

申請賣出部分持股時若當時持有股份價值低於 2,500 美元（或等值相關貨幣），或該賣出申請將導致帳戶持股低於適用的最低持有額或低於 100 美元（或等值相關貨幣），則該賣出申請可被視為結清全部股份並關閉帳戶的指示。或者，我們可選擇將剩餘持股轉換為更適當的股份類別。不論何種情況，我們皆可在給予股東一個月事前通知後行動。

請注意，只有在收到所有投資者文件後（包括過去曾要求但未充分提供的文件），才會支付任何賣出款項。

我們僅會將賣出款項支付給本 SICAV 股東名冊上登載的股東，並將款項電匯至我們針對該帳戶留存的銀行帳戶資訊。如缺少任何必要資訊，您的申請將被保留，直到相關資訊送達並妥為核實為止。向您支付所有款項的支出與風險均由您承擔。

賣出款項以股份類別之貨幣支付。若您欲兌換為其他貨幣，請在提出申請前聯絡您的中介機構或過戶代理人。

應計股息 分派股份類別 (X 與 M 類別) 以及酌情分派股份類別 (R 與 RM 類別) 之股息將累計至處理贖回申請的該營業日 (含該日)。

轉讓股份

您可將股份所有權轉讓給其他投資者，作為交換或賣出的替代選項。但請注意，您股份的一切所有權資格要求皆適用於新的所有權人 (例如，機構類股份不能轉讓給非機構投資者)。所有轉讓須經行政管理人核准。若您進行部分轉讓以致您的持股低於該股份類別規定的最低持有額 (或等值相關貨幣)，我們可結清您的剩餘股份並關閉帳戶。

我們可能會就每一次轉讓從您的投資中收取一筆費用支付給管理公司，以補償其處理該申請的成本。每次轉讓收取的金額不超過 50 歐元。

稅務考慮

以下為摘要資訊，非稅務建議，僅供一般參考。投資者應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

由基金資產支付之稅項

本 SICAV 須按以下稅率繳納盧森堡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 A、B、C、F 及 I 股份類別：0.05%。
- J、N、S 及 Z 股份類別：0.01%。

此稅項以本 SICAV 已發行股份的總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每季計算及繳納。任何資產如來自 ETF (依 2010 年法第 175e 條定義) 或來自已繳納認購稅的盧森堡 UCI，則無須進一步繳納認購稅。

某些情況下，投資於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 (依歐盟分類標準定義) 的部分的基金資產可能適用較低的認購稅稅率 (介乎於 0.01% 至 0.04% 之間)。

認購稅之豁免 部分類型之 UCI 或證券豁免於認購稅：

- UCI 中或個別基金中的機構類別且其唯一目標是集體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將存款存放於信用機構，假設符合以下標準，則豁免於認購稅：
 - 加權剩餘投資組合年期不超過 90 天
 - 其已自某受認可的評級機構獲得最高可能的評級
- 保留給由一名或多名僱主為員工福利而主動設立的職業退休金或類似投資工具的機構的證券的 UCIs，和一名或多名僱主投資於其持有之基金以向其員工提供退休福利的公司
- 主要目標為投資於小額信貸機構的 UCIs 或個別基金
- 資產價值由其他 UCIs 持有的單位所反映，前提是此等單位須為已根據 2010 年法第 174 條之規定，或依 2007 年 2 月 13 日法律 (經修訂) 第 68 條針對特別投資基金之規定，或依 2016 年 7 月 23 日法律 (經修訂) 第 46 條關於保守另類投資基金之規定，而須繳納認購稅者
- 2010 年法第 175 e) 條定義之 ETF

本 SICAV 須繳納增值稅，但目前無須繳納任何盧森堡印花稅、預扣稅、城市營業稅、財富淨值稅或遺產稅，或利得、利潤或資本利得稅。

若基金投資的任何國家對在該國賺取的收入或利得徵收預扣稅，則這些稅款將在基金收到其收入或收益前扣除。這些稅款有部分可能無法收回。基金亦可能須就其投資繳納其他稅項。稅務影響將納入基金表現的計算。另請參閱「風險描述」一節的「稅務變更風險」。

雖然本 SICAV 必須就比利時居民實益持有之基金每年繳納 0.0925% 的散戶投資者稅 (針對機構投資者則降為 0.01%)，該金額全數由管理公司從行政管理費中支付。

雖然上述稅務資訊盡董事會所知為正確資訊，稅務機關可能修改既有稅項或徵收新稅項 (包括追溯徵收稅項)，或盧森堡稅務機關有可能認定，例如，目前被視為適用 0.01% 認購稅的任何股份類別應重新分類為適用於 0.05% 稅率。當不具備機構股份類別投資資格的投資者被發現於任何期間內持有某一基金的機構股份類別時，即可能發生後者之情形。

您須自行負責繳納之稅項

您稅籍國家之稅務 盧森堡稅務居民通常須繳納盧森堡稅項，例如上述不適用於本 SICAV 之賦稅。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股東一般毋須繳納盧森堡稅項 (有部分例外情形，例如針對盧森堡公證的餽贈契約而徵收的餽贈稅)。然而基金投資可能於這些司法管轄區產生稅務後果。投資於基金並行使股東權利不會產生盧森堡稅務居民身分。

國際稅務協議 若干國際稅務協議要求本 SICAV 每年向盧森堡稅務機關通報關於基金股東之特定資訊，該等稅務機關將自動把該資訊轉通報其他國家，具體規定如下：

- **歐盟強制披露機制 (MDR) 及通報報告準則 (CRS)** 收集：金融帳戶資訊，例如利息與股息支付、資本利得及帳戶餘額。轉通報至：位於歐盟境內任何股東的母國 (MDR) 或位於 OECD 和其他已簽署 CRS 準則共 50 個以上的國家任何股東的母國。
- **海外賬戶稅務遵例 (FATCA)** 收集：特定美國人士對非美國帳戶或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所有權資訊。轉通報至：美國國家稅務局 (IRS)。

未來協議，或現有協議的擴充，可能會增加股東資訊通報的國家。任何股東如未能遵守本 SICAV 的資訊或文件要求，可能會受到其居住司法管轄區的處罰，並且可能須就本 SICAV 因該股東未提供文件而遭受的任何處罰承擔責任。然而股東應了解，其他股東的上述違規行為可能會減少所有其他股東的投資價值，且本 SICAV 很可能無法復原此類損失的金額。

本 SICAV 的派息一般無須繳納預扣稅。然而，根據 FATCA，由外國來源向美國人士支付、或為美國人士利益而支付的特定美國來源收入，須繳納 30% 的預扣稅。依據盧森堡與美國的稅務協定，該預扣稅適用於支付給被視為美國投資者之股東的任何美國來源收入、股息或資產出售總款項。股東 (或我們認為是美國投資者) 如未提供所有必要之 FATCA 相關資訊，則可能須就任何基金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賣出款項或股息繳納預扣稅。同樣，若我們無法完全確定是否符合 FATCA，我們可能對透過任何中介機構進行的投資扣繳預扣稅。

雖然管理公司將至誠努力確保遵守稅務法律之所有相關義務，但本 SICAV 不能保證其將能豁免於預扣稅要求，或保證將能提供所有必要資訊以讓股東能遵循其稅務通報要求。

個人資料

a) 根據適用於盧森堡大公國的資料保護法 (包括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有關就個人資料的處理保護個人的法例 (可能經不時修訂)、一般資料保護規例 (EU/2016/679) 及所有適用法例 (統稱「資料保護法」)，本 SICAV 作為資料保護法所界定的「資料控制人」，此通知有意投資者及本 SICAV 股份持有人 (統稱及各稱「股東」)，各股東向本 SICAV 提供的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定義見下文 (b) 段) 可為下列目的 (各稱「處理目的」) 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收集、記錄、儲存、改編、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 1) 使投資者能認購及贖回本 SICAV 股份，包括 (但不限於) 促成及處理由本 SICAV 及向本 SICAV 作出的付款 (包括支付認購款項及贖回所得款項、由股東及向股東支付費用以及股份分派付款)，及一般性地讓投資者參與本 SICAV 及使其生效；
- 2) 使上文分段 (1) 所述的所有付款賬目得以維持；
- 3) 使股東登記冊根據適用法例得以維持；
- 4) 為預防欺詐、洗黑錢、金融罪行及稅項識別法例 (包括 FATCA 及 CRS 及適用反洗錢法例) 目的就股東進行或促進進行信用、洗黑錢、盡職審查及衝突檢查，及一般性地讓本 SICAV 能遵守其就此產生的法律責任；
- 5) 使本 SICAV 能就逾時交易及選時交易行為實施控制；
- 6) 為促進服務供應商向本 SICAV 提供本說明書所述之服務，包括 (但不限於) 由本 SICAV 及向本 SICAV 授權或確認賬單交易及付款；
- 7) 為促進本 SICAV 就其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所需的營運支援及發展，包括 (但不限於) 本 SICAV 的風險管理程序，及評估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本 SICAV 提供的服務；
- 8) 就本 SICAV 涉及的任何訴訟、爭議或有爭議的事宜；

- 9) 為遵守適用於本 SICAV 的世界各地的法律及監管責任 (包括任何法律或監管指引、守則或意見);
- 10) 為遵守世界各地向本 SICAV 提出的法律及監管要求;
- 11) 為促進向國家及國際監管、執行或交易所團體及稅務機關 (包括盧森堡稅務局) 匯報 (包括 (但不限於) 交易匯報及由以上機關作出的審核), 及本 SICAV 遵守與此相關的法院命令;
- 12) 為下文 (e) 節所界定及指明的監控目的; 及
- 13) 為下文 (g) 節所指明的直接推銷目的。

本 SICAV 如無有效合法原因, 不得收集個人資料。因此, 本 SICAV 僅可於下列情況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

- a. 如須就股東所要求的服務或產品與各股東訂立、執行或履行合約 (如上文第 1 至 3 項處理目的所述);
- b. 如為本 SICAV 之合法權益所須, 惟在各情況下該等權益並無被受影響個人的私隱權益凌駕。本 SICAV 之合法權益如上文第 1 至 12 項處理目的所述;
- c. 如上文第 8 項處理目的所述於世界各地行使及維護本 SICAV 的法律權利; 及
- d. 如上文第 4、9 及 10 項處理目的所述, 如必須遵守世界各地適用於本 SICAV 的法律責任 (包括任何法律或監管指引、守則或意見)。

b) 「個人資料」包括股東 (無論股東為自然人或法人) 的個人資料以及本 SICAV 從股東直接及 / 或從資料處理人間接取得的資料, 例如個人詳情 (至少包括股東的名稱、合法組織、居住國家、地址及聯絡詳情) 及財務賬戶資料。部份該等資料將可供公開查閱, 例如我們為溝通功能從社交媒體網站獲取的資料、直接信息 (例如彭博) 和供我們品牌建立分析之用。

在資料保護法規所載的若干條件下, 股東有權:

- (i) 查閱其個人資料;
- (ii) 當有關個人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時更正或修訂其個人資料;
- (iii) 反對處理其個人資料;
- (iv) 自行酌情拒絕向本 SICAV 提供其個人資料;
- (v) 請求刪除其個人資料; 及
- (vi) 要求根據資料保護法移植其個人資料。

股東應尤其注意, 拒絕向本 SICAV 提供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本 SICAV 須拒絕其有關本 SICAV 股份的申請。

股東可透過 dataprotectionoffice@morganstanley.com 聯絡本 SICAV 以行使此等權利。除行使此等權利外, 股東亦有權透過 dataprotectionoffice@morganstanley.com 向本 SICAV 提交有關處理及保護個人資料事宜的投訴, 但不損害彼等向盧森堡國家個人資料委員會 (「CNPD」) 提交投訴的能力。

c) 為任何處理目的, 本 SICAV 將根據資料保護法向其他人士轉授處理個人資料的權力, 包括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及付款代理人、當地代理人、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及存管人; 交割代理人、海外銀行或交易所或結算所、信貸參考、預防欺詐及其他類似機構等其他人士; 及其他財務機構, 連同本 SICAV 及 / 或管理公司可能向其轉讓或更替個人資料的人士 (各稱及統稱「資料處理人」)。

資料處理人可在本 SICAV 的批准之下, 再轉授處理個人資料的權力 (及根據該再轉授將其移交) 予其母公司或組織、聯屬公司、分支辦事處或第三方代理人 (統稱「獲轉授人」)。

資料處理人及獲轉授人可能位於歐洲經濟區以外的國家或地區 (可能包括馬來西亞、印度、美國及香港), 而該等國家或地區的資料保護法例未必提供足夠保障。於該等情況下, 資料處理人在本 SICAV 監督下將確保 (i) 其已與本 SICAV 制定合適的資料移交機制, 及 (ii) (如適用) 獲轉授人已制定合適的資料移交機制 (於各情況下例如歐洲委員會標準合約條款)。股東可透過 dataprotectionoffice@morganstanley.com 聯絡本 SICAV 索取本 SICAV 已制定的相關資料移交機制副本。

本 SICAV 將向盧森堡稅務局披露個人資料, 盧森堡稅務局 (作為資料控制人) 可能繼而向海外稅務機關披露有關個人資料。

d) 為遵守資料保護法, 本 SICAV 將根據本 SICAV 的資料管理政策以可識別的形式保留個人資料, 該政策建立了有關留存、處理及處置個人資料的一般標準及程序。個人資料的保留時間不得長於處理目的所需的時間, 惟須受法律施加的任何限制期間約束。本

SICAV 將應要求向股東提供更多有關適用於其個人資料的確切留存期間的資料。倘本 SICAV 須就訴訟、監管調查及法律程序保存個人資料, 則本 SICAV 可全權酌情決定延長留存期間。

e) 在資料保護法容許的範圍內, 本 SICAV 及管理公司 (作為資料保護法所界定的「資料控制人」) 將存取、審查、披露、截取、監控及記錄 (統稱「監控」) (i) 與股東及股東代理人的口頭及電子訊息及通訊 (例如 (但不限於) 電話、短訊、即時訊息、電郵、彭博及任何其他電子或可記錄的通訊) (統稱「通訊」), 及 (ii) 股東所使用由本 SICAV 及管理公司擁有、提供或供應的技術, 包括 (但不限於) 促進與股東通訊、訊息處理、傳遞、儲存及存取 (包括遠程存取) 的系統 (統稱「系統」)。

本 SICAV 及管理公司只會為下列目的監控通訊及系統 (統稱「監控目的」):

- 1) 建立存在的事實 (例如保留交易記錄);
- 2) 確定遵守適用於本 SICAV 及 / 或管理公司的監管或自我監管慣例或程序;
- 3) 確定或展示使用系統的人士所達到或應達到的標準, 包括遵守與使用系統相關的任何使用條款;
- 4) 預防、偵測或調查犯罪、洗黑錢、欺詐、金融罪行及 / 或適用法例的其他違反情況;
- 5) 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任何重大合約及任何適用政策及程序;
- 6) 保障機密及專屬資料免遭遺失、盜竊、未經授權及非法收集、使用、披露、損毀或其他處理或不當使用;
- 7) 預防、偵測或調查系統及 / 或資料的未經授權使用 (例如監控以確保遵守本 SICAV 及 / 或管理公司的政策及程序, 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資訊保安及網絡保安的政策及程序);
- 8) 確保系統有效運作 (包括電話、電郵及互聯網系統);
- 9) 支援及行政目的;
- 10) 協助處理調查、投訴、監管要求、訴訟、仲裁、調解或個人要求; 及
- 11) 尤其是於操作支援及本 SICAV 及 / 或管理公司業務發展的過程中, 例如評估客戶服務質素、效率、成本及風險管理目的。

監控將由本 SICAV 及 / 或管理公司使用各種方法進行, 包括: (i) 使用「智能」自動監控工具; (ii) 隨機檢查系統的資訊科技過濾工具; (iii) 隨機監控系統, 例如由授權監督主任隨機加入銷售及交易樓層交談中的電話通話; (iv) 特定監控系統, 例如就調查、監管要求、目標存取要求、訴訟、仲裁或調解; (v) 從各種來源收集資料的資料追蹤、匯總及分析工具, 以推斷聯繫及 / 或偵測行為模式、互動或偏好以供分析 (包括預測性分析); 及 / 或 (vi) 使用可能不時成為可用的其他類似監控技術。

作為彼等所提供服務的一部份及 / 或就彼等所提供服務或就彼等所擁有或提供的任何系統, 本 SICAV 及 / 或管理公司亦使用網絡跟踪器及類似技術收集股東資料。存取或使用服務或系統, 股東即表示其明白本 SICAV 及 / 或管理公司將使用本 SICAV 的私隱政策所詳述的該等網絡跟踪器及類似技術, 及如股東選擇拒絕該等網絡跟踪器, 部份或全部服務或相關系統未必能正常運作或存取。如欲了解本 SICAV 及 / 或管理公司如何使用網絡跟踪器及類似技術, 本 SICAV 及 / 或管理公司如何處理透過網絡跟踪器取得的資料, 以及股東如何拒絕網絡跟踪器的更多資料, 請參閱本 SICAV 載於 morganstanley.com/privacy-pledge 的私隱政策。與系統監控有關的任何文件或紀錄應可作為任何委託單或通訊已受監控之初步證據, 股東同意前揭紀錄應可為任何法律程序所接受。此外, 股東確認其將不會使用、聲請或援用該等紀錄乃非正本, 或乃非書面或乃電腦產生之文件作為理由, 而反對於任何法律程序中接受該等紀錄作為證明。本 SICAV 及 / 或管理公司將依據其作業程序保留前揭紀錄, 且得全權決定不時變更其作業程序, 但本 SICAV 保留該等紀錄之期限不得超過監控目的所需期限, 且須遵守法律所設之任何限制期限。茲敬告股東, 此等紀錄之保存不應被視為可取代股東依其須遵守之任何適用規則或辦法而應自行保存的適當紀錄。

f) 有關監控系統的任何文件或紀錄即為受到監控的任何指令或通訊的表面證據, 且股東同意有關紀錄可獲任何法律程序接納為證據。此外, 股東確認彼等不會使用、呈提或引述紀錄並非原始記錄、或並非為書面形式或為由電腦生成的文件作為反對任何法律程序接納有關紀錄為證據的理由。本 SICAV 及 / 或管理公司可全權

酌情決定將根據不時變更的運作程序保留有關記錄，然而本 SICAV 持有該等記錄不得長於監控目的所需的時間，惟須受法律所施加的任何限制期間的約束。謹此告知股東，此記錄保存不應被視為可代替根據彼等須遵守的任何適用規則或規例而須自行保存的適當記錄。

g) 倘本 SICAV 及 / 或管理公司相信股東有可能對任何產品或服務特別感興趣，則不論是否由本 SICAV 及 / 或管理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第三方投資服務供應商（例如與本 SICAV、管理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概無聯屬關係的基金經理或保險服務供應商）提供或發起，本 SICAV、管理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亦將透過可能包括郵件、電郵、短訊及電話的方式並可能於標準辦公時間以外聯絡該股東。倘資料保護法有所規定，於其個人資料被用作或促成此性質的直接推銷前，將要求股東的事先同意。如股東不願本 SICAV、管理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此方式使用其個人資料，或不欲提供個人資料作有關直接推銷目的，股東可根據上文 (b) 節或股東可能接獲的任何推銷材料上

的指示隨時通知本 SICAV、管理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為此，各股東有權反對使用其個人資料作推銷目的。此反對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將信函寄往本 SICAV、管理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地址為 European Bank and Business Centre, 6B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或 cslux@morganstanley.com。

h) 讓或准許本 SICAV 及 / 或管理公司存取或准許處理包含有關本說明書的個人的任何資料的個人資料前，股東應確保：(i) 該個人明白股東將向本 SICAV、管理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提供其個人資料；(ii) 該個人已獲提供本說明書所載有關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處理、披露及海外移交，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推銷目的，及本 SICAV、管理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能監控或記錄彼等或彼等的代理人的通訊的資料（於各情況下如獲資料保護法准許）；(iii) 如需要，該個人已同意本 SICAV、管理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處理其個人資料或已滿足處理個人資料的其他法律依據；及 (iv) 該個人知悉其資料保護權利及如何行使該等權利。

我們可採取之行動

我們保留之權利

在法律及組織章程的限制範圍內，董事會及 / 或管理公司保留隨時採取以下所述的任何行動的權利。

以任何理由拒絕或取消任何開戶申請或任何股份認購、交換或轉讓申請。我們可拒絕全部或部分數量之申請。若認購股份之申請遭拒絕，將於 7 個營業日內退還款項，風險由買家承擔，不計利息並扣除任何雜費支出。

宣派額外股息或更改（暫時或永久）計算股息的方法。

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或改正不當的股份所有權。此包括不具備擁有相關股份的資格的投資者或其股份擁有可能不利於本 SICAV 或其股東，或導致違反組織章程、本說明書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規等情形。以下例子適用於現有股東和潛在股東以及適用於股份的直接所有權與實益所有權：

- 要求投資者提供我們認為必要的任何資訊以確認股東身份與資格（或對投資者在其中申請中所作的陳述提出佐證）
- 強制交換或賣出我們認為由不符合資格或展示可能不符合資格（例如依股份類別特徵而判定）的投資者所持有或為了該投資者而持有，或未能在被要求後一個月內提供任何要求的資訊或聲明的投資者，或本 SICAV 已認定其持股可能會損害本 SICAV 利益或股東利益的投資者，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 倘若我們認為符合既有股東利益，阻止投資者取得股份

我們可單方面採取任何上述措施：

- 以確保本 SICAV、管理公司及投資管理人遵守法規
- 以避免對這些實體造成不利的監管、稅務、行政或財務後果（例如稅務費用），惟前提是本說明書的任何條文均不會妨礙摩根士丹利實體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子公司擁有本 SICAV 股份
- 對美國人士或任何其他不被其司法管轄區所允許擁有股份投資者的持股進行補救，或對因其他原因，包括為了避免管理公司或本 SICAV 原本無須遵守但因相關持股而須遵守的任何當地註冊或申報規定，之情形進行補救
- 其他指明或未指明的任何原因

本 SICAV 將不對與上述行動有關的任何收益或損失負責。

暫時停止資產淨值之計算或基金股份之交易。以下任何情況下，我們可隨時暫停計算任何股份類別及 / 或基金之資產淨值，以及暫停該基金股份之發行與贖回（包括交換及轉換）：

- 與基金相當大部分投資有關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於正常開放的時間休市，或其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
- 董事會認為發生緊急狀況以致實際上無法進行資產的估值或變現
- 通訊或運算系統受干擾或其他緊急狀況導致實際上無法對基金資產進行可靠的估值
- 因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在慣常公共假日以外的日子休市，或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或因其他任何原因，以致基金有相當大部分資產無法進行估值時
- 基金無法匯出所需資金以支付贖回款項，或無法按董事會認為的正常貨幣匯率兌換營運或贖回所需的資金

- 當已發布股東大會通知以決定是否解散一個或多個基金或本 SICAV 時
- 當基金相當大部分資產所投資的一個或多個投資基金暫停計算其資產淨值時
- 若基金是一個連接基金而其主基金已暫停資產淨值之計算或股份交易時
- 當本 SICAV 有任何子公司的資產淨值可能無法被正確釐定時

於基金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 / 或交易股份的情況下，申請將於暫停期間結束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處理，但須遵守下述申請量高峰期間適用的任何特殊程序。

若暫停持續超過一個日曆月，您可向我們寄發書面通知撤回任何尚未處理之申請。

在交易申請量高峰期間實施特殊程序。若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接獲並受理之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不包括以實物支付）之淨值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我們可能採取措施限制當日處理的超額申請之金額不超過基金淨資產總額的 10%。任何一個（或若一名投資者提出多個指示，則該等指示的總和）低於基金淨資產總額的 2% 的指示，將依據收到的日期與時間於當天按順序處理。高於 2% 的指示（包括單一投資者的指示總和）將於第一天部分按比例執行，部分則在隨後一天或多天內執行，視總體交易量而定。我們可能會根據本說明書之修訂而變更這些門檻。只要管理公司認定符合股東（整體而言）之最佳利益，就會持續實施這些處理程序，但通常不會超過一天。受此處理暫停程序影響的所有申請都將較後來日期收到及接受的任何申請優先處理。

或者，我們可要求股東接受以實物贖回，如下文所述。

若管理公司決定推遲上述全部或部分之申請，將於該推遲發生前告知申請人。

決定非交易日。行事曆會顯示截至該行事曆發布日期為止所預定的非交易日。若董事會經判斷後認為任何市場休市或限制或暫停交易將影響基金資產淨值之計算，董事會可指定額外的交易日作為非交易日。

延長交割期限至最多 10 個營業日，如當市況不佳或董事會認為符合其餘股東之最佳利益時。

關閉基金或股份類別不再接受進一步投資，暫時或無限期，當董事會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時（例如當有基金規模已達到若再進一步增長則展示出可能有損表現時）。關閉可能僅適用新投資者或既有投資者的進一步投資。

我們可決定僅提供一種股份類別供任一特定司法管轄區之投資者購買，以符合當地法律、慣例或商業實務做法。我們亦保留採用適用於各投資者類別的標準，或允許或要求購買某特定股份類別的交易的標準的權利。

關閉及清算任何基金或股份類別，倘若其淨資產總額降低至低於 1 億歐元或該基金或類別的等值參考貨幣時。這種情況下，將免除通常到期應付的所有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關閉及清算，或合併基金或股份類別，倘若當時經濟或政治形勢發生顯著變化或當董事會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時。更多相關資訊請參見第 162 頁「清算及合併」。

接受以證券支付股份款項，或以證券支付賣出款項（實物支付）。若您欲申請以實物方式認購或贖回，必須事先獲得管理公司核准。您通常必須支付與該筆交易的實物性質有關的所有費用（證券估值、經紀商費用、任何必要之審計報告等）以及任何認購費。

認購股份時任何被接受作為實物支付的證券必須符合該基金投資政策，並且接受這些證券不得影響基金對 2010 年法之遵循。

若您獲准以實物贖回，我們將尋求為您提供與處理交易當時的基金持股成分密切或完全匹配的一批證券。

我們將從款項中扣除任何認購費、或有遞延認購費用、未償還費用或其他欠款。接受證券實物贖回的投資者可能會就該等證券的出售而產生經紀商費用及 / 或當地稅金。此外，由於市場狀況及 / 或用於計算資產淨值之價格與出售證券時收到之買價之間存在差異，出售證券之淨所得款項可能與依據資產淨值計算的贖回金額不相符。

我們在履行部分或全部賣出申請時可能會要求您接受證券代替現金。若您同意此方式，本 SICAV 可提供審計師出具的獨立估值報告及其他文件。前述估值將依據企業會計師協會（Institut des Réviseurs d'Entreprises）的專業建議進行。釐定之價值連同相關股份類別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決定向新股東發行的股份數目。

若您拒絕以證券實物派發取代現金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金額，則前述贖回將以基金基準貨幣支付，或如適用時以您有意贖回的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支付。

針對任何基金、投資者或申請，減少或免除任何指明的銷售費或最低投資額，尤其是針對長期投資一定金額的投資者，只要此舉符合公平對待股東的原則即可。我們也可能允許經銷商設定不同的最低投資要求。

計算新的資產淨值並按該資產淨值重新處理交易。若市場價格發生重大變化以致影響基金相當大部分的投資，則為了維護股東及本 SICAV 之利益，我們可取消第一次的估值並計算第二次估值，然後再將第二次估值應用於當日基金股份的所有交易。任何已按舊資產淨值處理的交易都將按後來的資產淨值重新處理。

不當及非法行為之防範措施

洗黑錢、恐怖主義及詐騙

為遵守盧森堡針對防止犯罪與恐怖主義（包括洗黑錢）所訂的法律、法規、通函等，所有投資者必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在開戶前以及開戶後可能任何時候）。此包括受益人身份的特定資訊，該等資訊將提供給盧森堡當局並公佈在盧森堡之受益人中央名冊。我們亦須驗證由不受盧森堡驗證標準或同等標準約束的金融機構向我們轉帳的資金之合法性。

針對直接對本 SICAV 進行投資之投資者，我們通常會要求提供以下幾類的身份證明：

- 自然人：其居住國官方機構（如公證人、警察或大使）正式認證的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以自身名義投資的法人及其他公司：該公司的成立文件或其他正式法定文件的認證副本，以及，針對該實體的所有權人或其他經濟受益人，還須提供上述針對自然人所述的身份證明
- 金融中介機構：該實體的成立文件或其他正式法定文件的認證副本，以及帳戶擁有人就已取得所有最終投資者的必要文件的證明；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進一步之證據以判斷文件達到我們滿意的程度

我們如確信某遵守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守則的國家之金融中介機構已充分記錄其客戶資訊，則我們通常不會要求該中介機構收集其客戶的額外資訊，但我們保留此要求的權利。

對於任何投資者，我們如認為必要時可隨時要求提供額外文件，我們可能會推遲或拒絕您的開戶及任何相關交易申請（包括交換與賣出），直至我們收到並滿意所有要求的文件。對於因我們要求提供上述文件而可能導致的任何費用、虧損，或利息或投資機會的損失，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

擇時交易及過度交易

基金一般設計為長期投資而非作為擇時交易（尋求利用資產淨值計算之瑕疵或市場開盤與資產淨值計算間的時間差而獲利的短線交易）之工具。

由於擇時交易及過度交易可能會擾亂基金管理並提高基金支出而不利於其他股東，故此行為為不被接受。我們不會在明知情況下允許任何擇時交易，且我們可採取各種措施以保護股東利益，包括監控及拒絕、暫停或取消我們認為代表過度交易的任何申請，或我們認為可能連結至與擇時交易相關的某投資者、某投資者群體或某交易模式的任何申請。我們也可能針對特定交易設定限制或規定最高 2% 的贖回費並將收取的款項支付給相關基金，或可能限制或凍結您帳戶未來的購買或交換行為，直到我們收到並接受未來不會再發生擇時交易或過度交易的保證。

對於中介機構持有的帳戶，管理公司會考慮與每一中介機構有關的交易量與頻率以及市場慣例、歷史模式以及該中介機構的資產水平。然而，管理公司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措施，包括要求該中介機構審核其帳戶交易、設定交易禁止或限制，或終止與該中介機構之關係。

延遲交易

我們會採取措施確保在任一資產淨值的截止時間以後的任何買入、交換或賣出股份申請將不會按該資產淨值處理。

對於因技術問題或過戶代理人或傳輸方所無法控制的其他情況，以致申請延遲抵達過戶代理人者，只要提供該延遲的充份文件證明，我們可能選擇接受該申請。

通知及公告

下表顯示各種資料（為其最新版本）的提供渠道。前六行的項目通常可透過當地代理人及財務顧問取得。

資訊 / 文件	寄發	媒體	網上	辦事處
說明書、財務報告、組織章程			●	●
重要資料文件			●	●
股東通知 ¹	● ²		● ³	●
資產淨值（股價）		●	●	●
結單與確認單	●			
股息公告	●			●
基金名單（亦顯示分別的副投資管理人）			●	●
報酬政策			●	●
其他政策（資產保管、利益衝突、最佳執行、代理投票、投訴處置、保管等）以及現行副保管人名單				●
投資組合股票之過往投票紀錄、管理公司可獲得之誘因、現行經銷代理人 / 代名人、存託機構關於其職責之利益衝突的資訊				●
擺動定價超過 2% 之事件資訊			●	●
核心合約（管理公司、存託機構、行政管理人、投資管理人）及基準應變計劃				●

¹ 股東通知以所述之一種或多種渠道提供。

² 僅在盧森堡法律或 CSSF 或任何海外監管機關要求或董事會決定之情況下寄發。

³ 該渠道目前尚未使用，但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於未來某日期生效，屆時將向股東寄發股東通知。當此渠道可供使用時，部分股東通知可能僅透過網上提供。

解說

寄發 自動寄發至本 UCITS 股東名單上直接登記的所有股東之登記地址（實體、電子或電子郵件連結）。

媒體 依法律規定或董事會決定，於報紙或其他媒體（例如盧森堡及股份銷售所在之其他國家的報紙，或公佈每日資產淨值之電子平台，例如彭博），以及於企業與協會電子公告平台（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上公告。

網上 發布於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辦事處 可向本 SICAV 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也可前往該辦事處查閱。某些項目亦可向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託機構以及當地經銷商免費索取。組織章程亦可向盧森堡商業登記處（Luxembourg Commercial Register）之辦公室免費索取及查閱。

股東通知包括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及任何臨時股東大會）的開會通知以及關於說明書或組織章程的變更、基金或股份類別合併或關閉（連同該決定之原因）、股份暫停處理的起始日期，以及其他須通知項目的通知。

當您的帳戶有交易發生時會寄發結單及確認單。其他項目則於發行時寄發。

經審計的年度報告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發佈。未經審計的半年度報告於報告相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發佈。依據任何適用法律，股東及第三方可要求收到與基金所持證券有關之額外資訊。

本 SICAV 及管理公司對於價格公告之任何錯誤或延遲或不正確或不公告，皆無須負責。

按照基金與股份類別區分之過去表現資訊，請見相關重要資料文件及網址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本 SICAV

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European Bank and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網站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法律架構 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開放型投資公司，符合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之資格

司法管轄區 盧森堡大公國

成立日期 1988 年 11 月 21 日

存續期限 無限期

組織章程 1989 年 1 月 11 日公告於 *Mémorial,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最新修訂日期：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告於 2016 年 1 月 13 日之 *Mémorial*

監管機構

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283, route d'Arlon
L-1150 Luxembourg

註冊編號（盧森堡商業與公司登記處） B 29192

財政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最低資本額（依盧森堡法律） 125 萬歐元或其他任何等值貨幣

股份面值 無

本 SICAV 報告貨幣 美元

UCITS 資格 本 SICAV 符合 2010 年法第 1 部及 2009/65/EC 指令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資格，並在 CSSF 的集體投資企業正式名單上註冊。本 SICAV 也受 1915 年 8 月 10 日商業公司法之管轄。

各基金財政獨立 每一基金相當於本 SICAV 中某特定部分之資產與負債，亦被股東和第三方視為獨立實體。意思是，本 SICAV 雖然是單一法人實體，但其每一基金的資產和負債與其他基金彼此分隔；基金之間無交叉負債，某一基金的債權人對其他基金不具追索權。

資產之共同管理 為提高管理效益，不同基金間可以混合某些資產作為單一資產池進行管理。此情況下，每一基金的資產在會計和所有權方面將保持分隔，至於表現和成本則按比例分配至每一基金。由於上述資產池僅為內部管理目的而設立，亦不構成獨立的法人實體，故投資者無法直接取得。

上述任何資產池之成立是由每一個參與基金轉移現金或其他資產（該等資產須適合所涉資產池的投資政策）而來。董事會可能不時進一步轉移資產至每一資產池。資產也可能被轉回參與基金，但最多僅限其參與金額。

資產池參與基金的股份以參照資產池中具有同等價值的名義單位計算。建構資產池時，董事會可釐定名義單位的最初價值（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貨幣表示），並分配予每一參與基金的單位，價值總和相等於其貢獻之現金金額（或其他資產之價值）。然後，名義單位的價值由資產池的淨資產值除以後續存在之名義單位數目而定。

現金投入（為此計算之目的）會減去董事會認為的適當金額以反映投資該現金時可能發生的財務費用以及交易與購買成本。提取現金時，則會相應增加以反映資產池中的證券或其他資產變現時可能發生的成本。

資產池中的資產收到的股息、利息與其他收入性質的分配會於收到後立即按比例記入各資金。本 SICAV 解散時，資產池中的資產將按比例分配至各參與基金。

在任何資產池安排中，存託機構會確保其全程能夠辨識每一參與基金所擁有的資產。

投訴處理及爭議解決 投資者可使用其本國官方語言向經銷商或管理公司免費提出投訴。投訴處理程序可於網址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免費取得。

董事會

Carine Feipel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盧森堡

Diane Hosie

非執行董事
英國

Zoë Parish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執行董事
英國

Susanne van Doot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比利時

Arthur Lev

非執行董事
美國

董事會負責本 SICAV 與基金之整體投資政策、目標及管理（組織章程中有更為全面之描述），並具有廣泛權力可代表本 SICAV 與基金行事，包括：

- 任命及監督管理公司
- 制定投資政策及核准任何投資管理人、副投資管理人、非全權委託之投資顧問或顧問委員會之任命
- 對基金及股份類別之成立、修改、合併、分拆、終止或廢止作出所有決定，包括時間、定價、費用、類別貨幣、股息政策與股息支付、本 SICAV 之清算以及其他情況等事項
- 決定本 SICAV 資產之任何投資、借貸或質押限制
- 決定風險監控方法，包括選擇全球曝險計算方法的適當方法
- 選擇任何經銷商或中介機構接收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指示以及擔任代名人
- 決定任何基金或股份類別之投資者資格要求與所有權限制，以及當發生違規情況時可能採取之措施
- 決定在何等司法管轄區向何等投資者或經銷商提供何種股份類別
- 決定本 SICAV 何時及如何行使其權利，包括設定處理股份贖回之任何門檻或股息自動進行再投資之門檻
- 決定本 SICAV 何時及如何發送或公佈股東通訊
- 確保管理公司與存託銀行之任命符合 2010 年法及本 SICAV 之任何相關合約
- 決定是否將任何股份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可將部份此等職責委託管理公司辦理。

董事會對本說明書中之資訊負責，並已採取所有合理努力以確保該等資訊在重大方面正確與完整。當基金增加或廢止時或當發生其他重大變更時，將依規定更新本說明書。

董事任命至其任期結束、辭職或免職為止。任何新增董事之任命將依據組織章程及盧森堡法律為之。

僅獨立董事（即既非執行董事亦非摩根士丹利集團實體員工的董事）有權因其服務而獲得本 SICAV 支付薪酬（非變動），如年度報告中所披露。每位董事亦可擔任一個或多個集體投資計劃之董事，或在屬於摩根士丹利集團實體的其他管理公司或由某摩根士丹利集團實體管理的其他管理公司擔任董事。

股東大會及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一般於每年五月的第二個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歐洲中部時間）在管理公司的盧森堡辦事處召開，倘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個銀行營業日召開。如經適當的核准及通知，可在其他地點與時間召開其他股東大會議。

依照盧森堡法律之要求，將向股東提供年度股東大會書面開會通知。涉及所有股東利益的決議一般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基金股東可就僅與該基金有關的任何事項召開會議決定。

每一股就年度股東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出的所有事項皆擁有一票表決權。碎股無投票權。

有關任何會議的出席與投票資訊，請參考相關開會通知。

清算及合併

董事會可隨時決定清算任何股份類別、基金或本 SICAV 本身或合併任何基金，尤其是若董事會認為存在以下任一情況時：

- 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已下跌至無法進行符合效益及理性之管理
- 當前經濟或政治情勢已發生顯著變化
- 此舉將符合股東利益

董事會亦可決定修改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之權利，以便將其納入任何其他既有股份類別，並將所涉之股份類別重新指定為另一股份類別。

董事會終止、合併、分拆或清算股份類別、基金或本 SICAV 的任何決定都將依盧森堡法律向股東傳達；參見第 160 頁「通知及公告」一節。

如發生須清算本 SICAV、基金或股份類別之事件，則股份之發行、贖回、交換或轉換無效。

基金或股份類別之清算 任何股份類別或基金可依下列任一情況強制清算：

- 通過董事會決議，
- 相關基金股東大會決議，且該次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和多數決定規定與修改組織章程的規定相同

此外，倘若上述情況均不存在，董事會必須請求股東核准清算。即便上述任一情況成立，董事會亦可選擇將此事項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無論何種情況，清算決議可於有效的會議上由經親自出席或代表出席的股份過半數同意通過（無最低出席人數之規定）。

如任何清算涉及股東的投資，將至少於一個月前收到通知，該股東通常可於該期間內賣出或交換其股份而無須支付任何退出費和交換費。該賣出與交換的執行價格將反映清算之相關成本。董事會如認為符合股東利益或有必要確保股東公平性時，可暫停或拒絕該賣出與交換。通知期結束時，任何既存的股份將進行清算，清算款項將寄發至股東登載地址。

主基金如清算、分割或合併時，連接基金將依上述規則清算。

本 SICAV 之清算 本 SICAV 之清算須經股東表決，該表決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本 SICAV 之資本如已確定降至不足法定最低資本（依盧森堡法律規定）的三分之二，或不足組織章程所規定最低資本的四分之一，則股東大會須於前述確定之日起 40 天內召開而股東必須有機會就解散問題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自願清算（即由股東發起之清算決定）必須有至少二分之一的法定資本出席股數以及至少三分之二的表決票數通過。否則，經親自出席或代表出席的過半股份數同意，或若資本已降至不足組織章程所規定最低資本的四分之一時則經親自出席或代表出席的四分之一股份數同意（無最低出席人數之規定），則可准予解散。

若投票結果決定清算本 SICAV，股東大會上所任命並取得 CSSF 正式核准的一名或多名清算人將依據股東最佳利益清算本 SICAV 資產，存託機構則將依據清算人指示，將淨所得款項（扣除任何清算之相關費用後）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給股東。

清算完結時，與未繳回股份相對應之清算款項將交由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保管，直到法定時效屆滿為止。

清算結束後六個月，尚未領取或無法找到最終受益人的款項將存入盧森堡信託局，由其負責託管，依照其估計價值每年收取 1% 之費用。一旦向盧森堡信託局提出正當要求，即可退回該保管之款項。

合併 在 2010 年法之範圍內，董事會可決定將本 SICAV 下的任何基金合併，以及將本 SICAV 下的任何基金與境內或跨境之不同

UCITS 合併。董事會亦有權核准其他 UCIs 併入本 SICAV。董事會也可實施其他公司行動以便將本 SICAV 資產與其他 UCITS 資產進行整併。

不論何種情況，董事會都有資格決定合併。若某合併依 2010 年法規定須經股東同意，則股東大會上經親自出席或代表出席的股份過半數同意（無最低出席人數之規定）即可通過該合併之生效日期。股東本身也可以決定合併及其生效日期。

股東如有投資涉及合併，將至少於一個月前收到通知，該股東將可於該期間內賣出或交換其股份，無須支付任何退出費和交換費。通知期結束時，若股東仍擁有即將被合併之基金和股份類別之股份，則將會獲得合併後存續基金之股份。

股份類別權利之修改 若存在上述「清算及合併」中前兩項要點所述之任一情況，則董事會可決定修改任何股份類別之權利。這項決定允許董事會將該股份類別納入任何既有股份類別並重新命名。股東如有投資涉及此一行動，將至少於一個月前收到通知，該股東通常將可於該期間內賣出、轉換或交換其股份，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任何這類行動中無法發放給股東的款項將存放至盧森堡信託局由其託管。

管理公司

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MSIM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24-26 City Quay, Dublin 2, D02NY19, Ireland

法律型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5 日

監理機關

愛爾蘭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of Ireland）
New Wapping Street
North Wall Quay
Dublin
Ireland

公司註冊編號 616661

董事

Eimear Cowhey

獨立非執行董事
愛爾蘭

Michael Hods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愛爾蘭

Diane Hosie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英國

Elaine Keenan

Managing Director,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EO and COO of MSIM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愛爾蘭

Liam Miley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愛爾蘭

Ruairi O'Healai

Managing Director,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O of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EMEA
英國

職責與授權

管理公司是摩根士丹利集團的一員，負責所有基金的投資管理事宜（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風險管理）。

此外，管理公司目前為本 SICAV 履行以下職務：

- 總經銷商（在未禁止經銷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安排基金之推銷與經銷）
- 註冊地代理人（處理本 SICAV 註冊地事務之安排）

在取得相關批准的前提下，管理公司可將其特定功能委任合資格之第三方辦理，只要其保持監督、實施適當之控制與程序並維護本說明書的權利。

如經董事會同意，管理公司可在自行負擔費用且不影響其對本 SICAV 之責任下，選擇並依賴摩根士丹利集團之聯屬或非聯屬實體以管理基金投資組合以及提供相關研究與專業技能（本說明書中提及之投資管理人和副管理人）。管理公司亦可選擇及依賴本說明書中未提及的實體，但這些實體不得代表任何基金進行全權委託操作之投資組合管理。

營運政策

資產淨值之計算

本 SICAV 決定其股份價格或資產淨值之計算原則，並由管理公司按未來基礎予以實施。

一般而言，我們在每一營業日計算各基金各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在基金相當大部分資產交易的市場不營運的營業日（不論是否預先安排），我們可選擇不計算資產淨值。

每一資產淨值均以基金基準貨幣及每一相關股份類別貨幣進行計算。由於費用、股息政策及貨幣曝險等各方面之差異，任一基金的不同股份類別可能會有不同的股價。

針對以不同於其基金基準貨幣的貨幣計價的股份，會先以該基準貨幣計算資產淨值。然後再將此資產淨值換算成股份類別貨幣，使用計算資產淨值當時有效的市場匯率中間價。資產淨值四捨五入至常用的最小小數位數貨幣金額。

為計算每隻基金每一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我們使用以下通用公式：

$$\frac{(\text{資產} - \text{負債})}{\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資產淨值}$$

將制定適當的規定以考慮每一基金與股份類別的成本、規費與費用以及投資應計收入。

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依照組織章程第 11 條釐定。有關我們資產淨值計算方法之更完整資訊，請參見組織章程。

本 SICAV 的資產淨值於任何時候皆等於各基金之資產淨值的總和，必要時並按照相關估值時點受認可市場當時有效之最近成交匯率換算成美元。

資產淨值計算貨幣 每股份類別每股的資產淨值將以美元和歐元計算，某些基金或股份類別將以其他貨幣計。

基金	類別	美元	歐元	日圓	英鎊
日本股票基金	全部	•	•	•	
環球品牌基金	A	•	•	•	
環球品牌基金	Z	•	•		•
亞洲房地產基金	Z	•	•		•
可持續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N, Z	•	•		•
美國增長基金	Z	•	•		•
環球房地產基金	Z	•	•		•
X、M、R 及 RM 類別		•	•		•

針對貨幣對沖類別，僅以該股份類別貨幣計算資產淨值。

針對名稱中附有貨幣標籤之類別，僅以該貨幣計算資產淨值。

資產估值

一般而言，我們按以下方式釐定各基金的資產價值。需要計算的方法通常由獨立的估值專家執行。請注意，對於任何類型的證券，我們可能使用公允價值方法而非此處陳述之方法（請參見下列要點後的說明）。

- **手頭現金或存款、帳單和繳款單、應收帳款、預付支出，以及已宣派或應計但尚未收到之現金股息及利息** 按全額估值，若依我們評估存在不可能獲得全額支付的任何情況時，可採用任何適當之折價或溢價以進行調整。
- **貨幣市場工具、短期債務以及流動資產** 一般按市價估值。
- **於正式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買賣之可轉讓證券** 按其主要交易市場的最近成交價估值。倘最近成交價未能反映證券之公

允市價，則該證券可按（依董事會制定之程序而審慎釐定）可預見之賣出價格估值。

- **上市期貨與期權** 按相關交易所的最近成交價估值；倘期貨或期權合約無法於釐定淨資產當日平倉，則按董事會認為公允合理之價值作為釐定其平倉價值之依據。

- **未上市衍生工具：**

- **期貨與期權** 按董事會對不同合約一致採用的內部模型而計算的市價估值。
- **利率掉期** 參照相關利率曲線而定的市價估值。
- **指數與金融工具相關掉期** 參照相關指數或工具而定的市價估值。
- **通脹率掉期** 參照相關通貨膨脹率而定的市價估值。
- **總回報掉期** 參照標的資產的市價估值。
- **信用違約掉期** 定期採用公認且透明的方法並參照相關債務工具進行估值。
- **其他所有未上市衍生工具** 按董事會制定之程序而審慎並真誠釐定之合理可預見賣出價格作為依據進行估值。

- **UCITS 或 UCI 股份 / 單位** 按該 UCITS/UCI 所報告之最新資產淨值估值並依贖回費用調整，或如現行資產淨值無法獲得，則按最後可得或估計之資產淨值估值。

- **貨幣** 按受認可市場當時有效之最近匯率估值（適用於作為資產持有之貨幣、對沖倉位，以及將其他貨幣計價的證券的價值換算成基金基準貨幣時）。

- **未上市證券及其他所有資產** 按董事會制定之程序而審慎並真誠釐定之合理可預見賣出價格作為依據進行估值。

公允價值 當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人認為存在以下任一情況時，經諮詢存託機構後，可自行決定以公允價值（對近期變現價值的審慎估計值）進行任何資產之估值：

- 無法使用尋常方法準確或可信賴地計算
- 市場狀況異常
- 最近成交價不再能反映準確價值
- 尋常來源與方法得出的價值並非現行、準確價值，或無法取得價值

所有公允價值之計算必須使用董事會核准的方法進行。基金透過正當方法得出的任何估值可能與報價或公佈價格不同，或可能與基金實際能實現的銷售價格有重大差異。

估值方法 所有估值方法（包括公允價值）由董事會及管理公司真誠定期制定，並採用可審計之估值原則。

針對在次級市場交易且其價格反映市況的證券，可依據該次級市場進行估值。對於難以估值的證券，例如私募股權，我們可聘請獨立專家以協助估值。

對於已知短期到期日的資產，採用攤銷後成本法釐定估值。此方法首先按某項投資之成本進行估值，然後在到期日以前持續按固定比率分攤任何折價或溢價，而不論利率波動對該投資的市價有何影響。雖然此方法為估值帶來確定性，但卻可能會出現一些時期，以攤銷後成本釐定的價值會高於或低於有關基金出售該投資時將獲得的價格。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此估值方法，並在必要時建議修改，以確保基金的投資將按董事會真誠釐定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倘董事會認為與每股攤銷後成本的偏差可能導致對股東之重大攤薄或其他不公平結果時，董事會將採取改正措施，以在合理範圍內消除或減少攤薄或不公平結果。任何資產持有如以不同於參考貨幣之貨幣顯示，將換算成估值時點受認可市場當時有效之最近匯率換算成參考貨幣。

對於任何資產，管理公司如認為有不同的方法可產生更為公允之估值，則可指定該估值方法。有關我們資產評估方法之更多資訊，請參見組織章程。

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與投資管理人亦為其他客戶執行業務。投資管理人、其員工及投資管理人之其他客戶，與管理公司及管理公司客戶之利益存在衝突。管理公司與投資管理人設有利益衝突政策，但為客戶進行每次交易時，不一定能將損害客戶利益的風險完全消除至不存在的程度。管理公司與投資管理人承認，某些情況下為管理衝突之目的而設置的組織或行政安排，可能不足以合理確信保證阻止本 SICAV 或其股東利益受損的風險。倘若發生任何此等情況，管理公司將於本 SICAV 的年度報告中或以其他適當形式向股東披露。

衝突情況 由於投資管理人或其聯屬公司可能會為其他投資公司、集體投資工具及 / 或其他帳戶（包括機構客戶、退休基金計劃及某些高淨值個人）管理資產，可能會出現給予個別客戶相對於其他客戶較優惠待遇的誘因，從而引發潛在利益衝突。舉例而言，相關投資管理人或其聯屬公司可能從某些帳戶收取高於特定基金的費用，或可能從某些帳戶收取表現相關的費用。這些情況下，投資組合管理人可能有誘因給予支付較高費用及 / 或支付表現相關費用的客戶較特定基金優惠之待遇。此外，若該等投資管理人或其聯屬公司在某些帳戶中擁有其本身的投資，或投資組合管理人在某些帳戶中擁有個人投資，或某些帳戶是投資管理人及 / 或其聯屬公司員工福利及 / 或延薪酬計劃的投資選項，則便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相關投資組合管理人可能有誘因，給予該等帳戶較其他帳戶更優惠的待遇。若投資管理人及 / 或其聯屬公司管理的帳戶從事基金所投資之證券種類的證券沽空交易，則當沽空交易導致該等證券市值下跌時，投資管理人及 / 或其聯屬公司可能會被視為為了使從事該等沽空交易的帳戶得益而損害相關基金的表現。

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人或其他聯屬公司均無義務就其交易或任何關聯交易而產生或收受或因此之獲利、佣金或報酬向本 SICAV 負責，亦無須因此而調整其費用（除非另有規定），惟管理公司及投資管理人（如適用）將確保：

- 在沒有潛在衝突的情況下，該等交易將按不遜於本 SICAV 所獲的條款進行
- 該等交易按常規交易條款進行
- 管理公司秉持審慎注意程度挑選符合適當資格之經紀商或交易商
- 就該等交易支付予經紀商或交易商之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依當時市場就同一規模與性質之交易所支付之通常金額
- 管理公司會監控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其自身義務
- 該等交易之性質以及前述經紀商或交易商收取之佣金總額與其他可量化之利益，將在本 SICAV 年度報告中披露

管理公司可能就經銷及相關服務支付第三方。此等支付可提供誘因予第三方在不符客戶最佳利益下向投資者推銷本 SICAV。管理公司遵守支付當地之所有法律與監管規定。投資管理人也可利用具聯屬經紀商 / 交易商執行基金投資組合中的部分，以及在某些情況下相當大部分的證券買賣。主要考慮將是該證券商 / 交易商能否以具有競爭力的收費適時與有效率地執行交易。投資管理人只會在其認為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佣金費率取得最佳執行時，才會利用具聯屬的經紀商 / 交易商。聯屬經紀商 / 交易商亦可向投資管理人提供研究及相關服務。投資管理人可向與其聯屬公司隸屬同一銀團或銷售集團之承銷商、經銷商或承銷代理人購買證券，以致該聯屬公司可能因前述購買而收受費用或透過其他方式獲益。投資管理人將不會向擔任某一銀團或銷售集團管理人的聯屬公司購買證券。投資管理人向擔任經銷商或承銷代理人之聯屬公司購買時，必須遵循相關法律之規定。除下文所述以外，投資管理人不會以委託人身分與聯屬公司從事任何買賣行為。

其他潛在利益衝突 存託機構於全球保管業務的日常過程中，可能會為了提供保管及相關服務而不時與其他客戶、基金或其他第三方訂立安排。在一個像摩根士丹利這類的多元化服務銀行集團內，存託機構與其保管代理人之間可能不時產生利益衝突，舉例而言，某任命的代理人為一家聯屬集團公司，並向基金提供產品或服務且對於該產品或服務擁有財務或業務利益；或某任命的代理人是一家聯屬集團公司，向基金提供其他相關保管產品或服務（例如外匯兌換、證券借貸、定價或估值服務）而收取報酬。如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可能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存託機構會在任何時候顧及其依適用法律（包括 UCITS 指令第 25 條規定）之義務。可依據一般商業條款與屬於投資管理人聯屬實體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特別是，基金已與存託機構訂立證券借貸安排，以參與由存託機構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而運作的證券借貸計劃。投資管理人的聯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可能不時被列為存託機構可代表基金根據證券借貸計劃出借證券的核准借貸人。上文並非所有潛在利益衝突之完整表列。

管理公司利益衝突政策可參考網址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薪酬

管理公司已實施薪酬政策，該政策之設計不鼓勵與基金目標和風險狀況不相符，或與本 SICAV 股東價值觀和利益不相符之風險承擔，同時不影響管理公司依據本 SICAV 股東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履行其職責。

該薪酬政策：

- 支持以貢獻為基礎的表現為本文化 – 依據與向股東建議的持有期間一致的多年度框架設定表現評估，且實際支付薪酬當中與表現相關的該部分會於前述同一期間內攤分支付
- 區分和獎勵短期和長期的表現
- 平衡固定和浮動薪酬間以適當反映日常職務的價值與責任，並影響適當的行為與行動
- 規定履行獨立控制功能的員工的薪酬須由控制部門的高級管理層決定，以便這些決策完全獨立於業務領域
- 符合並促進有效的風險管理實務，包括可持續發展風險
- 符合摩根士丹利的利益衝突政策，並且更廣意地符合摩根士丹利的法令遵循與控制文化

管理公司之董事有責任確保此政策適用於管理公司全體員工，並會每年審查該政策。現行薪酬政策可參見網址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最佳執行

管理公司代相關基金執行交易決定時必須符合各基金之最佳利益。管理公司之最佳執行列明管理公司以及代其行使職權之投資管理人為基金執行交易及下單時應遵循之基礎，以便為本 SICAV 取得最佳可能之成果。投資管理人最佳執行政策記載現行制度與控制以及投資管理人所實施之監督，確保即使委任副投資管理人（可能為非歐盟機構），仍然會從事交易以為相關基金達成最佳成果。由基金或代基金執行的所有交易必須按常規交易原則執行並符合股東最佳利益。

投資研究款項

為基金投資管理和投資顧問服務而取得的任何第三方研究（符合小額非金錢利益的研究除外），將由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人自行支付。如可行，副投資管理人也會自行支付其為了向相關基金提供副投資顧問服務而取得的任何第三方股票研究（符合小額非金錢利益的研究除外）。然而，倘若副投資管理人取得的第三方研究並非股票研究，或研究來自於不支持區分交易佣金與研究費用的市場，則其將實施相關系統與控制以確保取得該研究不影響委託單的傳送及最佳執行決定，亦不會導致可能有損相關基金及其投資者的利益衝突。

基準規例

基準規例下，（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中之歐盟規例 2016/1011），基金使用的任何基準（符合該規例的涵義）包括綜合基準的要素，必須向 ESMA 適當註冊。若指數提供者位於歐盟，或位於就註冊目的而言獲承認為具有同等標準的非歐盟國家，則必須由提供者層面進行註冊。

本 SICAV 經與管理公司協調後，針對如何處理當基準不再提供或註冊，或因基準或基金的變更以致現有基準不再適用，設置書面應變計劃。某些情況下，應對措施可能涉及更改基金策略或投資政策，或甚至合併或終止基金（尤其是如果基準指數變更時）。

相關基準的詳情、基準行政管理人和基準行政管理人的註冊狀態如下：

基金	基準	基準管理人	基準管理人 / 基準狀態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Parametric 商品基金	巴克萊商品指數 1754	Barclays Bank PLC	未列入 ESMA 登記冊。於基準規例第 51 條規定的過渡期內允許使用該基準

基金費用與成本

一般而言，「基金說明」一節中列出的費用往往因基金而異。上文「基礎類別特徵」表格中列出了任一股份類別一致適用的費用，本節則列出直接從基金資產中扣除的小額費用與支出，其他章節也可能有費用與成本相關的進一步資訊。除非另有說明，這些費用每日累計並於每月結束後支付。

支付管理公司的費用乃預先訂定，針對每項費用，管理公司同意提供所有合約要求的服務，吸收任何超額成本並保留任何超額收入。管理公司可指示本 SICAV 直接從基金資產中支付任何費用、成本或支出的一定比例予任何服務供應商。

向某一股份類別收取的費用與支出會導致該股份類別資產減少，也會減少基金資產及資本增長的潛力。

就任何個別基金或類別而言，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人可選擇行使其絕對酌情權無限期豁免或（向投資者）退還其所有或部分之費用及收費。管理公司或代表管理公司行事或代表本 SICAV 之任何人，不得就某標的投資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而獲得獎金分配或佣金，或就投資於任何標的基金而獲得任何可量化之金錢利益。

本 SICAV 的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於每月結束後支付，並按平均每日淨資產（扣除任何費用、成本及支出前）計算。

本 SICAV 所承擔的成本及支出，由其基金與股份類別依組織章程第 11 條之規定分攤。

「基金說明」一節中所披露之費用

以下所列費用可隨時在給予一個月事先通知後修改。

最高認購費 於各基金「基金說明」一節中說明這些費用。某些股份類型須支付認購費。全部股份皆無贖回費。股份雖未設贖回費，但有些股份對於在購買後一定時間內賣出的股份收取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認購費支付給管理公司或經手首次購買的相關經銷商。針對 A、C、I 與 Z 類股份，如經當地法律或慣例要求或允許，管理公司可按低於「基金說明」所列的首次認購費率出售股份，或授權經銷商按低於首次認購費率出售股份。

N 類股份無認購費，但透過摩根士丹利集團實體投資時，投資者可能向該實體支付表現及 / 或管理費。

交換股份可能會收取一筆認購費。如欲了解任何購買或交換的實際收費，請諮詢您的財務顧問或與我們聯絡（透過第 3 頁所示的聯絡方式）。

管理費 此筆年費支付給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從該筆費用中支付投資管理人及經銷商，並可能支付費用予其他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投資管理人使用從管理公司收到的款項支付副投資管理人。

管理公司針對個別基金以及同一基金中的不同股份類別，可能按不同費率收取管理費。

針對 N 類股份，合格投資者可能須向管理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支付一筆基本管理費、一筆表現費或混合這兩種費用。

管理公司可透過與股份持有人或潛在持有人的私下安排協商或退還部分管理費。

行政管理費 管理公司從此筆年費中支付服務費用給行政管理人、存託機構、股份登記處、過戶代理人及付款代理人，以及法律服務及其自身服務。

具體而言，此項費用涵蓋各種費用與支出，例如：

- 行政管理、註冊地代理以及基金會計服務
- 存託機構與保管費用
- 審計與法律顧問
- 抵押品管理費用
- 持續註冊費用以及各司法管轄區監督機關要求的其他支出
- 保險利息
- 成立費用
- 股東通知書，包括資產淨值之公告
- 與規定的收集、報告與公佈關於本 SICAV、其表現、投資和股東資料有關的成本
- 牌照費用
- 與基金股份在交易所上市有關的費用
- 獨立董事費用以及所有董事會成員之支出，例如出差及實報實銷支出

- 付款代理人、過戶代理人及經授權的各國代表之費用
- 文件成本，例如編製、印刷、翻譯及分發說明書、重要資料文件及股東報告
- 諮詢費用

此項費用每年不超過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 0.25%。

行政管理費可能為管理公司創造盈餘或虧損，管理公司可保留該盈餘，但不會尋求彌補虧損。

N 類股份的費率為 0.10%。其他股份類別請參見「基金說明」。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若透過中介機構認購、贖回及轉換，該中介機構可能會收取額外的費用和收費。這些費用可能向當地投資者或向本 SICAV 收取，並從行政管理費中支付。

經銷費 針對 B 類股份，此費用支付給擔任總經銷商身分的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可將此筆費用用於支付任何當地經銷商或其他代理人之合約款項。B 類股份的經銷費不會用於補貼其他任何股份類別的銷售。

另請參見下述關於替代性銷售費用機制之資訊。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之設計是為了支付透過管理公司與經銷商所經銷的 B 類與 C 類股份，而不必於購買當時評估中介機構的加成費或認購費。

計算方式儘可能壓低所收取的可行費率。因此，除另有指明外，任何贖回會先適用於股東持有時間最長的 B 類與 C 類股份。該費率將依據股東首次認購時的基金釐定。股份從一隻基金交換到另一隻基金不影響首次購買日期，也不影響贖回時計算或有遞延認購費用所適用的費率。

倘若管理公司依其職權清算某股東帳戶而執行贖回，或是因股息自動再投資引發 B 類與 C 類股份的贖回分派，則管理公司將免除贖回該等股份時原應付的任何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管理公司亦可自行酌情決定免除任何適用的全部或部分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此外，管理公司允許 B 與 C 類投資者根據投資金額、預期持有期間等因素選擇對自己最有利的收費方式。這些投資者可以選擇支付或有遞延認購費用加上經銷費，機制或認購費（替代性銷售費用機制）。

新興市場保管費 此費用支付給存託機構且僅適用於在新興市場有重大投資的基金，新興市場的保管成本一般較高且通常需副保管人提供服務。

對沖費 針對每一對沖股份類別適用的對沖活動最高扣除 0.03% 並支付給行政管理人作為對沖服務費用。

其他收費

轉換費上限 當管理公司認為某股東的交易行為對基金其他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或另有必要適當保護本 SICAV 及其股東的利益時，管理公司合約可最高收取 2% 的費用。該費用是為了相關基金既存股東的利益而保留。

其他支出

下列支出不屬於上文所述費用，乃直接從本 SICAV 資產中扣除。這些支出不中有大部分無法提前得知其金額：

- 經紀商費用及佣金、應付利息或稅款，以現金收付制記帳並於產生時支付或從相關基金的淨資產中發票請付
- 銀行費用
- 與買賣基金資產有關的關稅、稅款及交易之附帶成本
- 借款利息及協商借入證券的費用時產生的銀行費用
- 訴訟費用
- 任何意外支出或其他不可預期的收費
- 投資組合對沖及其他有效組合管理之成本
- 投資其他基金之費用與支出
- 應支付給代理投票顧問、其他代理人、公司以及管理公司完全出於法律合規目的而聘用的其他機構之任何費用
- 盧森堡認購稅及針對本 SICAV 資產或收入而徵收的其他稅項或徵費；參見第 156 頁

所有從股東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均反映在資產淨值的計算中，實際支付金額記載於本 SICAV 年度報告。

經常性支出會先從經常性收入中扣除，其次從已實現資本利得中扣除，最後才會從資本中扣除。

每一基金和股份類別支付其直接產生的所有成本，並按比例（依照資產淨值）支付不歸屬於某特定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成本。股份類別的貨幣如與基金基準貨幣不同，則維護該單獨股份類別貨幣的所有相關成本（例如貨幣對沖與外匯兌換成本）將於可行範圍內完全計入該股份類別。

每一基金和股份類別的經常性費用於每一個營業日計算。

為 SICAV 提供服務之專業公司

本 SICAV 透過無限期的服務合約聘用管理公司及各種專業公司。任何此等服務合約的持有人都可辭職或經董事會更替（若為管理公司與存託機構，則須提前 90 天通知）。無論終止的情形如何，任何專業公司都必須在符合其服務合約、法定職責及董事會指示的情況下，充分配合其職責的過渡。

管理公司可任命一名或多名投資管理人處理基金資產的日常管理。管理公司、投資管理人（須經管理公司核准）及副投資管理人（須經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人核准）可任命摩根士丹利集團實體作投資資訊、建議與研究。

在管理公司和 CSSF 核准的前提下，投資管理人可任命一名或多名副投資管理人。目前被任命為副投資管理人的實體的名稱與地址如下文所示。

管理公司必須要求任何受委託實體在為本 SICAV 提供服務時須遵守說明書、組織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

管理公司也可任命包括經銷商在內的各種代理人，在獲准銷售基金股份的任何司法管轄區行銷及經銷股份。經銷商的職責可能包括將認購、贖回及轉換委託單傳遞至盧森堡的本 SICAV 中央行政管理。經銷商不得將收到的委託單互相抵銷，也不得執行任何與個別處理認購、贖回及轉換委託單有關的任務。此外，任何投資者皆可直接向管理公司要求認購、贖回或轉換股份。

投資管理人、副投資管理人，以及管理公司聘用的所有服務供應商與代理人均訂定無限期的服務合約，且必須就其服務提供定期報告。管理公司可依據相關合約條款終止任何此等合約及 / 或任命新的實體。

存託機構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存託機構提供的服務包括：

- 保管本 SICAV 的資產（保管可被保管的資產以及確認其他資產的所有權並紀錄保存其他資產）
- 監督之職責，確保存託銀行與主付款代理人合約中定義的活動確實按董事會指示，以及最重要為按 2010 年法與組織章程執行；這些活動其中包括資產淨值之計算、基金股份之發行、贖回與註銷，以及收受並配置收益與收入至每一基金與股份類別等事項
- 執行或（如適用）使任何副保管人或其他保管代理人執行本 SICAV 或管理公司之指示（除非該等指示牴觸有關法律或組織章程）
- 確保及時執行涉及本 SICAV 資產之交易
- 現金流之監控
- 確保買賣申請依相關法律及組織章程於通常之時限內執行

存託機構行事時獨立於本 SICAV 和管理公司，並僅以本 SICAV 及其股東之利益為依歸。其行使職能時必須採取合理謹慎態度，並對因未能妥善履行存託機構與主付款代理人合約中規定的職責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向本 SICAV 及股東承擔責任。在依法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後，其可將資產委託予具備充分保障標準之第三方金融機構（例如銀行或結算所），但此舉將不影響其應負責任，除非 2010 年法及存託機構與主付款代理人合約另行許可。關於副保管人之最新資訊，可參考網址 am.jpmorgan.com/gb/en/asset-management/per/funds/administrative-information/list-of-subcustodians/。

如第三國法律規定特定投資須交由當地機構保管，但並無任何當地機構滿足委任要求時，存託機構仍可委任予當地機構，只要本 SICAV 已告知投資者並給予存託機構適當之指示即可。

如果可能產生本 SICAV、股東與存託機構本身（包括其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利益衝突，存託機構不得執行與本 SICAV 有關之業務，除非存託機構已妥善辨識任何該等潛在利益衝突，並已從功能上及層級上將其存託任務與其他可能產生潛在衝突之任務分開履行，

且該潛在利益衝突已妥善辨識、管理、監控並向本 SICAV 及其股東披露。

投資者可向本 SICAV 註冊辦事處索取有關存託機構身分、其職責描述以及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任何委託職務之說明及該委託之相關利益衝突的最新資訊。

行政管理人及主付款代理人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行政管理人依法及依組織章程規定處理行政事務，例如計算資產淨值、保存基金及本 SICAV 的簿冊和紀錄。

主付款代理人為本 SICAV 執行與基金股份交易有關的所有往來收支。其亦安排額外的付款代理人執行股息支付，以及安排這些付款代理人的報酬和費用報銷。

股份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股份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提供的服務包括維護本 SICAV 之股東名冊、帳戶的開立與關閉、處理基金股份之交易申請，以及向股東提供該等交易的文件紀錄。

CACEIS 集團決定簡化其法定個體，特別是轉讓基金股份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的資產及法律責任予 CACEIS Bank 盧森堡分行（以往被稱為 CACEIS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號生效。此改變主要是為品牌重塑而不會影響您的投資或需要您的進一步行動。儘管如此，本說明書中有關股份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的地址以及一切參考已被更新。

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號起，股份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的註冊辦公室將變為 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投資管理人及副投資管理人

基金和其分別的投資管理人、副投資管理人和沒有酌情權的投資顧問列表請見 morganstanley.com/im 和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或參考最新的年度報告或半年度報告。

投資管理人

投資管理人負責執行或監督基金的日常投資活動。

投資管理人獲得授權可選擇用以執行交易的代理人、經紀商與交易商，並向管理公司提供與此類活動有關的報告。

如經管理公司及 CSSF 同意，投資管理人可將其任何職責委託給第三方或屬於聯屬公司之副投資管理人，但投資管理人仍須對副投資管理人的表現負起責任。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K

副投資管理人

副投資管理人執行基金的日常投資活動，並獲授權以投資管理人代理人的身份買賣證券，以及選擇用以執行交易的代理人、經紀商與交易商。

當有相關合約明文授權，且經投資管理人及 CSSF 同意時，副投資管理人可將其任何職責委託於他人。此情況下，投資管理人仍對受委託他方的表現負起責任。

如經投資管理人或管理公司核准，副投資管理人可在自行負擔支出且不影響其責任的情況下，挑選及依賴屬於聯屬摩根士丹利集團實體和任何副投資管理人以提供非全權委託型的投資建議、研究及相關專業技能（非全權委託之投資顧問）。但副投資管理人將始終全權負責投資決策。

Atlanta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L.C.

1075 Peachtree Street NE, Suite 2100
Atlanta, GA 30309, USA

Calvert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2050 M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036, USA

Eaton Vance Advisers International Ltd.

125 Old Broad Street
London, EC2N 1AR, UK

Eaton Vance Management

One Post Office Square
Boston, MA 02109, USA

FundLogic SAS

61, rue de Monceau
Paris 75008, France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1585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36, USA

雖然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已向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其向基金提供商品相關之交易建議如同依據 CFTC 規則第 4.14 (a) (8) 條豁免一樣。為基金提供服務的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實體均如上述註冊或依賴上述豁免。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23 Church Street
16-01 Capital Square
049481, Singapore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Level 46,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Morgan Stanley Saudi Arabia

Al Rashid Tower, Floor 10
Al Ma'ather Street, PO Box 66633
Riyadh, 11586, Saudi Arabia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Pty Limited

Level 61, Governor Phillip Tower
1 Farrer Place
NSW 2000 Sydney, Australia

Mitsubishi UFJ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24 Lombard Street
EC3V 9AJ London, UK

Mitsubishi UFJ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1-9-1 Higashi-Shinbashi, Minato-ku
Tokyo, Japan

Parametric Portfolio Associates, LLC

800 Fifth Avenue, Suite 2800
Seattle, WA 98104, USA

當地代理人**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6B,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當地代理人維護本 SICAV 的盧森堡註冊 SICAV 之身分。

借貸代理人**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本 SICAV 已與借貸代理人訂定證券借貸安排，以便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參與由借貸代理人運作的證券借貸計劃。

證券借貸交易對手**JP Morgan Chase Bank N.A.**

383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Y 10179, USA

證券借貸交易對手是證券借貸交易的唯一主借款人與交易對手，作為基金證券借貸的委託人。

法律顧問**Arendt & Medernach S.A.**

41A, avenue J.F. Kennedy
L-2082 Luxembourg

核數師**Ernst & Young S.A.**

35E, avenue J.F. Kennedy
L-2082 Luxembourg

核數師每年一次獨立審查本 SICAV 及所有基金的財務報表。

特定國家資訊

香港附錄 – 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

重要提示

投資者應細閱目前之說明書（「說明書」）所載的各基金（以下統稱為「基金」或單獨稱為「基金」）投資目標、特點及所有風險說明。

認購只可根據說明書以及供香港投資者參考之補充資料（「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以上各文件共同構成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本公司」）於香港銷售本公司基金之香港發售文件）提出方會獲接納。

警告：就說明書所載的基金而言，僅以下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可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向香港公眾發售：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亞洲機會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亞洲房地產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品牌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基建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機會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下一代新興市場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可持續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美國優勢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美國增長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美國房地產基金

請注意，本說明書為一份全球發售文件，因此亦載有以下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美國復原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Calvert 環球股票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Calvert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Calvert 可持續氣候目標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Calvert 可持續氣候轉型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Calvert 可持續發達歐洲股票精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Calvert 可持續發達市場股票精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Calvert 可持續多元、平等與包容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Calvert 可持續新興市場股票精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Calvert 可持續環球綠色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Calvert 可持續美國股票精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Calvert 美國股票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中國 A 股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協成環球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發展機會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新興領導股票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新興市場公司債務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新興市場債務機會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新興市場固定收益機會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新興市場當地收益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歐元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歐元公司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歐元公司債券—時間對沖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歐元策略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歐洲機會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歐洲固定收益機會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歐洲房地產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浮動利率資產抵押證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資產抵押證券焦點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資產抵押證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均衡防守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均衡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均衡收入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均衡風險受控基金中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均衡可持續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品牌股票入息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核心股票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信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信貸機會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持久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固定收益機會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聚焦地產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遠見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宏觀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恆久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房地產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優質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持續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印度股票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國際復原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日本股票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日本小型股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Parametric 商品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Parametric 環球防守型股票基金¹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沙特股票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短期美國政府入息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短期歐元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短期歐元公司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可持續亞洲股票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可持續歐元公司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可持續歐元策略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系統流動性 Alpha 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Tailwinds 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美國核心股票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美元公司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美元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美國聚焦地產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美國高收益中間市場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美國遠見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美國恆久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美國價值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活力基金

上述未獲認可的基金一概不得向香港公眾發售。證監會僅就向香港公眾發售上述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而認可印發本說明書。

中介機構應注意此限制。

衍生工具及金融技巧和工具

下列基金並非「衍生工具基金」，且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下文）等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0% 或高達 50%：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亞洲機會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亞洲房地產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¹ 該基金於本說明書之日未有提供認購。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決定推出該基金，屆時可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該基金推出的確認函。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品牌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基建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機會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下一代新興市場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可持續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美國優勢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美國增長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美國房地產基金

上述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以及證監會發布的規定及指引（可能不時予以更新）進行計算。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發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指南》（經修訂）（「《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指南》」），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為投資目的取得

的在計劃投資組合層面生成增量槓桿的衍生工具，將轉換為在其相關資產中的等值持倉。在以下情況下使用衍生工具可能在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計算中被排除：

- 淨額結算、對沖或風險緩解；
- 現金流管理；
- 市場准入或風險複製（在基金投資組合層面並無增量槓桿）；以及
- 投資於傳統可轉換債券。

有關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計算方法的詳情，請參閱《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指南》。

儘管上述基金並非「衍生工具基金」，但由於上述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仍可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投資者應參閱「風險說明」一節，以明瞭適用於衍生工具之特殊風險考慮因素。

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股份類別資料：

獲證監會認可之基金之香港發售文件受限於以下條件：僅在下文所述基金的股份類別（列明供香港投資者投資）可向香港公眾發售。

基金	股份類別	貨幣	對沖	股息政策	以資本派息
亞洲機會基金	A	美元	否	無	不適用
	A	歐元	否	無	不適用
	AH	歐元	是	無	不適用
亞洲房地產基金	A	美元	否	無	不適用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美元	否	無	不適用
	A	歐元	否	無	不適用
	AH	歐元	是	無	不適用
	AHX	歐元	是	按季（如有）	否
	ARM	美元	否	按月（如有）	是
	AX	美元	否	按季（如有）	否
	AX	歐元	否	按季（如有）	否
環球債券基金	A	美元	否	無	不適用
	AH	歐元	是	無	不適用
	AHX	歐元	是	按季（如有）	否
	AX	美元	否	按季（如有）	否
環球品牌基金	A	美元	否	無	不適用
	A	歐元	否	無	不適用
	AH	歐元	是	無	不適用
	AH	瑞士法郎	是	無	不適用
	AHX	歐元	是	每半年（如有）	否
	AX	美元	否	每半年（如有）	否
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	A	美元	否	無	不適用
	A	歐元	否	無	不適用
	AH	歐元	是	無	不適用
	AH	瑞士法郎	是	無	不適用
環球基建基金	A	美元	否	無	不適用
	A	歐元	否	無	不適用
	AH	歐元	是	無	不適用
環球機會基金	A	美元	否	無	不適用
	A	歐元	否	無	不適用
	AH	歐元	是	無	不適用
下一代新興市場基金	A	歐元	否	無	不適用
	AX	歐元	否	每半年（如有）	否
可持續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A	美元	否	無	不適用
	A	歐元	否	無	不適用

基金	股份類別	貨幣	對沖	股息政策	以資本派息
美國優勢基金	A	美元	否	無	不適用
	A	歐元	否	無	不適用
	AH	歐元	是	無	不適用
美國增長基金	A	美元	否	無	不適用
	A	歐元	否	無	不適用
	AH	歐元	是	無	不適用
	AX	美元	否	每半年（如有）	否
	AX	歐元	否	每半年（如有）	否
美國房地產基金	A	美元	否	無	不適用

雖然 UCITS 指令賦予之投資權力已載入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內，但本公司仍擬根據 UCITS 指令之投資限制經營其餘基金。倘 UCITS 指令以下之新投資限制比 UCITS 指令以下的更為嚴格，本公司將接受 UCITS 指令之規限。投資者可於香港代表之辦事處索閱 UCITS 指令文本。

如本公司日後擬更改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 / 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限制，本公司將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閣下發出書面通知，並更新香港發售文件。

凡一基金涉及任何回購或其他場外買賣衍生工具交易，此等交易的交易對手將由投資管理人按最佳執行政策選出，獲選的交易對手必須具有可列入投資管理人核准交易對手名單（「核准名單」）的資格。核准名單會按月被檢討，以確保名單上之交易對手均保持符合投資管理人之全球風險及分析組所定下之準則（包括其信貸評級）。

以資本派息及從資本中扣除費用及開支

酌情分派股份類別可能以資本進行派息。以資本派息相當於返還或撤回股東之部份投資本金或該投資本金應取得之任何資本增值。涉及以資本派息之任何分派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成份（即從 (i) 淨可分配收入及 (ii) 資本所支付的相對金額）可按要求向香港代表索取，有關資料亦已刊載於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本公司可在取得證監會之事先批准後修訂上述股息政策，並將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閣下發出書面通知。

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有關各基金投資目標的補充資料

為明確起見，如某基金之目標採用了「主要」這字眼，指相當於相關基金價值之最少 70% 之水平。同樣地，「輔助性質」一詞指 30% 或以下之水平。各種股票基金對債務證券（所有種類，無論是否由抵押擔保及無論是否享有參與債務人利潤的權利，尤其是來自政府證券的收入及來自債券或債權證的收入，包括附於此類證券、債券或債權證的溢價和獎金）的輔助性質投資限於相關基金價值的 15%，但輔助性質投資的 30% 限額仍適用於該等基金的輔助性質投資總額。「有限度」一詞指佔各基金之相關基金價值（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後之資產淨值）10% 或以下之水平。個別基金可限定不同之水平，此等水平將於該基金之目標中概略說明。

如果因為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或附於作為本公司資產的一部份的證券的認購權被行使，致使以上百分比被超越，本公司將採取必需的步驟，以確保在可行情況下盡早恢復遵守以上百分比，以保障股東的權益。

關於各基金所持有現金等價物的補充資料

為明確起見，獲證監會認可的各基金可以財務管理為目的持有最多佔其淨資產 30% 的現金等價物，及 / 或於不利市況下持有最多佔其淨資產 100% 的現金等價物。為免生疑問並根據獲證監會認可的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以及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相關披露，本說明書「許可資產、技巧及交易」分節中關於各基金可持有最多佔其淨資產 100% 的現金等價物以達致其投資目標的披露不適用於獲證監會認可的各基金。

有關各基金基準使用的補充資料

各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相關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同時，各基金的基準使用如下：

基金	基準使用
亞洲機會基金	亞洲機會基金根據 MSCI 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指數衡量其業績表現。
亞洲房地產基金	亞洲房地產基金根據富時 EPRA Nareit 發達市場亞洲房地產產淨總回報指數衡量其業績表現。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根據 JP Morgan 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衡量其業績表現。
環球債券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根據彭博全球綜合指數衡量其業績表現。環球債券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該基準為目的。因此，環球債券基金的管理不受該基準之成份所限制。
環球品牌基金	環球品牌基金根據 MSCI 世界淨額指數衡量其業績表現。
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	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根據 Refinitiv 環球可轉換指數環球聚焦對沖美元衡量其業績表現。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該基準為目的。因此，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的管理不受該基準之成份所限制。
環球基建基金	環球基建基金根據道瓊斯布魯克菲爾德全球基礎設施指數衡量其業績表現。
環球機會基金	環球機會基金根據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美元）衡量其業績表現。
下一代新興市場基金	下一代新興市場基金根據 MSCI 前沿新興市場指數衡量其業績表現，並尋求達致低於 MSCI 前沿新興市場指數的碳足跡（基於可獲取的第三方數據）。
可持續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可持續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根據 MSCI 新興市場淨額指數衡量其業績表現。
美國優勢基金	美國優勢基金根據標準普爾 500 指數衡量其業績表現。
美國增長基金	美國增長基金根據羅素 1000 增長指數衡量其業績表現。
美國房地產基金	美國房地產基金根據富時 Nareit 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淨額）指數衡量其業績表現。

額外風險披露

亞洲房地產基金、美國房地產基金及環球基建基金均未獲得證監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給予認可地位，但已獲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給予認可地位。該等認可並不意味官方批准和推薦。並請注意，亞洲房地產基金、美國房地產基金及環球基建基金所投資的任何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本身不一定已經獲得證監會給予認可地位，而上述基金的股息政策 / 派息比率政策亦不代表相關 REITs 的股息政策 / 派息比率政策。

於「投資者特徵」一節所載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須先考慮其各自實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風險承受水平、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金融顧問諮詢。

補充資料

固定收益風險的風險考慮因素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各基金將承受利率及信用風險，以及與證券（例如高收益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或貸款相關的額外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承受發行人履行對責任的本金及利息償還能力的風險（信用風險），亦可能面對因利率敏感度、市場對發行人借貸能力的看法及整體市場流動性（市場風險）等因素而導致的價格波動。基金可能投資於對利率敏感的固定收益證券。利率上升一般會降低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而利率下降則一般會增加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有關該等基金的表現因而部份取決於能否預料及應對市場利率波動，以及運用適當策略以將回報最大化，同時嘗試將投資資本的相關風險減到最小。

集中風險的風險考慮因素

基金若將其相當大的部份資產投資於數量有限的產業、行業或發行人，或投資於有限的地理區域，則其風險可能高於廣泛投資的基金。投資焦點放在任何公司、產業、行業、國家、地區、股票種類、經濟類型等，會使基金對於焦點領域市場價值的決定因素更為敏感，這些因素可能包括經濟、金融或市況以及社會、政治、經濟、環境或其他情況。結果可能是更高的波動性和更大的損失風險。

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風險考慮因素

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基金的價值將受經濟、政治、市場及發行人特定變動所影響。該等變動可能對證券造成不利影響，無論公司是否有特定表現。此外，不同行業、金融市場及證券可能對該等變動有不同反應。基金價值的有關波幅亦通常於短期加劇。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的一間或多間公司將下跌（或未能上升）的風險可對某期間的整體投資組合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封閉式基金的風險考慮因素

投資者須注意，某些基金可對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作輔助性質投資。由於此等股份未必按其資產淨值贖回，而其價值及交投將視乎市場需求而定，故可能存在流通風險。此類封閉式基金亦可能會偏重投資於個別地區或行業。

可能投資於場外買賣衍生工具的基金的風險考慮因素

某些基金可在符合其投資目標的前提下投資於場外買賣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政府債券遠期、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外匯期權、掉期期權、利差合約及總回報掉期。投資者應參閱「衍生工具風險」一節所述之風險說明，以明瞭當中所涉及之特別風險。

可能投資於結構型產品的基金的風險考慮因素

某些基金可在符合其投資目標的前提下投資於商品掛鈎票據等合資格結構型產品。合資格結構型產品是與其他資產表現掛鈎或有其他資產作抵押的金融工具，及根據歐洲聯盟 EC 2007/16 號指令是 UCITS 基金的合資格投資。這些金融工具的表現可隨其基礎資產的表現而波動。若干合資格結構型產品可利用衍生工具投資於這些基礎資產。投資者應參閱「衍生工具風險」一節項下之風險說明以瞭解適用於衍生工具的風險。若一基金投資組合所包含的合資格結構型產品之發行人違約，可導致基金蒙受相等於該合資格結構型產品全部價值之損失，基金之價值可因損失而蒙受不利影響。

可能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的基金的風險考慮因素

某些基金可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該等工具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須承受較大風險，因為有關工具在發生可能超出發行人的控制範圍內的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接近或無法繼續營運或發行人資本比率下降至指定水平）時，通常會面臨被撤減或

被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該等觸發事件複雜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有關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全面下跌。

倘若引發觸發事件，可能會影響整個資產類別的價格並造成波動。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會承受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度的風險。

某些基金可能會投資於複雜且附帶高風險的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當發生觸發事件時，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可能被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按折讓價格），或可能面臨永久性撇減至零的風險。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票息付款由發行人酌情釐定，並可因任何理由於任何時長被發行人隨時取消。

採用以 ESG 為主的投資方法的基金的風險考量

若干基金或會採用以 ESG 為主的投資政策並因此而面臨下列風險：

- 集中風險：若干基金可納入 ESG 標準，此或會導致若干基金超配及 / 或低配若干板塊，並因此引致若干基金的業績表現異於具有類似目標但選擇證券時並無納入可持續發展投資標準之基金。
- 無標準化分類法：ESG 標準評估方法中並無相關標準化分類法，並且不同基金應用該等 ESG 標準之方式或有所不同。
- 排除風險：對排除的使用可能會影響各基金的投資表現，並且各基金的業績表現可能會因此而異於未採用該等排除的類似基金。各基金投資策略所用排除標準或會導致基金於購買某些證券有利之時放棄購買該等證券的機會，及 / 或於出售某些證券不利之時出售該等證券。因此，對排除的使用可能會限制各基金按照基金意願之價格及時間收購或出售各基金的投資，並因此可能會引致各基金遭受虧損。
- 依賴第三方數據：可能會出現某些情況，其中投資管理人可能無法獲得有關特定發行人或投資政策所載排除的數據，及 / 或該等數據可能由投資管理人使用第三方數據進行估算，該等數據或並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獲得。因此，根據該等數據評估證券或發行人存在風險。

強制贖回

本公司及 / 或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惟須在不少於一個月前通知投資者），根據若干條件及按說明書內「賣出股份」、「我們保留之權利」及「或有遞延認購費用」一節及 / 或分節所述之方式按當時發行在外之若干類別之全部股份贖回，但不得少於該等股份之全部數量，而有關基金可能須提早終止。於有關終止時，投資者可能須變現其投資虧損，並將不會收到相等於其原有投資本金之金額。

回購協議 / 證券借貸交易

為達成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及作為衍生工具交易抵押品，管理公司可抵押、按揭、押記或質押本基金的投資，不論是否無保留或藉此以其作為任何負債或債務之擔保品。投資者須注意，這當中涉及之風險是，衍生工具交易之有關交易對手有可能違約，及已向交易對手提供之抵押品未必可收回。

總回報掉期

概無基金的核心策略是透過訂立一項或多項單一總回報掉期或類似金融衍生工具達致投資目標。如欲了解有關這方面的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說明書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項下之「衍生工具與技巧」分節。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管理公司必須確保代表基金跟與管理公司、投資管理人、本公司董事、存託機構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關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任何交易將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並且就某項交易付予有關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管理公司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並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將組成基金部份資產的現金存放於存託機構或其任何關連人士（須為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時，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

有關環球債券基金的補充資料

本基金可就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所買賣及場外期權、期貨及其他衍生工具。衍生工具可用作管理利率、孳息曲線及收益差價風險。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可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當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工具可能面臨或然撇減或或然轉換至普通股的風險。本基金預期對該等債務工具的最大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

有關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的補充資料

本基金可就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所買賣及場外期權、期貨及其他衍生工具。衍生工具可用作管理利率、孳息曲線及收益差價風險。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可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當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工具可能面臨或然撇減或或然轉換至普通股的風險。本基金預期對該等債務工具的最大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

有關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的補充資料

本基金可就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所買賣及場外期權、期貨及其他衍生工具。衍生工具可用作管理利率、孳息曲線及收益差價風險。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可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當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工具可能面臨或然撇減或或然轉換至普通股的風險。本基金預期對該等債務工具的最大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

有關亞洲機會基金的補充資料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未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標準之股本證券，包括位於亞洲以外地區之發行人之股本證券、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其他股票掛鈎證券。

投資管理人於選股過程中不作任何國家或市場配置。對個別國家或市場的持倉單純由自下而上的選股程序而定，且該等持倉可隨著市場狀況影響個別公司的業績表現而發生變化。因此，本基金可不時將其價值的 30% 以上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但本基金不受任何國家或市場配置所限。

有關下一代新興市場基金的補充資料

基金的 ESG 重點是整合投資管理人於投資及研究過程中均考慮的 ESG 標準，從而甄選限制面臨可持續發展風險的投資。

「下一代」發行機構被定義為 1) 新興及前沿新興市場，特別是位於基於 MSCI 新興市場淨額指數或 MSCI 前沿新興市場指數的釐定的新興市場或前沿新興市場國家的機構的投資或 2) 新晉發展中國家，其資本市場以往被外國投資者忽視，或處於資本市場及經濟發展的早期，包括被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聯合國或世界銀行一般視為經濟上相比發達國家欠成熟的國家，且並非 MSCI 新興市場淨額指數或 MSCI 前沿新興市場指數的成份。

屬於上文「下一代」發行機構的定義 1) 或 2) 項範圍內的國家可包括（但不限於）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國、玻利維亞、博茨瓦納、巴西、保加利亞、智利、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科特迪瓦、克羅地亞、捷克共和國、多米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爾、埃及、愛沙尼亞、埃塞俄比亞、格魯吉亞、加納、希臘、危地馬拉、幾內亞、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牙買加、約旦、哈薩克斯坦、肯尼亞、科威特、老撾、拉脫維亞、黎巴嫩、立陶宛、馬來西亞、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納米比亞、尼日利亞、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波蘭、菲律賓、卡塔爾、羅馬尼亞、俄羅斯、盧旺達、沙特阿拉伯、塞爾維亞、塞內加爾、斯洛文尼亞、斯洛伐克、南非、斯里蘭卡、坦桑尼亞、特立尼達和多巴哥、泰國、土耳其、土庫曼斯坦、烏克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烏干達、烏拉圭、烏茲別克斯坦、越南及讚比亞。投資範圍內的國家可能不時變動。

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之宗旨

本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旨在載列有關本公司及該等基金之所有資料，而本公司則為一項傘子基金；本補充資料旨在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發售該等基金之細節。

香港代表

根據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訂立之一項協議（「香港代表協議」），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46 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該等基金之香港代表。

香港代表協議規定，協議將無限期有效，並可由協議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十天事先通知隨時予以終止。倘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投資管理人）通知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不再受認可，本協議亦可予終止；該協議並將於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訂立之協議（「投資顧問協議」）終止時自動終止。

根據香港代表協議，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及該等基金於香港之代表「香港代表」，並同意執行單位信託基金及互惠基金守則所列明代表之職責。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獲授權就有關本公司在香港銷售股份之所有事宜及 / 或就本公司通常居住於香港之股東有金錢利益之所有事宜代表本公司及投資管理人。除非另有規定或授權，否則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無權以任何方式代本公司行事、代表本公司或聲稱約束本公司及投資管理人，或在其他情況下被視為本公司及投資管理人代理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乃 Morgan Stanley 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八四年三月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於本文件日期，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Niall John Almeida、Brian Gerard D'Rozario、Gokul Laroia、Harish Rajaram、George Alexander Taylor、Dieter Gary Turowski、James Jonathan Benjamin Walker 及 Shane Xin Zhang。香港代表之職能亦包括（其中包括）處理有關本公司及 / 或各基金之所有查詢及投訴。

備查文件

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報告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以英文編製）將按證監會之規定分別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終結後 4 個月和 2 個月內於本公司網址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供香港投資者查閱，除此以外，亦可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查閱。

下列文件亦可於平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

-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
- 管理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
- 投資管理人公司之組織章程；
- 說明書內所述之重大合約；
- 香港代表協議；
- 每一副投資管理人提供意見之基金名單；及
- 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各個副投資管理人之詳情見於說明書。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之副本可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免費索取。

副投資管理人

請參閱本附錄附件，當中載有獲證監會認可的各基金的副投資管理人名單。

資料公佈

凡由香港投資者持有之基金或股份類別，其每股資產淨值以及當天宣派的股息每日計算並於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免費公佈。各基金每股資產淨值採用之貨幣列於本說明書「資產淨值之計算」分節之表內。倘一類或多類股份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有關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之通告將於決定暫停後下一日公佈，並於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期間每月至少於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刊登通知一次。

然而，若經證監會准許，可採取其他途徑發出通知。

說明書內提及的網址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未獲證監會認可，當中可能載有有關未獲證監會認可向香港公眾出售及並非向香港零售投資者提供的基金的資料。

香港中介機構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基金之款項不應支付予並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規定持牌或註冊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之任何中介機構。

稅項

只要本公司一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認可，本公司無須因於香港產生或所得之溢利支付稅項。

居住於香港之股東將無需因任何基金之分派或因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而變現之資本收益繳付任何香港稅項，除非買賣本公司股份乃或構成於香港經營之生意、專業或業務之一部份，並且資本收益於香港產生或獲得。股份將無須支付香港遺產稅，亦無須因股份之發行、贖回或轉讓支付香港印花稅。

上述有關稅項之資料乃以經頒佈之法例及香港現時之慣例為準。此等資料並不全面且可能更改。有意投資者應就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之影響及彼等須納稅之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海外賬戶稅務遵例（「FATCA」）

二零一零年促進就業法（「HIRE Act」）之中的海外賬戶稅務遵例條文對若干美國來源收入（包括股息及利息）及可產生美國來源利息或股息的財產的銷售或其他出售所得款項總額普遍性地實施新申報及 30% 預扣稅制度。作為一般事項，該等新規例旨在要求就美國人士於非美國賬戶及非美國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國家稅務局」）申報。倘無法提供有關美國擁有權的規定資料，則該 30% 預扣稅制度適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盧森堡與美國訂立 Model 1 政府間協議（「Luxembourg IGA」），該協議已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盧森堡法律（「FATCA 法」）並經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法律修訂，於盧森堡國內法律中落實。根據 FATCA 的條款，本公司將被視為外國金融機構。因此，本公司可能會要求所有投資者提供其稅務居民的文件憑證及為遵守上述規例而視為必要的一切其他資料，包括個人資料（「FATCA 資料」）。近期頒佈的美國預扣稅及申報制度的應用並不明確，或須由美國財政部、國家稅務局及 / 或盧森堡稅務機關作進一步釐清。因此，本公司將不時重估其相關狀況。管理公司已向國家稅務局登記為代表本公司的保薦實體（保薦實體），而管理公司的全球中介識別號碼（GIIN）為 UVODRW.00000.SP.826。

因此及儘管本文所載其他規定及在盧森堡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有權：

- 要求任何股東或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即時提供本公司可能酌情要求的 FATCA 資料，以便遵守任何法律及 / 或即時決定將保留的預扣金額；
- 按照法律或任何稅務機關可能規定，向任何稅務機關公開 FATCA 資料的任何內容；
- 就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權而預扣（不論按照法律或其他原因）任何稅項或法律規定預扣的類似收費（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須以真誠及基於合理理由行事為限）；及
- 自股東所得任何股息或贖回所得款項預扣款項，直至本公司持有足夠資料以使其能夠決定將預扣的準確金額（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須以真誠及基於合理理由行事為限）。

透過中介機構進行投資的投資者務請留意，請查詢彼等的中介機構有否及如何遵守美國預扣稅及申報制度。就上述規定，投資者應向美國稅務顧問諮詢，或以其他方式尋求專業意見。

任何股東如未能遵從本公司的書面要求，可能須支付因該股東未能提供資料而令本公司須繳納的任何稅項，而本公司可酌情贖回該股東的股份。本公司於行使此項酌情權時，將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真誠及基於合理理由行事。

雖然本公司將嘗試履行其被施加的任何責任，以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但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履行該等責任。倘本公司由於 FATCA 制度而須繳納預扣稅，投資者所持股份的價值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有關這方面的額外資料，請參閱「稅務考慮」一節中「您須自行負責繳納之稅項」分節。

有關投資管理人使用交易佣金及接納經紀的非現金利益的資料

投資管理人使用交易佣金及非現金利益

投資管理人將不時就財務工具經指定經紀執行或下達指令，此乃投資管理人替本公司管理一個或多個投資組合的一部份（每項已執行或已下達的指令稱為「交易」）。

儘管投資管理人的投資決定及相應的交易主要根據基本分析及各種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作出，但投資管理人可能聘請以進行交易的經紀聘請或委任的分析師所作的外部調查及市場情報，對於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甚具價值，而在有關情況下，亦可提升投資管理人向其客戶提供的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的質素。可參考的調查涵蓋詳細的行業及市場，當中可能產生或激發新的意見及討論。某些研究服務是為相關經紀的所有客戶而設，但分析師亦可應投資管理人的特定要求，提供度身訂造的調查，包括討論其刊發公佈後的公司發展（統稱「研究服務」）。

在進行交易時，投資管理人可代表本公司付款予若干研究服務供應商，而投資管理人亦可在與有關經紀進行交易的過程中，就其可能收取若干經紀的若干非現金利益按下文所述付款。

向研究服務的供應商支付交易佣金的條件

僅於投資管理人合理判斷信納付款後所獲得的研究服務，可合理地協助投資管理人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且不會及不可能會損害投資管理人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進行交易時，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取得可能屬最好的結果）後，投資管理人方可向經紀付款，以作為提供研究服務的代價。

向研究服務的供應商支付交易佣金的方式

如達成付款條件，合資格的研究服務供應商可就提供的研究服務獲得報酬，並作為投資管理人佣金攤分安排的一部份。根據佣金攤分安排，投資管理人將指示參與經紀根據先前同意的分配比例，記錄因完成交易而收取的交易佣金的若干部份，以作為調查費用（各稱「池金」）。各參與經紀向投資管理人承諾，定期根據投資管理人的指示（投資管理人可能指定的指示）以池金向研究服務供應商付款（包括經紀本身的行政管理）。執行分配指示後任何餘額將轉結至下一期。

投資管理人根據期內參與經紀向投資管理人提供的研究服務的質素定期評估池金的分配。投資管理人一般會考慮（但不限於）分析服務、銷售服務的質素，以及與投資管理人代其客戶投資的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安排的公司會議。決定將根據投資管理人股票投資組合管理人採用的投票系統作出。作為關係管理的一部份，投資管理人會定期與其認為最重要的研究服務供應商舉行會議。

投資管理人僱員可接受經紀的非金錢利益的條件

投資管理人與經紀不時有接觸的僱員可能會收取若干饋贈形式的非金錢利益。投資管理人已詳列預期僱員在有關情況下的標準操守的遵例程序，有關程序旨在導致在接獲有關饋贈時不會，以及不可能會損害投資管理人及其僱員以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大部份饋贈均於假期節日接收，而視乎饋贈的數目，禮物會用於抽獎或分派予僱員。僱員獲准根據政策內詳述的指引及限制，出席供應商及交易對手的體育、藝術或娛樂活動。投資管理人不准許其僱員收取經紀的現金付款。

考慮到將基金交易交給經紀或交易商處理，投資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收取經紀或交易商的現金或其他回佣，但可保留下文所述的物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為免生疑問，管理公司現時並無收取任何非金錢利益。

投資管理人及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由或透過與投資管理人及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訂立安排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的權利。根據有關安排，經紀或交易商會不時向投資管理人及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促成無需直接付款的物品或服務，但相反，投資管理人和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諾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投資管理人應確保沒有訂立此類安排，除非：

- 將提供的物品及服務明顯有利於投資者，無論是透過協助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人管理有關基金或其他方面；
- 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而有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
- 以聲明的形式在公司或相關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投資管理人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以及
- 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管理公司及投資管理人應確保上述規定已獲遵從，以便管理利益衝突。

風險管理程序

香港股東應特別注意，由於將採納 UCITS IV 以下更廣泛的權力，管理公司及各基金可投資於 UCITS IV 所界定的範圍更廣闊的可轉讓證券。就此，應特別留意說明書「風險說明」及「一般投資權力與限制」章節。

管理公司對風險管理程序的監督負最終責任，並對不論全新或現有基金利用新資產類別和衍生工具負上最終責任。推出新基金、對各現有基金投資目標作出任何重大更改，以及對風險管理程序作出任何重大改動，均須經管理公司事先批准。

投資管理人及副投資管理人獲發投資指引，負責確保相關基金乃根據投資指引進行投資。有關投資指引包含關於該基金是否允許利用衍生工具的資料。

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基礎設施為管理公司提供定量性資料，用以監察和計量由本公司投資組合整體層面以至個別證券層面所承受的風險，並協助計量、評估以下方面的風險：

- 交易對手 / 信用風險；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 差價風險；
- 貨幣 / 外匯風險；
- 波動風險；
- 結算風險；
- 流通風險；
- 法律和文件風險。

每一基金均因應其投資策略，包括其衍生工具使用情況，專門設有風險監督機制。

風險管理基礎設施必須 (i) 與本基金所從事的交易及投資活動（包括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交易及投資活動）的性質及風險相稱，並顧及本基金的零售性質及風險狀況；及 (ii) 能夠處理正常及特殊情況，包括極端的市況。管理公司必須：

- 在任何時候均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監控制度；
- 在任何時候均備有足夠且合適的資源（包括足夠的人力資源），以妥善地實施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
- 遵從與本公司風險管理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某些基金獲認可利用衍生工具以及金融技巧和工具，作為其各自投資目標所述投資策略的一個重要部份。就適用於本公司的 UCITS IV 指令及基於該指令的規例（「UCITS IV」）而言，此等基金按管理公司為計算各基金的全球風險而採取的方法分類。

管理公司已對各基金實施風險管理程序，以履行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集體投資公司法例、CSSF 規例 10-4（經修訂）有關 UCITS IV 的規定以及 CSSF 第 11/512 號通函（經修訂）有關風險管理的主要監管變動之特定義務。

管理公司在考慮下列因素後選擇適當的方法計算全球風險：

- 基金是否採取複雜的投資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中的重要部份；
- 基金是否大量涉及特殊衍生工具；及 / 或
- 承諾法是否能充分地計算基金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

選擇相對 VaR 或絕對 VaR 將視乎基金是否有反映其投資策略的無槓桿基準。本公司基金採用的基準為標準、廣泛使用的行業指數。

各基金之分類，是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之結果，僅憑獲認可在投資方面利用衍生工具之單一因素，並不自動表示全球風險將以 VaR 計算。

對於難以在不低於市價的情況下平倉的大額投資部位等資產，將根據為對沖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持有之衍生工具種類，考慮作出撥備 / 進行公平值調整。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基礎設施及政策讓其識別、監控、管理及減輕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及促進基金支持贖回的能力。管理公司的該等基礎設施、政策及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在出現大額贖回時實現公平對待股東及保障其餘股東的權益。作為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的一部份，管理公司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以於多個流動性情境下根據贖回條款評估投資組合的流動性與提供予投資者的流動性之間的任何錯配情況。

管理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會考慮各基金的投資策略及目標、投資者基礎、相關資產的流動性（及其是否按公平價值定價）、相關責任、贖回政策及性質。

投資管理人可採取一種或多種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管理公司可對基金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擺動定價），以減低「攤薄」影響以及反映為完成就某一交易日接獲之淨交易而變賣或購買投資時基金預計會招致的買賣差價和費用（於說明書「擺動定價政策」分節中概述）；
- 若股東從事可能對股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活動，例如選時交易，管理公司可以暫停、取消、拒絕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股東的申請，以及採取適當或必要行動或措施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於說明書「賣出股份」分節中概述）；
- 若管理公司行使酌情權認為有股東從事對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交易行為，或倘總之為保護本公司之權益，管理公司可以對個別贖回申請徵收最多 2% 的贖回費，為有關基金的持續股東之利益而予以保留（於說明書「擇時交易及過度交易」分節中概述）；
- 倘市況不利，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符合其餘股東之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於說明書「我們保留之權利」一節中概述），由有關交易日再押後最多十個營業日支付有關款項；
- 倘某一交易日所收到的贖回或轉換申請，單獨或與其他收妥的申請匯總計算時超過任何一個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則本公司可將該交易日的每個贖回或轉換申請按比例遞減（並押後任何其後申請，直到首先提述的申請處理完畢為止）（於說明書「我們保留之權利」一節中概述）；
- 倘任何一個交易日所收到的贖回或轉換申請，單獨或與其他收妥的申請匯總計算時超過任何一個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則管理公司可要求股東接受全部或部份以實物證券分配形式付款，代替現金支付（於說明書「我們保留之權利」一節中概述）；及 / 或
- 本公司可宣佈暫停釐定基金之資產淨值及 / 或暫停股份之贖回（於說明書「我們保留之權利」一節中概述）。

一般資料

股份之價格值及從股份獲得之收益（倘分派收益）可升亦可跌。

投資管理人及本公司對說明書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可導致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之其他事實。但本公司除對本公司的股東負責外，不就說明書的內容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資料負責。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同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證監會並未認可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作為本基金發售文件的一部份，且不得於香港分派。

說明書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說明書內提及的網址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未獲證監會審閱或認可，當中可能載有並非以香港居民為對象的資料。

現行說明書招售於說明書內所述一系列基金，供投資者認購。每一基金之資產與其他基金之資產分開，因此該等基金各有不同之投資組合。

在每一基金內，管理公司可發售兩類股份：分別為 A 和 C 類別，各自有不同之收費結構，但在同一基金內享有同一組資產。關於各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說明書第 2.1 節。關於目前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派息及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股份類別資料」下的表格。

本公司可決定增設具備不同投資目標及政策之基金，倘發生該等情況，說明書將相應作出更新。

說明書內詳載有關投資目標及政策連同投資權力及限制、計算資產淨值之機制，以及本公司及該等基金各顧問之身份及角色。說明書亦涵蓋如何發行、認購、轉換及贖回股份以及有關本公司及該等基金運作之其他資料。為免生疑，認購及轉換要求「將於管理公司核實相關投資者已收取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後方獲接納」的此一要求將不適用於香港投資者。

該等基金已與存託機構訂立證券借貸合約，以參與由存託機構運作的證券借貸計劃，每項計劃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根據其中一項此類證券借貸計劃，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被稱為獲准借款人，存託機構可代表基金向其借出證券。根據有關證券借貸安排和所提供服務的條款，存託機構從證券借貸交易產生的第一筆 500 萬美元總收入中保留 20%，此後保留 15% 作為行政費。本基金保留證券借貸交易產生的第一筆 500 萬美元總收入 80%，此後保留 85%。

證監會可要求基金提前一個月（或按情況每次釐定其他時間）向基金的股東發出關於合併的書面通知。股東有權在該通知期內要求免費贖回或轉換其股份。

說明書所述現行投資顧問費如有任何增加，證監會可能會要求給予投資者一個月（或按情況每次釐定其他時間）通知。

需要時，過戶代理人將代表管理公司於接受股份認購或贖回申請後不遲於兩個營業日，向股東提供合約單據。

新基金的成立開支由管理公司支付。

按證監會之規定，有關廣告或推廣活動之任何開支不得計入該等基金內。

閣下如對經本附件補充之說明書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擔任基金之投資管理人。倘若投資管理人已轉授其任何責任，有關基金乃由以下副投資管理人提供顧問服務。

基金名稱	副投資管理人
股票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亞洲機會基金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及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亞洲房地產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及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品牌基金	無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基建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機會基金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及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下一代新興市場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可持續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及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美國優勢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美國增長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美國房地產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設施代理及服務

根據 UCITS 指令第 92 條，設施需承擔下列任務：

- 根據說明書及重要資料文件載列的條件處理認購、回購及贖回訂單及向股東作出與本 SICAV 股份相關的其他支付；
- 為投資者提供上述 a. 點所提及的訂單下達方式以及回購及贖回款項支付方式的相關資料；
- 促進處理 UCITS 指令第 15 條所提及的與投資者在本地 SICAV 進行營銷的成員國行使其投資權利有關的資料處理、流程及安排存進；
- 根據 UCITS 指令第 94 條規定的條件，向投資者提供 UCITS 指令第 IX 章要求的資料及文件，以便進行審查及獲取副本；
- 以持久的媒介向投資者提供與設施代理所執行的任務相關的資料；
- 作為與主管當局溝通的聯絡點。

本 SICAV 已委任設施代理履行上述 UCITS 指令第 92 條第 a) 及 b) 條所列任務，並且同意在下列辦事處提供相應設施：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Rothschildplatz 1 A-1020 Vienna Austria
電子郵件信箱：stephan.hans@unicreditgroup.at

CACEIS Investor Services Belgium S.A

11, Place Rogier
1210 Brussels
Belgium
電子郵件信箱：CACEIS_BE_FundCorporateServices@caceis.com

Nordea Danmark

Standgade 3
0900 Copenhagen C
Denmark
電子郵件信箱：issuerservice.dk@nordea.com

Caceis Bank SA

1/3 Place Valhubert
75013 Paris
France
電子郵件信箱：BK-OPCVM-IVS@caceis.com

Morgan Stanley Bank AG

Grosse Gallusstrasse 18
D-60312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電子郵件信箱：msim-germany@morganstanley.com

Alpha Bank

40, Stadiou Street
102 52 Athens
Greece

電子郵件信箱: ForeignCustodyGroup2@alpha.gr

JP Morgan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Dublin 1
Ireland

電子郵件信箱: Dublin.TAOperations@jpmorganorgan.com

Allfunds Bank S.A.U. - (Italian branch)

Via Bocchetto, 6
20121 Milano
Italy

電子郵件信箱: fundgroupsitaly@allfunds.com

及 milan_ta_customer_services@allfunds.it

Allianz Bank Financial Advisors SpA

Piazza Tre Torri, 3
320145 Milano
Italy

電子郵件信箱: correspondentbank@allianzbank.it

Caceis Bank SA (Italian Branch)

Piazza Cavour, 2
20121 Milano
Italy

電子郵件信箱: milan.lpa.customer@caceis.com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Piazza Salimbeni, 3
53100 Siena
Functions carried out in Via Verri, 14, 46100 Mantova
Italy

電子郵件信箱: operation.bancacorrispondente@mps.it

Société Générale Securities Services S.p.A.

Via Benigno Crespi, 19/A - MAC 2

20159 Milano

Functions carried out in Via Nizza, 162 - Lingotto 10126 Torino
Italy

電子郵件信箱: SGSS.TAOICESTERI@socgen.com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Italian Branch)

Via Ferrante Aporti 10
20125 Milano
Italy

電子郵件信箱: LPA_SSBITALY_TA@statestreet.com

Banca Sella Holding SPA

Piazza Gaudenzio Sella 1
13900 Biella BI
Italy

電子郵件信箱: fondiesteri@sella.it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European Bank and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e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電子郵件信箱: luxpayingagency@jpmorgan.com

BEST – Banco Electronico De Servicio Total S.A.

Praça Marquês de Pombal, 3A, 3
1250-096 Lisbon
Portugal

電子郵件信箱: bestdi.oferta@bancobest.pt

MFEX Mutual Funds Exchange AB

Box 5378, Grev Turegatan 19
SE-10249 Stockholm
Sweden

電子郵件信箱: fundinformation@mfex.com

西班牙 付款代理人 (請參閱年度報告和帳目)。在西班牙註冊的每一經銷商皆為本 SICAV 擔任付款代理人, 其名單可參閱 cnmv.es。

本 SICAV 將於其註冊辦事處 (地址: 6B,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電子郵件信箱: cslux@morganstanley.com) 提供 UCITS 指令第 92 條規定之上述 c) 至 e) 點所列作業。

以下國家未指派設施代理:

- 捷克
- 立陶宛
- 愛沙尼亞
- 挪威
- 芬蘭
- 羅馬尼亞
- 冰島
- 斯洛伐克
- 拉脫維亞
- 荷蘭
- 列支敦斯登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電話: (352) 2605 9782, 傳真: (352) 2460 9902, 電子郵件信箱:

csmorganstanley@rbc.com 將提供上述 a) 點所列作業。

關於上述 b) 至 e) 點所列作業, 請洽摩根士丹利客戶服務團隊 (Morgan Stanley Client Services), 電子郵件信箱:

CSLux@morganstanley.com。

Arendt Regulatory & Consulting S.A. (地址: 41A Avenue J.F Kennedy, L-208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將依據 UCITS 指令第 92 條規定之上述 f) 點, 擔任與主管機關溝通之聯繫窗口。電子郵件信箱: DistributionARC@arendt.com。

本節內容具有您所在司法管轄區官方語言之翻譯本, 請參閱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盧森堡網頁以其他歐盟地區語言提供本節內容。

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附錄

本附錄包含歐盟 (EU) 第 2019/2088 號規例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歐盟 (EU) 第 2020/852 號規例第 6 條第一段所述的下列金融產品之合約前披露資料，該等金融產品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並因此可向香港公眾作出要約：

股票基金：

- 亞洲機會基金
- 亞洲房地產基金
- 環球品牌基金
- 環球基建基金
- 環球機會基金
- 下一代新興市場基金
- 可持續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 美國優勢基金
- 美國增長基金
- 美國房地產基金

債券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環球債券基金
- 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

請聯絡管理公司獲取與未獲證監會認可的下列基金有關的相應資料：

股票基金：

- 美國復原基金
- Calvert 環球股票基金
- Calvert 可持續氣候目標基金
- Calvert 可持續氣候轉型基金
- Calvert 可持續發達歐洲股票精選基金
- Calvert 可持續發達市場股票精選基金
- Calvert 可持續多元、平等與包容基金
- Calvert 可持續新興市場股票精選基金
- Calvert 可持續美國股票精選基金
- Calvert 美國股票基金
- 協成環球基金
- 發展機會基金
- 新興領導股票基金
- 歐洲機會基金
- 歐洲房地產基金
- 環球品牌股票入息基金
- 環球持久基金
- 環球聚焦地產基金
- 環球遠見基金
- 環球恆久基金
- 環球房地產基金

- 環球優質基金
- 環球持續基金
- 日本股票基金
- 可持續亞洲股票基金
- Tailwinds 基金
- 美國聚焦地產基金
- 美國遠見基金
- 美國恆久基金
- 美國價值基金
- 活力基金

債券基金：

- Calvert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Calvert 可持續環球綠色債券基金
- 新興市場公司債務基金
- 新興市場債務機會基金
- 新興市場固定收益機會基金
- 新興市場當地收益基金
- 歐元債券基金
- 歐元公司債券基金—時間對沖基金
- 歐元公司債券
- 歐元策略債券基金
- 歐洲固定收益機會基金
-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浮動利率資產抵押證券基金
- 環球資產抵押證券焦點基金
- 環球資產抵押證券基金
- 環球信貸基金
- 環球信貸機會基金
- 環球固定收益機會基金
-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短期歐元債券基金
- 短期歐元公司債券基金
- 可持續歐元公司債券基金¹
- 可持續歐元策略債券基金²
- 美元公司債券基金
-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 美元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 美國高收益中間市場債券基金

資產分配基金

- 環球均衡防守基金³
- 環球均衡基金
- 環球均衡收入基金
- 環球均衡可持續基金

¹ 由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更名為 Calvert 可持續歐元公司債券基金。
² 由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更名為 Calvert 可持續歐元策略債券基金。
³ 因應 SFDR 第 8 條分類變更，自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生效。

歐盟(EU)第 2019/2088 號規例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歐盟(EU)第 2020/852 號規例
第 6 條第一段所述的金融產品之合約前披露資料

產品名稱：
亞洲機會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A6F3VVR9QM8333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

本產品將進行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

☐

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本產品將進行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

☐

本產品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並未將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__%的可持續投資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本產品提倡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達致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進行的投資，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投資對象公司須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法是依照歐盟(EU)第2020/852號規例所制定的分類體系，內含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

該規例並未列出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符合該分類法。



此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提倡下列環境及社會特徵：

- 本基金透過排除於煤炭的投資，提倡限制環境外部效應的環境特徵；及
- 本基金提倡避免投資於可能對人類健康與福祉造成危害的若干活動的社會特徵，包括煙草及若干武器（包括民用槍械、集束炸彈及人員殺傷地雷）。

該等排除條件符合本基金的限制篩選政策，其登載於 www.morganstanley.com/im 上的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material/rsp_msinvf_counterpointglobal_en.pdf

有關該等排除條件的性質之進一步詳情登載於下文（對問題「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回答）。

並無指定參考基準用於實現本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會被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種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可持續性指標為本基金中違反篩選標準的公司百分比。因此，可持續性指標為本基金 0% 的投資違反本基金的限制篩選政策。

與排除條件的符合情況乃透過自動程序持續監察，該程序包括交易前及交易後指引監察及基於例外情況的篩選。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衡量指標如何被納入考慮？**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定對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污和反賄賂等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歐盟分類法制訂「無重大損害」原則，規定與分類法相符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法的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隨附具體的歐盟準則。

「無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餘下部分的相關投資，並未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金融產品會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本基金僅部分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主要不利影響**」），詳情如下：

- 本基金排除特定百分比的收入來自煤炭開採及採掘的發行人。因此，本基金部分考慮對從事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4) 的敞口。
- 本基金排除涉及集束炸彈及人員殺傷地雷核心武器系統的製造之發行人。因此，本基金部分考慮對具有爭議性的武器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14) 的敞口。

若投資顧問認為下列主要不利影響指標與發行人的活動存在重大相關性或受其重大影響，則投資顧問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下列主要不利影響。這將透過投資顧問(a)在其研究過程中整合 ESG 分析及／或(b)與投資對象公司的管理層接洽進行。所考慮的主要不利影響如下：

- 主要不利影響指標(1)：溫室氣體排放；
- 主要不利影響指標(2)：碳足跡；
- 主要不利影響指標(3)：溫室氣體密度；
- 主要不利影響指標(5)：非可再生能源消耗量及產量；及
- 主要不利影響指標(6)：每個高氣候影響行業的能源消耗密度。

因此，本基金為紓緩本基金對該等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作出貢獻。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買入時投資團隊認為被低估的亞洲（日本除外）優質的成熟及新興公司，力求實現長期資本增值。為實現該目標，投資團隊通常偏向於其認為具有可透過增長變現的可持續競爭優勢的公司。投資流程納入對與顛覆性變化、財務實力、環境及社會外部效應及管治（亦稱為 ESG）有關的可持續性分析。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約束性限制篩選被應用於本基金以限制投資於其行業分類或核心業務活動根據下列方法釐定為涉及下項的公司發行人：

- 煙草；
- 煤炭；或
- 武器（包括民用槍械、集束炸彈及人員殺傷地雷）。

為進行上述篩選而採用的釐定行業分類或核心業務活動的方法如下：

1) 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子行業為煙草或煤炭及易耗燃料；

2) 收入（按外部第三方數據界定）：

- 最近年度來自煙草的收入（或估計收入）超過 5%；
- 最近年度來自動力煤的收入（或估計收入）超過 10%；
- 最近年度來自民用槍械及彈藥製造的收入（或估計收入）超過 10%；或

3) 外部第三方數據供應商透過公司擁有權所釐定，於製造核心武器系統，或被視為定制且對於武器的致命使用而言不可或缺的核心武器系統零部件／服務，或集束炸彈及人員殺傷地雷之參與度。

本基金持有但在被本基金購入後違反上述其中一項篩選標準的投資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於投資顧問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的投資範圍，所承諾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並無就本基金的投資範圍界定最低縮小比率。然而，投資顧問預期應用上述排除條件將把本基金的投資範圍縮小 1 - 5%。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作為本基金的總體 ESG 方針的一部分，本基金的投資顧問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管治常規，包括（但不限於）審查該公司的管理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這透過貫徹應用於所有公司的一組問題予以框定。議題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獎勵與股東長期利益的一致性、資產配置、獨立及盡職的董事會、會計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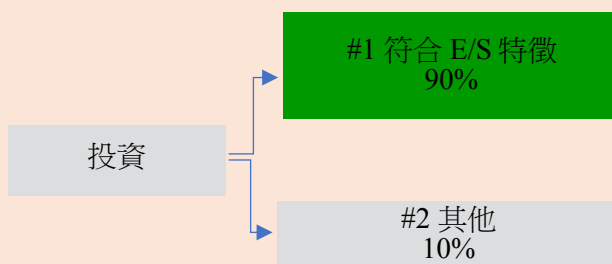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的投資比例。

與分類法相符的活動是以下列事項的比例來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收入比例
- **資本開支（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所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 E/S 特徵的投資包括用於達致此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投資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類別#1 投資（即符合 E/S 特徵的投資）包括參照本基金的限制篩選政策進行篩選之所有投資。類別#2 投資為未參照本基金的限制篩選政策進行篩選之所有投資。

本基金的所有投資（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持有的現金及衍生工具除外）均參照本基金的限制篩選政策進行篩選。這包括本基金 90%的投資。因此，本基金至少 90%的投資為類別#1 投資，本基金其餘 10%（包括現金及持有作對沖目的之衍生工具）為類別#2 投資。

百分比根據投資的價值衡量。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本基金不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實現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本基金不承諾作出最低比例的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

為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並於 2035 年底前轉用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該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尚未有低碳替代方案，並且具有（其中包括）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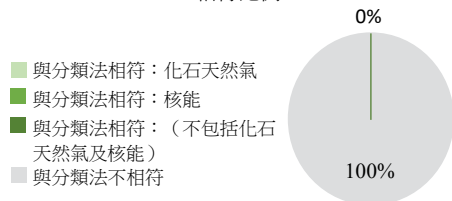
☐ 是：

☐ 化石天然氣 ☐ 核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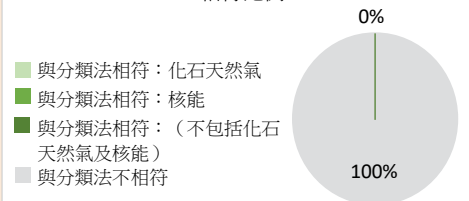
☒ 否

下方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釐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與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法相符比例，第二個圖表僅顯示與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法相符比例。

1. 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投資與分類法的相符比例



2. 不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投資與分類法的相符比例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 100%。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務的投資參與。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是多少？

由於本基金不承諾投資歐盟分類法所指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歐盟分類法所指的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設為 0%。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但不承諾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本基金不承諾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



指具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規定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¹ 化石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紓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法——請參閱左側邊距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委員會授權規例第 2022/1214 號（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14）。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投資」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保障？

不超過本基金的 10%，包括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持有的現金及衍生工具屬於類別「#2 其他」投資。該等投資不受環境及／或社會篩選或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的規限。



是否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指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登載於網站：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regulatorypolicy/sfdrwebsite_msinvf_asiaopportunity_en.pdf

歐盟(EU)第 2019/2088 號規例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歐盟(EU)第 2020/852 號規例
第 6 條第一段所述的金融產品之合約前披露資料

產品名稱：
亞洲房地產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BZF8P9Z4J7SD7DKO7X90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達致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進行的投資，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投資對象公司須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法是依照歐盟(EU)第 2020/852 號規例所制定的分類體系，內含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未列出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符合該分類法。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本產品將進行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

- ☐ 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本產品將進行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



☒ 否

☐ 本產品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並未將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_%的可持續投資

-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社會目標

☒ 本產品提倡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提倡避免投資於可能對人類健康與福祉造成危害或損害社會團結的若干活動的社會特徵。本基金亦排除經歷明顯的可持續性相關爭議或違反國際慣例的公司。

有關該等排除條件的性質之進一步詳情登載於下文（對問題「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回答）。

本基金未指定參考基準用於實現其社會特徵。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會被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種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對本基金的投資應用篩除乃透過本基金違反篩選標準的投資的百分比衡量。因此，相關可持續性指標為本基金 0% 的投資違反本基金的篩選標準。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衡量指標如何被納入考慮？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定對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污和反賄賂等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歐盟分類法制訂「無重大損害」原則，規定與分類法相符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法的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隨附具體的歐盟準則。

「無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餘下部分的相關投資，並未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金融產品會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如下文「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項下所述，本基金不在知情的情況下投資未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公司，除非投資顧問認為公司正在採取適當措施以進行重大補救和改進。因此本基金部分考慮第 10 項主要不利影響指標：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亞洲房地產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主要投資位於亞洲和大洋洲從事房地產業或與房地產業密切相關的公司之股本證券而實現長期資本增值。投資流程運用內部專有研究，以投資可提供相比其相關資產及收益具有最佳相對價值的上市房地產公司。

作為投資顧問及管理公司實施的控制及監察框架的一部分，投資流程被定期評估。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的合規、風險及投資組合監察團隊與投資團隊合作，以進行定期投資組合／表現審核及系統性核查，以確保符合投資組合投資目標、投資及客戶指引，當中考慮不斷變化的市況、資訊及策略發展。

投資顧問運用由下而上的方法，對投資範圍內的每隻證券進行估值，以得出資產淨值及遠期現金流的估計數字。在基本因素分析中對中房地產特定因素、股票整體因素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如下文進一步詳述）進行評估，以計算適當的估值指標。投資顧問亦在投資組合構建流程中納入由上而下的方法，當中可能納入多項因素，包括預測基本因素拐點、宏觀經濟因素，以及地緣政治和國家風險評估，以達致在各國家及／或行業之間分散投資。

本文件所述的具約束力的 ESG 考慮因素除外，本基金亦在投資決策流程中以不具約束力的方式整合 ESG 考慮因素，以支援其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顧問在由下而上的選股流程中，主要依賴第三方 ESG 供應商，以評估關鍵 ESG 因素和機會，從而評估及量化發行人的 ESG 表現，並以投資顧問進行的專有研究對第三方研究加以補充，包括運用框架對與 ESG 相關的風險和機會進行評估和量化，以得出對估值估計數字的量化調整，並透過與公司管理層接洽討論 ESG 相關優勢、劣勢和機會，藉以在行業內產生正面變化。ESG 因素雖然是投資流程整體及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基礎的一環，但只是投資顧問用於釐定是否將作出某項投資或是否調整某項投資於整體投資組合的規模的多項關鍵決定因素之一。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社會及環境排除條件：

本基金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投資於超過 10% 的公司收入來自下列任何一項活動的公司：

- 擁有或營運用作牟利性監獄的房地產；
- 擁有或營運用於生產大麻的房地產；
- 製造或生產煙草；
- 製造或生產煤炭開採；
- 製造或生產具有爭議性的武器和民用槍械；及
- 製造或生產北極石油和天然氣。

此外，本基金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投資下列公司：

- 沒有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成員的公司，不包括位於日本的公司。

國際慣例排除條件：

本基金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投資於以下公司：

- 經歷與其營運及／或產品有關的顯著可持續性相關爭議之公司，其中爭議的社會或環境影響的嚴重性高於基於第三方數據的特定門檻，除非投資顧問認為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進行重大補救和改進；或
- 未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公司，除非投資顧問認為公司正在採取適當措施以進行重大補救和改進。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的投資範圍，所承諾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並無就本基金的投資範圍界定最低縮小比率。

然而，投資顧問預期應用

- 上述社會排除條件將把本基金的投資範圍縮小不超過1%；及
- 上述國際慣例排除條件將把本基金的投資範圍縮小不超過1%。

上述預期縮小比例是按本基金的潛在投資範圍的市值計算。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作為由下而上研究流程的一部分，投資顧問納入對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及商業實踐的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健全的管理結構及僱員關係、公平的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的證據，以確保每間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

具體做法為監察來自第三方供應商及內部研究，以及與選定發行人的管理層就企業管治及披露事宜進行接洽時獲得的管治相關與其他環境及／或社會因素及爭議資料。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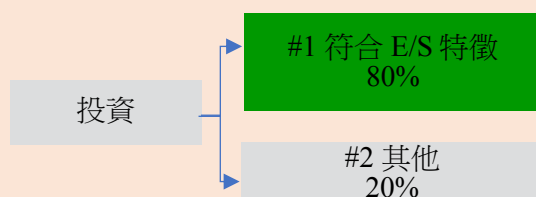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的投資比例。

與分類法相符的活動是以下列事項的比例來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收入比例

- **資本開支（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所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 E/S 特徵的投資包括用於達致此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投資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透過應用上述排除條件，本基金至少 80% 的投資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本基金可將最多 20% 投資於不符合任何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對沖及／或現金工具。
 百分比根據投資的價值衡量。

本基金不擬進行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SFDR」）界定的任何可持續投資。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不使用衍生工具實現其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本基金不承諾作出最低比例的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

為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並於 2035 年底前轉用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該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尚未有低碳替代方案，並且具有（其中包括）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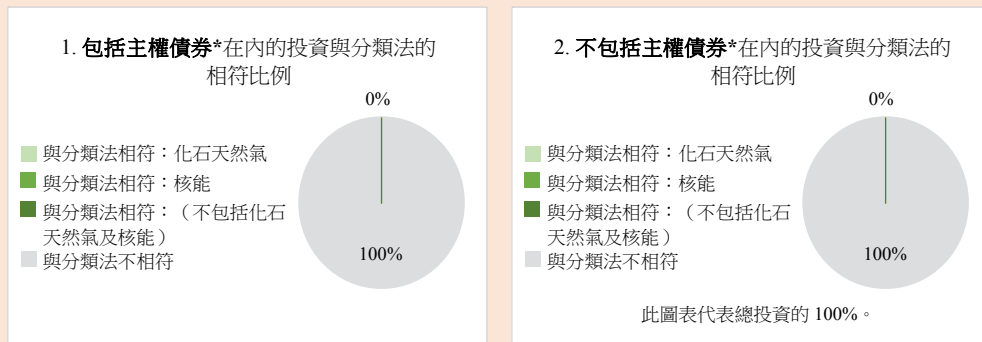
☐ 是：

☐ 化石天然氣 ☐ 核能

☒ 否

¹ 化石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紓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法——請參閱左側邊距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委員會授權規例第 2022/1214 號（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14）。

下方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釐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與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法相符比例，第二個圖表僅顯示與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法相符比例。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務的投資參與。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是多少？

由於本基金不承諾投資歐盟分類法所指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歐盟分類法所指的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設為 0%。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但不承諾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本基金不承諾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



指具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規定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投資」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保障？

本基金可投資對沖及／或現金工具。這些歸於「#2 其他」類別。該等投資不受環境及／或社會篩選或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的規限。

是否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指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登載於網站：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regulatorypolicy/sfdrwebsite_msinvf_asianproperty_en.pdf

歐盟(EU)第 2019/2088 號規例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歐盟(EU)第 2020/852 號規例
第 6 條第一段所述的金融產品之合約前披露資料

產品名稱：
環球品牌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ZGXTXPGVP03JQIVJJ255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達致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進行的投資，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投資對象公司須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法是依照歐盟 (EU) 第 2020/852 號規例所制定的分類體系，內含**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未列出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符合該分類法。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本產品將進行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

☐ 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本產品**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並未將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 10 %的可持續投資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本產品將進行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

☐ 本產品提倡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透過排除下列公司提倡紓緩氣候變化的環境特徵：(i)與化石燃料存在任何聯繫的公司；及(ii)若干其他能源密集型行業的公司。為免生疑問，本基金不擬作出有助於紓緩氣候變化（定義見歐盟分類法）的投資。

此外，本基金透過對下列公司應用約束性排除條件考量社會特徵：(i)其核心業務活動涉及武器或民用槍械的公司；及(ii)與具有爭議性武器存在任何聯繫的公司。

此外，本基金的一部分投資將透過由三項測試組成的評估分類為可持續投資，其中包括評估被投資公司（就本基金而言，在附錄L中，各為一家「公司」，統稱為「該等公司」）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淨正面符合度。

本基金未指定參考基準用於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徵。

有關本基金應用的具約束性排除條件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一節。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會被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種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1. 環境特徵

與環境篩選標準的符合情況根據排除標準及本基金違反篩選標準的投資的百分比衡量。

2. 社會特徵

與社會篩選標準的符合情況根據排除標準及本基金違反篩選標準的投資的百分比衡量。

3. 可持續投資

本基金承諾將一部分資產投資於被分類為可持續投資的公司。本基金使用基於三項測試的框架將公司分類為可持續投資：

- i. **良好管治**：該項測試力求確保所有被投資顧問視作遵循良好管治常規的公司將納入本基金的投資組合；
- ii. **無重大損害（「無重大損害」）**：該項測試力求確保被分類為可持續投資的公司不會對任何與本公司相關的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中界定的強制性主要不利影響（「主要不利影響」）指標造成重大損害。該項測試亦力求確保被分類為可持續投資的公司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最低社會保障，包括《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及權利宣言》和《國際人權憲章》中確定的八項基本公約所載的原則及權利；及
- iii. **對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積極貢獻**：該項測試力求確保被分類為可持續投資的公司乃根據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淨正面符合度（主要採用來自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的符合度分數釐定）進行分類。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

與可持續投資承諾的符合情況根據本基金通過所有三項測試的投資的百分比衡量。預期本基金最少 10% 的投資將投資於分類為可持續投資的公司。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實現該等目標？**

投資顧問應用的對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正面貢獻的測試旨在確保，分類為可持續投資的公司乃根據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淨正面符合度（主要採用來自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的符合度分數釐定）進行分類。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包括環境（例如氣候行動或陸地生物）及社會（例如健康與福祉）目標。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的符合度分數表明供應商覆蓋範疇內的公司是否透過其產品及服務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淨正面符合度（例如健康護理公司的關鍵醫療產品可與良好健康與福祉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正面符合度），或透過旨在符合一個或多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政策、行動及目標等商業實踐（例如具有穩健減碳計劃的公司可透過減少自身的排放量、轉換至可再生能源，或透過與供應商接洽及／或透過產品設計力求減少其價值鏈的排放量，與氣候行動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符合度），為各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淨正面貢獻的公司。更多有關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資料登載於：<https://www.undp.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投資顧問明白，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乃由政府為政府所編製，因此尋求使公司行動與可持續發展目標相符的數據不會具有完美代表性。

投資顧問將同時滿足採用第三方數據評估的三個標準的公司分類為對環境或社會目標產生正面貢獻：1) 在所有可持續發展目標方面具有正值的淨綜合符合度分數（即投資顧問認為衡量對個別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正面符合度分數總計大於任何負面符合度分數總計），2) 與至少一個個別可持續發展目標具有充足的正面符合度（按投資顧問的觀點）及 3) 不嚴重違反任何可持續發展目標（按投資顧問的觀點）。

在有限情況下，若根據內部分析（當中考慮與公司的接洽或其他數據來源）認為合適，則投資顧問可將一項投資視為未能滿足或者滿足其可持續投資標準，即使這與第三方可持續發展目標符合度分數所顯示的立場相反。例如，當投資顧問根據其自身的接洽或研究認為第三方可持續發展目標符合度數據過時或不準確時，其可如此行事。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定對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污和反賄賂等事宜相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顧問應用的「無重大損害」測試力求確保被分類為可持續投資的公司不會對任何與本公司相關的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中界定的強制性主要不利影響（「主要不利影響」）指標造成重大損害。該項測試亦力求確保被分類為可持續投資的公司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最低社會保障，包括《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及權利宣言》和《國際人權憲章》中確定的八項基本公約所載的原則及權利。

— **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衡量指標如何被納入考慮？**

本基金自第三方供應商以及內部研究獲取數據，以評估主要不利影響指標（列示於下文）。對於投資顧問認為並無普遍或可靠的數據之主要不利影響，本基金可使用合理的替代指標（目前這些包括「未經調整兩性工資差異」、「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造成不利影響的活動」及「對水體排放」指標）。本基金將對該等替代指標持續檢討，並在投資顧問認為已有充足可靠的數據時以來自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的數據替換。

主要不利影響指標：

投資對象公司

1. 溫室氣體排放
3. 投資對象公司溫室氣體密度
4. 對從事化石行業的公司的敞口
5. 非可再生能源消耗量及產量比例
6. 每個高氣候影響行業的能源消耗密度
7.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造成不利影響的活動
8. 對水體排放
9. 有害廢物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11. 缺乏程序及合規機制以監察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的情況
12. 未經調整兩性工資差異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
14. 對具有爭議性的武器的敞口

為釐定是否造成重大損害，每個強制性主要不利影響指標的初步門檻一般以兩種方式設定：

- 對於二元指標（例如「缺乏程序及合規機制以監察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情況」），根據數據進行二元達標／不達標測試；
- 對於採用可量化數據的指標（例如「投資對象公司溫室氣體密度」），表現最差者（根據在總體可投資範圍內的相對表現釐定，該範圍僅限於有可得數據的發行人，但下文所述的例外情況除外）被視為未通過初步測試。

若對於兩項指標均無可得數據，則投資被視為未通過初步測試，且不得被視為可持續投資。然而，若第三方數據供應商鑒於發行人或其行業的性質釐定特定主要不利影響指標並無意義，因此不提供該主要不利影響指標的相關數據，則投資被視為通過初步測試，理由是該投資的活動不大可能對該主要不利影響指標涵蓋的環境或社會主題造成重大損害。例如，對於具有有限的實體存在的軟件公司，預期是其活動不大可能對水體質素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對水體排放」主要不利影響被第三方供應商視為對該行業無意義。

第三方數據供應商釐定主要不利影響指標無意義的情況將由投資顧問進行定期檢討，以防第三方數據供應商隨後認為主要不利影響指標對發行人而言有意義（在此情況下投資顧問將參照相關主要不利影響指標數據重新評估發行人）。

此外，初步測試的結果可在適當情況下以投資顧問關於一個或多個主要不利影響的重大損害的內部質化評估（當中考慮其他數據來源及／或其與投資項目的管理層之接洽）作補充。例如，若投資顧問認為某發行人正採取適當及可信的補救行動，以糾正其未能通過主要不利影響測試的狀況，則該發行人仍可被視為可持續投資，惟須由內部顧問持續檢討及追蹤發行人的補救行動。

作為長期投資方針的一部分，投資顧問按重要性基準亦力求與公司管理團隊及董事會接洽，以鼓勵公司採取更佳的 ESG 實踐，以及最小化或紓緩其活動的主要不利影響（即，若投資顧問認為特定主要不利影響指標與高資本回報率的長期可持續性具有重要的相關性）。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作為投資顧問的無重大損害測試的一部分，若公司未能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或聯合國全球契約提倡的主題及價值觀，或缺乏程序及合規機制以監察該等全球規範提倡的主題及價值觀的遵守情況，則其將不會分類為可持續投資。

在每種情況下，該評估基於自第三方數據供應商及／或內部評估獲取的資料。

投資顧問使用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全球契約作為合理的替代指標。

歐盟分類法制訂「無重大損害」原則，規定與分類法相符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法的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隨附具體的歐盟準則。

「無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餘下部分的相關投資，並未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金融產品會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投資顧問（按上文所載方式）考量SFDR規則中與本公司相關的所有強制性主要不利影響指標，以將本基金的部分投資歸類為可持續投資。

投資顧問亦按下列方式就本基金的其他投資考量主要不利影響：

- 本基金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透過約束性排除條件，納入對下列主要不利影響的考量：
 - 第4項主要不利影響指標：對從事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的敞口；
 - 第14項主要不利影響指標：對具有爭議性的武器的敞口（採用其方法符合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SFDR」）的定義之第三方數據）；
- 按重要性基準就SFDR規則（與具有爭議性的武器有關者除外，因為其被排除）中的所有相關強制性主要不利影響指標與發行人接洽及進行盡責管理（即，若投資顧問認為特定主要不利影響指標與高資本回報率的長期可持續性具有重要的相關性）。

本基金將在本基金的定期報告中上述事宜。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將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發達國家的公司發行之股本證券，力求實現投資目標。本基金的投資組合集中於本基金相信是憑藉有強大商業專利作後盾的無形資產（例如但不限於品牌、版權或分銷方法）而達致成功之公司。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或優先股、認購權證及其他股票掛鈎證券，以獲得對發達及新興市場公司、以及新興市場股公司的股本證券及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之中國A股

本基金的投資程序專注於具有可持續高營運資本回報率的優質公司。作為投資程序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投資顧問評估對長期可持續高營運資本回報率而言屬重要的相關因素（包括ESG因素），並作為其中一環尋求與公司管理團隊接洽。

在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其約束性第 8 條特徵（按上文所闡釋）的規限下，投資顧問對有權決定哪些投資被選擇納入本基金。

本基金由投資顧問持續根據其投資策略進行主動管理。作為投資顧問及管理公司實施的控制及監察框架的一部分，投資流程被定期評估。投資顧問的合規、風險及投資組合監察團隊與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合作，以進行定期投資組合／表現審核及系統性核查，以確保符合投資組合投資目標、投資及客戶指引，當中考慮不斷變化的市況、資訊及策略發展。

本基金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被納入投資指引，並由投資顧問持續監察。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的投資組合監察團隊亦將投資指引整合至公司的監察系統。投資組合監察團隊運用自動程序監察投資指引的合規情況，包括交易前及交易後指引監察，及基於例外情況的篩選，並告知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團隊任何可能的違反指引事項。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1. 環境特徵

本基金透過排除投資顧問釐定為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提倡舒緩氣候變化的環境特徵：

- 與MSCI ESG業務參與度篩選研究資料庫（「MSCI ESG BISR」）歸類的化石燃料（例如石油、天然氣及煤炭）存在任何聯繫；
- 或根據MSCI全球行業分類標準（「MSCI GICS」）被指定為下列板塊或行業的任何公司：能源、建築材料、公用事業（可再生能源電力及水務設施除外），或金屬及採礦。

2. 社會特徵

本基金透過應用下列約束性篩選標準考慮社會特徵：

- 本基金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納入其核心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按MSCI ESG BISR資料庫歸類）的任何公司：
 - a. 民用槍械；或

b. 武器。

- 本基金亦不得投資於被MSCI ESG BISR資料庫界定為與具有爭議性的武器存在任何聯繫的任何公司。

本基金持有但在被本基金購入後因違反上述排除標準而被限制的投資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於投資顧問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上述排除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基金的排除政策，其登載於網站（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www.morganstanley.com/im）。

此外，投資顧問可酌情選擇實施其認為符合其投資目標的額外ESG相關的投資限制。該等額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www.morganstanley.com/im 上披露。

3. 可持續投資

如上所述，本基金亦承諾將一部分資產投資於被分類為可持續投資的公司。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的投資範圍，所承諾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並無就本基金的投資範圍界定最低縮小比率。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所有該等公司均予以管治方面的評估，且投資程序專注於識別可長期維持高營運資本回報率的優質公司，不論是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及與本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相符的其他投資。有效管治至關重要，因此，管治標準被嵌入投資程序，並作為初步研究及投資組合甄選的一環予以考量。透過與本公司接洽以及運用（如適用）公司數據、第三方數據及管治相關爭議篩選標準促進持續監察。投資須被投資顧問視為具有良好管治方可納入投資組合。

除符合歐盟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的監管要求外，投資顧問亦將第三方替代指標作為考量因素以評估四個特定的管治方面：健全的管理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本基金內的所有公司均參照該等指標進行評估。投資顧問可在下列情況下納入一個或多個該等替代指標未達標的發行人：(i)其認為第三方數據不準確或過時；或(ii)其在進行審查後認為發行人展現總體良好的管治實踐（因而替代指標測試的結果事實上不表明對良好管治的重大影響）。於達致該認定時，投資顧問可能考慮公司採取的任何補救行動。

投資顧問亦就對相關公司營運資本回報率可持續性而言屬重大的問題與該等公司進行接洽。就重大 ESG 風險及機會及其他問題與公司及董事會接洽，可在公司管理是否健全及其是否可在長期增長業務的同時維持高資本回報率方面，為投資顧問提供重要參考。與公司就接洽議題進行對話可能會持久，並需要進行多次接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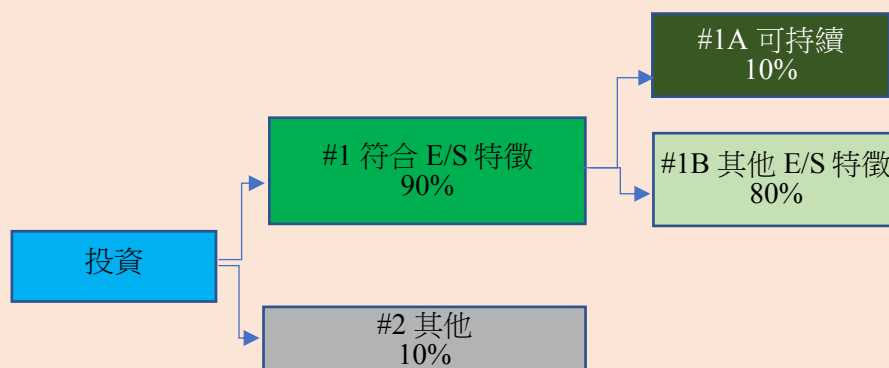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的投資比例。

與分類法相符的活動是以下列事項的比例來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收入比例
- **資本開支**（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所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 E/S 特徵的投資包括用於達致此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投資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類別**#1 符合 E/S 特徵**涵蓋：

- 子類別**#1A 可持續**涵蓋具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子類別**#1B 其他 E/S 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的投資項

預期環境及社會排除條件將應用於投資組合至少 90%的投資。投資顧問預計本基金餘下部分將由持有作輔助流動性用途的投資構成，包括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預期該部分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的 10%。不對該等投資應用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在特殊情況下，由於若干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或客戶流入／流出），本基金資產中為輔助流動性而持有的投資所佔百分比或會暫時性在規定水平以上波動。

本基金亦預期其至少 10%的資產將被分類為可持續投資。其中，本基金預期其至少 1%的資產將被分類為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及至少 1%為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這兩項比例均可能隨時分別發生變化。

所有百分比根據投資的價值衡量。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本基金不使用衍生工具實現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顧問在其對本基金的管理中不考慮歐盟分類法，因此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 是：

☐ 化石天然氣 ☐ 核能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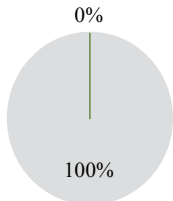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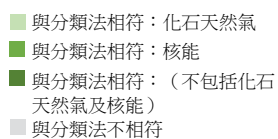
為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並於 2035 年底前轉用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該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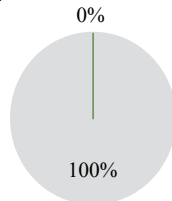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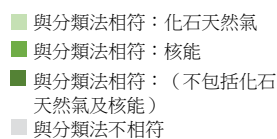
轉型活動指尚未有低碳替代方案，並且具有（其中包括）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下方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釐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與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法相符比例，第二個圖表僅顯示與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法相符比例。

1. 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投資與分類法的相符比例



2. 不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投資與分類法的相符比例



此圖表代表總投資的 100%。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務的投資參與。

¹ 化石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紓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法——請參閱左側邊距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委員會授權規例第 2022/1214 號（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14）。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是多少？**

不適用 – 雖然本基金承諾投資於 SFDR 界定的可持續投資，但並無有關於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之承諾。



指具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規定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本基金預期其至少 10% 的資產將被分類為可持續投資（按 SFDR 定義）。其中，本基金預期其至少 1% 的資產將被分類為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及至少 1% 為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這兩項比例均可能隨時分別發生變化。

本基金中被分類為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資產不考慮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歐盟分類法並不全面涵蓋所有行業及板塊，亦不涵蓋所有環境目標。本金融產品投資的公司被分類為目前可能未被歐盟分類法涵蓋的板塊內的可持續投資。因此，投資顧問運用其自身的方法釐定若干投資根據 SFDR 可持續投資測試是否環境可持續，隨後投資顧問將本基金的一部分投資於該等資產。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如上所述，本基金預期至少 10% 的資產將被分類為可持續投資。其中，本基金預期至少 1% 的資產將被分類為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及至少 1% 為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這兩項比例均可能隨時分別發生變化。



「#2 其他投資」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保障？

本基金持有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作輔助流動性用途。這些歸於「#2 其他」類別。不對該等投資應用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參考基準是指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是否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登載於網站：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regulatorypolicy/sfdrwebsite_msinvf_globalbrands_en.pdf

歐盟(EU)第 2019/2088 號規例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歐盟(EU)第 2020/852 號規例
第 6 條第一段所述的金融產品之合約前披露資料

產品名稱：
環球基建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FWCN1WWNK TBN70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達致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進行的投資，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投資對象公司須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法是依照歐盟(EU)第 2020/852 號規例所制定的分類體系，內含**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
該規例並未列出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符合該分類法。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本產品將進行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

☐ 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本產品將進行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

☐ 本產品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並未將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__%的可持續投資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本產品提倡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提倡避免投資於可能對人類健康與福祉造成危害或損害社會團結的若干活動的社會特徵。本基金亦排除經歷明顯的可持續性相關爭議或違反國際慣例的公司。

有關該等排除條件的性質之進一步詳情登載於下文（對問題「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回答）。

本基金未指定參考基準用於實現其社會特徵。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會被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種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對本基金的投資應用篩除乃透過本基金違反篩選標準的投資的百分比衡量。因此，相關可持續性指標為本基金 0% 的投資違反本基金的篩選標準。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衡量指標如何被納入考慮？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定對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污和反賄賂等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歐盟分類法制訂「無重大損害」原則，規定與分類法相符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法的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隨附具體的歐盟準則。

「無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餘下部分的相關投資，並未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金融產品會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如下文「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項下所述，本基金不在知情的情況下投資未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公司，除非投資顧問認為公司正在採取適當措施以進行重大補救和改進。因此本基金部分考慮第 10 項主要不利影響指標：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環球基建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主要投資在位於世界各地從事基建業務的公司（為免生疑問，包括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所發行的股本證券，從而尋求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作為投資顧問及管理公司實施的控制及監察框架的一部分，投資流程被定期評估。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的合規、風險及投資組合監察團隊與投資團隊合作，以進行定期投資組合／表現審核及系統性核查，以確保符合投資組合投資目標、投資及客戶指引，當中考慮不斷變化的市況、資訊及策略發展。

本文件所述的具約束力的 ESG 考慮因素除外，本基金亦在投資決策流程中以不具約束力的方式整合 ESG 考慮因素，以支援其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顧問在由下而上的選股流程中，主要依賴第三方 ESG 供應商，以評估關鍵 ESG 因素和機會，從而評估及量化發行人的 ESG 表現，並以投資顧問進行的專有研究對第三方研究加以補充，包括運用框架對納入團隊公司分析中與 ESG 相關的風險和機會進行評價及評估，並透過與公司管理層接洽討論 ESG 相關優勢、劣勢和機會，藉以在行業內產生正面變化。ESG 因素雖然是投資流程整體及基礎的一環，但只是投資顧問用於釐定是否將作出某項投資或調整某項投資於整體投資組合的規模的多項關鍵決定因素之一。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社會排除條件：

本基金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投資於超過 10% 的公司收入來自下列任何一項活動的公司：

- 製造或生產煙草；
- 製造或生產具有爭議性的武器和民用槍械；
- 營運賭博活動；及
- 營運成人娛樂

此外，本基金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投資下列公司：

- 沒有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成員的公司。

國際慣例排除條件：

本基金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投資下列公司：

- 經歷與其營運及／或產品有關的顯著可持續性相關爭議之公司，其中爭議的社會或環境影響的嚴重性高於基於第三方數據的特定門檻，除非投資顧問認為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進行重大補救和改進；或
- 未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公司，除非投資顧問認為公司正在採取適當措施以進行重大補救和改進。

該等排除條件符合本基金的限制篩選及 ESG 政策，其登載於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www.morganstanley.com/im

投資顧問可隨著時間的推移應用其認為符合其投資目標及本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額外 ESG 相關投資限制。該等額外投資限制將於實施時在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www.morganstanley.com/im 上披露。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的投資範圍，所承諾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並無就本基金的投資範圍界定最低縮小比率。

然而，投資顧問預期應用上述國際慣例排除條件將把本基金的投資範圍縮小不超過 1%。此外，上述社會排除條件將把本基金的投資範圍縮小不超過 1%

上述預期縮小比例是按本基金的潛在投資範圍的市值計算。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作為由下而上研究流程的一部分，投資顧問納入對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及商業慣例的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健全的管理結構及僱員關係、公平的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的證據，以確保每間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

具體做法為監察來自第三方供應商及內部研究，以及與選定發行人的管理層就企業管治及披露事宜進行接洽時獲得的管治相關與其他環境及／或社會因素及爭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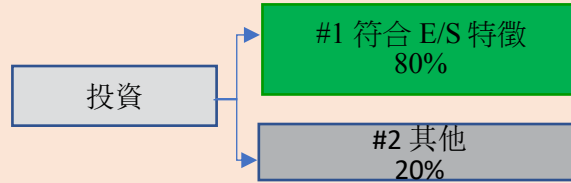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的投資比例。

與分類法相符的活動是以下列事項的比例來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收入比例
- **資本開支 (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所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 (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 E/S 特徵的投資包括用於達致此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投資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透過應用上述排除條件，本基金至少 80% 的投資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本基金可將最多 20% 投資於不符合任何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對沖及／或現金工具。

百分比根據投資的價值衡量。

本基金不擬進行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SFDR**」）界定的任何可持續投資。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不使用衍生工具實現其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本基金不承諾作出最低比例的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 是：

☐ 化石天然氣 ☐ 核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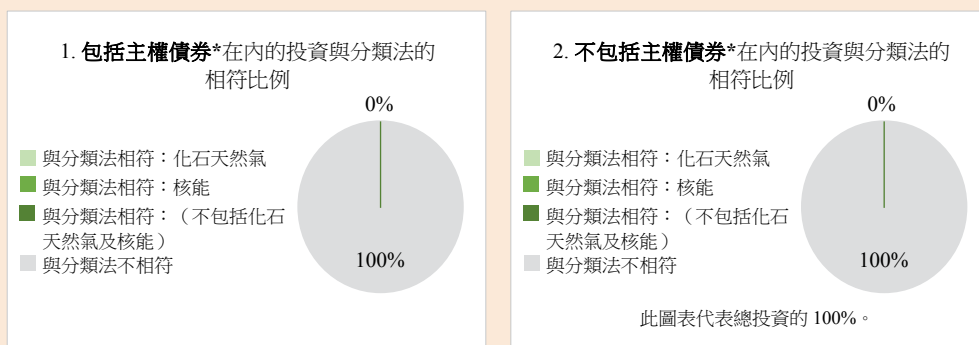
☒ 否

為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並將於2035年底前轉用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該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尚未有低碳替代方案，並且具有（其中包括）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下方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釐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與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法相符比例，第二個圖表僅顯示與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法相符比例。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務的投資參與。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是多少？

由於本基金不承諾投資歐盟分類法所指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歐盟分類法所指的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設為 0%。

¹ 化石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紓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法——請參閱左側邊距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委員會授權規例第 2022/1214 號（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14）。



指具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規定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但不承諾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本基金不承諾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投資」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保障？

本基金可投資對沖及／或現金工具。這些歸於「#2 其他」類別。該等投資不受環境及／或社會篩選或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的規限。



參考基準是指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數。

是否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登載於網站：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regulatorypolicy/sfdrwebsite_msinvf_globalinfrastructure_en.pdf

歐盟(EU)第 2019/2088 號規例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歐盟(EU)第 2020/852 號規例
第 6 條第一段所述的金融產品之合約前披露資料

產品名稱：
環球機會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0BFE8KBAX1S309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達致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進行的投資，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投資對象公司須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法是依照歐盟 (EU) 第 2020/852 號規例所制定的分類體系，內含**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未列出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符合該分類法。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本產品將進行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

☐ 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本產品將進行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

☐ 本產品**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並未將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__%的可持續投資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本產品提倡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提倡下列環境及社會特徵：

- 本基金透過排除於煤炭的投資，提倡限制環境外部效應的環境特徵；及
- 本基金提倡避免投資於可能對人類健康與福祉造成危害的若干活動的社會特徵，包括煙草及若干武器（包括民用槍械、集束炸彈及人員殺傷地雷）。

該等排除條件符合本基金的限制篩選政策，其登載於 www.morganstanley.com/im 上的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material/rsp_msinvf_counterpointglobal_en.pdf。

有關該等排除條件的性質之進一步詳情登載於下文（對問題「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回答）。

並無指定參考基準用於實現本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定對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污和反賄賂等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會被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種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可持續性指標為本基金中違反篩選標準的公司百分比。因此，可持續性指標為本基金 0% 的投資違反本基金的限制篩選政策。

與排除條件的合規情況乃透過自動程序持續監察，該程序包括交易前及交易後指引監察及基於例外情況的篩選。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衡量指標如何被納入考慮？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法制訂「無重大損害」原則，規定與分類法相符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法的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隨附具體的歐盟準則。

「無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餘下部分的相關投資，並未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金融產品會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本基金僅部分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主要不利影響**」），詳情如下：

- 本基金排除特定百分比的收入來自煤炭開採及採掘的發行人。因此，本基金部分考慮對從事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4)的敞口。
- 本基金排除涉及集束炸彈及人員殺傷地雷核心武器系統的製造之發行人。因此，本基金部分考慮對具有爭議性的武器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14)的敞口。

若投資顧問認為下列主要不利影響指標與發行人的活動存在重大相關性或受其重大影響，則投資顧問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下列主要不利影響。這將透過投資顧問(a)在其研究過程中整合 ESG 分析及／或(b)與投資對象公司的管理層接洽進行。所考慮的主要不利影響如下：

- 主要不利影響指標(1)：溫室氣體排放；
- 主要不利影響指標(2)：碳足跡；
- 主要不利影響指標(3)：溫室氣體密度；
- 主要不利影響指標(5)：非再生能源消耗量及產量；及
- 主要不利影響指標(6)：每個高氣候影響行業的能源消耗密度。

因此，本基金為紓緩本基金對該等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作出貢獻。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買入時投資團隊認為被低估的環球優質的成熟及新興公司，力求實現長期資本增值。為實現該目標，投資團隊通常偏向於其認為具有可透過增長變現的可持續競爭優勢的公司。投資流程納入對與顛覆性變化、財務實力、環境及社會外部效應及管治（亦稱為 ESG）有關的可持續性分析。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約束性限制篩選被應用於本基金以限制投資於其行業分類或核心業務活動根據下列方法釐定為涉及下項的公司發行人：

- 煙草；
- 煤炭；或
- 武器（包括民用槍械、集束炸彈及人員殺傷地雷）。

為進行上述篩選而採用的釐定行業分類或核心業務活動的方法如下：

1) 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子行業為煙草或煤炭及易耗燃料；

2) 收入（按外部第三方數據界定）：

- 最近年度來自煙草的收入（或估計收入）超過 5%；
- 最近年度來自動力煤的收入（或估計收入）超過 10%；
- 最近年度來自民用槍械及彈藥製造的收入（或估計收入）超過 10%；或

3) 外部第三方數據供應商透過公司擁有權所釐定，於製造核心武器系統，或被視為定制且對於武器的致命使用而言不可或缺的核心武器系統零部件／服務，或集束炸彈及人員殺傷地雷之參與度。

本基金持有但在被本基金購入後違反上述其中一項篩選標準的投資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於投資顧問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的投資範圍，所承諾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並無就本基金的投資範圍界定最低縮小比率。然而，投資顧問預期應用上述排除條件將把本基金的投資範圍縮小 1 - 5%。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作為本基金的總體 ESG 方針的一部分，本基金的投資顧問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管治常規，包括（但不限於）審查該公司的管理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這透過貫徹應用於所有公司的一組問題予以框定。議題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獎勵與股東長期利益的一致性、資產配置、獨立及盡職的董事會、會計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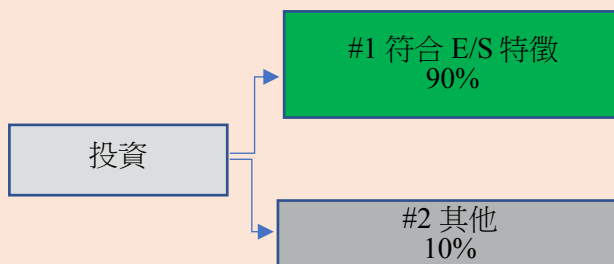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的投資比例。

與分類法相符的活動是以下列事項的比例來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收入比例
- **資本開支**（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所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 E/S 特徵的投資包括用於達致此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投資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類別#1 投資（即符合 E/S 特徵的投資）包括參照本基金的限制篩選政策進行篩選之所有投資。類別#2 投資為未參照本基金的限制篩選政策進行篩選之所有投資。

本基金的所有投資（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持有的現金及衍生工具除外）均參照本基金的限制篩選政策進行篩選。這包括本基金 90% 的投資。因此，本基金至少 90% 的投資為類別#1 投資，本基金其餘 10%（包括現金及持有作對沖目的之衍生工具）為類別#2 投資。

百分比根據投資的價值衡量。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本基金不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實現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本基金不承諾作出最低比例的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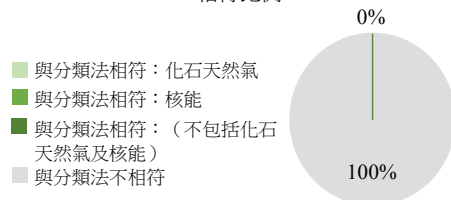
☐ 是：

☐ 化石天然氣 ☐ 核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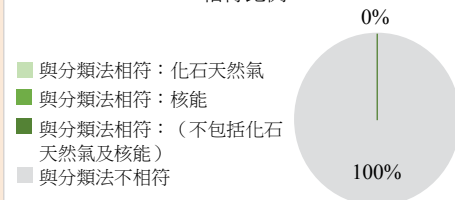
☒ 否

下方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釐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與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法相符比例，第二個圖表僅顯示與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法相符比例。

1. 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投資與分類法的相符比例



2. 不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投資與分類法的相符比例



此圖表代表總投資的 100%。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務的投資參與。



指具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規定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是多少？

由於本基金不承諾投資歐盟分類法所指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歐盟分類法所指的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設為 0%。

¹ 化石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緩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法——請參閱左側邊距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委員會授權規例第 2022/1214 號（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14）。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但不承諾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本基金不承諾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投資」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保障？

不超過本基金的 10%，包括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持有的現金及衍生工具屬於類別「#2 其他」投資。該等投資不受環境及／或社會篩選或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的規限。



是否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指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登載於網站：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regulatorypolicy/sfdrwebsite_msinvf_globalopportunity_en.pdf

歐盟(EU)第 2019/2088 號規例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歐盟(EU)第 2020/852 號規例
第 6 條第一段所述的金融產品之合約前披露資料

產品名稱：
下一代新興市場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5TO95BBNXCKP66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達致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進行的投資，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投資對象公司須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法是依照歐盟(EU)第2020/852號規例所制定的分類體系，內含**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

該規例並未列出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符合該分類法。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本產品將進行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

☐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本產品將進行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

☐本產品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並未將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__%的可持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社會目標

☒本產品提倡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首先，本基金透過力求實現在整體投資組合層面低於MSCI前沿新興市場指數的碳足跡，提倡為紓緩氣候變化作出貢獻的環境特徵。

其次，本基金透過應用約束性排除條件，避免投資於有可能對環境及人類健康與福祉造成危害的若干行業，例如煙草及武器。有關該等排除條件的性質之進一步詳情登載於下文（對問題「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回答）。

有關該等排除條件的額外詳情登載於下文對問題「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回答。

本基金不使用參考基準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會被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種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目標	可持續性指標
1. ESG 排除條件	對本基金的投資應用篩除乃透過本基金違反篩選標準的投資的百分比衡量。因此，相關可持續性指標為本基金 0%的投資違反本基金的篩選標準。
2. 在整體投資組合層面低於 MSCI 前沿新興市場指數的碳足跡	投資組合相比 MSCI 前沿新興市場指數的加權平均碳密度。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定對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污和反賄賂等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衡量指標如何被納入考慮？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法制訂「無重大損害」原則，規定與分類法相符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法的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隨附具體的歐盟準則。

「無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餘下部分的相關投資，並未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金融產品會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本基金透過本基金的排除標準考量下列部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主要不利影響**」）：

- 本基金排除其核心業務為煤炭開採及採掘、動力煤發電及化石燃料的發行人。因此，本基金部分考量第 4 項主要不利影響指標：對從事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的敞口。
- 本基金排除任何收入來自具有爭議性的武器製造或零售的發行人。因此，本基金考量第 14 項主要不利影響指標：對具有爭議性的武器的敞口。
- 本基金亦排除已違反聯合獲全球契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或發生與違反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有關非常嚴重的爭議之發行人。因此本基金考慮第 10 項主要不利影響指標：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最後，本基金考慮按重要性基準就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中的所有相關強制性主要不利影響指標與發行人接洽及進行盡責管理（即，若投資顧問認為特定主要不利影響指標與發行人的活動具有重要的相關性，或該等活動的重大不利影響）。

本基金將在定期報告中向投資者披露其如何納入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下一代新興市場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下一代」發行機構發行的股本證券，包括寄存單據（包括美國寄存單據(ADRs)、環球寄存單據(GDRs)），尋求以歐元計算之長線資本增值。下一代發行機構被定義為 1) 位於基於 MSCI 新興市場淨額指數或 MSCI 前沿新興市場指數的分類釐定的新興市場國家（包括前沿市場國家）之發行機構或 2) 位於「主流」新興市場之外的新晉發展中市場之發行機構，而相關資本市場以往被外國投資者忽視，或處於資本市場及／或經濟發展的早期。此等國家並非 MSCI 新興市場淨額指數或 MSCI 前沿新興市場指數的成份，被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聯合國或世界銀行一般視為經濟上相比發達國家欠成熟。本基金可投資於 2) 項下的國家，前提是該等國家的市場被視為關於集體投資計劃的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法律第 41(1) 條界定的認可交易所（「認可交易所」）。

在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其約束性第 8 條特徵（按上文所闡釋）的規限下，投資團隊保留選擇哪些投資被納入本基金的決定權。

本基金由投資顧問持續根據其投資策略進行主動管理。作為投資顧問及管理公司實施的控制及監察框架的一部分，投資流程被定期評估。投資顧問的合規、風險及投資組合監察團隊與投資團隊合作，以進行定期投資組合／表現審核及系統性核查，以確保符合投資組合投資目標、投資及客戶指引，當中考慮不斷變化的市況、資訊及策略發展。

本概要所述的具約束力的ESG考慮因素除外，本基金亦在投資決策流程中根據投資顧問的內部研究及方法以及第三方數據，以不具約束力的方式整合ESG考慮因素，以支援其環境及社會特徵。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透過力求實現在整體投資組合層面低於MSCI前沿新興市場指數的碳足跡，提倡為紓緩氣候變化作出貢獻的環境特徵。

ESG 排除條件：本基金透過應用約束性排除條件，避免投資於有可能對本金的環境及社會特徵造成危害的若干行業，該等標準詳述於本基金的限制篩選及 ESG 政策，並根據該政策實施，該政策登載於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www.morganstanley.com/im。

特別是，本基金排除於以下的投資：

- (i) 其核心業務為化石燃料、動力煤採掘、動力煤發電、成人娛樂或煙草的公司；
- (ii) 超過 5% 的收入來自北極石油及天然氣、油砂及賭博的公司；及
- (iii) 對民用槍械或具有爭議性的武器有任何參與的公司。

此外，本基金亦排除於下列的投資：

- (i) 投資範圍內碳排放最高者（絕對排放量排在前 20 的公司，及排放密度排在前 40 的公司）；及
- (ii) 新興或前沿新興市場指數中所有板塊內的國有企業，原因是管治往往與股東利益不一致。投資顧問將國有企業界定為國家持股佔 35% 或以上的企業。請注意本基金可在下列情形下投資於 (a) 屬於金融、健康護理或通訊服務板塊類別或 (b) 若投資顧問認為相關發行人可顯示強勁的 ESG 表現或在 ESG 事務方面的重大改進的若干投資國有企業。
- (iii) 按 MSCI 全球行業分類系統(GICS)界定的公用事業板塊（可再生能源及水務除外），及建築材料行業。

碳足跡：本基金尋求於投資組合層面達致較 MSCI 前沿新興市場指數低的碳足跡總額。

本基金持有但在被本基金購入後因違反上述投資限制而被限制的投資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於投資顧問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上述排除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基金的排除政策，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www.morganstanley.com/im。

此外，隨著時間的推移，投資顧問可酌情選擇實施其認為符合其投資目標的額外ESG相關的投資限制。該等額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www.morganstanley.com/im 上披露。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的投資範圍，所承諾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本基金承諾在物色潛在投資之前將可投資範圍縮小 20%或以上（透過前一個問題的回答所述的約束性排除條件實現）。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本基金內的所有投資對象公司均予以管治方面的評估，該評估嵌入投資流程，並作為初步研究及選股的一環予以考量。團隊亦就對管治而言屬重大的問題及其他問題等直接與公司及董事會接洽。投資須被投資顧問視為具有良好管治方可納入投資組合。

作為管治評估的考慮事項，投資團隊亦已選擇多個第三方二元（達標／或未達標）替代指標評估發行人管理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如受第三方供應商覆蓋）。若發行人其中一項替代指標未達標，預設立場是該發行人將從本基金中排除。投資顧問可在下列情況下納入一個或多個該等替代指標未達標的發行人：(i)其認為第三方數據不準確或過時；或(ii)其在進行審查後認為發行人展現總體良好的管治實踐（因而替代指標測試的結果事實上不表明對良好管治的重大影響）。於達致該認定時，投資顧問可能考慮公司採取的任何補救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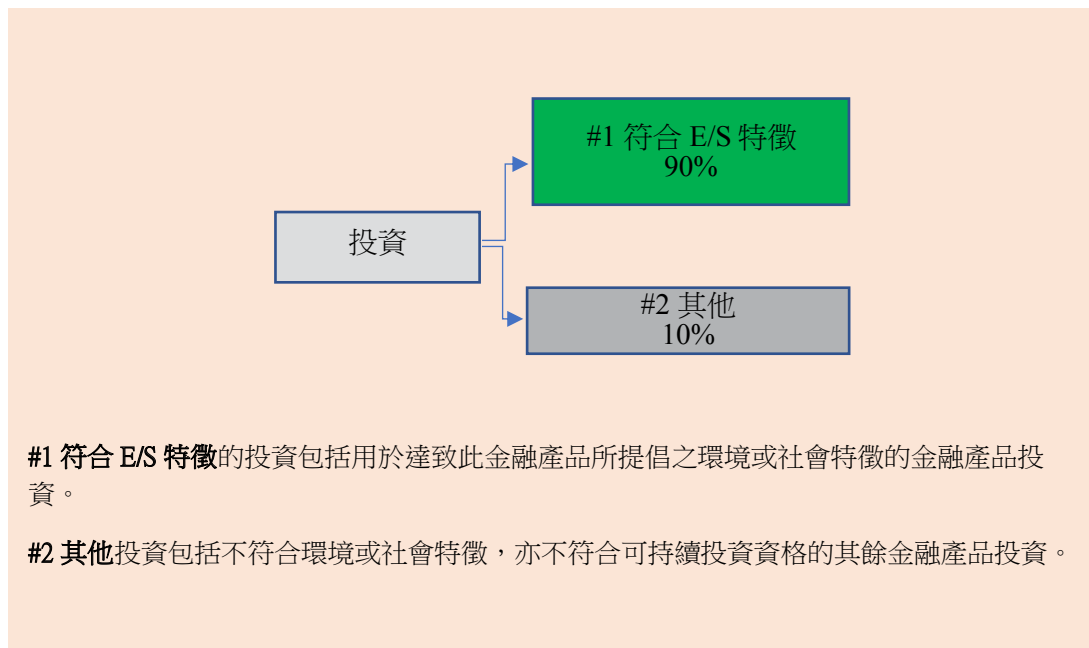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的投資比例。

與分類法相符的活動是以下列事項的比例來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收入比例
- **資本開支**（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所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綠色營運活動。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如上所述，本基金的目標是在投資組合層面（而不是個別持倉層面，其中一些可能單獨具有高於投資組合層面平均或目標水平的碳密度）維持低於 MSCI 新興市場指數的碳足跡。

本基金其餘10%的投資將不符合E/S特徵。本基金不擬進行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SFDR」）界定的任何可持續投資。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本基金不使用衍生工具實現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本基金不承諾作出最低比例的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 是：

☐ 化石天然氣 ☐ 核能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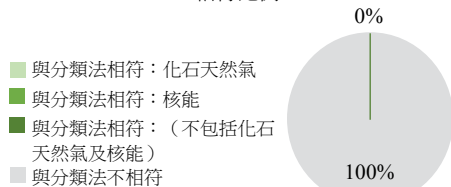
為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並於 2035 年底前轉用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該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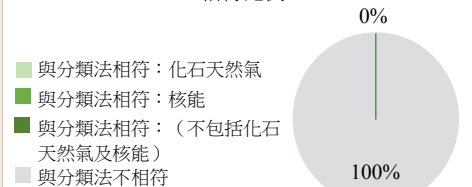
轉型活動指尚未有低碳替代方案，並且具有（其中包括）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下方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釐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與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法相符比例，第二個圖表僅顯示與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法相符比例。

1. 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投資與分類法的相符比例



2. 不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投資與分類法的相符比例



此圖表代表總投資的 100%。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務的投資參與。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是多少？

由於本基金不承諾投資歐盟分類法所指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歐盟分類法所指的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設為 0%。

¹ 化石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紓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法——請參閱左側邊距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委員會授權規例第 2022/1214 號（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14）。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但不承諾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本基金不承諾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



指具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規定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投資」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保障？

「#2 其他」類別預期由以下構成(i)ESG 重要性評估及／或為補充數據點而專門進行的公司接洽尚未完成的公司，(ii)對沖工具及／或(iii) 作輔助流動性資產持有的現金。該等投資不受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的規限。



是否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指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登載於網站：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regulatorypolicy/sfdrwebsite_msinvf_nextgen_emergingmarkets_en.pdf

歐盟(EU)第 2019/2088 號規例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歐盟(EU)第 2020/852 號規例
第 6 條第一段所述的金融產品之合約前披露資料

產品名稱：
可持續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T65E8GUFX6U708NUAP89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達致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進行的投資，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投資對象公司須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法是依照歐盟(EU)第 2020/852 號規例所制定的分類體系，內含**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

該規例並未列出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符合該分類法。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本產品將進行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

☒ 本產品**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並未將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 20%的可持續投資

☐ 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本產品將進行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

☐ 本產品提倡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按下列方式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

首先，本基金至少 40% 的投資組合在投資顧問選定的其中一個環境及社會子主題方面符合可持續發展主題，該等子主題包括但不限於：

- 負責任能源；
- 可持續生產及循環經濟；
- 體面工作及創新；及
- 機會、可負擔性，及可持續經濟增長。

本基金增加新的與環境及社會發展有關的新主題，該等新主題由額外的可持續指標驗證及支持，在此情況下將對相關披露資料進行更新。

其次，本基金透過應用約束性排除條件，避免投資於有可能對上述環境及社會特徵造成危害的若干行業。有關該等排除條件的性質之進一步詳情登載於下文（對問題「*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回答）。

第三，經考慮巴黎協定的低碳目標，本基金透過力求實現在整體投資組合層面低於 MSCI 新興市場指數的碳足跡，提倡為紓緩氣候變化作出貢獻的環境特徵。

最後，本基金將至少 20% 的投資組合投資於可持續投資。

並無指定參考基準用於實現本基金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會被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種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目標	可持續性指標
1. 與可持續發展的主題符合情況	投資顧問將確保本基金至少 40% 的資產投資於投資顧問選定的環境及社會子主題。不同的子主題有不同的相關準則及可持續性指標，包括收入符合狀況、回收的廢物及平均工資等指標。請參閱下文 <i>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i> 以了解所使用的可持續性指標的詳情。
4. ESG 排除條件	對本基金的投資應用篩除乃透過本基金違反篩選標準的投資的百分比衡量。因此，相關可持續性指標為本基金 0% 的投資違反本基金的篩選標準。
5. 在整體投資組合層面低於 MSCI 新興市場指數的碳足跡	投資組合相比 MSCI 新興市場指數的加權平均碳密度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實現該等目標？**

本基金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將為上文所列的至少一個環境或社會子主題作出貢獻。投資顧問運用指標確保可持續投資為至少一個該等主題作出貢獻，例如：

- (i) 透過考量可量化正面指標，例如合規的收入（即來自符合主題的活動的收入，例如就負責任能源主題而言，來自可再生能源生產的收入）及符合的業務活動；及
- (ii) 其他相關指標，例如（但不限於）來自符合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活動的第三方分數、轉型表現指數（「TPI」）分數、高於平均水平的工資、僱員保留率、研發支出、國際銷售額或自有品牌銷售額（作為投資於當地經濟增長及優質就業機會的指標），及多元性指標。

每個指標有一個門檻或基準，相關公司必須實現該門檻或基準方被視為符合可持續性主題，例如合規的收入至少為 20%，或對於其他指標而言高於國家或行業平均水平。每個子主題的相關指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我們從公司報告及第三方來源獲取有關該等指標的數據。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定對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污和反賄賂等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透過針對下列各項篩選投資，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不對任何相關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i)最低社會保障及(ii)主要不利影響（「主要不利影響」）指標篩選。通過兩項數據篩選並對環境或社會目標有可衡量的正面貢獻的公司被視為可持續投資。

就主要不利影響篩選而言，投資顧問考量與投資相關的所有強制性主要不利影響指標。投資顧問運用所有可得數據來源，包括公司報告及第三方供應商，並為每項主要不利影響指標設有門檻。

— **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衡量指標如何被納入考慮？**

作為可持續投資無重大損害測試的一環，本基金評估(i)與投資相關，及(ii)根據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的重要性評估被視為對特定發行人而言屬重大的強制性主要不利影響指標（列示於下文）。

主要不利影響指標：

投資對象公司

1. 溫室氣體排放
2. 碳足跡
3. 投資對象公司溫室氣體密度
4. 對從事化石行業的公司之敞口
5. 非可再生能源消耗量及產量比例
6. 每個高氣候影響行業的能源消耗密度
7.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造成不利影響的活動
8. 對水體排放
9. 有害廢物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經合組織
11. 缺乏程序及合規機制以監察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經合組織的情況
12. 未經調整兩性工資差異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

14. 對具有爭議性的武器的投資參與

缺失超過兩個主要不利影響指標數據點的公司因缺乏數據而不會被視為可持續投資。

對於每項強制性主要不利影響，本基金設定該指標特定的門檻，以釐定是否造成重大損害。

主要不利影響指標來自公司報告數據、第三方數據及投資團隊與公司管理層的接洽。投資顧問將使用第三方資料，但可能根據公司接洽或公司網站補充個別數據點。

投資顧問可使用來自第三方的合理替代指標，以解決若干主要不利影響指標缺乏數據的問題。投資顧問使用替代指標的情況將被持續檢討，並在投資顧問認為已有充足可靠的數據時以來自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的主要不利影響數據替換。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本基金的投資在進行上述主要不利影響篩選之前就最低社會保障進行篩選。

投資顧問運用第三方數據來自進行最低社會保障篩選。所進行的篩選包括識別涉及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經合組織爭議及合規警示，以及遵守國際慣例方面的警示之公司。此外，本基金排除於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發行人之投資。

有關篩選方法的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限制篩選及 ESG 政策，該政策登載於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www.morganstanley.com/im。

歐盟分類法制訂「無重大損害」原則，規定與分類法相符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法的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隨附具體的歐盟準則。

「無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餘下部分的相關投資，並未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金融產品會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本基金考量上文所述與分配至可持續投資部分的投資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之所有強制性主要不利影響指標。本基金並非由可持續投資構成的部分透過本基金的下列排除標準考量若干主要不利影響：

- 本基金排除其核心業務為煤炭開採及採掘、動力煤發電及化石燃料的發行人。因此，本基金部分考量第 4 項主要不利影響指標：對從事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的敞口。
- 本基金排除任何收入來自具有爭議性的武器製造或零售的發行人。因此，本基金考量第 14 項主要不利影響指標：對具有爭議性的武器的投資敞口。
- 本基金亦排除已違反聯合獲全球契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或發生與違反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有關非常嚴重的爭議之發行人。因此本基金考慮第 10 項主要不利影響指標：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最後，本基金考慮按重要性基準就可持續財務披露規則中的所有相關強制性主要不利影響指標與發行人接洽及進行盡責管理，意味著若投資顧問認為特定主要不利影響指標與發行人的活動具有重要的相關性，或該等的活動的重大不利影響，則投資顧問將就該主要不利影響進行接洽。

本基金將在定期報告中向投資者披露其如何納入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可持續新興市場股票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股本證券，以尋求以美元計算之最佳整體回報。本基金運用由上而下的國家配置及由下而上的選股程序甄選投資。

作為投資顧問及管理公司實施的控制及監察框架的一部分，投資流程被定期評估。**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的合規、風險及投資組合監察團隊與投資團隊合作，以進行定期投資組合／表現審核及系統性核查，以確保符合投資組合投資目標、投資及客戶指引，當中考慮不斷變化的市況、資訊及策略發展。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與可持續發展的主題符合情況： 本金承諾投資組合至少 40% 根據下列指標在所選子主題方面符合可持續發展。

子主題	描述	指標
負責任能源轉型	為轉型賦能的公司，或具有符合巴黎協定的脫碳路線的高排放行業之公司。	超過 20% 的合規的收入來自可再生能源產品及服務及／或節能產品或服務，或賦能材料或科技或 TPI 分數為 3 或以上。TPI 評估公司的氣候行動，並賦予 0 至 4 的分數，4 為最高分。除了與公司進行主動接洽之外，投資顧問亦運用 TPI 分數作為評估一間公司的能源轉型進展之指標。TPI 分數為 3 或 4，表明公司正在管理與轉型至低碳經濟相關風險和機會。 本基金亦使用來自與可持續發展目標相符的活動的第三方（例如 MSCI 或 ISS）分數釐定主題符合狀況。
可持續生產及循環經濟	將循環經濟實踐整合為企業的核心部分或其產品及服務符合循環經濟、改善循環基建、廢物管理程序、可持續物料獲取及／或可持續包裝的公司。	超過 20% 的合規的收入來自可再生及／或可回收產品或服務，或廢物回收、物料回收或水資源回收超過 50% 的營運符合狀況。 本基金亦使用來自與可持續發展目標相符的活動的第三方（例如 MSCI 或 ISS）分數釐定主題符合狀況。

改善機會、可負擔性及可持續經濟增長	具有增加商品及服務（例如食品、藥品、健康護理、銀行、保險及教育）的普惠性及可負擔性的業務模式之公司。該等公司幫助促進提升生產率及個人生活質素。持續上升的生產力是實際收入增長及可持續經濟增長的關鍵驅動力。	超過 20%的合規的收入來自可負擔及／或公平的金融服務；可負擔及／或公平食品及／或快速消費品 (FMCG)； 可負擔及／或公平的健康護理貨品及服務及／或基本服務（例如電訊、清潔設施、水務等）及／或金融普惠及健康護理之營運符合狀況高於國家平均水平。 本基金亦使用來自與可持續發展目標相符的活動的第三方（例如 MSCI 或 ISS）分數釐定主題符合狀況。
體面工作及創新	創造優質就業崗位、發展人力資本及投資於研發和創新的公司。私營機構就業創造是可持續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的關鍵驅動力。創新及有全球競爭力的公司是整個國家生產力增長及可持續收入增長的關鍵驅動力。	營運符合狀況，衡量按高於國家生活工資的平均月薪，或員工流失率低於行業平均值，或中／高級管理層中女性佔比高於國家平均值或研發支出／銷售額高於 3%或國際銷售額高於 35%。 本基金亦使用來自與可持續發展目標相符的活動的第三方（例如 MSCI 或 ISS）分數釐定主題符合狀況。

每個指標有一個門檻或基準，相關公司必須實現該門檻或基準方被視為符合可持續性主題，例如合規的收入至少為 20%，或對於其他指標而言高於行業或國家平均水平。若增加目前未涵蓋的新行業，投資顧問亦可增加指標。

ESG 排除條件：本基金透過應用約束性排除條件，避免投資於有可能對本金的環境及社會特徵造成危害的若干行業，該等標準詳述於本基金的限制篩選及 ESG 政策，該政策登載於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www.morganstanley.com/im。

特別是，本基金排除於以下的投資：

- (i) 其核心業務為化石燃料、動力煤採掘、動力煤發電、成人娛樂、煙草或酒精的公司；
- (ii) 超過 5%的收入來自北極石油及天然氣、油砂及賭博的公司；及
- (iii) 對民用槍械或具有爭議性的武器有任何參與的公司。

此外，本基金亦排除於以下的投資：

- (i) MSCI 新興市場指數內碳排放最高者（絕對排放量排在前 20 的公司，及排放密度排在前 80 的公司）；及
- (ii) 新興市場中所有板塊內的國有企業，原因是管治往往與股東利益不一致。投資顧問將國有企業界定為國家持股佔 35%或以上的企業。請注意本基金可在下列情形下投資於 (a)屬於金融、健康護理或通訊服務板塊類別或(b)若投資顧問認為相關發行人可顯示強勁的 ESG 表現或在 ESG 事務方面的重大改進的若干投資國有企業。

該等排除條件符合本基金的限制篩選及 ESG 政策，其登載於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www.morganstanley.com/im。

投資顧問可隨著時間的推移應用其認為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其環境及社會特徵的額外 ESG 相關投資限制。該等額外投資限制將於實施時在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www.morganstanley.com/im 上披露。

碳足跡：本基金尋求於投資組合層面達致較 MSCI 新興市場指數低的碳足跡總額。

可持續投資：本基金亦將至少 20% 的投資組合投資於被界定為可持續投資的公司，該等投資符合上文對問題「該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回答所述的可持續性主題，其被投資顧問認為未對任何相關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的投資範圍，所承諾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本基金承諾在物色潛在投資之前將可投資範圍縮小 20% 或以上（透過前一個問題的回答所述的約束性排除條件實現）。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本基金內的所有投資對象公司均予以管治方面的評估，該評估嵌入投資流程，並作為初步研究及選股的一環予以考量。團隊亦就對管治而言屬重大的問題等直接與公司及董事會接洽。投資須被投資顧問視為具有良好管治方可納入投資組合。

作為管治評估的考慮事項，投資團隊亦已選擇多個第三方二元（達標／或未達標）替代指標評估發行人管理層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如受第三方供應商覆蓋）。若發行人其中一項替代指標未達標，預設立場是該發行人將從本基金中排除。投資顧問可在下列情況下納入一個或多個該等替代指標未達標的發行人：(i)其認為第三方數據不準確或過時；或(ii)其在進行審查後認為發行人展現總體良好的管治實踐（因而替代指標測試的結果事實上不表明對良好管治的重大影響）。於達致該認定時，投資顧問可能考慮公司採取的任何補救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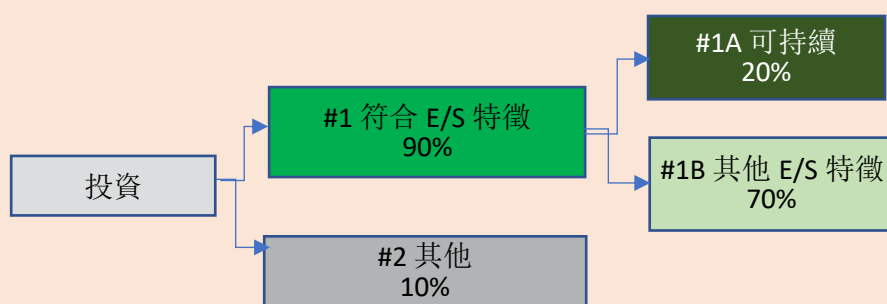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的投資比例。

與分類法相符的活動是以下列事項的比例來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收入比例
- **資本開支**（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所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 E/S 特徵的投資包括用於達致此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投資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類別**#1 符合 E/S 特徵**涵蓋：

- 子類別**#1A 可持續**涵蓋具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子類別**#1B 其他 E/S 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的投資項目。

本基金至少 90%的投資將符合環境及社會特徵；這包括本基金 40%符合可持續主題的投資。本基金將至少 20%的資產配置於可持續投資。其中，本基金承諾投資 1%於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及 1%於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這兩項比例均可能隨時分別發生變化。

如上所述，本基金的目標是在投資組合層面（而不是個別持倉層面，其中一些可能單獨具有高於投資組合層面平均或目標水平的碳密度）維持低於 MSCI 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指數的碳足跡。

本基金其餘 10%的投資將不符合 E/S 特徵。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顧問在其對本基金的管理中不考慮歐盟分類法，因此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法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為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並於 2035 年底轉用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該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尚未有低碳替代方案，並且具有（其中包括）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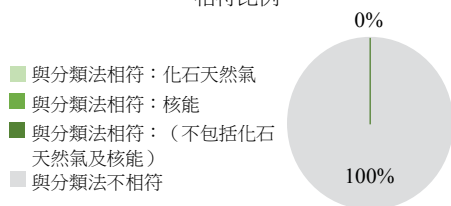
☐ 是：

☐ 化石天然氣 ☐ 核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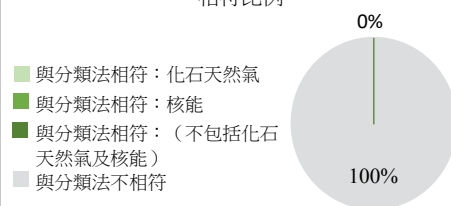
☒ 否

下方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釐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與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法相符比例，第二個圖表僅顯示與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法相符比例。

1. 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投資與分類法的相符比例



2. 不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投資與分類法的相符比例



此圖表代表總投資的 100%。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務的投資參與。

¹ 化石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紓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法——請參閱左側邊距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委員會授權規例第 2022/1214 號（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14）。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是多少？**

不適用 - 雖然本基金承諾投資於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界定的可持續投資，但並無有關於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之承諾。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本基金計劃將投資至少 20% 於可持續投資（按 SFDR 定義）。其中，本基金承諾投資至少 1% 於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及 1% 於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這兩項比例均可能隨時分別發生變化。該等可持續投資合計將至少佔投資組合持倉的 20%。

本基金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歐盟分類法並不全面涵蓋所有行業及板塊，亦不涵蓋所有環境目標。因此，投資顧問運用其自身的方法釐定若干投資根據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SFDR」）可持續投資測試是否可持續，隨後將本基金的一部分投資於該等資產。



指具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規定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本基金計劃將投資至少 20% 於可持續投資。其中，本基金承諾投資至少 1% 於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及 1% 於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這兩項比例均可能隨時分別發生變化。該等可持續投資合計將至少佔投資組合持倉的 20%。



「#2 其他投資」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保障？

「#2 其他」類別預期由以下構成(i)並無可持續主題或為補充數據點而專門進行的公司接洽尚未完成的公司，(ii)對沖工具及／或(iii) 作輔助流動性資產持有的現金。該等投資不受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的規限。



是否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指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登載於網站：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regulatorypolicy/sfdrwebsite_msinvf_sustainable_emergingmarketsequity_en.pdf

歐盟(EU)第 2019/2088 號規例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歐盟(EU)第 2020/852 號規例
第 6 條第一段所述的金融產品之合約前披露資料

產品名稱：
美國優勢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2NPFP4LYIICQVCUT1Q64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達致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進行的投資，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投資對象公司須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法是依照歐盟(EU)第 2020/852 號規例所制定的分類體系，內含**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未列出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符合該分類法。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本產品將進行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

☐ 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本產品將進行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

☒ 本產品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並未將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__%的可持續投資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本產品提倡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提倡下列環境及社會特徵：

- 本基金透過排除於動力煤的投資，提倡限制環境外部效應的環境特徵；及
- 本基金提倡避免投資於可能對人類健康與福祉造成危害的若干活動的社會特徵，包括煙草及若干武器（包括民用槍械、集束炸彈及人員殺傷地雷）。

該等排除條件符合本基金的限制篩選政策，其登載於 www.morganstanley.com/im 上的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material/rsp_msinvf_counterpointglobal_en.pdf

有關該等排除條件的性質之進一步詳情登載於下文（對問題「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回答）。

並無指定參考基準用於實現本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會被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種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可持續性指標為本基金中違反篩選標準的公司百分比。因此，可持續性指標為本基金 0% 的投資違反本基金的限制篩選政策。

與排除條件的符合情況乃透過自動程序持續監察，該程序包括交易前及交易後指引監察及基於例外情況的篩選。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衡量指標如何被納入考慮？**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定對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污和反賄賂等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法制訂「無重大損害」原則，規定與分類法相符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法的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隨附具體的歐盟準則。

「無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餘下部分的相關投資，並未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金融產品會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本基金僅部分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主要不利影響**」），詳情如下：

本基金排除特定百分比的收入來自動力煤開採及採掘的發行人。因此，本基金部分考慮對從事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4)的敞口。

本基金排除涉及集束炸彈及人員殺傷地雷核心武器系統的製造之發行人。因此，本基金部分考慮對具有爭議性的武器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14)的敞口。

若投資顧問認為下列主要不利影響指標與發行人的活動存在重大相關性或受其重大影響，則投資顧問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下列主要不利影響。這將透過投資顧問(a)在其研究過程中整合 ESG 分析及／或(b)與投資對象公司的管理層接洽進行。所考慮的主要不利影響如下：

主要不利影響指標(1)：溫室氣體排放。

主要不利影響指標(3)：溫室氣體密度。

主要不利影響指標(5)：非再生能源消耗量及產量；及

主要不利影響指標(6)：每個高氣候影響行業的能源消耗密度。

因此，本基金為紓緩本基金對該等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作出貢獻。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乃透過主要投資於大型美國公司及按輔助性質投資於並非來自美國的公司發行之證券尋求長期資本增值。為實現該目標，投資團隊通常投資於其認為具有較高的知名度，可持續競爭優勢，同時具有高於平均水平的業務可見度，按高回報率部署資本的能力，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及吸引的風險回報率之公司。投資程序透過運用 ESG 因素作為額外基本因素研究的濾鏡，整合可持續性分析，這可為投資決策作出貢獻。投資顧問力求了解公司的環境及社會計劃如何透過強化持久的競爭優勢、創造增長機會、推動利潤增長，及／或迎合板塊增長趨勢，從而創造價值。投資顧問一般與公司管理團隊接洽以討論其 ESG 實踐，目的是識別可持續性主題如何呈現對證券的長遠價值而言屬重大的機會和風險。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約束性限制篩選被應用於本基金以限制投資於其行業分類或核心業務活動根據下列方法釐定為涉及下項的公司發行人：

- 煙草；
- 煤炭；或
- 武器（包括民用槍械、集束炸彈及人員殺傷地雷）。

為進行上述篩選而採用的釐定行業分類或核心業務活動的方法如下：

1) 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子行業為煙草或煤炭及易耗燃料；

2) 收入（按外部第三方數據界定）：

- 最近年度來自煙草的收入（或估計收入）超過 5%；
- 最近年度來自動力煤的收入（或估計收入）超過 10%；
- 最近年度來自民用槍械及彈藥製造的收入（或估計收入）超過 10%；或

3) 外部第三方數據供應商透過公司擁有權所釐定，於製造核心武器系統，或被視為定制且對於武器的致命使用而言不可或缺的核心武器系統零部件／服務，或集束炸彈及人員殺傷地雷之參與度。

本基金持有但在被本基金購入後違反上述其中一項篩選標準的投資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於投資顧問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的投資範圍，所承諾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並無就本基金的投資範圍界定最低縮小比率。然而，投資顧問預期應用上述排除條件將把本基金的投資範圍縮小不超過 2%。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作為本基金考量可持續性研究及因素的總體 ESG 方針的一部分，本基金的投資顧問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管治常規，包括（但不限於）審查該公司的管理層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特別是，投資顧問對管治政策進行專有的系統性評估，特別側重於薪酬與長期價值創造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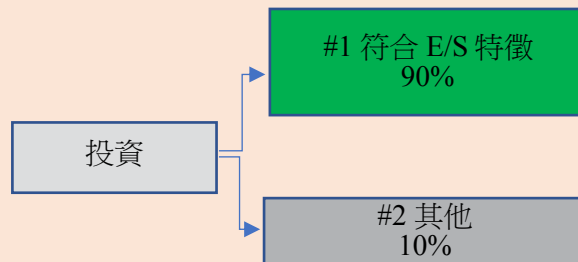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的投資比例。

與分類法相符的活動是以下列事項的比例來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收入比例
- **資本開支**（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所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 E/S 特徵的投資包括用於達致此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投資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類別#1 投資（即符合 E/S 特徵的投資）包括參照本基金的限制篩選政策進行篩選之所有投資。
類別#2 投資為未參照本基金的限制篩選政策進行篩選之所有投資。

本基金的所有投資（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持有的現金及衍生工具除外）均參照本基金的限制篩選政策進行篩選。這包括本基金 90% 的投資。因此，本基金至少 90% 的投資為類別#1 投資，本基金其餘 10%（包括現金及持有作對沖目的之衍生工具）為類別#2 投資。

百分比根據投資的價值衡量。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本基金不使用衍生工具實現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本基金不承諾作出最低比例的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化石天然氣 ☐ 核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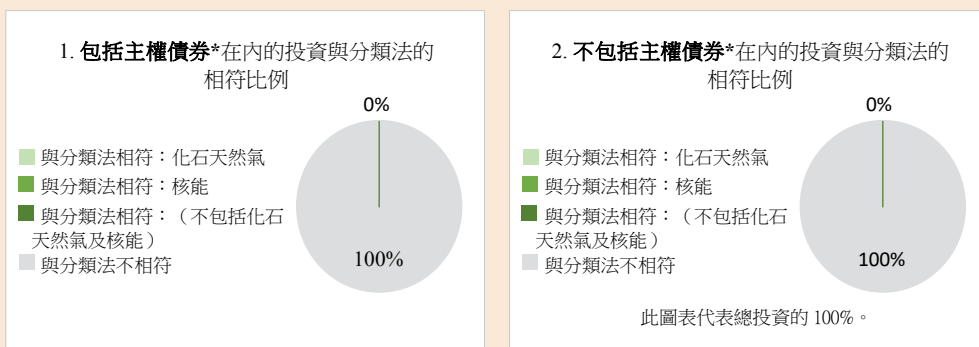
☒ 否

為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並於 2035 年底前轉用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該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尚未有低碳替代方案，並且具有（其中包括）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下方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釐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與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法相符比例，第二個圖表僅顯示與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法相符比例。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務的投資參與。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是多少？

由於本基金不承諾投資歐盟分類法所指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歐盟分類法所指的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設為 0%。

¹ 化石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紓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法——請參閱左側邊距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委員會授權規例第 2022/1214 號（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14）。



指具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規定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但不承諾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本基金不承諾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投資」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保障？

本基金的 10%，包括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持有的現金及衍生工具屬於類別「#2 其他」投資。該等投資不受環境及／或社會篩選或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的規限。



參考基準是指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是否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登載於網站：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regulatorypolicy/sfdrwebsite_msinvf_usadvantage_en.pdf

歐盟(EU)第 2019/2088 號規例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歐盟(EU)第 2020/852 號規例
第 6 條第一段所述的金融產品之合約前披露資料

產品名稱：
美國增長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3G53TROT001D767EJ04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達致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進行的投資，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投資對象公司須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法是依照歐盟(EU)第 2020/852 號規例所制定的分類體系，內含**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
該規例並未列出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符合該分類法。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本產品將進行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	☐ 本產品 提倡環境／社會(E/S) 特徵，雖然並未將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__%的可持續投資
☐ 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本產品將進行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	☒ 本產品提倡 E/S 特徵，但 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提倡下列環境及社會特徵：

- 本基金透過排除於動力煤的投資，提倡限制環境外部效應的環境特徵；及
- 本基金提倡避免投資於可能對人類健康與福祉造成危害的若干活動的社會特徵，包括煙草及若干武器（包括民用槍械、集束炸彈及人員殺傷地雷）。

該等排除條件符合本基金的限制篩選政策，其登載於 www.morganstanley.com/im 上的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material/rsp_msinvf_counterpointglobal_en.pdf

有關該等排除條件的性質之進一步詳情登載於下文（對問題「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回答）。

並無指定參考基準用於實現本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會被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種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可持續性指標為本基金中違反篩選標準的公司百分比。因此，可持續性指標為本基金 0% 的投資違反本基金的限制篩選政策。

與排除條件的符合情況乃透過自動程序持續監察，該程序包括交易前及交易後指引監察及基於例外情況的篩選。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定對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污和反賄賂等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衡量指標如何被納入考慮？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法制訂「無重大損害」原則，規定與分類法相符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法的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隨附具體的歐盟準則。

「無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餘下部分的相關投資，並未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金融產品會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本基金僅部分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主要不利影響**」），詳情如下：

本基金排除特定百分比的收入來自動力煤開採及採掘的發行人。因此，本基金部分考慮對從事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4)的敞口。

本基金排除涉及集束炸彈及人員殺傷地雷核心武器系統的製造之發行人。因此，本基金部分考慮對具有爭議性的武器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14)的敞口。

若投資顧問認為下列主要不利影響指標與發行人的活動存在重大相關性或受其重大影響，則投資顧問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下列主要不利影響。這將透過投資顧問(a)在其研究過程中整合 ESG 分析及／或(b)與投資對象公司的管理層接洽進行。所考慮的主要不利影響如下：

主要不利影響指標(1)：溫室氣體排放。

主要不利影響指標(3)：溫室氣體密度。

主要不利影響指標(5)：非再生能源消耗量及產量；及

主要不利影響指標(6)：每個高氣候影響行業的能源消耗密度。

因此，本基金為紓緩本基金對該等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作出貢獻。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乃透過主要投資於美國公司發行的證券及按輔助性質投資於並非來自美國的公司發行之證券尋求長期資本增值。為實現該目標，投資團隊通常投資於其認為具有可持續競爭優勢，同時具有高於平均水平的業務可見度，按高回報率部署資本的能力，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及吸引的風險回報率之獨特公司。投資程序透過運用 ESG 因素作為額外基本因素研究的濾鏡，整合可持續性分析，這可為投資決策作出貢獻。投資顧問力求了解公司的環境及社會計劃如何透過強化持久的競爭優勢、創造增長機會、推動利潤增長，及／或迎合板塊增長趨勢，從而創造價值。投資顧問一般與公司管理團隊接洽以討論其 ESG 實踐，目的是識別可持續性主題如何呈現對證券的長遠價值而言屬重大的機會和風險。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約束性限制篩選被應用於本基金以限制投資於其行業分類或核心業務活動根據下列方法釐定為涉及下項的公司發行人：

- 煙草；
- 煤炭；或
- 武器（包括民用槍械、集束炸彈及人員殺傷地雷）。

為進行上述篩選而採用的釐定行業分類或核心業務活動的方法如下：

- 1) 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子行業為煙草或煤炭及易耗燃料；
- 2) 收入（按外部第三方數據界定）：
 - 最近年度來自煙草的收入（或估計收入）超過 5%；
 - 最近年度來自動力煤的收入（或估計收入）超過 10%；
 - 最近年度來自民用槍械及彈藥製造的收入（或估計收入）超過 10%；或
- 3) 外部第三方數據供應商透過公司擁有權所釐定，於製造核心武器系統，或被視為定制且對於武器的致命使用而言不可或缺的核心武器系統零部件／服務，或集束炸彈及人員殺傷地雷之參與度。

本基金持有但在被本基金購入後違反上述其中一項篩選標準的投資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於投資顧問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的投資範圍，所承諾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並無就本基金的投資範圍界定最低縮小比率。然而，投資顧問預期應用上述排除條件將把本基金的投資範圍縮小不超過 2%。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作為本基金考量可持續性研究及因素的總體 ESG 方針的一部分，本基金的投資顧問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管治常規，包括（但不限於）審查該公司的管理層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特別是，投資顧問對管治政策進行專有的系統性評估，特別側重於薪酬與長期價值創造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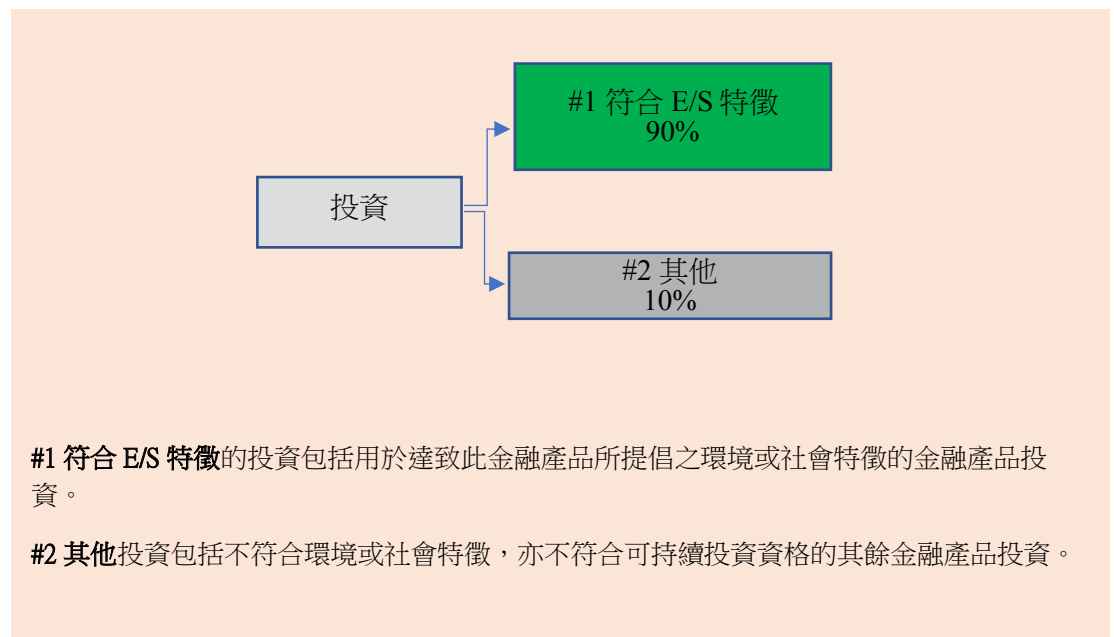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的投資比例。

與分類法相符的活動是以下列事項的比例來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收入比例
- **資本開支（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所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綠色營運活動。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類別#1 投資（即符合 E/S 特徵的投資）包括參照本基金的限制篩選政策進行篩選之所有投資。類別#2 投資為未參照本基金的限制篩選政策進行篩選之所有投資。

本基金的所有投資（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持有的現金及衍生工具除外）均參照本基金的限制篩選政策進行篩選。這包括本基金 90% 的投資。因此，本基金至少 90% 的投資為類別#1 投資，本基金其餘 10%（包括現金及持有作對沖目的之衍生工具）為類別#2 投資。

百分比根據投資的價值衡量。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本基金不使用衍生工具實現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本基金不承諾作出最低比例的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化石天然氣 ☐ 核能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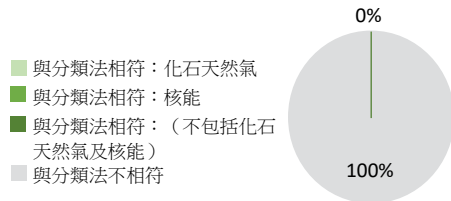
為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並於 2035 年底前轉用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該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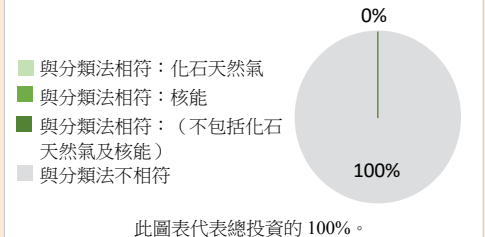
轉型活動指尚未有低碳替代方案，並且具有（其中包括）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下方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釐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與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法相符比例，第二個圖表僅顯示與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法相符比例。

1. 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投資與分類法的相符比例



2. 不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投資與分類法的相符比例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務的投資參與。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是多少？

由於本基金不承諾投資歐盟分類法所指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歐盟分類法所指的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設為 0%。

¹ 化石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紓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法——請參閱左側邊距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委員會授權規例第 2022/1214 號（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14）。



指具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規定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但不承諾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本基金不承諾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投資」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保障？

本基金的 10%，包括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持有的現金及衍生工具屬於類別「#2 其他」投資。該等投資不受環境及／或社會篩選或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的規限。



參考基準是指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是否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登載於網站：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regulatorypolicy/sfdrwebsite_msinvf_usgrowth_en.pdf

歐盟(EU)第 2019/2088 號規例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歐盟(EU)第 2020/852 號規例
第 6 條第一段所述的金融產品之合約前披露資料

產品名稱：
美國房地產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HVED7LVWFTE5K53NJP05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達致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進行的投資，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投資對象公司須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法是依照歐盟(EU)第 2020/852 號規例所制定的分類體系，內含**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未列出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符合該分類法。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本產品將進行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

☐ 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本產品將進行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

☐ 本產品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並未將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__%的可持續投資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本產品提倡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提倡避免投資於可能對人類健康與福祉造成危害或損害社會團結的若干活動的社會特徵。本基金亦排除經歷明顯的可持續性相關爭議或違反國際慣例的公司。

有關該等排除條件的性質之進一步詳情登載於下文（對問題「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回答）。

本基金未指定參考基準用於實現其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會被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種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對本基金的投資應用篩除乃透過本基金違反篩選標準的投資的百分比衡量。因此，相關可持續性指標為本基金 0% 的投資違反本基金的篩選標準。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衡量指標如何被納入考慮？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定對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污和反賄賂等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歐盟分類法制訂「無重大損害」原則，規定與分類法相符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法的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隨附具體的歐盟準則。

「無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餘下部分的相關投資，並未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金融產品會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如下文「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項下所述，本基金不在知情的情況下投資未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公司，除非投資顧問認為公司正在採取適當措施以進行重大補救和改進。因此本基金部分考慮第 10 項主要不利影響指標：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美國房地產基金之投資目標，乃主要投資於位於美國的房地產業或與房地產業密切相關的公司之股本證券，以尋求長期資本增值。投資流程運用內部專有研究，以投資相對其相關資產及收益可能提供最佳相對價值的上市房地產公司。

作為投資顧問及管理公司實施的控制及監察框架的一部分，投資流程被定期評估。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的合規、風險及投資組合監察團隊與投資團隊合作，以進行定期投資組合／表現審核及系統性核查，以確保符合投資組合投資目標、投資及客戶指引，當中考慮不斷變化的市況、資訊及策略發展。

投資顧問運用由下而上的方法，對投資範圍內的每隻證券進行估值，以得出資產淨值及遠期現金流的估計數字。在基本因素分析中對房地產特定因素、股票整體因素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如下文進一步詳述）進行評估，以計算適當的估值指標。投資顧問亦在投資組合構建流程中納入由上而下的方法，當中納入多項因素，包括預測基本因素拐點及宏觀考慮等因素的風險評估，以達致在各領域之間分散投資。

本文件所述的具約束力的 ESG 考慮因素除外，本基金亦在投資決策流程中以不具約束力的方式整合 ESG 考慮因素，以支援其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顧問在由下而上的選股流程中，主要依賴第三方 ESG 供應商，以評估關鍵 ESG 因素和機會，從而評估及量化發行人的 ESG 表現，並以投資顧問進行的專有研究對第三方研究加以補充，包括運用框架對與 ESG 相關的風險和機會進行評估和量化，造成對估值估計數字的量化調整，並透過與公司管理層接洽討論 ESG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相關優勢、劣勢和機會，藉以在行業內產生正面變化。ESG 因素雖然是投資流程整體及基礎的一環，但只是投資顧問用於釐定是否將作出某項投資或是否調整某項投資於整體投資組合的規模的多項關鍵決定因素之一。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社會及環境排除條件：

本基金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投資於超過 10% 的公司收入來自下列任何一項活動的公司：

- 擁有或營運用作牟利性監獄的房地產；
- 擁有或營運用於生產大麻的房地產；
- 製造或生產煙草；
- 製造或生產煤炭開採；
- 製造或生產具有爭議性的武器和民用槍械；及
- 製造或生產北極石油和天然氣。

此外，本基金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投資下列公司：

- 沒有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成員的公司。

國際慣例排除條件：

本基金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投資下列公司：

- 經歷與其營運及／或產品有關的顯著可持續性相關爭議之公司，其中爭議的社會或環境影響的嚴重性高於基於第三方數據的特定門檻，除非投資顧問認為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進行重大補救和改進；或
- 未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公司，除非投資顧問認為公司正在採取適當措施以進行重大補救和改進。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的投資範圍，所承諾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並無就本基金的投資範圍界定最低縮小比率。

然而，投資顧問預期應用

- 上述社會排除條件將把本基金的投資範圍縮小不超過1%；及
- 上述國際慣例排除條件將把本基金的投資範圍縮小不超過1%。

上述預期縮小比例是按本基金的潛在投資範圍的市值計算。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作為由下而上研究流程的一部分，投資顧問納入對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及商業慣例的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健全的管理結構及僱員關係、公平的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的證據，以確保每間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

具體做法為監察來自第三方供應商及內部研究，以及與選定發行人的管理層就企業管治及披露事宜進行接洽時獲得的管治相關與其他環境及／或社會因素及爭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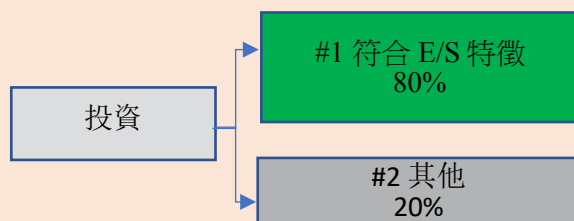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的投資比例。

與分類法相符的活動是以下列事項的比例來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收入比例
- **資本開支（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所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綠色營運活動。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1 符合 E/S 特徵的投資包括用於達致此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投資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透過應用上述排除條件，本基金至少 80%的投資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本基金可將最多 20%投資於不符合任何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對沖及／或現金工具。

百分比根據投資的價值衡量。

本基金不擬進行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SFDR**」）界定的任何可持續投資。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不使用衍生工具實現其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本基金不承諾作出最低比例的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化石天然氣 ☐ 核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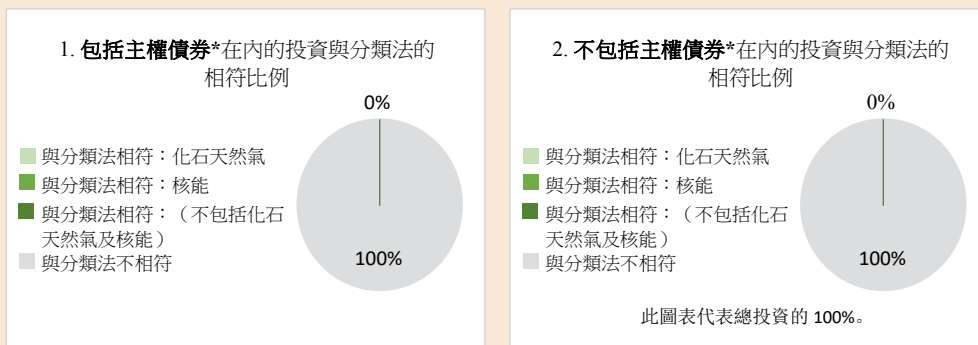
☒ 否

為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並於 2035 年底前轉用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該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尚未有低碳替代方案，並且具有（其中包括）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下方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釐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與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法相符比例，第二個圖表僅顯示與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法相符比例。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務的投資參與。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是多少？

由於本基金不承諾投資歐盟分類法所指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歐盟分類法所指的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設為 0%。

¹ 化石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紓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法——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委員會授權規例(EU)第 2022/1214 號（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14）。



指具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規定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但不承諾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本基金不承諾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投資」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保障？

本基金可投資對沖及／或現金工具。這些歸於「#2 其他」類別。該等投資不受環境及／或社會篩選或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的規限。



是否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指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登載於網站：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regulatorypolicy/sfdrwebsite_msinvf_usproperty_en.pdf

歐盟(EU)第 2019/2088 號規例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歐盟(EU)第 2020/852 號規例
第 6 條第一段所述的金融產品之合約前披露資料

產品名稱：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LTF85HOHIJ7QD9N5L226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達致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進行的投資，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投資對象公司須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法是依照歐盟(EU)第 2020/852 號規例所制定的分類體系，內含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

該規例並未列出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符合該分類法。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本產品將進行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 ☐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本產品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並未將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__%的可持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社會目標
☐本產品將進行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	☒本產品提倡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提倡避免投資於嚴重違反社會權利的主權發行人，以及可能對人類健康與福祉造成危害的活動之社會特徵。此外，本基金透過避免動力煤開採及採掘佔公司收入一定百分比的投資，提倡舒緩氣候變化的環境特徵。

有關該等排除條件的性質之進一步詳情登載於下文（對問題「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回答）。

本基金未指定參考基準用於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會被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種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用於衡量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是本基金按市值百分比計量、對違反任何排除標準的國家或公司之投資比重。

有關本基金的排除標準及方法的額外詳情載於下文對問題「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回答。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衡量指標如何被納入考慮？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定對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污和反賄賂等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 不適用

歐盟分類法制訂「無重大損害」原則，規定與分類法相符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法的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隨附具體的歐盟準則。

「無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餘下部分的相關投資，並未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金融產品會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 是
☐ 否

本基金透過下列排除標準僅部分考量主要不利影響：

- 本基金排除有證據顯示已因社會違反事項造成重大損害的任何主權發行人，社會違反事項由投資顧問根據反映履行社會權利的指標的排名最後 10% 的國家界定，進一步闡釋於下文對問題「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回答。因此，本基金部分考量第 16 項主要不利影響指標：涉及社會違反事項的投資對象國家。
- 本基金排除特定百分比的收入來自動力煤開採及採掘的發行人。因此，本基金部分考慮第 4 項主要不利影響指標：對從事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之投資參與。
- 本基金排除任何收入來自具有爭議性的武器製造或零售的發行人。因此，本基金整體考慮第 14 項主要不利影響指標：對具有爭議性的武器的的投資參與。

本基金不考量任何其他主要不利影響指標。

本基金將在定期報告中向投資者披露其如何在本基金中納入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乃主要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政府及與政府有關發行人所發行之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倘此等工具已證券化）參與政府與金融機構之間之貸款），連同投資於位於新興市場國家內、根據新興市場國家之法律組織成立、或在新興市場國家設有主要辦事處之公司發行人之固定收益證券，尋求以美元計算之最高總回報。

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本基金透過篩除嚴重違反社會權利的主權發行人，以及從事選定化石燃料及可能對人類健康與福祉造成危害的活動之公司發行人，尋求減少對可持續性風險的敞口。

本文件所述的具約束力的 ESG 考慮因素除外，本基金亦在投資決策中根據投資顧問的內部研究及方法以及第三方數據，以不具約束力的方式整合 ESG 考慮因素，以支援其環境及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顧問實施的控制及監察框架的一部分，投資流程被定期評估。投資顧問的合規、風險及投資組合監察團隊與投資團隊合作，以進行定期投資組合／表現審核及系統性核查，以確保符合投資組合投資目標、投資及客戶指引，當中考慮不斷變化的市況、資訊及策略發展。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投資策略的約束性要素，包括下表所述應用於投資組合構建過程的篩選標準。

該標準由投資顧問結合運用第三方數據及內部研究進行實施及監察。

約束性標準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下列主權發行人：	根據投資顧問的定制指標在社會違反事項方面排最後 10% 的國家。 社會違反事項定制指標由投資顧問計算，當中計及一個國家在（包括但不限於）體現人權及公民自由、合約執行質素及安全、言論自由、集結及媒體自由等問題方面的表現（根據來自第三方的相關數據評估）。 本基金持有但在被本基金購入後因違反上述投資排除條件而被限制的投資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於投資顧問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此外，對在該等違反事項方面呈現正面趨勢的主權發行人之投資不受買入限制的約束。例如，若某個國家於任何社會違反事項方面正在採取重大補救措施，例如選舉或政策改革及與民眾接洽，投資顧問可不將該投資從本基金中排除，前提是該評估結果由投資顧問持續檢討。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下列公司發行人：	從下列任何活動獲得收入： • 具有爭議性的武器製造或零售（人員殺傷地雷、集束炸彈、生化武器及核武器）； • 民用槍械製造或零售； • 煙草製造；或 從下列任何活動獲得超過 5% 的收入： • 動力煤開採及採掘。作為例外情況，本基金可投資於化石燃料公司發行的已標識可持續債券，根據債券發行文件中所載資料，該等債券專門為透過紓緩煤炭的不利可持續性影響提倡正面環境貢獻的項目（例如可再生能源或節能）而籌集款項。
-------------------------	--

投資顧問可決定對本基金實施額外的限制措施，而該等新限制措施將於本基金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網站披露資料內披露。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的投資範圍，所承諾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並無就本基金的投資範圍界定最低縮小比率。然而，投資顧問預期應用上述排除條件將把本基金的投資範圍縮小約 10%。這以主權投資範圍內的國家數量衡量。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作為由下而上基本因素研究流程的一部分，投資顧問系統性地納入對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及商業慣例的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健全的管理層結構及僱員關係、公平的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的證據，以確保每間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

具體做法為監察來自第三方供應商及內部研究，以及與選定發行人的管理層就企業管治及披露事宜進行接洽時獲得的管治相關與其他環境及／或社會因素及爭議資料。

為了透明起見，由於本基金的首要投資重點是主權債券，投資顧問指出其亦評估投資對象主權發行人的政府效率、政局穩定性、對貪污的防控及監管質素等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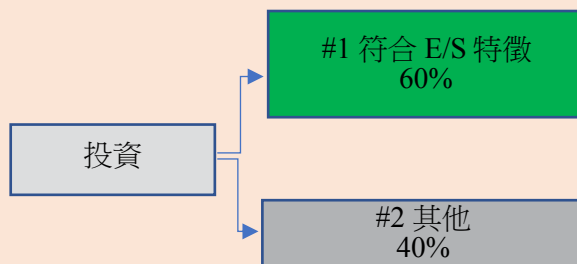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的投資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比例。

與分類法相符的活動是以下列事項的比例來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收入比例
- **資本開支 (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所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 (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 E/S 特徵的投資包括用於達致此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投資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上文所述的排除條件將應用於投資組合至少 60% 的投資。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40% 投資於不符合任何環境或社會特徵的資產，詳見下文對問題「5.5 哪些投資歸於『#2 其他』項下，其目的是甚麼，是否有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的回答。

如上文所述，本基金持有但在被本基金購入後因違反上述投資排除條件而被限制的任何投資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於投資顧問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該等投資歸於「#2 其他」類別。

百分比根據投資的價值衡量。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用途。該等工具不用於實現本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本基金不承諾作出最低比例的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化石天然氣 ☐ 核能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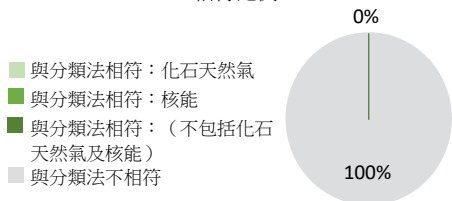
為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並於 2035 年底前轉用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該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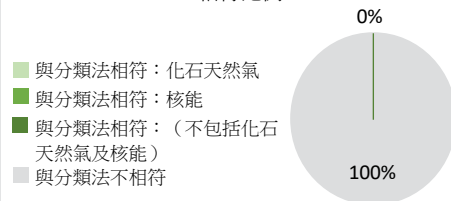
轉型活動指尚未有低碳替代方案，並且具有（其中包括）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下方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釐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與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法相符比例，第二個圖表僅顯示與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法相符比例。

1. 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投資與分類法的相符比例



2. 不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投資與分類法的相符比例



此圖表代表總投資最多達 100%。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務的投資參與。

**此圖表所示總投資比例僅供說明，可能隨著時間而變更。由於本基金不承諾作出與歐盟分類法相符的可持續投資，任何主權債券持倉於本基金投資組合中的比例不會影響包含在此圖表中的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比例。

¹ 化石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紓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法——請參閱左側邊距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委員會授權規例第 2022/1214 號（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14）。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是多少？**

由於本基金不承諾投資歐盟分類法所指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歐盟分類法所指的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設為 0%。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但不承諾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本基金不承諾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



指具環境目標，
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
法規定的環境可持續
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
續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投資」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保障？

本基金可擁有對對沖工具作出之投資，以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於現金作輔助流動性用途。該等工具歸於「#2 其他」類別，且不受環境及／或社會篩選或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的約束。

然而，本基金力求不投資與涉及本基金的約束性特徵所述的社會違反事項的國家之相關資產、貨幣或利率有關的衍生工具。



是否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指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登載於網站：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regulatorypolicy/sfdrwebsite_msinvf_emergingmarketsdebt_en.pdf

歐盟(EU)第 2019/2088 號規例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歐盟(EU)第 2020/852 號規例
第 6 條第一段所述的金融產品之合約前披露資料

產品名稱：
環球債券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XTIK5CR06MPXCNXP7M95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達致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進行的投資，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投資對象公司須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法是依照歐盟(EU)第 2020/852 號規例所制定的分類體系，內含**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
該規例並未列出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符合該分類法。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

本產品將進行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

☐

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本產品將進行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

☒

本產品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並未將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20%的可持續投資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本產品提倡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透過排除於若干類型的化石燃料的投資，提倡紓緩氣候變化的環境特徵。此外，本基金提倡避免投資於可能對人類健康與福祉造成危害的活動、嚴重違反社會權利的主權發行人及違反負責任商業或借貸常規的證券化產品之社會特徵。

有關該等排除條件的性質之進一步詳情登載於下文（對問題「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回答）。

本基金亦力求進行至少 20% 的可持續投資於下項：

- 其商業常規、產品或解決方案為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淨正面貢獻的公司發行人；
- 根據投資顧問的專有評分方法其在正面環境或社會屬性方面的 ESG 分數排名前 2 的主權發行人；或
- 任何類型的發行人發行的透過所得款項用途作出正面的環境或社會貢獻的可持續債券，詳見下文對問題「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實現該等目標？」的回答。

本基金未指定參考基準用於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會被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種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用於衡量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是本基金按市值百分比計量對於違反任何排除標準的發行人之投資比重。有關本基金的排除標準及方法的額外詳情載於下文對問題「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回答。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實現該等目標？

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將歸於下列其中一個類別：

- 證券的文件所標識的綠色、社會或可持續性債券（「**可持續債券**」），當中發行人承諾將所得款項分配至作出正面的環境或社會貢獻的項目。這包括（但不限於）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的綠色債券原則、社會債券原則及可持續性債券原則的債券，及已透過投資顧問的專有可持續債券評估框架進行評估的債券。可持續債券將資金直接用於涵蓋多個可持續性目標的眾多環境及社會項目。例子包括（但不限於）為可再生能源、節能、環保交通、可負擔的住房及金融普惠項目融資。可持續債券為之作出貢獻的具體目標，視乎每隻證券的合資格環境及社會項目類別而定。
- 其商業常規、產品或解決方案為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淨正面貢獻的公司發行人發行之債券。可持續發展目標於 2015 年被聯合國採納，作為消除貧苦、保護地球及確保至 2030 年所有人均能享受和平與繁榮的普遍行動倡議。投資顧問將對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正面貢獻界定為，根據第三方數據，在所有可持續發展目標方面具有正值的淨綜合符合度分數（即衡量對個別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正面貢獻分數總計大於任何負面貢獻分數總計）。投資顧問亦將僅納入與至少一個個別可持續發展目標具有充足的正面符合度（按投資顧問的觀點），且並無任何可持續發展目標並無任何嚴重不符情況（按投資顧問的觀點）的發行人。

- 根據投資顧問的專有 ESG 評分方法之 ESG 等級為 4 或 5（等級範圍 1-5，5 為最佳）的主權發行人發行之債券。等級 4 和 5 反映一國對環境及社會主題的正面貢獻，例如脫碳、森林保護、促進教育、健康與福祉，及良好的生活指標。然而，若評為等級 4 和 5 的主權發行人根據內部研究衡量近期出現未被 ESG 數據供應商掌握的負面勢頭，則投資顧問不會將該投資視為可持續。例如，這可能包括一國面臨嚴重的政治及／或社會不穩定的情況。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定對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污和反賄賂等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透過下列方式，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務求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 避免投資於違反最低社會保障的發行人；及
- 透過本基金排除違反投資顧問設定的與主要不利影響（「主要不利影響」）指標有關的門檻之發行人，歐盟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SFDR」）規則要求投資顧問須考量該等指標，且該等指標與投資相關。

該評估對本基金持倉的可持續性特徵採用內部專有以及第三方研究進行。

— **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衡量指標如何被納入考慮？**

投資顧問將「無重大損害」方法應用於可持續投資，力求排除對（下列）歐盟 SFDR 規則強制要求投資顧問考量且與投資相關之任何主要不利影響指標造成危害的投資。

主要不利影響指標：

投資對象公司

1. 溫室氣體排放
2. 碳足跡
3. 投資對象公司溫室氣體密度
4. 對從事化石行業的公司之投資參與
5. 非可再生能源消耗量及產量比例
6. 每個高氣候影響行業的能源消耗密度
7.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造成不利影響的活動
8. 對水體排放
9. 有害廢物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經合組織
11. 缺乏程序及合規機制以監察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經合組織的情況
12. 未經調整兩性工資差異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
14. 對具有爭議性的武器的投資參與

主權

1. 主權溫室氣體密度
2. 被投資公司涉及社會違反事項

投資顧問已運用第三方數據及內部研究，釐定甚麼構成對與投資相關的篩選主要不利影響指標的重大損害之具體指標及量化門檻。該等門檻按下列方式設定：(i)絕對價值基準；(ii)對比投資範圍的相對基準；或(iii)運用達標／未達標分數。對位於發達市場及新興市場的發行人可能分別應用不同的指標或門檻。這旨在反映目前該等市場可實現的最低可持續性標準的程度。此外，不同的相對門檻可能應用類似指標：例如，相比範圍 1 和 2 排放密度，投資顧問目前應用較低的門檻釐定與範圍 3 排放密度有關的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公司對間接排放具有較小的控制權；及(ii)範圍 3 排放的估計數據，目前相比範圍 1 和 2 排放而言更優先於報告數據，可能導致主要不利影響評估更缺乏準確性。

投資顧問可使用來自第三方的合理替代指標，以解決若干主要不利影響指標缺乏數據的問題。投資顧問使用替代指標的情況將被持續檢討，並在投資顧問認為已有充足可靠的數據時以來自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的主要不利影響數據替換。

投資顧問一般在發行人層面進行主要不利影響評估。然而，在適當情況下評估可部分或全部在證券層面進行。例如，就可持續債券而言，如上文所界定，直接與債券所得款項用途指向的可持續性指標有關之主要不利影響指標，將在證券層面透過投資顧問的專有可持續債券評估框架進行評估。舉例而言，即使公用事業公司發行的綠色債券具有負面的與溫室氣體排放及／或溫室氣體密度有關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評估結果，本基金亦可對其投資，前提是投資顧問評估表明發行人具有可信的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策略，且綠色債券特別為該目標作出貢獻。與可持續債券的所得款項用途無關的其他主要不利影響指標，仍會在發行人層面進行評估。

本基金的主要不利影響評估，在質化方面得到投資顧問與選定發行人就企業管治實踐及其他與可持續發展目標有關的重大可持續性問題進行接洽的支持，這符合投資顧問的固定收益接洽策略，該策略登載於 www.morganstanley.com/im。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亦排除已發生被視為違反聯合獲全球契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非常嚴重的爭議，及發生與違反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有關非常嚴重的爭議之發行人。該篩選運用第三方數據進行。

歐盟分類法制訂「無重大損害」原則，規定與分類法相符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法的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隨附具體的歐盟準則。

「無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餘下部分的相關投資，並未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金融產品會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本基金考量與分配至可持續投資部分的投資有關的所有強制性主要不利影響的指標，詳見對問題「如何考量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之指標？」的回答。

本基金並非由可持續投資構成的部分透過本基金的下列排除標準僅部分考量若干主要不利影響：

- 本基金排除特定百分比收入來自動力煤開採及採掘的發行人。因此，本基金部分考慮第 4 項主要不利影響指標：對從事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之投資參與。
- 本基金排除任何收入來自具有爭議性的武器製造或零售的發行人。因此，本基金整體考慮第 14 項主要不利影響指標：對具有爭議性的武器的投資參與。
- 本基金排除有證據顯示已因社會違反事項造成重大損害的主權發行人，社會違反事項由投資顧問根據反映履行社會權利的指標排名最後 10% 的國家界定，進一步闡釋於對問題「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回答因此，本基金部分考量第 16 項主要不利影響指標：涉及社會違反事項的投資對象國家。

本基金將在定期報告中向投資者披露其如何在本基金中納入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市場、投資工具及貨幣之選擇，從而提供以美元計算之可觀回報率。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美元及其他貨幣為面額並具備不同到期日之本土、國際、新興市場及歐洲市場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按揭證券）、貸款參與及貸款轉讓，惟該等工具須已證券化，同時透過篩除選定的化石燃料及可能對人類健康與福祉造成危害的活動，減少對可持續性風險的敞口。

本概要所述的具約束力的 ESG 考慮因素除外，本基金亦在投資決策流程中根據投資顧問的內部研究及方法以及第三方數據，以不具約束力的方式整合 ESG 考慮因素，以支援其環境及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顧問實施的控制及監察框架的一部分，投資流程被定期評估。投資顧問的合規、風險及投資組合監察團隊與投資團隊合作，以進行定期投資組合／表現審核及系統性核查，以確保符合投資組合投資目標及環境和社會特徵，當中考慮不斷變化的市況、資訊及策略發展。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投資策略的約束性要素描述於下表。

該標準由投資顧問結合運用第三方數據及內部研究進行實施及監察。

約束性標準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下列公司發行人：	自下列任何活動獲得收入： - 具有爭議性的武器製造或零售（人員殺傷地雷、集束炸彈、生物或化學武器及核武器）； - 民用槍械製造或零售； - 煙草製造；或 自下列任何活動獲得超過 5% 的收入： - 動力煤開採及採掘。作為例外情況，本基金可投資於化石燃料公司發行的已標識可持續債券，根據債券發行文件中所載資料，該等債券專門為透過紓緩煤炭的不利可持續性影響提倡正面環境貢獻的項目（例如可再生能源或節能）而籌集款項。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下列主權發行人：	根據投資顧問的定制指標在社會違反事項方面排最後 10% 的國家。 社會違反事項定制指標由投資顧問計算，當中計及一個國家在（包括但不限於）體現人權及公民自由、合約執行質素及安全、言論自由、結社及媒體自由等問題方面的表現（根據來自第三方的相關數據評估）。 本基金持有但在被本基金購入後因違反上述投資排除條件而被限制的投資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於投資顧問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此外，對在該等違反事項方面呈現正面趨勢的主權發行人的投資不受買入限制的約束。例如，若某個國家於任何社會違反事項方面正在採取重大補救措施，例如選舉或政策改革及與民眾接洽，投資顧問可不將該投資從本基金中排除，前提是這由投資顧問持續檢討。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下列證券化產品：	• 相關貸款顯示掠奪性放貸證據，該證據由適用的高利貸法律釐定，並參考市場利率及借款人的風險承受度；* • 相關資產的貸款人或服務商違反消費者保護標準： ◦ 按美國消費者金融保護局(CFPB)認定；或 ◦ 按證券化產品發起人及／或抵押品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相關監管及監察機構認定； 若該違反與證券化產品的相關抵押品、包銷及服務慣例有關，除非由證據顯示已經或正在採取補救措施；**或 • 根據相關 ESG 數據供應商的數據，發起人、貸款人或服務商已涉及投資顧問認為「非常嚴重」的與商業道德及欺詐有關的爭議案例，且投資顧問認為尚未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如有下列情形，貸款被視為掠奪性貸款： • 利率不符合美國高利貸法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法律；或 • 提供的利率超出投資顧問認為遠遠高於行業標準的限制。若在進行強化的盡職調查（包括透過與貸方團隊及／或服務部門就證券化交易進行直接接洽）後，投資顧問經考慮借款人的風險情況及替代借款選項後認為獲取該貸款仍有益於借款人，投資顧問可選擇繼續進行利率超出該水平的投資。被視為行業標準的利率水平由投資顧問根據現行市況及當時整個行業普遍採用的利率定期檢討。 ** 該排除標準不適用於美國政府發起的按揭抵押證券，因為該等證券化產品與當地監管標準的符合狀況已被美國政府持續監察。在對問題「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的回答中，該等投資被視為歸於「#1 符合 E/S 特徵」。
可持續投資	本基金將維持至少 20% 的符合問題「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實現該等目標？」的回答所載之標準的可持續投資。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

投資顧問可決定對本基金實施額外的限制措施，而該等新限制措施將於本基金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網站披露資料內披露。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的投資範圍，所承諾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投資範圍縮小比率目標。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作為由下而上基本因素研究流程的一部分，投資顧問系統性地納入對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及商業實踐的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健全的管理層結構及僱員關係、公平的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的證據，以確保每間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具體做法為監察來自第三方供應商及內部研究，以及與選定發行人的管理層就企業管治及披露事宜進行接洽時獲得的管治相關與其他環境及／或社會因素及爭議資料。

此外，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排除涉及非常嚴重的管治相關爭議之任何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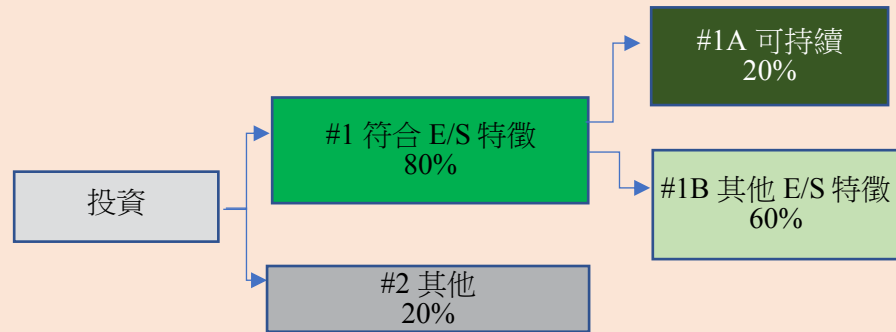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的投資比例。

與分類法相符的活動是以下列事項的比例來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收入比例
- **資本開支 (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所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 (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綠色營運活動。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1 符合 E/S 特徵的投資包括用於達致此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投資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類別#1 符合 E/S 特徵涵蓋：

- 子類別#1A 可持續 涵蓋具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子類別#1B 其他 E/S 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的投資項目。

(上述) 排除條件將應用於投資組合至少 80%的投資，但本基金亦預期將至少 20%的資產配置於可持續投資。在該等可持續投資中，本基金承諾投資至少 1%於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及 1%於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這兩項比例均可能隨時分別發生變化。

本基金可將最多 20%的資產投資於不符合任何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對沖及／或現金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

如上文所述，本基金持有但在被本基金購入後因違反上述投資排除條件而被限制的任何投資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於投資顧問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該等投資歸於「#2 其他」類別。

百分比根據投資的價值衡量。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僅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用途。該等工具不用於實現本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顧問在其對本基金的管理中不考慮歐盟分類法，因此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 是：

☐ 化石天然氣 ☐ 核能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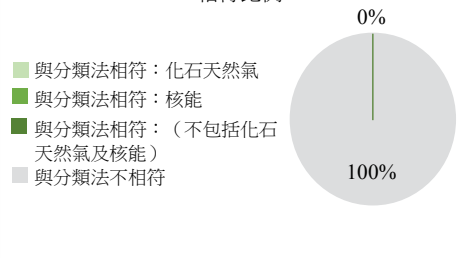
為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並於 2035 年底前轉用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該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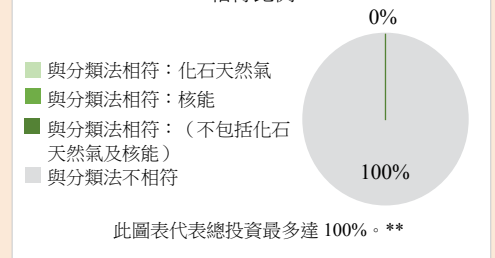
轉型活動指尚未有低碳替代方案，並且具有（其中包括）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下方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釐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與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法相符比例，第二個圖表僅顯示與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法相符比例。

1. 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投資與分類法的相符比例



2. 不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投資與分類法的相符比例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務的投資參與。

**此圖表所示總投資比例僅供說明，可能隨著時間而變更。由於本基金不承諾作出與歐盟分類法相符的可持續投資，任何主權債券持倉於本基金投資組合中的比例不會影響包含在此圖表中的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比例。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是多少？

不適用 - 雖然本基金承諾投資於 SFDR 界定的可持續投資，但並無有關於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之承諾。

¹ 化石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紓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法——請參閱左側邊距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委員會授權規例第 2022/1214 號（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14）。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本基金可進行為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可持續投資（按 SFDR 定義）。其中，本基金承諾投資至少 1% 於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及 1% 於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這兩項比例可能隨時分別發生變化。該等可持續投資合計將至少佔投資組合持倉的 20%。

本基金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法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雖然其中部分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法相符，但由於缺乏相關證券分類法符合狀況的相關可得數據，投資顧問尚未確認該等投資事實上是否與分類法相符，因此在計算時不會將其視為與分類法相符，直至該數據被報告或變得更為可靠。因此，投資顧問運用其自身的方法釐定若干投資根據 SFDR 可持續投資測試是否可持續，隨後為本基金投資於該等資產。



指具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規定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本基金進行至少20%的環境及社會目標合計的可持續投資。其中，本基金承諾投資至少1%於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及1%於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這兩項比例均可能隨時分別發生變化。該等可持續投資合計將至少佔投資組合持倉的20%。



「#2 其他投資」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保障？

本基金可投資於對沖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及投資於現金作輔助流動性用途。該等工具歸於「#2 其他」類別，且不受環境及／或社會篩選或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的約束。



是否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指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登載於網站：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regulatorypolicy/sfdrwebsite_msinvf_globalbond_en.pdf

歐盟(EU)第 2019/2088 號規例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歐盟(EU)第 2020/852 號規例第 6 條第一段所述的金融產品之合約前披露資料

產品名稱：
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K3YUM7K VWUDP746NXC39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達致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進行的投資，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投資對象公司須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法是依照歐盟(EU)第 2020/852 號規例所制定的分類體系，內含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

該規例並未列出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符合該分類法。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本產品將進行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最少為__%

☐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本產品將進行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最少為__%

☒ 否

☑本產品**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並未將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5%的可持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
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社會目標

□本產品提倡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透過排除於若干類型的化石燃料的投資，提倡紓緩氣候變化的環境特徵。此外，本基金提倡避免投資於可能對人類健康與福祉造成危害的若干活動之社會特徵。

有關該等排除條件的性質之進一步詳情登載於下文（對問題「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回答）。

本基金亦力求對以下發行人進行至少 5% 的可持續投資：

- 其商業實踐、產品或解決方案為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淨正面貢獻的發行人；或
- 透過所得款項用途作出正面的環境或社會貢獻的可持續債券，詳見下文對問題「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實現該等目標？」的回答。

本基金未指定參考基準用於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會被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種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用於衡量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是本基金按市值百分比計量對於違反任何排除標準的發行人之投資。有關本基金的排除標準及方法的額外詳情載於下文對問題「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回答。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實現該等目標？

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將歸於下列其中一個類別：

- 證券的文件所標識的綠色、社會或可持續性債券（「可持續債券」），當中發行人承諾將所得款項分配至作出正面的環境或社會貢獻的項目。這包括（但不限於）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的綠色債券原則、社會債券原則及可持續性債券原則的債券。可持續債券將資金直接用於涵蓋多個可持續性目標的眾多環境及社會項目。例子包括（但不限於）為可再生能源、節能、環保交通、可負擔的住房及金融普惠項目融資。可持續債券為之作出貢獻的具體目標，視乎每隻證券的合資格環境及社會項目類別而定。
- 其商業常規、產品或解決方案為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淨正面貢獻的公司發行人發行之債券。可持續發展目標於 2015 年被聯合國採納，作為消除貧苦、保護地球及確保至 2030 年所有人均能享受和平與繁榮的普遍行動倡議。投資顧問 將對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正面貢獻界定為，根據第三方數據，在所有可持續發展目標方面具有正值的淨綜合符合度分數（即衡量對個別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正面貢獻分數總計大於任何負面貢獻分數總計）。投資顧問亦將僅納入與至少一個個別可持續發展目標具有充足的正面符合度（按投資顧問的觀點），且並無任何可持續發展目標並無任何嚴重不符情況（按投資顧問的觀點）的發行人。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定對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污和反賄賂等事宜相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透過下列方式，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務求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 避免投資於違反最低社會保障的發行人；及
- 透過本基金排除違反投資顧問設定的與主要不利影響（「主要不利影響」）指標有關的門檻的發行人，而該等指標為歐盟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SFDR」）要求投資顧問須考量，且與投資相關。

該評估對本基金持倉的可持續性特徵採用內部專有以及第三方研究進行。

— **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衡量指標如何被納入考慮？**

投資顧問將「無重大損害」方法應用於可持續投資，力求排除對任何（下列）歐盟 SFDR 規則強制要求投資顧問考量且與投資相關之主要不利影響指標造成危害的投資。

主要不利影響指標：

投資對象公司

1. 溫室氣體排放
2. 碳足跡
3. 投資對象公司溫室氣體密度
4. 對從事化石行業的公司的敞口
5. 非可再生能源消耗量及產量比例
6. 每個高氣候影響行業的能源消耗密度
7.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造成不利影響的活動
8. 對水體排放
9. 有害廢物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經合組織
11. 缺乏程序及合規機制以監察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經合組織的情況
12. 未經調整兩性工資差異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
14. 對具有爭議性的武器的敞口

投資顧問已運用第三方數據，釐定甚麼構成對與投資相關主要不利影響指標有重大損害之具體指標及量化門檻。該等門檻按下列方式設定：(i) 絕對價值基準；(ii) 對比投資範圍的相對基準；或(iii) 運用達標／未達標分數。對位於發達市場及新興市場的發行人可能分別應用不同的指標或門檻。這旨在反映投資顧問認為目前該等市場可實現的各異的最低可持續性標準的程度。此外，不同的相對門檻可能應用類似指標：例如，相比範圍 1 和 2 排放密度，投資顧問目前應用較低的門檻釐定與範圍 3 排放密度有關的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 公司對間接排放具有較小的控制權；及(ii) 範圍 3 排放的估計數據，目前相比範圍 1 和 2 排放於報告數據而言更為優先，可能導致主要不利影響評估更缺乏準確性。

投資顧問可使用來自第三方的合理替代指標，以解決若干主要不利影響指標缺乏數據的問題。投資顧問使用替代指標的情況將被持續檢討，並在投資顧問認為已有充足可靠的數據時以來自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的主要不利影響數據替換。

投資顧問一般在發行人層面進行主要不利影響評估。然而，在適當情況下評估可部分或全部在證券層面進行。例如，就可持續債券而言，如上文所界定，直接與債券所得款項用途指向的可持續性指標有關之主要不利影響指標，將以證券層面透過投資顧問的專有

可持續債券評估框架進行評估。舉例而言，本基金可投資於具有負面的與溫室氣體排放及／或溫室氣體密度有關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評估結果的公用事業公司發行的綠色債券，前提是投資顧問評估表明發行人具有可信的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策略，且綠色債券特別為該目標作出貢獻。與可持續債券的所得款項用途無關的其他主要不利影響指標在發行人層面進行評估。

本基金的主要不利影響評估，在質化方面得到投資顧問與選定發行人就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與可持續發展目標有關的重大可持續性問題進行接洽的支持，這符合投資顧問的固定收益參與策略，該策略登載於 www.morganstanley.com/im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亦排除經歷被視為違反聯合獲全球契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非常嚴重的爭議之發行人，及發生與違反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有關的非常嚴重的爭議之發行人。該篩選運用第三方數據進行。

歐盟分類法制訂「無重大損害」原則，規定與分類法相符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法的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隨附具體的歐盟準則。

「無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餘下部分的相關投資，並未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金融產品會否考慮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本基金考量與分配至可持續投資部分的投資有關的所有強制性主要不利影響的指標，詳見對問題「*如何考量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之指標？*」的回答。

本基金並非由可持續投資構成的部分透過本基金的下列排除標準僅部分考量若干主要不利影響：

- 本基金排除特定百分比收入來自動力煤開採及採掘的發行人。因此，本基金部分考慮第 4 項主要不利影響指標：對從事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的敞口。
- 本基金排除任何收入來自具有爭議性的武器製造或零售的發行人。因此，本基金整體考慮第 14 項主要不利影響指標：對具有爭議性的武器的敞口。

本基金將在定期報告中向投資者披露其如何在本基金中納入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本基金乃透過主要投資於在發達或新興市場組建或營運的公司所發行並以全球貨幣計值之可轉換債券，尋求以美元計算之長線資本增值，同時透過篩除選定的化石燃料及可能對人類健康與福祉造成危害的活動，減少對可持續性風險的敞口。

本概要所述的具約束力的 ESG 考慮因素除外，本基金亦在投資決策流程中根據投資顧問的內部研究及方法以及第三方數據，以不具約束力的方式整合 ESG 考慮因素，以支援其環境及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顧問實施的控制及監察框架的一部分，投資流程被定期評估。投資顧問的合規、風險及投資組合監察團隊與投資團隊合作，以進行定期投資組合／表現審核及系統性核查，以確保符合投資組合投資目標及環境和社會特徵，當中考慮不斷變化的市況、資訊及策略發展。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投資策略的約束性要素描述於下表。

該標準由投資顧問結合運用第三方數據及內部研究進行實施及監察。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約束性標準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下列公司發行人：	<u>從下列任何活動獲得收入：</u> - 具有爭議性的武器製造或零售（人員殺傷地雷、集束炸彈、生化武器及核武器）； - 民用槍械製造或零售； - 煙草製造；或 <u>從下列任何活動獲得超過 5% 的收入：</u> - 動力煤開採及採掘。作為例外情況，本基金可投資於化石燃料公司發行的已標識可持續債券，根據債券發行文件中所載資料，該等債券專門為透過紓緩煤炭的不利可持續性影響提倡正面環境貢獻的項目（例如可再生能源或節能）而籌集款項。
可持續投資	本基金將維持至少 5% 的符合問題「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實現該等目標？」的回答所載之標準的可持續投資。

投資顧問可決定對本基金實施額外的限制措施，而該等新限制措施將於本基金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網站披露資料內披露。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的投資範圍，所承諾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本基金並無投資範圍縮小比率目標。

● 評估投資對象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作為由下而上基本因素研究流程的一部分，投資顧問系統性地納入對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及商業慣例的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健全的管理層結構及僱員關係、公平的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的證據，以確保每間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具體做法為監察來自第三方供應商及內部研究，以及與選定發行人的管理層就企業管治及披露事宜進行接洽時獲得的管治相關與其他環境及／或社會因素及爭議資料。

此外，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排除涉及非常嚴重的管治相關爭議之任何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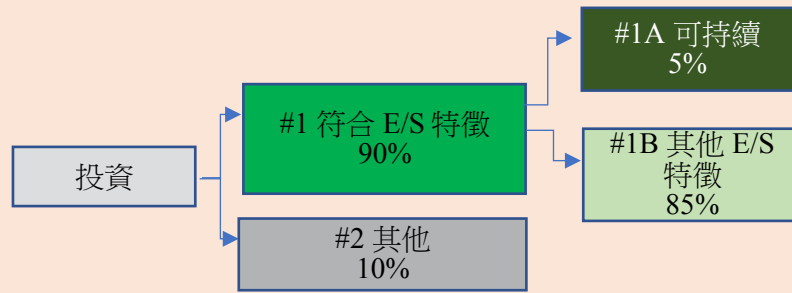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的投資比例。

與分類法相符的活動是以下列事項的比例來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投資對象公司綠色活動收入比例
- **資本開支 (CapEx)**顯示投資對象公司所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 (OpEx)**反映投資對象公司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 E/S 特徵的投資包括用於達致此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投資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類別**#1 符合 E/S 特徵**涵蓋：

- 子類別**#1A 可持續**涵蓋具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子類別**#1B 其他 E/S 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的投資項目。

上述排除條件將應用於投資組合至少 90%的投資，但本基金亦預期將至少 5%的資產配置於可持續投資。在該等可持續投資中，本基金承諾投資至少 1%於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及 1%於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這兩項比例均可能隨時分別發生變化。

本基金可將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不符合任何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對沖及／或現金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

百分比根據投資的價值衡量。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僅可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用途。該等工具不用於實現本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不適用 – 投資顧問在其對本基金的管理中不考慮歐盟分類法，因此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法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 是：

☐ 化石天然氣 ☐ 核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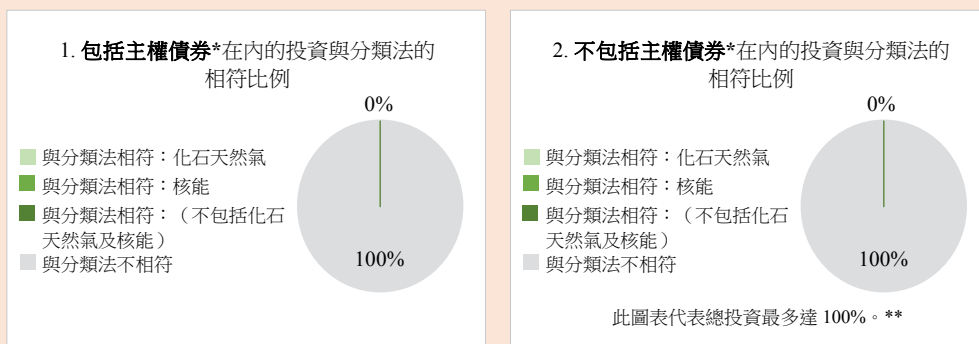
☒ 否

為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並於 2035 年底前轉用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該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尚未有低碳替代方案，並且具有（其中包括）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下方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釐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與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法相符比例，第二個圖表僅顯示與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法相符比例。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務的投資參與。

**此圖表所示總投資比例僅供說明，可能隨著時間而變更。由於本基金不承諾作出與歐盟分類法相符的可持續投資，任何主權債券持倉於本基金投資組合中的比例不會影響包含在此圖表中的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比例。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是多少？

不適用 - 雖然本基金承諾投資於 SFDR 界定的可持續投資，但並無有關於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之承諾。

¹ 化石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紓緩氣候紓緩」）且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法——請參閱左側邊距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委員會授權規例(EU)第 2022/1214 號（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14）。



指具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規定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本基金可進行為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可持續投資（按 SFDR 定義）。其中，本基金承諾投資至少 1% 於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及 1% 於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這兩項比例均可能隨時分別發生變化。該等可持續投資合計將至少佔投資組合持倉的 5%。

本基金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法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雖然其中部分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法相符，但由於缺乏相關證券與分類法符合狀況的相關可得數據，投資顧問尚未能夠確認該等投資事實上是否與分類法相符，因此在計算時不會將其視為與分類法相符，直至該數據被報告或變得更為可靠。因此，投資顧問運用其自身的方法釐定若干投資根據 SFDR 可持續投資測試是否可持續，隨後為本基金投資於該等資產。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本基金進行至少 5% 的環境及社會目標合計的可持續投資。其中，本基金承諾投資至少 1% 於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及 1% 於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這兩項比例均可能隨時分別發生變化。該等可持續投資合計將至少佔投資組合持倉的 5%。



「#2 其他投資」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保障？

本基金可投資於對沖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及投資於現金作輔助流動性用途。該等工具歸於「#2 其他」類別，且不受環境及／或社會篩選或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的約束。



是否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指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登載於網站：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regulatorypolicy/sfdrwebsite_msinvf_globalconvertiblebond_en.pdf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